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一號(A/6001)

聯合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一號(A/6001)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序言	viii
簡稱	ix
一.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甲.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軍撤退之報告書	1
乙. 撤軍以後情勢之惡化	2
丙. 關於史坦利市之行動	2
丁. 安全理事會之討論	2
二. 賽普勒斯共和國之情勢	7
三.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21
乙. 原子輻射之影響	24
丙. 外空的和平使用	25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26
戊. 印度尼西亞退出聯合國	26
己. 聯合國緊急軍	27
庚. 巴勒斯坦問題	28
辛.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29
壬. 聯合國也門觀察團	30
癸.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31
甲甲.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況的經過	33
乙乙. 塞內加爾的控訴	34
丙丙. 馬來西亞的控訴	36
丁丁. 東京灣事件問題	38
戊戊. 韓國問題	39
己己. 關於希臘與土耳其間關係的問題	40
庚庚. 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	41
辛辛. 國際合作年	48
壬壬. 渥曼問題	48

四.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及有關事項

甲.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的設立	53
乙. 特設委員會的審議情形	53
丙. 秘書長及大會主席報告書	56
丁.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57

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甲. 背景概述	59
乙. 對個別領土所作決定	
一. 南羅德西亞	60
二. 葡管各領土	61
三. 西南非	61
四. 亞丁	62
五. 英屬圭亞那	62
六.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	63
七. 斐濟	63
八. 費南多波、伊夫尼、慕尼河及西屬撒哈拉	64
九. 直布羅陀	64
十. 馬耳他、北羅德西亞及岡比亞	64
十一. 其他領土	65

六. 經濟及社會問題

甲. 關於發展的廣泛問題及技術	
一. 世界經濟及社會情況	69
二.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71
三. 經濟發展的設計	73
四.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	74
五. 專利權及工業技術的讓與	75
六. 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	76
七. 基本統計資料的發展及供應	76
乙.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一. 人口	77
二. 土地改革	78
三. 鄉村及社會發展	78
四. 都市化	79
五. 社會服務	79
六. 社會防護	80
七.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81

	頁次
丙. 物質資源之開發與保藏	
一. 工業發展	81
二. 天然資源的開發	86
三. 住宅、建築及設計	87
丁. 基本服務之發展	
一. 運輸、旅行及交通	88
二. 測量及繪圖	89
戊.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89
己. 特別問題	
一.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90
二.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91
三. 麻醉品管制	91
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93
五.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及關係	97
六.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包括城市結盟問題	97
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情形	103
乙.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設為大會機關	103
丙. 組織及行政辦法	104
丁.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	104
戊. 優惠問題特別委員會	105
己. 聯合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會議	105
庚. 有關商品問題的會議與集會	105
八. 技術合作以及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其他方案	
甲. 技術協助工作	
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辦理情形	109
二.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112
乙. 特設基金會的工作	
一. 特設基金會	116
二. 聯合國執行特設基金會的計劃	119
丙. 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	119
丁. 各項方案的評估	119
戊. 公共行政	
一. 諮詢服務、訓練與研究	120
二.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的供應(業執方案)	121

	頁次
己.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121
庚. 世界糧食方案	123
辛. 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124

九. 區域經濟委員會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128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30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31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132

十. 人權問題

甲. 人權

一. 人權方面的國際文書	135
二. 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135
三.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	135
四. 新聞自由	136
五. 國際人權年	136
六. 關於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的研究	136
七.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136
八.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	137
九. 奴役	138
十. 懲治戰犯及犯違反人道罪之人	138
十一. 人權年鑑	138
十二. 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的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	138
十三. 有關人權問題的來文	138

乙. 婦女地位問題

一. 婦女參政權	139
二.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139
三. 聯合國對婦女進展的協助	139
四.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140
五. 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決議案及建議對國家立法的影響	140
六. 婦女的經濟權利及經濟機會	140
七. 婦女受教育機會	140

十一.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甲. 託管領土

一. 國際託管制度實施情形	143
二. 託管領土的情況	143

乙. 非自治領土

一.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146
二. 管理國所遞送情報的研究	147
三. 獎學金及特種訓練方案	147

十二. 法律問題

甲. 國際法院	149
乙. 國際法委員會	152
丙. 聯合國憲章之檢討與修正	152
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152
戊.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	153
己.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153
庚. 條約及多邊公約	153
辛. 特權與豁免	154
壬.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狀況	154
癸.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之法律關係	155
甲甲. 締結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之議	156
乙乙.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156
丙丙. 聯合國行政法庭	157

十三. 財務問題

甲. 預算及有關事項	159
乙. 聯合國的行政及預算程序	162

十四. 行政及人事問題

甲. 會議及文件事務	163
乙. 總務	164
丙. 新聞工作	165
丁. 人事行政	168

序 言

茲將秘書長敘述本組織自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
期間各方面工作的第二十次常年報告書提送大會。

常年報告書的弁言，仍如已往各年一樣，待第二十屆會行將開幕時，另作
爲本文件增編提出。

秘書長



U THANT

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

簡 稱

協委會	行政協調委員會
剛果國軍	剛果國軍
技業局	技術協助業務局
太研會	太空研究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原子能總署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文官諮委會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美發銀行	美洲發展銀行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北約組織	北大西洋條約組織
非團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聯剛	聯合國剛果行動
業執方案	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技委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韓善委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緊急軍	聯合國緊急軍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難民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休戰監察組織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也門觀察團	聯合國也門觀察團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第一章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甲.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軍撤退之 報告書

秘書長在他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報告書中，重申了他在一年以前所達成的結論，即聯合國剛果行動的大部分目標，大致上業已達成。外國的軍事及同軍事人員與傭兵，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實際上已經完全撤除。再加上這個時候，卡坦加之宣布不再想要分離，剛果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可說是已經完全恢復，而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要防止內戰的目標，至少就目前而論，也可以認為是做到了。

依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的規定，聯合國軍駐留剛果的期限經延長到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國軍的官兵人數，在一九六三年年底的時候，即已減到五,八七一人。在一九六四年的上半年中，再行逐步減少，直至其到預定日期，完全撤完為止。聯合國軍的撤退，祇是聯合國在剛果的大規模協助工作中，軍事方面的結束。此外，當然還有提供技術協助的目標，這件工作一直是通過了民事行動，技術協助和特設基金會的活動，在不斷的進行着。從聯合國軍的經驗中，可以得出下列幾點重要意見：

(子) 一九六〇年七月聯合國軍的成立，證明聯合國是有能力應付嚴重的緊急情勢並在極短時間內舉辦歷史上最大的維持和平行動的。

(丑) 聯合國雖然權力和資源有限，仍為維持和平及幫助求得解決的唯一希望之所在。

(寅) 爭得四年的時間，使剛果政府及人民有機會應付本身重大問題，並使剛果人公務員、醫師、專業及技術人員能開始接受訓練及取得經驗。

(卯) 一般而論，剛果聯合國軍在各方面的成績都是非常優異的。

(辰) 這個軍隊有一些為所有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隊所共有弱點，因為組成這支軍隊的各國部隊從未完全合併，他們各用各的武器，各有各的指揮官。聯合國軍司令官的權力並不及於各個官兵的軍紀，這是由所屬國部隊的司令官負責的。

(巳) 與剛果政府的關係大致良好，經過少數幾次的重大危機，均能平安渡過。

像剛果這樣複雜而且在政治上頗多爭議的情勢之中，自然不免會產生出若干印象，猜測或甚至於捕風捉影的情形來；其中有一部分，當然是含有政治色彩和動機的。但是這些情形都可從紀錄有案並經確切證明的事實中得到答覆：聯剛自始至終都在小心翼翼的避免干預剛果的內政；在政治或憲法的爭論中，從沒有偏護過任何一方；從未想要行使政府的權力；自始至終都嚴令軍隊，只能將武器用於防衛；從不進行攻擊，除了按照安全理事會的訓令，做到消除南卡坦加的傭兵以外，也從不採取任何需要使用武力的軍事主動；從不使其自身成為剛果政府所節制而一直在聯合國的指揮之下。聯合國軍的存在是保全剛果領土完整的決定性因素和防止剛果內戰蔓延的一個重要力量。

剛果在一九六四年六月底時的情況，雖然比一九六〇年七月要好得多，還是不能使該國的近期瞻望過於樂觀。秘書長在上次常年報告書中就說過，地下活動，續有增長，再加上由於行政困難而引起的部落衝突和不滿，已逐漸形成了公開的叛變，使政府失去了對於若干省份重要地區的控制。

秘書長認為剛果前途之有無希望，完全要看兩個重要而不可缺少的條件能否實現而定：(一)剛果國軍之重新訓練與整編，包括訓練相當數目之軍官人員；(二)使該國全國所有的政治領袖和派系達成和解。

秘書長注意到，由於剛果未來情形之動盪不定，常常有人要問，為什麼不把聯合國軍駐留的時期延長到一九六四年六月底以後。理由之一是剛果政府並沒有請求延長。不過，即使剛果政府有過這樣的請求，也

非要召開一次大會特別屆會纔能採取行動，因為秘書長所奉支付該軍費用之權，祇到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沒有及於六月三十日以後。而且無論如何，即不論財政上的困難，秘書長也認為延長駐軍的時間，並不足以解決剛果未決的問題。目前剛果的問題是一種內政上的衝突，聯合國軍在這種衝突上，是無能為力的。而且剛果政府也早就到了它應該自己負起其國家領土完整及其國內安全法律及秩序的全部責任的時候了。聯合國不能永遠保障剛果或任何其他國家不受其在統一建國過程中所產生的內部緊張和混亂的干擾。從今以後，這一件工作，一定要由剛果的政府和人民擔負起來。秘書長相信剛果政府一定能夠了解這點，而且在事實上也確是採取這樣的立場，因為它並沒有要求延長聯合國軍駐在剛果的時期。秘書長認為為了剛果的安定、進步及和平，這種立場是應該為所有國家所諒解、尊重和支持的。

乙. 撤軍以後情勢之惡化

剛果情勢，在聯合國撤軍以後，急趨惡化。魯路阿堡委員會所草擬的新憲法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初生效，該國國名正式改為剛果民主共和國。阿杜拉於七月九日辭去總理職務，由宗貝接長臨時政府，其主要任務在籌備未來的選舉。宗貝在就職之初，曾設法爭取反對勢力的支持，但是卻失敗了。不久以後，變亂行動，愈益加強，厲害；叛亂勢力控制了該國東部，包括史坦利市在內的一大部分地區，並在格本尼(Christophe Gbenye)的領導下，在史坦利市另外成立一個政府。宗貝得到比、美兩國加緊的軍事協助，並募集外國傭兵支援一再失敗的剛果國軍後，下令反攻以收復失地。所以到一九六四年的秋天，剛果內戰業已全面爆發。

丙. 關於史坦利市之行動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比利時及美國代表，又兩日以後，義大利代表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史坦利市外國居民所受之威脅，在該外國居民中，有分屬十九國國籍的一千多人為叛軍當局扣留作為人質。十一月二十四日比利時和美國兩國代表通知理事會說：他們請求叛軍當局釋放人質，而叛軍當局則拒絕保證史坦利市平民的安全，致使他們不得不要採取搶救的行動。數小時前，美國飛機已經把比利時的跳傘突擊部

隊載投到史坦利市去，從事搶救行動。剛果民主共和國則通知理事會說，這項搶救行動是經過它核准的；聯合王國則稱，經比利時及美國的請求，聯合王國會准許兩國使用在阿森與島上的便利。

蘇聯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把比利時跳傘部隊，在美英兩國的協助之下，在史坦利市的降落，說成是對剛果內政的公然干涉和對剛果及其他非洲國家獨立的威脅。

十二月一日，比利時及美國代表宣布搶救任務團於盡量救出人質以後，已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離開剛果。

丁. 安全理事會之討論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二十二個會員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肯亞、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蘇丹、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尚比亞——請安全理事會急速討論比利時與美國兩國政府在得聯合王國之同意下，在史坦利市及其他地方進行軍事行動所造成之剛果民主共和國情勢。他們認為，這些行動是對非洲政治的一種干預，顯然違背聯合國憲章，同時又是對於非洲和平及安全的一種威脅。

十二月九日剛果民主共和國總理容請緊急召開安全理事會討論協助剛果叛亂各國之公然干預剛果內政。他所指的，是阿爾及利亞、蘇丹、迦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中國共產政權及蘇聯。

理事會在十二月九日之會議中，以七票贊成(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法蘭西、挪威、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四票反對(捷克斯拉夫、象牙海岸、摩洛哥、蘇聯)，決定將二十二國及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控訴案，一併列入議程。蘇丹、幾內亞、迦納、比利時、剛果(布拉薩市)、阿爾及利亞、馬利、剛果民主共和國、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嗣後又有布隆提、肯亞、中非共和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各國代表要求參加討論，均經邀請列席，唯無表決權。

理事會從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日辯論本案，共歷十七次會議。阿爾及利亞、布隆提、迦納、幾內亞、肯亞、馬利、剛果(布拉薩市)、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代表各非洲提出控訴國家發言，猛烈指斥對史坦利市行動為一種預謀的侵略行為，一種壓迫民族運動的陰謀，強使剛果人民接受有問題的宗貝政權。藉口人道動機來辯護史坦利市行動，是過去殖民國家在保護本國人民的掩飾下干預非洲所常用的慣技。從這一點來說，比、美兩國在史坦利市的行動，實為威脅非洲國家獨立的一個危險先例，因為它也可以被用來在同樣的情形下，出而干預的藉口。從其他情況中，可以明白看出，史坦利市行動的目的，並不是專在救人：事實上，在空降以前，史坦利市的當局從沒有殺害過一個歐洲人，空降以後，反而引起原來所要避免的殺害，這是可以料想得到的。而且，干涉者若真以人質的生命為慮，他們的行動就不會僅限於史坦利市，因為他們明明知道這個行動必然會使其附近各地的歐洲人士，蒙受不利。最後，如果史坦利市的行動，真正是以人道為其理由，則何以對於在那裏死去的數萬黑人，就毫不介意，而只注意這極少數的白種人？

提出控訴的非洲國家不能接受所謂史坦利市行動經剛果政府准許，並不是干預的說法。事實上，這個政府用了外國傭兵來對抗人民的正當意願，其合法性就為許多剛果人之所質問；許多人都都表示懷疑。比利時、美國與剛果政府之間為了此項行動的往來公文也證明宗貝政府對於此項行動，僅表示同意，並沒有採取主動。有人對不肯把史坦利市行動視為搶救工作的非洲代表，無理的加上了種族主義的罪名；可是大家都知道非洲國家是從來也不曾許可過任何種族或宗教的歧視制度的。對史坦利市的干預，乃是違抗非洲團結組織所發動的一項行動，因之也就是對於這個組織的一種侮辱。實際上，此項行動是在非洲團結組織及其專設調解委員會所主持的停止剛果衝突及釋放人質的談判，還在奈羅比進行的時候，就已在準備了。當時已得史坦利市當局保證，在談判繼續期間，人質安全無虞。總而言之，對史坦利市的行動，違背憲章，無視非洲團結組織的調解和決定，不顧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歷次關於剛果問題的各項決議。

蘇丹、阿爾及利亞、布隆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剛果(布拉薩市)各國代表對於剛果政府指控各該國政府在過去及現在協助剛果叛亂行動一點，表示此項指控，並無具體的證明，實際上是在最後一刻想要以剛果戰爭乃出於某些非洲國家干預結果的說法，來淆混聽聞的企圖而已。

提出控訴各國發言人的言論，得到了蘇聯和捷克斯拉夫代表的附和。蘇聯代表發言，特別指出史坦利市行動的真正目的是在抑制剛果的愛國勢力，鞏固宗貝的傀儡政權，把剛果變成在中非伸長殖民勢力的一個大灘頭堡。比利時跳傘部隊的降落曾故意安排得要他們能把所佔的據點，轉交給宗貝的傭兵。比利時跳傘部隊之在英國殖民地阿森與島經過，在他認為是西方國家利用這類屬地來作軍用途的又一實例。蘇聯代表認為理事會亟應負起責任，制止干涉者的行動。他又強調，剛果問題是一個非洲問題，應由非洲人和剛果人民自己來求解決。

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代表則說，就在史坦利市行動的前夕，剛果國軍已經直迫該城的城郊，從叛軍領袖的聲明中可以明白知道，如果剛果軍隊迫得太緊，那些平民人質的生命就會發生危險。同時，也因為叛軍們決定要以人命來換取政治和軍事利益，所提條件礙難接受，所以纔想到和決定作這次搶救行動。這次部隊的降落，是在經剛果政府的准許以後，在一定的地點進行，有其特定的任務，以便盡量減少損害。降落的部隊也沒有想去鎮壓叛亂。事實上，剛果國軍與叛軍之間的史坦利市爭奪戰是在跳傘部隊撤退以後，纔開始的。比利時軍隊，等搶救工作一完，就離開了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代表還說，宗貝總理雖然一再努力，也還是未能達成全國和解，致使他唯有出諸以暴力還暴力的一途。有些對於剛果政府此舉表示憤慨的代表正就是那些在國內用暴力鎮壓一切反對黨派遇到叛黨在所佔地區，不分公私人員，殘殺知識份子的時候，卻又不予抗議的人。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非洲團結組織決議案中，規定停火及停用所謂“傭兵”的外國志願人員是以恢復法律秩序及從某些非洲國家，取得軍事協助為其條件的。可是這些條件都沒有做到。

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在結束發言的時候指出，對於剛果主權真正而迫切的威脅，並不在於史坦利市行動。史坦利市行動對於非洲的危險既不是永久性的，也並不嚴重。有些國家對於叛黨的武裝支持，纔是對剛果主權真正而迫切的威脅。

比利時及美國代表則認為他們政府的行動並非一種幫助剛果軍或佔領土地的軍事行動。其唯一目的，乃在救出二千左右分屬連剛果在內十九國國籍的人質。指斥這是一種預謀的侵略而且只顧救出幾個白種人而不顧到黑人命運的陰謀，是完全沒有根據和理由的。

他們對於白種人和黑種人的生命，並沒有分過輕重。對於史坦利市行動，一定要從人質的生命危險日趨嚴重的背景中去看。從一九六四年八月至十一月，在叛軍佔領地區被殺的外國人已五十八人。十月三十日叛軍當局宣布不再保證比利時人和美國人的生命。至十一月中，他們威脅，如叛軍地區一受轟炸，就要把所有的比利時人和美國人殺盡。在這樣危急的情形之下，如不設法搶救他們，則唯有任聽這些人質之被戮。決定空降實已是所有求取人質釋放的辦法都已用盡以後的最後一條途徑，並且特別安排在成功希望最大和危險最小的時機發動。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奈羅比談判之所以未能促成人質的釋放是因為叛軍代表要求事先達成某些政治條件，例如要雷堡市承認叛軍政府等，這是無法要比利時和美國向剛果政府取得同意的。比、美兩國代表指出，此次行動是在審慎、有紀律的情況中迅速完成的。從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的四天期間內，搶救和運出了二千多人，分屬不同國籍，包括剛果人在內。其所以沒有在史坦利市和保立斯以外，作搶救工作是因為不可能再用空降來救出分散在廣大地區的外國僑民。

比利時和美國代表還表示他們兩國所予剛果政府的協助，與其給予其他非洲國家的協助相類似，不能稱為對於剛果內政的干預。他們都認為剛果問題，只能經由政治途徑謀取解決而不能出之於軍事行動，並且表示他們兩國政府，願意與聯合國、非洲團結組織及剛果政府合作求其實現。

聯合王國代表支持比利時及美國的立場而駁斥對於他本國政府的指責。他說，聯合王國決定准許比利時及美國使用阿森與島飛機場的請求是因為它明白知道此後行動的目的，祇在救人。聯合王國政府如果拒絕這項請求，當是一件可恥的行為。

奈及利亞代表說，剛果民主共和國是一個自主的獨立國家；史坦利市行動既已經其合法政府的准許，即不能視為外國的干預。他指出許多非洲國家都在嚴厲對付它們本國的叛逆，剛果也應該有同樣的權利。

法蘭西、巴西、中國、玻利維亞和挪威的代表都承認史坦利市行動是一次得到關係國家合法政府准許的人道任務。

象牙海岸及中非共和國一方面雖然惋惜史坦利市行動之發生，但仍強調雷堡市政府之為一個自主獨立國家的合法政府。

摩洛哥代表說摩洛哥政府雖然也不是不想到這次搶救工作的人道意義，但也必須指出在空降以前，史坦利市當局確曾採取一切可能步驟，避免殺害平民，後來的屠殺，都要歸咎於失去控制份子的失望與憤恨。摩洛哥政府認為，任何國家，不論為非洲國家與否，都沒有干預剛果內政的權利；為了和平，非洲必須保持為一個不參加任何一方面的大洲，剛果也必須經由和平與非軍事的方法來恢復其國家的統一和平衡。

十二月二十八日，象牙海岸及摩洛哥兩國代表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據他們說，這個草案儘可能準確的反映了非洲人的意見，是經過多次困難談判所得的結果。這個決議草案要理事會：（一）請各國避免或停止干預剛果的內政；（二）籲請依照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非洲團結組織決議案在剛果實行停火；（三）依照同決議案，考慮急速將傭兵撤離剛果；（四）鼓勵非洲團結組織繼續努力協助剛果民主共和國依照該組織九月十日之決議案達成全國和解；（五）請所有國家協助非洲團結組織達成此等目標；（六）請聯合國秘書長隨時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及剛果之情勢發展，於適當時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十二月二十九日，幾內亞代表，代表各提出控訴之非洲國家，對該決議草案第六段提出一項修正案，其中規定由理事會請非洲團結組織，依照憲章第五十四條，隨時將根據該決議案所採之任何行動，詳告安全理事會。

十二月三十日，蘇聯代表請求將幾內亞之修正案，提付表決。各提案國決定將此修正案載入決議草案，但作為在第五段後增列之段而不以之替代第六段。經幾內亞代表之請求提案國又同意將第六段原案中“隨時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字樣刪除。於是，蘇聯代表聲明幾內亞修正案既經載入訂正決議草案，故不再堅持請將該案付表決。

當天，理事會對訂正決議草案進行表決。其正文第一段，詢法蘭西代表之請，單獨付表決，經全體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全文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

參考資料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軍撤退之報告書：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784。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七〇至第一一七八次、第一一八一次及第一一八三至第一一八九次會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章

賽普勒斯共和國之情勢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經過

安全理事會於六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討論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自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八日情形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內容在秘書長上一次之常年報告書中，曾有摘述。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均曾參加討論，唯無投票權。

土耳其代表說，雖經聯合國官員及各會員國政府的珍貴努力，賽普勒斯的情勢還是在惡化下去；賽普勒斯的希臘當局對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年)完全置之不顧。這些當局藉口依照同盟條約駐在賽普勒斯的土耳其國軍部隊，不肯回到兵營而意圖片面取消該條約，使情勢益趨惡化。賽普勒斯的憲法因實行徵兵和賽普勒斯希臘人輸入軍火而受到了破壞。土耳其代表對於秘書長報告書中的某幾項結論，表示失望，尤其是其中，沒有提到憲法一點，因為唯有根據憲法纔能使賽普勒斯得到法律和秩序，重新建立一個立憲政府。暴動、流血和賽普勒斯希臘領袖的挑撥性言論繼續不已，因之還沒有造成一種適合於和解的空氣。他也譴責賽普勒斯當局的誘拐政策以及五月間對於聖希拉利昂堡的攻擊。這個違背了憲法而僭取政權的賽普勒斯政府，只能算是政變中的政權，不能視為合法政府。賽普勒斯正發生一次內戰，決不能容許賽普勒斯人數較多的希臘人集團以“賽普勒斯政府”的名義為其掩護。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年)的規定，有制止輸入軍火及禁止雙方武裝的充分權力。最後，他強調說，由於聯合國軍之在賽普勒斯，再加上土耳其之可以根據保證條約採取行動，到現在為止尚能在該島切實防止再度發生暴亂。

賽普勒斯代表對於秘書長、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對聯合國軍出兵各國的努力，表示感謝；並同意將聯合國軍的任務再延長三個月。他強調說，安全理事會雖然在三月四日及十三日通過了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

四年)及一八九(一九六四年)，還是不斷的受到土耳其進攻賽普勒斯的威脅。土耳其還是不斷的在參加賽普勒斯的叛變與顛覆活動。至於輸入軍火一事，則賽普勒斯政府在土耳其對該島的干預威脅之下，是完全有其整頓國防的權利的。在解釋為什麼賽普勒斯政府認為同盟條約業已終止時，賽普勒斯代表說，在希臘及土耳其政府被請命令各該國軍隊回到其在尼古西亞的兵營時，希臘政府業已順從所請，而土耳其政府則不肯照辦。希臘還同意照秘書長的建議將部隊交聯合國軍的司令官指揮，而土耳其則提出了礙難接受的條件。

賽普勒斯的代表接着譴責賽普勒斯雙方都有過的，扣押人質的辦法。他確信如果彼此之間能夠恢復正常和友好的關係，則在賽普勒斯的希臘人和土耳其人一定能夠而且願意和睦相處共同合作。他還檢討了政府中沒有賽普勒斯土耳其人參加的問題，他說這個情形是因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賽普勒斯的土耳其領袖根據其政策要在賽普勒斯另外成立一國而造成的。最後他向理事會保證賽普勒斯政府願與聯合國軍充分合作，不過他補充說，他本國政府並不預備接受任何主權權利之削減或容許有礙於其領土完整及獨立的活動。

六月十九日，希臘代表表示希臘政府支持聯合國在賽普勒斯所做之工作，並同意延長聯合國軍之任務。他再度表示如土耳其政府亦能同樣辦理則希臘政府願意將其在賽普勒斯的國軍調歸聯合國軍司令官指揮或撤退，他認為，賽普勒斯問題之所以發生，是因為賽普勒斯政府希望領導該島及其人民，走向統一民主與真正獨立之目標與為土耳其所支持的賽普勒斯土耳其人領袖所想做到的分裂，少數人否決權與傀儡政府的目標之間起了衝突。土耳其為了支持後者，曾經不斷威脅，根據其在保證條約下所主張之權利，對賽普勒斯作片面之干預。最後，他對政治談判之一直沒有進展表示遺憾，並認為這種談判一定要以憲章所崇奉的原則為其基礎。

賽普勒斯代表再度表示，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基本問題是土耳其之準備與計劃進侵賽普勒斯。他認為理事會在繼續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須事先得土耳其對於這個問題的保證。

同日，玻利維亞、巴西、象牙海岸、摩洛哥及挪威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經訂正以後，該案的正文部分規定由理事會(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之決議案；(二)請所有會員國一體遵行；(三)備悉秘書長之報告書；及(四)將聯合國之任務，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

巴西代表說，該草案的提案人認為最好還是僅重申安全理事會的以前兩案，並將聯合國軍之任務照原來的任務規定，再延長三個月，不進一步處理這個複雜問題中所涉的任何特定問題。

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國軍在它的能力限度之內，已經做到了一個重大的目標，就是防止戰事之再起。他評論秘書長的報告書說：聯合國軍對於危害其人員事件之一再發生，採取堅決行動是對的；倘若必要，對於這種情形，在經過適當的警告之後，甚至還可以使用武力。聯合王國政府對於賽普勒斯那種軍備屯積的現象，深感憂慮，並且認為賽普勒斯政府之實行徵兵，與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年)不合。他對於誘拐及扣押人質等一類的事件，看得極為嚴重；有兩個在聯合國軍服務的英國軍事人員就曾身受其害。他認為聯合國軍撤退，可能會使戰事再起故其贊成延長它的任務。

蘇聯代表強調賽普勒斯蒙受軍事侵略的威脅，還沒有過去；外國勢力還是繼續在干預這個共和國的內政。他認為只要帝國主義國家，一日爲了北約組織，想保持賽普勒斯爲其在東地中海的軍事基地，則該島的內部問題，即一日不能解決，也不能得到安定。蘇聯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一八六(一九六四年)及一八七(一九六四年)已經定出了公平解決賽普勒斯衝突的必要前提。他同意將聯合國軍的任務延長，因爲賽普勒斯政府認為這是維持該島安全及領土完整之所必需，但應有一個諒解，即不得將該軍的任務擴大，且其籌供經費辦法，也應仍照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年)的情形辦理。他希望各方爲了國際和平安全，能夠充分實施理事會的決定以求情勢之恢復常態。

土耳其代表認為聯合國軍之在賽普勒斯，並不是在幫助賽普勒斯的希臘政權確定其對於全島的控制的；這個政權不能被承認爲賽普勒斯的合法政府。如

果這個立場，獲得接受那就不會有經由調解途徑來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事。他警告賽普勒斯的希臘領袖勿存以暴力手段與希臘合併之心，同時又懷疑賽普勒斯政府是否會合作來恢復該島的憲政秩序和停止採取非法措施。

美國代表則強調聯合國軍在實施秘書長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報告書中所舉述的行動方案，已能有所進展。不過，他還是認爲必須把該軍的任務延長以防戰事不久之重起，而演變成比現在還要嚴重的衝突。目前該軍已經奉命於必要時採取堅決行動以恢復島上的法律和秩序。他希望賽普勒斯的雙方能夠避免再作競爭輸入軍火這一類祇有使彼此關係更趨緊張的行動。他認爲扣押人質，尤其是綁架聯合國軍人員的舉動，十分嚴重。他請求所有會員國響應秘書長捐輸款項的請求，並請各方，特別是賽普勒斯的兩族社會及關於賽普勒斯各國際協定的締約國家，合作施行三月四日的決議案。

法蘭西代表認爲賽普勒斯絕對要做到和緩空氣和恢復平靜，然而它在這方面的進展卻甚有限。不過，他希望聯合國軍能够在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年)的範圍之內，幫助建立可以解決基本政治問題的情況。同時，他還強調賽普勒斯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動都足以延遲賽普勒斯情勢之恢復正常。扣押人質及輸入軍火都是違背三月四日的決議案的。他促請賽普勒斯主管當局及秘書長確保對於難民的協助不因島上衝突之繼續而受影響。

賽普勒斯代表重新申述了賽普勒斯政府要制止扣押人質行爲的決心。他否認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員在賽普勒斯政府中被摒斥的說法。這些土耳其人自己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決定退出政府，拒不合作，以便鼓吹在賽普勒斯另建一個國家。他再次強調在得不到土耳其不對賽普勒斯進行軍事干預的保證以前，是有其整頓國防的一切權利的。賽普勒斯政府要一個合乎聯合國憲章的民主解決辦法，一個政府有管理國家之權及少數民族權利得到保障的解決辦法。

六月二十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說，外國以不平等條約上干預權利爲藉口想對賽普勒斯施行侵略的威脅，業已造成了危急局面，使這個島上的情勢日趨惡化。

中國代表說，從秘書長的報告書中，可以明白看出賽普勒斯的情勢，仍難令人滿意。他還提到聯合國軍的存在確已防止了公開衝突的再起。

當天，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了五國決議草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年)。

玻利維亞代表特別指出賽普勒斯及土耳其代表發言中的積極部分。在一方面，賽普勒斯政府強調了它要維持該島主權及領土完整的決心和其對於所有公民個人自由的保證。另一方面，土耳其政府雖堅持在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不應該受到歧視，但亦聲明不反對重新檢討倫敦及蘇里克協定。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八日

所接秘書長及各會員國的來文

六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共和國副總統庫丘克致電秘書長對於聯合國秘書處高級人員的嚴正忠誠有指責微詞，秘書長於七月三日復稱：他對於駐在賽普勒斯的聯合國高級人員抱有充分信心，並強調聯合國在該島行動，絕對嚴正，絕不為島上之任何一方，謀其特殊利益，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中，也正確反映其所處理事件的複雜情形。

七月十六日秘書長籲請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政府，竭其所能制止外傳賽普勒斯雙方積集軍隊武器的危險情勢，務期逆轉此種情勢，以免在島上引發大戰。同時並有同樣函件，送達賽普勒斯之副總統。

七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又咨文賽普勒斯政府，對於聯合國軍在島上行動受到限制，以致難以妥行職責，表示深切憂慮，他在同日還咨文賽普勒斯副總統，請其竭盡所能停止以武器及人員滲入由賽普勒斯土耳其人所控制的地區。

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政府之復文及各該國政府與海地、蒙古、蘇丹、瑞典、蘇聯及南斯拉夫政府之其他來文，凡經請求，均已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此外賽普勒斯副總統及其他賽普勒斯土耳其人領袖致安全理事會理事之文電，亦經土耳其之請求而予分發。

一九六四年八月八日至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經過

八月八日土耳其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賽普勒斯希臘人重新並繼續企圖以武力制服賽普勒斯之土耳其社區，俾由希臘社區持久霸佔政府而造成之嚴重情勢”。同日，賽普勒斯亦請安全理事會立刻開會，因為“土耳其空軍飛機故意對賽普勒斯非武裝平民無端進行武裝空襲”。

當晚開會時，理事會主席說，據他聽秘書長說，聯合國軍司令在賽普勒斯有戰事發生各地謀致停火的努力，尚未成功。但對於戰事中的難民和受傷人員則正在協助之中。

賽普勒斯代表還通知安全理事會，數艘土耳其戰艦正由土耳其出發到希臘來，準備侵略。

土耳其代表表示，安全理事會過去也聽到賽普勒斯代表有過類似的報道。他說馬卡里奧政府決心要把賽普勒斯的土耳其社會消滅和制服。賽普勒斯的希臘人，最近曾為此而作了軍事上的準備，並在該島的若干地點，發動攻勢；尤其是八月五日對於科基那-曼索拉地區的進攻。土耳其政府已將此嚴重情勢，提請秘書長、聯合國軍司令及擔保國家之注意。及至大規模的攻勢爆發以後，聯合國軍未能獲致停火及對作戰雙方進行調停。因之，在這種情形之下，土耳其不得不根據其在保證條約下之權利，由空中轟炸賽普勒斯希臘人運輸隊所用之道路及其軍事目標藉以斷絕賽普勒斯希臘人的後援，作為正當自衛中的一種有限度的警察行動。他請安全理事會討論可採何種緊急步驟制止現在不斷在威脅該區和平的賽普勒斯希臘人的侵略行為。在他認為，聯合國軍應具有制止軍用器械人員繼續輸入的充分權力。他建議此項措施可以協議方式來進行，就是由土耳其希臘及對聯合國軍出兵各國的代表合組一個委員會，切實管制賽普勒斯的入境地點並考慮在聯合國監督下，由一個類似的委員會來管制賽普勒斯雙方的逐步裁軍。最後他強調賽普勒斯雙方領袖均應宣布恪遵憲法及信守目前有關賽普勒斯各項條約之意願。

賽普勒斯代表則要求土耳其代表明白聲明土耳其並無戰艦駛往賽普勒斯從事侵略。他強調說，土耳其不願其在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使用武力並在賽普勒斯的幾個地區，轟炸非武裝平民。在檢討曼索拉區發生衝突以前情勢的時候，他否認土耳其代表指其政府軍隊首先向賽普勒斯進攻的說法。叛軍之在曼索拉佔領一個重要山頭，是配合其準備佔領其他地區的以實現割據的計劃的；他們是首先向政府軍所佔的對峙山頭進攻的。他認為聯合國軍的宗旨是在消滅叛亂恢復秩序，使和平解決有實現可能。他提醒安全理事會說，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決議案，除了賽普勒斯政府之外，並沒有再承認有其他政府；對於叛軍，也並沒有給予應為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方面所同樣尊重的交戰軍地位。他強調指出土耳其肆行轟炸係直接違背聯

合國憲章；同時又懷疑如果像賽普勒斯這樣一個聯合國會員國，其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尚有被人剝奪之虞，則其他國家，尚有何種保證之可言。他強調指出，由於這次進攻的結果，理事會對於本案，不但應把它作為對於賽普勒斯和平的威脅討論，而且應把它作為對於世界和平的一般威脅。

希臘代表指出，土耳其想把它空軍的行動，解釋為保護賽普勒斯政府軍攻擊的少數土耳其平民的舉動，可是它並沒有先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一次會議以便具陳事實及要求立即採取措施。現在安全理事會所受理的問題，無可否認的是土耳其的侵略行動，只要侵略的威脅一日存在，賽普勒斯的和平即一日不易恢復。希臘政府主張立刻停止衝突，以求本案的和平解決。

蘇聯代表說，賽普勒斯一帶的情勢，由於最近外國對於該國內政干預的結果，已經變得非常嚴重，可能會嚴重的影響到東地中海的和平。他堅定警告安全理事會：決不可容許一個主權國家自稱有權對另一個主權國家採取所謂警察措施，這種政策，只會妨礙或破壞聯合國憲章。要是沒有賽普勒斯以外的力量在從中干預的話，則這島上的兩個社區早就能在諒解和友好的情形下解決一切糾紛了。他促請理事會要求依照安全理事會的歷次決定和聯合國憲章立刻停止一切不利於賽普勒斯的活動及尊重賽普勒斯的主權。

八月九日，主席經象牙海岸代表之建議及安全理事會之同意籲請土耳其政府立刻停止對賽普勒斯轟炸及使用任何方式之武力並籲請賽普勒斯政府命令所轄軍隊立即停止射擊。

土耳其代表對於此項呼籲之建設精神，表示歡迎。

希臘代表則告訴安全理事會說，倘土耳其空軍於是日下午再對賽普勒斯進行轟炸，希臘就預備予賽普勒斯以一切可能的協助。

賽普勒斯代表認為土耳其的空襲這樣繼續下去而土耳其的驅逐艦又不斷的對賽普勒斯的海岸炮轟，情勢至為可虞，故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堅決行動，制止侵略並對此侵略行為加以譴責。

美國代表說，賽普勒斯的衝突危及該島的兩個社區及國際和平，安全理事會有責任要予以制止。根據這點，他與聯合王國共同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由安全理事會(一)促請有關各方立刻停火；(二)請有關各方與聯合國賽普勒斯和平軍司令充分合作，恢復和平及安全；(三)請各國不作可能使情勢更趨惡化或衝突更形擴大之行動。

聯合王國代表說安全理事會有責任要每一種衝突立刻無條件停止並支援主席代表安全理事會所作之呼籲。

土耳其代表再度表示如果其他方面能夠同樣的接受，土耳其政府是願意遵守主席的呼籲的。他對於馬卡里奧政府內政部長所作的哀的美敦，加以譴責，該部長恐嚇除非土耳其即日停止空襲他要發動對賽普勒斯全部土耳其人的無限制的攻擊。同時他對希臘代表之在理事會中轉達此項哀的美敦，亦表遺憾。

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和蘇聯代表則認為聯合決議草案沒有把外來侵略與賽普勒斯政府為行使其合法自衛權利而採的行動分清。

討論時，提案人把決議草案加以訂正，藉以表達主席之呼籲。在訂正決議草案中，安全理事會在正文第一段重申了主席方纔對賽普勒斯及土耳其兩國政府的呼籲；其他各段正文則照舊。

該訂正決議草案，經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捷克及蘇聯)(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年))。

秘書長於八月十日發表聲明，告訴理事會說，賽普勒斯與土耳其兩國政府業已無條件對於主席要求賽普勒斯停火的呼籲，有了正面的響應。同一天，賽普勒斯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刻開會討論賽普勒斯情勢之緊急演變及防止其繼續惡化。

理事會於八月十一日開會時，賽普勒斯代表報告說，土耳其人在八月十日又進行了一次空襲，土耳其的飛機繼續飛越賽普勒斯的領土，又土耳其的海軍船隻進入賽普勒斯的領水，以供應物資運至賽普勒斯土耳其人的重要根據地科基那；這一切都是違犯停火和理事會決議案的。他要求理事會對土耳其的行動表示憾惜，促其尊重理事會決議案。

土耳其代表表示土耳其確已遵行停火，但強調，除非賽普勒斯的希臘人撤退到他們在八月五日以前所佔的地點，目前的停火是毫無意義的。他告訴安全理事會，賽普勒斯政府曾向希臘首相發出一通態度和緩的電報，表示希望賽普勒斯的問題，可以在一月之內，予以解決。

希臘代表歷數土耳其破壞停火之事例，同時還說，土耳其的飛機也侵犯了賽普勒斯的領空。他支持賽普勒斯政府的要求，要安全理事會對土耳其的行為表示憾惜。

秘書長告訴安全理事會說，據聯合國軍司令的報告，雙方之攻襲，不論是地上或空中，似已完全停止。他還舉出了若干在停火消息傳到各外圍據點以前所發生的事件及土耳其飛機越境而並未開火的飛行。

經安全理事會繼續討論之後，主席歸納各理事同意之點如下：“理事會獲聆秘書長報告及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理事會各理事之陳述後，欣悉賽普勒斯全境，業已完全實行停火；請當事各方全部遵行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年)；請各國政府停止破壞賽普勒斯之主權，在其領土上飛行；請賽普勒斯之聯合國和平軍司令監督停火並增援其現駐最近曾發生軍事行動地區之各部隊，藉以保障居民之安全；並請各有關各方與聯合國軍司令合作及協助其達成此項目的。”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九月十五日所接之
秘書長報告書及其他來文

秘書長在其八月十五日所發表之節略中稱，賽普勒斯之局勢，雖然仍極緊張，一般而論，停火已在實施。他還根據聯合國軍之報告，提出了一張自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間雙方有背停火行動的單子。

秘書長於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先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兩份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財政狀況的報告書。他說，聯合國軍在賽普勒斯維持六個月的估計費用超出志願捐助的款額，故在不久的將來，即須另籌經費以供繼續維持該軍之用；否則，則似須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該軍撤出。

在八月二十九日之又一報告書中，秘書長以土耳其駐在賽普勒斯之軍隊，根據同盟條約規定，預備輪換三分之一問題，可能造成的新危機，提請理事會注意。此項危機之產生，乃由於土耳其政府堅持條約權利要其在賽普勒斯之駐軍換防，而賽普勒斯政府則以同盟條約業經廢除為理由而不許其輪換。雖經多方在尼古西亞及聯合國會所勸說折衝，兩國政府依然各執己見。因之，陷於僵局，假如土耳其想要輪換軍隊則賽普勒斯即可能發生武裝衝突而引起嚴重之結果。故秘書長再度呼籲雙方力持慎重，以免戰事之再起。

九月十日秘書長又以節略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土耳其代表向秘書長所提備忘錄之內容，其中述及賽普勒斯土耳其人所受之經濟封鎖以及必要時土耳其預備用武力運送救濟物品之意。

同日，秘書長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第二次報告書。他指出自從八月間在替勒利亞地區一戰之後，該島情勢，大致尚屬平靜，不過，此種暫時之寧靜，並不可靠。雙方不斷的在增強其軍事力量，在不久的將來，下列各種演變可能使局勢再趨緊張：第一，土耳其部隊換防問題的僵持，第二，賽普勒斯政府對於島上土耳其社區所加的經濟限制。秘書長指出在賽普勒斯之聯合國軍，雖因其任務規定有欠明瞭而略感不便，行使職務尚稱順利，確曾防止了島上情勢的繼續惡化。他深信在這個時候，將聯合國軍撤退，可使島上情形壞到不堪收拾。故他建議理事會再將聯合國軍的任務延長三月。關於這點，秘書長認為假定理事會同意延長的話，就一定注意到兩個問題——即應明確規定聯合國軍的任務及應取得更多之財政捐助。

九月十五日秘書長又對其報告書提出一項增編，報告聯合國軍對科基那區域緊急供應糧食及其他物品所採之措施。他還提到馬卡里奧總主教曾於九月十五日行文秘書長列舉賽普勒斯政府為使島上情形恢復正常而採之措施。總主教在此項文件中表示賽普勒斯政府已決定撤除島上之一切經濟限制。同時，賽普勒斯政府也願意在相互的基礎上，下令撤除所有武裝哨所，對願意在其鄉間重新定居的賽普勒斯土耳其人加以保護，並予以經濟上之援助，頒行大赦及在有助於安定島上情勢的實際治安措施方面，接受聯合國的建議。

除秘書長報告書外，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各國代表所來的文電，凡經請求，均經列為安全理事會的文件分發。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經過

當安全理事會於九月十六日着手對秘書長報告書進行討論時，秘書長告知理事會說，自杜苗加大使在日內瓦突然去世以後，已另派加羅普拉沙為新的調解專員。

賽普勒斯代表宣布願意接受聯合國軍任務之如議延長，但希望聯合國軍能夠尊重賽普勒斯之主權及行政權，繼續依照三月四日的決議案行事。他詳細說明賽普勒斯總統九月十五日給秘書長信的內容。他認為馬卡里奧總統的提議，對於賽普勒斯問題的解決，可有極大的幫助。聯合國軍在境內通行無阻的問題，雖然涉及共和國的安全與國防，但賽普勒斯政府卻已為

此事的解決盡了最大努力，而且他認為這個問題已在秘書長報告書發表以後，得到了解決。他否認有對賽普勒斯的土耳其社區，實行經濟封鎖的情事。賽普勒斯政府曾就某幾項物品的供應，對某些在賽普勒斯土耳其恐怖份子領袖控制下的地區，作合理的限制，以防其屯積起來供土耳其侵略者之用。政府當局現正與聯合國及國際紅十字會合作根據人道立場擬具一項可以將必需品供應那些自行限制地區的計劃。他詳細的敘述八月間替勒利亞戰事的情形。據他說，這完全是由賽普勒斯的土耳其叛徒進攻而引起的。他極力譴責土耳其在此以後的空襲。他認為賽普勒斯的土耳其恐怖份子，在土耳其政府的積極協助之下，已經在曼索拉 - 科基那地區建立了一個堅固的橋頭陣地，一面以便利土耳其軍隊的登陸而同時又建立了完全在他們控制之下的所謂“郡縣”。他認為土耳其在賽普勒斯的侵略行為是在其北約組織若干盟國的姑息之下進行的。最後，他重申賽普勒斯政府取消同盟條約之決定因而要請土耳其將其國軍撤離賽普勒斯。

土耳其代表同意秘書長報告書中的結論，認為對於聯合國軍在履行任務時可採之行動應酌予闡明。他在評論九月十五日馬卡里奧總統的提議時，對於其是否能夠實行一點表示疑慮，並強調賽普勒斯的問題是不能以武力壓迫當地的土耳其社區而求解決的。他反對賽普勒斯之繼續加強武備及對賽普勒斯土耳其社區所施的經濟約束，認為這兩項行動都與三月四日的決議案不合。關於曼索拉 - 科基那地區的戰事，他說的話與賽普勒斯代表的話相反，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他本國政府所採的行動，既沒有譴責也沒有宥恕。至於土耳其在賽普勒斯駐軍的定期換防，他宣布土耳其已徇秘書長的請求暫緩一個時期。

九月十七日，聯合王國代表說，秘書長報告書清楚的說明了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在防止賽普勒斯全面內戰的爆發及減輕其人民痛苦中，有其必不可少的任務。他極言本案的和平解決，必先恢復島上的秩序。聯合國軍任務延長期間的財政負擔應由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家普遍負擔。此外，則安全理事會應該盡力做到使聯合國軍能夠得到賽普勒斯雙方領袖的充分合作。

美國代表讚揚聯合國在賽普勒斯的活動及其提至安全理事會內容翔實的報告書，但認為目前情形仍極可慮和危險。他反對將軍火輸入賽普勒斯及憾惜爭端雙方的任何使用武力情事。他也憾惜外國對於賽普勒斯進行空襲並且宣布美國從不曾同意把他們根據軍事

協助協定所供給的武器作協定中所沒有指定的用途。他認為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是經安全理事會完全核准的行動，其經費籌供辦法也經安全理事會以決議案予以規定，故支持秘書長請各國繼續捐輸的號召。他認為在當事雙方談妥永久解決辦法，像一九六〇年簽訂條約時一樣彼此承認其在賽普勒斯的權益之前，維持和平的工作是要繼續下去的。

希臘代表指出賽普勒斯總統所提出的計劃，如能在聯合國的協助之下，及速推行是可以迅即安定賽普勒斯的情況的。他對於土耳其代表對於這個計劃所持的否定態度，表示遺憾，認為這種態度將使協議解決的希望，少到微乎其微。

蘇聯代表認為從賽普勒斯內外情勢來看，島上兩方的糾紛已為北約組織中有些國家為本身利益所利用，把它轉變成為北約組織的軍事堡壘。他提到蘇聯政府以前說過，對於這樣在其南界附近軍事衝突可能一觸即發的威脅不能長此坐視。他檢討蘇聯代表團所持的立場說，聯合國在派兵至賽普勒斯去的時候，並未完全依照憲章的一切規定。不過，它為了要迎合賽普勒斯的願望，故沒有反對派兵使賽普勒斯可以不受侵略。他同意將聯合國軍的任務延長，唯有一個條件就是一定要依照三月四日決議案所規定的程序，特別是籌措經費及職務方面的規定。

九月十八日挪威代表說，侵略行動和武力的使用使賽普勒斯的兩個社區愈難和平共處，希臘與土耳其的關係愈難改善。他強調應該充分利用現在新派的調解專員，以求達到一個持久的政治解決辦法。

中國代表歡迎賽普勒斯情勢之改善而支持聯合國軍任務的延長。

九月二十一日，巴西代表對於賽普勒斯內外情勢的和緩，表示欣慰，並強調聯合國軍在此情勢中所起作用的重大。他認為安全理事會在延長聯合國軍的任務中應竭力設法改善其工作的環境。

法蘭西代表宣稱各方面都應該盡力幫助賽普勒斯問題得一和平解決，使該地區恢復平靜。他重申法國代表團對於三月四日決議案中規定所取的立場並且說它可在這個基礎上同意聯合國軍的延長。

象牙海岸代表說，安全理事會之欲為賽普勒斯問題謀一政治解決以及聯合國軍處境之所以困難是因為理事會為了怕政治否決而不能出之以明確語氣的緣故。他強調要解決賽普勒斯問題必須從該島本身去尋求途徑，並同時注意到它的歷史背景。

摩洛哥代表認為對於安全理事會目前這個問題似乎仍難想出一個談判的解決辦法。他認為賽普勒斯的前途應以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為準繩；要得到一個和平與合理的解決，一定要由當事方面達成新的協議。

捷克斯拉夫代表說賽普勒斯問題的主要原因，並不在於有兩個民族的社會及此兩種社會之間意見的歧異而是在於這些歧見之被人用為外來干預的藉口。他歡迎馬卡里奧給秘書長的來電，認為這是可能使賽普勒斯情勢趨於和緩的一個步驟。他同時還提醒安全理事會關於艾奇遜計劃及其他北約組織目標對於賽普勒斯及聯合國所構成的危險。

九月二十二日，玻利維亞代表說，從秘書長的報告書中，可以明白看出賽普勒斯的情勢似有每況愈下之勢。他促請有關各方竭誠努力互求諒解。

九月二十五日巴西代表提出一個由玻利維亞、巴西、象牙海岸、摩洛哥及挪威聯名提出的決議草案，由安全理事會：(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六月二十日及八月九日之決議案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會議中所表示之公意；(二)促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決議案；(三)將聯合國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依三月四日決議案規定再延三個月，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四)請秘書長隨時以各當事方面遵守決議案規定之情形告知安全理事會。

巴西、象牙海岸、摩洛哥及玻利維亞代表評論聯合決議草案說，他們本來希望能有一個更適合於秘書長報告書所述情勢要求的決議草案，不過現在這個決議草案卻是使安全理事會達成協議及延長聯合國軍任期唯一可採的途徑。

同日，安全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了這個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年))。

秘書長於該決議草案通過之後，表示還想繼續謀求聯合國軍行動的完全自由及發動為實現其任務所必要的任何行動。他希望在致力實現這些目標的時候，能得到賽普勒斯政府及其他有關方面的繼續協助。他歡迎馬卡里奧總統九月十五日的來電，認其為緩和賽普勒斯局勢的一個重要步驟，同時還考慮如何實行該電中所列措施的方法。至於土耳其國軍的換防問題，他告訴理事會說，有關方面已經同意他對於此事所提的建議。他的建議是：將目前在土耳其及賽普勒斯土耳其人武裝人員控制之下的奇倫尼亞至尼古西亞的公路，完全置於聯合國軍的控制之下，除聯合國軍以外其他

武裝人員均不得進入該路，亦不得在該路設置武裝哨所，至於平民往來，則應許其暢行無阻。建議中還主張賽普勒斯政府在不妨礙同盟條約及土耳其國軍駐在賽普勒斯的情形下，不干預土耳其部隊之換防。至於詳細實施辦法由聯合國軍司令負責。對於財政問題，秘書長籲請所有會員國協力捐助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所需的費用，並再度表示，他認為目前那種靠志願捐助來應付聯合國在以後三箇月中可能需要負擔費用的方法是最不妥的。他還指出賽普勒斯政府已經同意把聯合國軍的任務，在與過去幾月同樣的基礎上予以延長，並答應給予同樣的合作。因之，他提議正式請求對聯合國軍出兵的各會員國繼續參加。最後，他宣布已派巴西的卡洛·白那代思以接替加羅普拉沙為其駐賽普勒斯的特派代表。

美國代表歡迎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年)之通過及其對於秘書長報告書就聯合國軍所遇問題有精當評核一點，已作適當之注意。他宣布美國政府對未來任務延長期間的捐款可達二百三十萬美元並勸促其他捐款國家，對此行動繼續支持。他強調如果各會員國對於原則上無可反對的事件，都不能夠答應給予財政上的支持，則聯合國的維持和平工作，不久就要中止了。

聯合王國代表充分支持秘書長的陳述，並宣布聯合王國政府再對聯合國軍捐款一百萬美元，並籲勸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所有的會員國立刻踴躍輸將以示其對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實際支持。

蘇聯代表重新申述他的立場說，使用聯合國軍在原則上，應該完全遵照憲章中的有關條款，以防止或制止侵略行為或保護一國之主權獨立為其目標。蘇聯對於此事的立場，在其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的節略中已有明白表示。他為順應賽普勒斯政府的意思，沒有反對這個決議案的通過，但以不對會員國加有任何財政義務及不改變聯合國軍的任務為條件。

賽普勒斯代表對於聯合國軍的任務已依三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予以延長，表示欣慰。賽普勒斯政府願意盡力遵從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軍行動自由問題上的意思。由賽普勒斯之決定不干預土耳其軍某些部隊的換防及答應在不損害其主權的情形之下重新開放奇倫尼亞至尼古西亞公路這兩件事中，可以明白看出其亟欲恢復和平與正常之意。賽普勒斯政府完全明白其對於境內少數民族所負之責任，但是根據民主原則，還是要由多數來統治與決定國家前途的。

土耳其代表表示聯合國軍中若干軍事人員以軍火運給賽普勒斯土耳其人的事件，是因賽普勒斯希臘人要限制聯合國軍人員的行動自由而故意加以誇大的。他對於秘書長為奇倫尼亞至尼古西亞公路對非武裝平民重新開放及接洽土耳其在該島軍隊的換防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謝；不過，土耳其認為同盟條約仍屬有效，不能把它作為一項討價還價的對象。

希臘代表對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年)表示滿意並警告土耳其及其他支持土耳其反對立場的各國說，聯合國行動的目標是在恢復賽普勒斯的和平，凡想阻止這個目標實現的，就要負起極大的責任。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所接秘書長報告書及其他來文

九月二十九日秘書長發出一份節略，詳述一九六四年八月賽普勒斯替勒利亞地區初期衝突之情形。十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報告稱，聯合國軍業已完成將奇倫尼亞至尼古西亞公路對非武裝平民重新開放及土耳其駐賽普勒斯國軍部隊換防之安排。

除了這兩個秘書長的節略之外，賽普勒斯、土耳其及瑞典政府所來之文電，亦經各該國之請求，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此外，賽普勒斯副總統之文電則向土耳其之請求，予以分發。

十二月十二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第三次報告書，其起訖時期為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秘書長在報告書裏提到了情勢的大為改善，對於停火規定大致均能信守。聯合國軍地位的改善和各方對於它所具效用的一般承認是可以令人樂觀的現象。可是在另一方面秘書長又指出聯合國軍的工作和成就，顯然有其限度。從實際觀點來說，除非改變現在的狀態，目前是已經快到這種限度的時候了。從這一點上來說，賽普勒斯情勢，在基本上還是並沒有什麼大的改變：雖然實際衝突暫時停止雙方領袖政治衝突的尖銳和猜忌再加上在人民之間所引起的激憤，仍會使內戰一觸即發。雙方政治領袖都不願意採取，在他們認為有礙於其在本案最後解決中的立場的措施。這種情勢，對於島上的整個經濟發生不利影響，對一部分人民，造成了極大的困難。兩個社區的生活和島上的經濟活動還很混亂和不正常。在獲得基本政治解決方案以前，希望它有何徹底改善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因之，秘書長認為有關各方必須加緊努力，以利達到這種解

決。在目前和近期的將來，秘書長找不出另外一種尚合情理的辦法，可以代替聯合國軍的繼續維持，在現時聯合國軍的職務是對賽普勒斯人民的福利及維持繼續尋求長期政治解決的適當情況之所必需。秘書長建議把聯合國軍的任務再延長三個月，並勸促所有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協力資助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的
審議經過

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十八日討論秘書長報告書時，賽普勒斯代表表示，在這段時間裏面，並沒有發生過什麼重大的事件。賽普勒斯政府曾盡力按照各個建議去做，以謀當地情形之恢復正常。在有些特定情形中，還甚之於忽略了重要的經濟考慮和安全要求。可是叛軍方面的領袖則繼續在強調非待那行不通的一九六〇年憲法恢復，不應有所動作。他再度說明，馬卡里奧總統於九月十五日所列舉的種種辦法，儘管並沒有得到賽普勒斯土耳其人方面的適當響應，至今還仍有效。如果全島的行動往來自由完全恢復，則就可以幫助其他問題，包括失所人問題的解決。他敦促聯合國軍更積極的來幫助該島的恢復正常，只要這種措施並不影響賽普勒斯的國防要求和不妨礙政治問題的解決，賽普勒斯政府一定予以合作。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決議案是對賽普勒斯的全體人民而言的，只要土耳其不肯根據該案來求一個解決，協議的解決即無可能。賽普勒斯人民是無論如何也不肯接受使該島分裂的聯邦制度的。最後，他重新聲明土耳其國軍駐在該島係屬非法，且為該島的一種長久威脅。

土耳其代表則說，賽普勒斯的希臘領袖，處心積慮把島上法律和秩序的憲法基礎，摧毀無遺；現在則逐漸把他們的非法權力，伸展到土耳其人的棲身之地，以圖強行其自己的解決辦法。現在該處的土耳其人，仍然非常艱困，經濟生活完全破壞，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當然再不能仍舊聽任要消滅他們的人擺布。他也認為政治解決是賽普勒斯問題唯一的持久解決辦法，促請聯合國支持以召集由雙方組織成的真正和合法政府的會議作為恢復正常第一步驟的建議。

希臘代表表示，賽普勒斯問題的和平解決，還是應行談判的基本問題。他又提到九月十五日馬卡里奧總統給秘書長電文反映賽普勒斯政府的和平意向。可是賽普勒斯土耳其人的領袖還是認為應該要繼續阻止島上雙方人士的接觸。聯合國可以而且應該保證並協

助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能在集處營場生活與返回家鄉享受政府答應採取的措施之間，作自由的抉擇。

玻利維亞、巴西、象牙海岸、摩洛哥及挪威代表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安全理事會須：(一)重申理事會三月四日及十三日、六月二十日、八月九日及九月二十五日各決議案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所表示之公意；(二)促請所有各會員國遵從上述各決議案；(三)備悉秘書長報告書；及(四)將據理事會三月四日決議案所設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之駐留期間繼續延長三月，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當天，該決議草案經安全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年))。

大會的審議經過

大會第十九屆會的臨時議程中有兩個項目是與賽普勒斯有關的，一個是賽普勒斯政府所提的“賽普勒斯問題”，一個是土耳其所提的“賽普勒斯希臘人及希臘對賽普勒斯問題所採政策造成之嚴重情勢”。在一般辯論中許多代表提到賽普勒斯問題。有的討論到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有的則在提到聯合國一般維持和平行動，特別是其財政問題時，論及這個問題。

由於第十九屆會情形的關係，所以並沒有討論臨時議程中的這兩個項目。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
所接獲的來文

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澳大利亞、比利時、盧森堡、伊朗、馬耳他、巴基斯坦及美國所來之文電，均經列為安全理事會的文件分發。此外，賽普勒斯副總統及其他賽普勒斯土耳其人領袖所來的文電，係經土耳其之請求而予以分發。

秘書長於三月十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他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第四次報告書，起訖日期為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十日。這個報告書敘述了聯合國軍制止衝突，和緩局勢，恢復生活常態以及造成長期解決賽普勒斯問題一般有利空氣的不斷努力。在這一段時期裏面，島上空氣雖然還算平靜，可是雙方都在加強軍備，所以萬一再有新的衝突時，可能要比以前各段時期更為激烈嚴重。聯合國軍的工作，由於賽普勒斯政府和賽普勒斯土耳其人所採立場嚴格的關係，已經達到了它的極限。秘書長再度籲請有關各方以談判方式達成彼此協議的政治解

決。此外，他還強調應該逐步在聯合國的妥切保證與保護之下，把非為賽普勒斯防禦外來侵略所必需的工事和軍事據點，累進撤毀。關於這個問題，秘書長在賽普勒斯的特派代表和聯合國軍司令不久就預備向直接有關各方提出具體建議，並勸促它們支持聯合國的主張。鑒於賽普勒斯當時的情形，秘書長除了建議將聯合國軍的任務續延三月之外，實在沒有別的途徑好走。在建議的時候，他提請大家注意依賴自願捐助以籌供聯合國軍之日見困難。

三月十七日，秘書長又對他的報告書發出了一份增編，把一九六五年三月九日至十七日在賽普勒斯勒夫卡-安拜利果區域所發生的事件詳情，告知安全理事會。聯合國軍已經制止了衝突浪潮之再起，現在則繼續還在致力於當地平靜狀態的完全恢復。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經過

安全理事會於三月十七日討論秘書長報告書時，賽普勒斯代表表示賽普勒斯政府對於聯合國軍任務之還要延長，感到失望，希望它能够早日完成任務。他宣布，如果照這樣下去，將來不論是聯合國軍長駐下去，或聯合國軍最後撤退而衝突再起，都不能算是聯合國的成功。在感謝聯合國防止賽普勒斯發生重大事件的努力中，他還張調：恢復島上法律和秩序的主要責任是在賽普勒斯政府；賽普勒斯政府在這種蓄意對共和國統一完整破壞的情況之下，已經表現了它最大的忍耐。他認為局勢之繼續緊張，土耳其應負其責，因為土耳其的政策，支持賽普勒斯土耳其恐怖份子分裂賽普勒斯的目標及把賽普勒斯土耳其人集中在只佔全島百分之一點六八的自行孤立的小塊地區內。他要求徹底恢復正常狀態，取消島上的分界線，並要求聯合國軍幫助賽普勒斯政府對全體人民，不論希臘人或土耳其人，一體保護。他告訴理事會說，最近在勒夫卡-安拜利果地區所發生的事件及其可能影響，已提請聯合國軍司令注意。最後，他說賽普勒斯政府預備反對一切提倡以分治或聯邦為其解決途徑的企圖，並且決不放棄賽普勒斯人民自決前途的權利。

土耳其代表請安全理事會尋究這種不斷波折的根源。在他看來，秘書長報告書中，顯然是有指摘賽普勒斯希臘政權決心以武力實現其對賽普勒斯問題解決方案之處。所以大規模衝突，仍有再起的危險。希臘政府曾以一萬以上的軍隊，侵入賽普勒斯，賽普勒斯的希臘人，在希臘政府的完全支持下，不顧一九六二年

各項條約的義務，撕毀共和憲法，最近則加強對當地土耳其人的經濟壓力來代替軍事行動同時還繼續擴增軍備。他強調這一支希臘入侵軍隊是這一個地區和平的最大威脅應令其立刻撤離。他還警告希臘，由於希臘的行動，它已負起了島上一切軍事行動的全部責任；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如果受到任何軍事侵略，土耳其不但將認為是賽普勒斯希臘人的侵略，且同時也是希臘的侵略。因之，他建議及早採取裁軍的措施，由聯合國軍設法恢復法律和秩序，俾賽普勒斯土耳其人可以充分行使其憲法上的權利。最後，他重新聲明，聯合國軍不能成為賽普勒斯希臘人政府的一項工具，又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所規定的聯合國軍任務是應對衝突雙方平等相待的。

希臘代表說一九五九年倫敦和蘇里克的協定，給了賽普勒斯土耳其人過多與空前的權利。這些權利慢慢的變成了他們壓迫多數賽普勒斯希臘人的工具，使共和國趨於癱瘓。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領袖在安卡拉支持之下反對任何鞏固與加強政府的談判。他們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宣稱分治是賽普勒斯的唯一解決辦法，現有憲法已經不合時宜。他把這種政策與馬卡里奧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諾言對比，惋惜土耳其對於這些承諾的反面反應。雖然賽普勒斯土耳其人領袖所真正控制的人民祇佔賽普勒斯土耳其人口的五分之一，所控制的領土，只及賽普勒斯的百分之二，他們還是在想要把這個島一分為二，把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劃地自限起來。他指責土耳其在若干首都和國際組織中加緊外交活動，造成他人以為賽普勒斯希臘人是在作消滅全部少數土耳其人軍事準備的印象。

三月十八日聯合國代表提到調解專員不久便要提出他的報告書，在這報告書提出以後的一段時期，將是解決本案最緊要的一個關頭。所以他希望所有的有關方面於未來的幾個月中在判斷和行動方面都忍耐寬容一點。秘書長的報告書，很明顯的指出賽普勒斯和平之如何岌岌可危及衝突再起之如何危險。

玻利維亞代表於三月十九日提出一個由玻利維亞、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及烏拉圭所合擬的決議草案。根據該案，安全理事會：(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六月二十日、八月九日、九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所表示的公意；(二)促請所有各會員國遵從上述各決議案；(三)請有關各方善自檢束並與聯合國軍充分合作；(四)備悉秘書長報告書；及(五)將

據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所設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之駐留期間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

聯合王國、約旦、荷蘭、馬來西亞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均對聯合國軍在維持賽普勒斯法律及秩序方面之成就，表示讚揚，贊同秘書長請所有有關方面合作謀求解決之呼籲並支持續延聯合國軍任務及停止島上軍事增建的號召。

當天安全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了這個決議草案(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年))。

調解專員之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合國賽普勒斯問題調解專員加羅普拉沙向秘書長提出一件關於他從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來工作情形的報告書。秘書長把這報告書轉給了與賽普勒斯問題直接有關的各方面及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

調解專員在他的報告書裏說：在希臘支持下的賽普勒斯希臘人的立場與在土耳其支持下的賽普勒斯土耳其人的立場雖然還在僵持之中，可是在他看來，從實際的利益來講，雙方原則上的觀念還並沒有差別到不可調解的地步。他綜合分析雙方立場的結果，認為可能建立一種情況，使雙方可以同意會商。

調解專員在敘述他分析的時候，指出雙方都主張獨立，不過其內容則有不同。賽普勒斯的希臘人，除了希望有一種“並無束縛的獨立”之外，還要求要有自決的權利。其中很多人並不隱瞞，行使這種權利的目的與結果，是在實現他們與希臘合併的夙願，而賽普勒斯土耳其人方面的領袖，也並不掩飾他們有這樣的疑慮與恐懼。

調解專員認為這一個與希臘合併的問題，是賽普勒斯問題中最使雙方不和與最容易引起衝突的一個問題。他相信，如果在目前的情形之下，要強其實現，一定會被土耳其方面認為是一種併吞的企圖而須以武力來加以抵抗的。不過，調解專員指出，一個獨立國的人民，當然是有其自決前途的權利的，不過一個國家在行使這種權利的時候，卻要以這個國家對於全體人民的幸福和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負的責任為依歸。他相信賽普勒斯政府是可以遵守這一個一般準則的。觀於此事可能引起的危機，可以問一問：如果賽普勒斯政府為了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的至上利益，答應維持共和國的獨立，是不是一種極為高明的政治措施，同

時也是在最高的意義下一種自決和自主的行動。當然這就是要政府在有這種危機存在的期間不以歸併希臘的機會供其人民的抉擇。調解專員相信要是賽普勒斯政府，答應這樣做的話，希臘政府本此同樣精神，也會願意加以尊重的。

調解專員認為照他所說的辦法去做，不但符合自決原則，而且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也大有幫助。說到這裏，他提到馬卡里奧總主教聲明過願意讓賽普勒斯解除武裝，並表示希望賽普勒斯可以不為軍事目的而與任何一個集團國家締結聯盟。至於土耳其政府方面，則已經表示過，一個真正獨立的賽普勒斯的解除武裝，當有利於土耳其的安全考慮。

至於聯合王國兩個主權基地的前途問題，則是所建議的賽普勒斯解除武裝必然要引起的問題。調解專員指出，聯合王國認為這兩個地區既然是在共和國的領土之外，其存在與目前的糾紛無涉。不過，調解專員卻很樂觀的認為，要是這個問題真的變成了全盤解決中的一個緊要關鍵，還是可以由有關方面作建設性的討論的。

調解專員又指出，有關方面對於這個問題次一個意見不同之處，是關於這個獨立國的組織問題。賽普勒斯的希臘領袖，堅持根據多數統治並保護少數的原則，建立一個單一政府；土耳其人方面則主張由賽普勒斯土耳其人與賽普勒斯希臘人，照其一向所堅決要求的，將兩個社區劃清地界，各成一個自主邦的聯邦制度。

調解專員指出賽普勒斯的土耳其領袖要在地理上把兩個社區劃分是因為他們認為這兩個社區無法和平共處。但是他認為把兩個社區分開，對於賽普勒斯的多數社區來說是絕對不能接受的，而且在現在的情形之下，除非使用武力是做不到的。其他從政治、經濟、社會及道德的立場來看，此項建議也有其他可以鄭重反對的地方。

調解專員認為把少數民族與多數民族作實際上劃分，是朝着錯誤方向的孤注一擲的舉措。他似乎覺得土耳其政府以及賽普勒斯土耳其領袖之要分離，並不是以此本身為一基本原則，而祇是他們所認為要使真正原則得到尊重的唯一手段而已，這真正原則就是保護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他完全支持這個原則，並堅決認為保護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是賽普勒斯問題中，最重要的一面。

調解專員深信，根據賽普勒斯的實際情況，必須在那裏建立起對於人權及防止歧視的最嚴格保證，同

時為幫助兩個社會擺脫愈陷愈深互相猜忌的惡性循環，還需要在相當時間內有某種國際保證。他還指出由於兩個社區特性的截然不同，經過最近的事件益趨於明顯，即令作為過渡辦法，也應該要採用一些特殊措施，來保證少數社區中的人，能在其傳統上鄉里的事件中適當表達其意見，並在不妨礙國家統一的前提下，在整個國家的公務之中，佔到其應有的地位。

至此，調解專員紀述了馬卡里奧總主教關心這些問題的確切表示以及他所說願意實行的各項措施。關於個人權利方面的措施有：在憲法中規定與世界人權宣言相符的人權與基本自由，實施這種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司法程序，隨時注意在公職的委派陞遷中均享平等之待遇；作為特殊與過渡辦法，邀請聯合國派遣一位有隨行觀察員及顧問的專員駐在賽普勒斯，時期長短，視需要而定；頒行大赦，對願意離島的賽普勒斯土耳其人助其徙置，對願意留在島上的，助其重建。對於賽普勒斯土耳其人的整個社區，馬卡里奧總主教先就答應過他們繼續過去在宗教、教育及人事地位方面的自治，現在又向調解專員承認允宜找出一種方式，至少在過渡期間保證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能參預政府各機關。這種措施的需要既經在原則上獲得承認，調解專員相信，其改進與擴充是可以由雙方談判的。

最後，調解專員強調在目前階段他認為對賽普勒斯問題的解決，尚不宜於提出什麼確切建議，甚至於比較正式的意見亦不便提出。因之，他改從分析雙方立場，根據他的所見，確定他們的目標着手，設法指示途徑，讓當事雙方自己來探索和平與協議解決的途徑。他唯一的建議是當事方面應該設法，參照報告書中所述的意見，及早在適當地點，彼此會晤。他雖然一方面認為最可能產生效果的辦法，是先由賽普勒斯的兩個社區舉行這種會談，但是他仍聲明，這一個建議並不妨礙其他也可以實行的辦法——不論是初步會議由有關各方一體參加，或雙方在各階層及各集團之間先後或同時分開舉行一連串會議都可以。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日

所接獲的來文

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政府以及賽普勒斯的土耳其領袖，於接到調解專員的報告書之後，向秘書長提出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賽普勒斯和希臘對於調解專員之意見，大致上都表示同意，不過對於他認為在行使自決權利之中，自行約束一點，則尚有保留。可是

土耳其及賽普勒斯的土耳其領袖則不同意這個報告書，其主要理由為調解專員對於問題之實體表示個人意見是超出了他的職權範圍。尤其是土耳其認為根據這點理由，調解專員的任務，在發表了這件報告書之後應視為已告結束。關於這一個問題，秘書長則說，他並沒有發現調解專員的報告書裏有任何方面在他看來是超越，或從其他方面來說不符合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的任務的。他告訴土耳其政府說，他雖然很惋惜的知道了土耳其主張結束調解專員任務的意見，但認為此時此地尚無由他採取行動以改變調解專員身分的需要。各方意見及秘書長所予土耳其的答覆，均經分發理事會各理事。

六月十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第五次報告書，起訖期間為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一日至六月十日。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表示該島的情勢在基本上並無改變。一般而論，和平仍舊維持，軍事情勢亦稱平靜。早先怕會受到外界的攻擊，卻沒有成為事實。在三月和六月之間曾有過幾次嚴重的事件，大部分由於聯合國軍的及時干預，並未再行惡化。秘書長在他的意見中指出，聯合國軍除了維持這個岌岌可危的和平之外，目前還是使島上民事、行政、司法及經濟活動可以越過兩區分界的唯一機構。撤退聯合國軍，不但可能促成戰事之再起，而且還可能使島上的日常生活受到破壞。為了這些理由，秘書長認為他有責任要建議安全理事會將聯合國軍的任務，再延長一段時期。為了實際理由，他主張定為六月，但他聲明如在新延時期屆滿以前，情勢發展已可令聯合國軍撤退的話，秘書長當會立即請示安全理事會。

在報告書裏，秘書長還提到由於為安全理事會所熟知的情況，調解工作，刻尚在停頓之中。這種情形雖屬可憾，但他認為，並不妨礙照調解專員所建議，繼續努力使有關方面，討論談判，以期政治問題之得到解決。他表示將來還是繼續要向這個方向努力。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的 審議經過

對秘書長報告書辯論開始時，賽普勒斯代表讚揚聯合國為謀致該島平靜及常態所作繼續不斷的不懈努力。他感謝對聯合國軍出兵各國把供給部隊的時期比原來預期的延長了許多。同時他還表示了賽普勒斯政府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加羅普拉沙克盡厥職的感激之忱。這次賽普勒斯政府答應秘書長的提議將聯合國軍的任期延長六月，而不像向來的以三月為期，是有一

個條件的，便是倘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情勢許可的話，聯合國軍即會撤退。他說，賽普勒斯政府為了安定和恢復常態，已經宣布把賽普勒斯六個區域中的三個區域內的工事除了為抵禦外來攻擊之所必需者外，悉行拆毀。這一種退讓的措施，是賽普勒斯自己進行的，並沒有什麼條件，希望賽普勒斯的土耳其領袖能有良好的反應。不料，這些領袖反而加強他們破壞政府安撫工作的努力，不讓賽普勒斯的情形恢復正常。賽普勒斯代表認為土耳其藉其所控制人員在賽普勒斯內部進行顛覆活動並繼續作進攻的威脅，乃是破壞了所有要使賽普勒斯恢復正常的努力，減少了和平解決的可能。他重新提起賽普勒斯政府對於調解專員報告書的正面反應，並一再表示賽普勒斯問題祇能由賽普勒斯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予以解決。

土耳其代表特別提到土耳其與希臘為了要求賽普勒斯問題的解決而已在進行的談判。他熱誠希望一俟彼此獲有協議的基礎，就可以邀請與本案有關的其他方面共同參加，不過他對於賽普勒斯希臘人政府的益趨固執，深表憂慮。他請注意馬卡里奧總主教贊成歸併希臘的言論，並且說這些言論暴露了賽普勒斯希臘人政府的真正意向。由於賽普勒斯希臘人的不斷在加強他們的軍事建置，賽普勒斯土耳其人方面，自然不能鬆懈警覺，因為賽普勒斯希臘人政府的片面退讓措施並不能予賽普勒斯土耳其人以真正安全保障。從秘書長的報告書中可以看出，現在賽普勒斯的土耳其社區，依然可能受到各種的困難。經濟限制還甚普遍；往來自由，雖經賽普勒斯希臘人當局屢次聲明還是沒有恢復。賽普勒斯的希臘人，為使情形更其惡化，繼續阻擾土耳其紅新月會以救濟物品運進賽普勒斯以救濟需要迫切的土耳其社區。唯有確切保證賽普勒斯的土耳其社區將來不會再受到賽普勒斯希臘人的再度攻襲，纔可能恢復島上的安全與互信。

希臘代表對於賽普勒斯情勢之已有改善趨勢，表示滿意。由於聯合國的參預和賽普勒斯政府的不斷努力，若干嚴重的事件都不曾鬧大，而且情勢也漸漸的和緩了下來。還有一件好的事情，就是希臘與土耳其兩國政府已在開始就整個希土關係，包括賽普勒斯問題在內，進行談判。這些談判是完全符合聯合國調解專員的結論和建議的。他請理事會各理事國和聯合國各會員國集中注意於問題本身的是非以幫助克服希土談判中的內在困難。現在的任務是要找出一個能夠為切身有關者，即賽普勒斯人自己所接受的解決辦法。

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承允其本國政府對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支持並贊成將聯合國軍任務展延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建議。

烏拉圭代表，代表玻利維亞、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荷蘭及烏拉圭提出一件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安全理事會須(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六月二十日、八月九日、九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及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中所表示之公

意；(二)請所有會員國遵從上述各決議案；(三)請有關各方善自檢束並與聯合國軍充分合作；(四)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六月十日之報告書；(五)將據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所設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之駐留期間，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

就在該次會議中該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年))。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及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三六次至第一一三九次、第一一四二次、第一一四三次、第一一五一次、第一一五三次至第一一五九次及第一一八〇次會議；及同上，第二十年，第一一九一次至第一一九三次及第一二二四次會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三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本年內裁軍及有關事項大半是在日內瓦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以及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六日在會所舉行的裁軍委員會裏面討論。

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的審議情形

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短期休會後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復會，繼續審議普遍徹底裁軍問題，緩和國際緊張情勢之措施，以及如何加強各國之互信。該委員會決定於九月十七日休會，並於大會第十九屆會停止討論裁軍問題以後，儘速復會，其日期由該委員會兩主席諮詢各代表後決定之。關於該委員會由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七日開會六十一次之工作情形報告書已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提出。

該委員會報稱並未達成任何具體協議，不過一般而言，業已透澈而具體地討論所受理的問題。它希望這種有用的討論及意見的交換將便利以後工作時達成協議。

該委員會對於在普遍徹底裁軍範圍以內裁減並廢除用以發射核武器的載器一事，繼續尋求協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日提出其條約草案的修正案，規定美國及蘇聯於第一階段內廢除所有發射核武器載器，但可在其領土保留極少數洲際飛彈、反飛彈及高射飛彈至第三期終了，或普遍徹底裁軍過程完畢為止。

美國仍然維持其提案，依照比例裁減所有軍備的辦法，經由裁軍的三個階級逐漸裁減發射核武器的載器。

該委員會曾審議能否設置一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發射核武器的載器問題。蘇聯願意參加，不過要用“核傘”觀念為研究之基礎。美國雖然願給予蘇聯提案以優先討論的位次，但是反對不考慮其比例裁減辦法

的任何程序。該委員會其他代表曾設法尋求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任務規定而未果。

美國曾於去年提出關於約翰孫總統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節略所建議的若干措施細節。計為對戰略上核發射載器之多寡與性能加以查核凍結，查核停止核武器所用分裂物質之生產，銷毀美國 B-47 及蘇聯 TU-16 轟炸機，以及不散佈核武器等等。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國提出關於對停止製造分裂物質進行檢查的一個工作文件。

蘇聯曾闡釋其裁減軍事預算、廢除轟炸機並防止核武器繼續散佈的提案，這些都列在蘇聯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緩和軍備競賽及國際緊張情勢的措施之節略所載的提案裏。

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為“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進行核武器試驗條約”在莫斯科簽訂第一周年紀念日，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發表聯合聲明，覆案該條約的重要性，宣佈將盡其所能，經由談判，解決尚未解決的問題來加強和平。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四日，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個別的節略，概述各該國家對於一九六四年內該委員會所討論裁軍措施及聯帶措施的各项建議和提案。

這些國家在同一天發表關於禁止所有核武器試驗條約問題的一個聯合節略。促請核子國家採取一切即時步驟。俾克促成協議禁止所有試驗，它們表示可以由核子國家交換科學及其他情報，或於必要時，改進偵查及辨認技術來便利這些步驟。

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經過

大會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核裁軍直接有關的項目五個。其中三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以及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應該依據以前的決議案來

審議。這些事項亦經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報告書論及。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三十三非洲會員國請求列入“非洲為無核地區之宣言”的一個項目。它們建議大會核准一九六四年七月在開羅所舉行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所通過宣佈非洲為無核地區之宣言，並採取必要措施，召開國際會議，簽訂關於非洲為無核地區的一個協定。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印度請求在議程內列入題為“防止核武器蕃衍”的另一項目，其說明節略請大家注意核武器散佈的潛在危險，並稱由於很多國家都愈益具有製造核及熱核武器的能力，所以採取措施，防止此等武器繼續散佈就更加迫切。

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在開羅開會，通過一個和平及國際合作方案，主張採取若干裁軍措施，並召開聯合國主持之下的一個世界裁軍會議。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請求該宣言原文已分發各會員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七日，蘇聯提出了關於進一步緩和國際緊張情勢並節制軍備競賽措施的節略一件。它建議緊急考慮下列各項措施：裁減軍事預算；撤退或減少駐在外國領土的軍隊；廢除外國軍事基地；防止核武器繼續散佈；禁止使用核武器；建立無核地區；銷毀轟炸機；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北大西洋條約締約國及華沙條約締約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防止奇襲；裁減所有部隊。

全體會議一般辯論中許多代表的陳述都提到裁軍各項問題。但是大會第一委員會既然未能開會進行例行審議，所以對於普遍徹底裁軍問題或者緩和緊急情勢及便利普遍徹底裁軍的實現的措施問題都沒有作成決定。

墨西哥代表曾以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日函向聯合國遞送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墨西哥城舉行的拉丁美洲無核地區問題初期會議的藏事文件。在那次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召開的會議上，十七個拉丁美洲國家代表通過了若干決議案，包括設立拉丁美洲非核區籌備委員會的一個決議案在內。

一九六五年四月十四日，籌備委員會的第一副主席請將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舉行的該委員會第一屆會藏事文件的全文編為大會正式文件分發。該文件敘述所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裁軍委員會的審議經過

蘇聯曾以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函請求召開裁軍委員會幫助決定十八國委員會談判的具體途徑。大會既然未在第十九屆會討論裁軍，所以此舉認為是必要的。

秘書長在諮詢會員國之後，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集了裁軍委員會的一次會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 Mr. Mohamed Awad El-Kony 經一致同意推選為主席。

該委員會議程上列有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報告書，經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六日加以審議。此外，該委員會曾收到下列文件：(一)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蘇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裁軍委員會主席函，遞送所建議“在嚴格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條約”及“蘇聯政府關於進一步緩和國際緊張情勢並節制軍備競賽之節略”；(二)美國代表團副團長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裁軍委員會函，遞送“美國關於制止核武器散佈、停止軍備競賽，並緩和國際緊張情勢之節略”；(三)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致裁軍委員會主席函遞送“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關於裁軍方面必要即時措施之節略”。

該委員會曾討論若干程序性及實體性裁軍問題。關於裁軍委員會如何進一步指示十八國委員會這個問題，意見頗不一致。美國認為十八國委員會是裁軍談判最適當的場所，贊成裁軍委員會作成決定請求十八國委員會早日恢復工作。蘇聯則認為除非裁軍委員會能給十八國委員會具體指示，後一委員會的僵局可能繼續下去。主張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一個世界裁軍會議的提案也受到審議。支持這種想法的固然大有人在，特別因為預料所有國家都將參加，然而若干代表一方面贊成，一方面卻提出先決條件，如時期要適當、準備工作要充分、核國家要有一般的協議等等。

所討論的實體事項除其他問題外，計有不傳佈核及熱核武器問題、全盤禁試條約、廢除外國軍事基地並撤退外軍、以及禁止使用核武器。關於不傳佈核武器問題之重要性曾獲廣泛同意。討論結果得到了對此問題的幾種主要看法：以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五(十六)為根據的一個協議；禁止任何非核國家，個別或經由同盟，直接或間接取得核武器；包括限制或減少核國家的核能力之措施的全局或“整體”協議；附有時

限，以便檢討裁軍進展的協議；以及外加安全保障的協議。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蘇聯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要求在其他國家維持軍事基地的所有國家立即予以廢除，而且從此不再建立此種基地；請有關國家簽訂將所有外國軍隊撤至其國境以內的一個協定；並請秘書長觀察此等建議之執行情形，並請將其結果向大會下一屆會具報。

同日蘇聯提出另一決議草案；請所有國家採取步驟，以便儘速簽訂關於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的一個公約，爲此目的，至遲在一九六六年上半年召開一個世界所有國家的特別會議；並請現有核武器的國家在簽訂此種公約以前，宣佈不先使用。

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促請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儘速開會，並：（一）儘先恢復商訂關於禁止所有核武器試驗的綜合條約；（二）進行起草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五（十六）內所要求的防止蓄行的國際協定；毋再遲延；（三）儘速簽訂停止武器所用分裂物質之一切生產的一個協定，並將議定相當數量之此種物質移作非武器用途；（四）迫切探討對於戰略性核攻守載器之數量及性能加以凍結，以便早日進行裁減。

六月十日，有一個美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文提出，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將“普遍徹底裁軍的目標”加入序言第三段所稱談判目標之內，並在正文(b)段之後，增加有關防止蓄行的下列字句：“並念及在裁軍委員會本次屆會期間就此事所提建議”。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日，緬甸、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伊拉克、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拉威、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後來又經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及也門共同提出。依據這個三十六國決議草案，裁軍委員會將歡迎一九六四年十月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所通過召開一個邀請所有國家參加的世界裁軍會議的提議並建議大會在第二十屆會火速審議此提案。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日，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

斯、芬蘭、迦納、印度、日本、賴比瑞亞、馬拉威、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多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後來又有紐西蘭、菲律賓、盧安達、澳大利亞及中非共和國參加——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依據這個二十九國決議草案，裁軍委員會將：重申大會對所有國家的呼籲請它們加入爲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進行核武器試驗條約的締約國並遵守其精神與規定；建議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一）儘早重行召開，作爲緊急事項重行努力商訂一個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的條約，並考慮所有關於緩和國際緊張情勢、制止及逆轉軍備競賽的措施的提案，包括那些向裁軍委員會本屆會提出的提案在內；（二）儘先審議關於擴大“局部禁試條約”範圍以包括地下試驗的問題；（三）並特別儘先審議關於防止核武器蓄行的條約或公約的問題，密切注意各項關於採行若干相互關聯措施的方案以促成此種協議的建議；（四）注意將裁減軍費所逐漸騰出的大部分資源改用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的原則；並請十八國委員會就此等建議所獲的進展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屆會報告。

六月四日，馬耳他代表對三十六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建議用“歡迎”一詞代替正文第一段內的“確認”一詞。

六月十一日，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三十六國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其中在序言第二段內增加“不結盟國家第二次會議所建議”等字，並用“歡迎”一詞代替正文第一段內“確認”一詞。

馬耳他代表撤回他的修正案。

六月十一日，該委員會以唱名方式表決三十六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文，該草案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

六月十四日，巴西代表動議該委員會其次應該表決二十九國決議草案。該動議以唱名方式表決，以四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十六。

六月十五日，該委員會決議在表決二十九國決議草案全文以前，先單獨表決序言第四段及正文第二段(c)分段，序言第四段經舉行唱名表決，以七十一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八。正文第二段(c)分段以七十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五。該決議草案全文經舉行唱名表決，以八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二十九國決議草案通過之後，蘇聯代表宣稱目前他不堅持表決蘇聯的兩個決議草案。美國代表跟着宣佈他也不堅持表決美國的決議草案。

乙. 原子輻射之影響

科學委員會第十四屆會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日在會所舉行其第十四屆會。澳大利亞的 Mr. D. J. Stevens 及印度的 Dr. A. R. Gopal-Ayengar 分別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該委員會估計自從一九六二年通過關於核子爆炸對環境的輻射沾染以及輻射所引致的惡性疾病的第二次詳細報告書以來所得到的資料。委員會將其討論結論載入它在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所一致通過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內。

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科學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論述上述兩事，並未企圖詳細討論委員會的全面研究情形。而且唯有對問題內那些已有新資料可據以得到輻射危險之修正估計的方面纔加以討論。討論時比對委員會在前此致大會報告書內所提關於輻射程度及影響的詳細調查。

就輻射沾染而言，委員會前次致大會的報告書係在一九六二年三月通過，當時高產量的空中核子爆炸仍在進行，因此重新估計，自屬需要。在大規模空中試驗停止以後，自應修正輻射劑量及危險的估計。

就引致惡性疾病方面的知識而言，雖然自一九六二年以來並沒有顯著的進展，但是由於最近的資料，纔能夠對委員會過去所已獲得的若干危險估計奠定更健全的基礎，證實過去大概定出的若干估計，並訂立新的估計。

委員會報告書的主要結論如下：

(子) 由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進行試驗所引起的環境放射沾染，世界民衆在本世紀終了以前從放射殘屑吸收的全部輻射劑量已經大約增加一倍。

(丑) 在世界若干地區，所吸收的人造輻核劑量遠高於世界平均數字，因此輻射劑量也高得多。例如，在北極，小批的地方居民表現身體上所含放射性銾的劑量有時竟超過世界平均數字百分之百。這是由於所食鹿肉太多，而由於這些動物擇食的習慣，它們的肉裏面就沾染了很多存在當地植物內的放射性物質。

(寅) 產生之後幾天或幾週在環境中衰退的短命核劑自從一九六一年底以來就受到有系統的測量，其程度超過以前各次核試驗，因此對於其劑量就知道得更為精確。特別是碘一三一受到特別注意，因為嬰兒從鮮牛奶加以吸收，他們的甲狀腺就受到照射。委員會注意到飲用鮮牛奶長大的兒童，其甲狀腺所受劑量在北半球大多數地方都是〇·一雷(rad)左右，而南半球就低得多。不過在一九六二年內，各試驗場幾百公里以內少數地區所產牛奶的碘一三一的濃度則十倍於平均數，而甲狀腺所受劑量也比照地增高。

(卯) 委員會曾對本世紀終了以前由於在一九六四年六月以前進行的所有試驗所將吸收的劑量與自然輻射的劑量加以比較，辦法是：估計所需的期間，即自然輻射必須加倍，其劑量的增加纔等於試炸所生劑量的期間。這些期間對於生殖器官相當九個月左右，對於可能發生骨瘤的那些細胞而言是三十二個月，對於骨髓，即對於發生白血病的那些細胞組織而言，則是二十個月。

(辰) 根據編製一九六二年報告書時所沒有的劑量學上情報表重新檢討從廣島與長崎生還者所得來的資料，委員會估計由於嚴重的照射，白血病的發生和劑量成正比增加，而且就一百及九百雷之間的劑量而言，增加率是每百萬受照射的人每雷每年一起至兩起。雖然有相當表徵，表示過高的發生率在一九六〇年內已經略為低減，但是仍不知道生還者白血病發生率的增加會繼續多久。

(巳) 在預測嚴重照射其他地方人口並且在不同照射環境之下的影響時，這一種關於生命危險的估計是不能不附重大保留就加以使用的。雖然委員會並未提供一百雷以下還有效的生命危險估計，但是它鑒悉一百雷以上還有效的每單位劑量的估計倒可能是在極低劑量之下所得價值的最高限度。

(午) 在對胎兒期受到照射兒童而作的若干調查顯示具有較預料為高的惡性疾病(包括白血病在內)的發生率，如果假定胚胎組織對照射的敏感度不下於成人的組織的話。委員會鑒悉，此種資料揭示每一單位劑量對胎兒期內受照射的兒童言，其所引起的白血病危險將數倍於成人。

(未) 最近的結果已使委員會有可能獲得因治療關係遭受照射兒童發生甲狀腺癌的危險估計。這種估計對一〇〇至三〇〇雷之間的分劑量都可以適用，約為每百萬受照射者每雷每年一人。這種危險估

計是按十六年的數字加以平均，雖然危險的期間可能略長。將這種估計引用於一般兒童羣衆及各種受照射情形時，也必須小心在意。

(申) 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務必勿失時機，去探討就受照射的各組人口進行重要研究的可能，並於可以使用健全的傳染病學技術時進行這種研究。另一方面，這傳資料對於估計極低劑量的效用就必定要靠我們了解癌腫演化之基本結構、輻射之動態以及輻射與其他癌腫作用劑在環境中之相互作用的進度如何。

丙. 外空的和平使用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六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六屆會。文教組織、衛生組織、電訊同盟、民航組織、氣象組織、原子能總署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的太空研究委員會代表都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其工作。

該委員會除去其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法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外，案前尚有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的第三次報告書，氣象組織關於大氣科學之進展以及其在外空各種發展下之實施問題的第三次進度報告書，以及應印度政府請求，前往視察森巴之火箭發射站所設科學小組的報告書，要加以討論。

該委員會還要審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所編製，並經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檢討的三個文件。

該委員會一般辯論時，有人表示外空探測及使用的國際合作正以極令人興奮的速度進展，而且各國在此方面所訂多邊和雙邊協定的範圍和數目也比去年顯有增加。

一般都認為外空探測及使用上之科技進展步調加速，以及參與國家之日益增多，都加重該委員會有組織將來國際合作組織的責任，以便所有國家都同霑其益的責任。

一九六三年內舉行的電訊同盟無線電非常行政會議在為外空通訊分配無線電頻率方面頗多建樹，是大可讚揚的。

有人也注意到氣象組織在建立世界氣候觀測站方面進展極令人滿意。

該委員會曾就宜否舉行國際會議，以資探討外空研究、探測及使用各問題一事進行討論。有些代表團表示，大會早在一九五九年，就已在決議案一四七二

(十四)內建議舉行這種會議，強調在一九六七年召開一個會議，來紀念第一個人造衛星發射十週年對大多數國家都大有裨益，其他代表團則以為召開起來，需費甚巨，而且可能和現有交換科學情報的途徑發生駢疊，因此認為無此必要。有人建議舉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一次特別紀念會，作為代替辦法。

該委員會在報告書裏贊同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列舉繼續加強本組織在此方面工作之其他措施的各項建議，並稍加修改。

關於情報交換，該委員會鑒悉迄今所施行的各種安排大體上還受歡迎。不過根據經驗，該委員會認為都可以採取步驟，加以改善。該委員會希望使所有會員國都熟悉實行使用外空的各種方案，並且留出讓它們參加此方面活動的途徑；建議請它們續就其和平使用外空的活動自動提供情報，並建議編製各國及國際合作的外空活動檢討報告，至少每兩年一次。

該委員會還請進行外空活動的會員國就外空技術之目標、工具、結果及實施而對各會員國有廣泛興趣者提出文字說明，以備列入秘書處外空事務組所設圖書室。

該委員會請秘書長充分利用秘書處的職掌和人力、物力，並於有幫助的時候諮詢各專門機關，去考慮是否需要編製確保大眾了解外空活動之宗旨與前途之材料，並將他的結論與建議向該委員會回報。

它也請秘書長詢問太空研究委員會，技術手冊之編製情形如何，並考慮用何種方法纔可以鼓勵此種技術文件之出版與分佈。

秘書長也受到請求，就可由會員國科學家參加的太空會議及討論會編製有用的資料，並將這種機會通知他們。

該委員會請會員國注意用火箭及衛星所得的資料，這都可以在莫斯科、華盛頓及美國司勞(Slough)的世界資料中心取得，供其科學家研究之用。

最後，該委員會決定設置由該委員會所有代表組成的一個工作小組；並請該小組對行將於一九六七年舉行關於外空的探測及和平使用的一個國際會議，審查是否適宜舉行並審議其組織及目標，將其研究結果向該委員會具報。

關於鼓勵國際方案一事，該委員會注意到若干有科學技術關係的方案之發展，並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協助有關的國際組織去發展這些方案。

該委員會欣悉美國及蘇聯代表團在科技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所說兩國科學家已達成初步協議，着手聯合編製關於發展外空生物學及醫學所獲成就及前途展望之檢討，以備出版，並讚揚此種聯合努力。

該委員會讚揚氣象組織及電訊同盟協助發展外空技術在氣象及電訊方面之應用，貢獻良多，請大家注意各種外空計劃方面之雙邊與多邊合作，日見增加，堪為會員國切實合作，進行特殊國際外空方案之楷模。該委員會鑒悉發展無線電、航行及交通管制之新通訊技術之可能，並請科技小組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如有幫助，並諮詢適當之專門機關，去研究建立一個無歧視性的世界民用航行衛星系統之可能性，並提具報告。

至於教育及訓練方面，該委員會請秘書長繼續編纂從政府與其他可靠方面得來的必要資料，並補充最新材料，俾將有關和平使用外空的基本科目之教育與訓練利便的充分情報供給科技小組委員會下一屆會。它也請會員國繼續將各種教育和訓練利便通知秘書長，並請秘書長將這種情報妥予週知。

關於國際探測火箭利便一事，該委員會鑒悉曾經視察印度森巴赤道火箭發射站那個科學小組的報告書，並贊助該小組所說准予在聯合國主持之下繼續維持此種利便的建議。該委員會更促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會員國充分注意幫助提高它作為國際合作中心之效用的請求。該委員會並重提前此對太空研究委員會的邀請，請它檢討探測火箭放射利便之地域分配，及其性能，並不時就理想地點及重要研究事項向科技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鑒悉巴西政府有意請聯合國主持這樣一個場所。

關於外空實驗之可能不良影響一事，該委員會請秘書長將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日太空研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太空研究委員會太空實驗之可能不良影響問題諮詢小組的報告書分發各會員國。

該委員會並嘉許秘書長編製關於各國際組織和有關外空和平使用各機構之工作與資源，關於各國及國際合作之外空活動，關於編目和提要事務，以至關於教育和訓練的檢討報告書稿，決議將這些檢討每兩年加以增訂，以符現況，再行出版。

一九六五年三月，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機關間工作小組審議了聯合國及各有關機關對於外空和平使用委員會第六屆會所提並需各機關間合作的各項建議所

應採取的行動。該工作小組報告書經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在其第三十九屆會加以審議，並為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報告書第十二章之主題。

除其他事項外，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委員會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外空和平使用之其他主管機關之工作與資源發行雙年檢討的決議。據表示，對各機關及注意外空事項各組織的利益與資源作簡括而合乎現況的檢討是可以當作鼓勵必要行動以及避免重複的一種方法，而有真正價值的。

就外空與有關外空各事項的教育與訓練而言，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鑒悉編製有關此事之報告書的計劃。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稱，訓練問題乃是聯合國系統在外空方面所面臨的一個最重要問題，對許多國家都有直接切實的關係，特別是在外空技術之應用日益擴展的各方面，如通訊就是。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籌擬的乃是一個不算大的方案，只在支援現有方案，並於適當時加以補充。如果資源許可，那麼舉例說，就可以提撥資金、幫助提供研究金、組織訓練課程、往講習班之旅費等等。據悉該委員會曾請求協助，去提高聯合國在印度境內所主辦探測火箭發射站為訓練中心的價值。氣象探測火箭方案之成立祇需要極簡單的放射利便，可以作為各國進入外空方面的一種好辦法。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外空和平使用委員會委派奧地利的 Mr. Kurt Wildheim 為主席，代替已退休的 Mr. Franz Matsch。

外空和平使用上法律各方面的情形備載本報告書第十二章癸節。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大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依據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准許馬拉威、馬耳他及尚比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岡比亞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預料大會將在一九六五年下半年採取行動。

戊. 印度尼西亞退出聯合國

印度尼西亞政府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通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已決定退出聯合國。

該函稱，印度尼西亞政府充分了解其決定的意義。印度尼西亞面臨殖民國家在此國際組織所製造之境況之下，祇有退出之一途。印度尼西亞感覺其決定反映聯合國許多會員國的想法，而且其決定倒可能成爲在精神和實際上改革並改組本組織的媒介。

印度尼西亞政府聲稱，馬來西亞在聯合國的問題乃是殖民及新殖民國家如何操縱本組織的進一步證明。馬來西亞之建立受到馬尼拉協定三個締約國之中兩國之反對，而且是在一九六三年九月故意避免任何表決，而成爲聯合國會員國的。馬來西亞參加安全理事會受到印度尼西亞和其他許多反殖民國家的反對。

印度尼西亞並稱如果普遍的願望是在公平解決東南亞各種緊急問題那末它退出聯合國的決定甚至可以幫助迅速解決馬來西亞問題的本身。印度尼西亞保證將不取消與聯合國的合作，而且仍然維護憲章。

秘書長獲悉印度尼西亞的退出是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而且印度尼西亞也將退出各專門機關。由於法律上關係，印度尼西亞在紐約的常設代表團以及反過來聯合國在印度尼西亞的辦事處都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停閉。

馬來西亞政府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函宣稱馬來亞聯邦是在一九五七年作爲一個獨立國家成立的。其國際人格並未改變，因此該聯邦在一九六三年由於容納另外三個成員國而擴大時，並不需經大會的表決。而且馬來西亞在一九六五年成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係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決定的。

聯合王國以三月八日函將其信念正式載在紀錄，認爲印度尼西亞之退出聯合國並非由於一種極特殊的環境使其決定可以言之成理。它宣稱，已經表示意思要退出聯合國的一個國家仍須遵守憲章第二條第六項所載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基本原則。

秘書長在二月二十六日函內聲稱印度尼西亞的退出引起了憲章內並無明文規定的一種情形，但是他回憶金山會議曾經通過一項關於這種事情的宣言。函中並請注意到印度尼西亞曾在其一月二十日函內保證該國仍然維護憲章所揭櫫之國際合作的崇高原則。秘書長一如印度尼西亞之所請進行了各種安排，維持印度尼西亞駐紐約代表團的官方地位至一九六五年三月爲止。他表達聯合國裏面對印度尼西亞退出所普遍感覺的遺憾，並且希望印度尼西亞將適時與聯合國恢復充分合作。

義大利在五月十三日一個說帖裏，對於印度尼西亞政府所作決定表示深切遺憾，並且希望印度尼西亞和聯合國之間的合作儘速恢復。義大利政府對於憲章沒有關於會員國退出本組織之規定所引起的對聯合國的後果，表示憂慮。因此它希望能够在最近將來對此問題進行適當的概括的研究。憲章的各項原則現在成爲國際習慣法及國際普通法之一部，沒有一個退出本組織的國家可以規避憲章所規定的若干基本義務。應該假定聯合國仍將保留憲章第二條第六項所規定，因此也是第七章所規定的全權，這適用於聯合國及非本組織會員國國家之間的關係。

一個會員國退出時有一個特別重要的方面，就是該國作爲本組織的一個會員國加入了在聯合國範圍以內所通過的各種多邊公約，因此而擔負的各種義務。應該假定這些義務仍然存在，不管該國是否仍爲本組織之一部。如果一個國家不願意在退出本組織以後去執行這些義務，它就應該依照公約本身所規定的方式，表明其意向。

己. 聯合國緊急軍

聯合國中東緊急軍是依據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五日及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一〇〇〇(緊特一)及一〇〇一(緊特一)建立的。自從那時以後，秘書長就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每年提出關於緊急軍編組及經費籌措情形的進度報告書。

大會第十九屆會收到關於一九六三年八月至一九六四年九月期間的第八次進度報告書。秘書長答稱，在此期間內，緊急軍仍然繼續執行保護並巡邏迦薩地帶停戰線沿線，以及西奈半島的國際邊界，而且該區仍無任何嚴重事件。這些地區的破壞停戰次數大約和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之間相同，性質都不重大，不過空中越界的情形繼續使人關懷；一九六三年七月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以色列飛機曾在國際邊界附近發生一次空戰事件。

雖然緊急軍若干單位的兵力有所裁減，而且由於這些裁減，這些單位在緊急軍內的部署有些改變，但是其任務並無重大改變。那些裁減是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視察該區的秘書處研究小組之建議而實行的。

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秘書長宣佈委派巴西的 Major-General Syseno Sarmiento 爲緊急軍的指揮

官，繼承因病重在九月裏回到巴西去的 Major-General Carlos Flores de Paiva Chaves。在 Major-General de Paiva Chaves 辭職以及 Major-General Sarmento 就職期間，南斯拉夫的 Colonel Lazar Musicki 充任代理指揮官。

庚.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以敘停戰線北部，特別是 Tel-El-Qadi 區域發生了一連串的事件，以色列終於十一月十三日空中轟炸 Banias-Quneitra 公路沿線的敘利亞陣地。敘利亞和以色列分別在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集緊急會議，互相指控在邊界上進行侵略。此外以色列代表並致函理事會，指控敘利亞用大砲和迫擊砲轟擊以色列村莊，因此房舍及農場都大受損失。以色列曾報以空襲以便制止其砲擊以色列村莊情事，因為那個邊界地區完全被敘利亞方面的鄰近高地所控制。

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定同時審議這兩個控訴，並且邀請以色列和敘利亞代表參加辯論。它在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間舉行九次會議，討論此事。

敘利亞代表首先開始辯論，指控以色列自從一九六四年十月初旬以來就作下了一連串的侵略行爲。十一月十三日，一個以色列裝甲巡邏隊越過了敘利亞邊界，而且以色列砲兵曾轟擊敘利亞的 Nukheila 及 Abbasieh 兩村。還擊砲火是指向發射砲火的軍事設施。此後敘利亞已經接受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所建議的停火，而以色列則不惜轟炸邊界上的敘利亞村落。以色列的空中行動並不完全限於自衛的需要，而是變成了安全理事會以前屢次加以正當譴責的報復和懲罰行爲。

以色列代表答稱，敘利亞人首先向不在非武裝區內的邊界一部分的以色列巡邏隊開火。以色列實行空炸乃是阻止砲擊以色列村落的唯一可能利用的有效方法。沿着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舊國界的那條以色列路線是要確保在與敵對鄰國毗連的易受攻擊的長邊界上得以經常巡邏。

理事會在聽取有關方面的開端聲明之後，暫停討論，以待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分發該參謀長報告書，他在其中檢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事件的各階

段。他報稱，實際上是敘利亞方面首先開火的，因為據說一輛以色列的裝甲車侵犯了敘利亞領土。以色列在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安排雙方停火之後，對該區的敘利亞陣地實行空中攻擊。以色列的代表說是他未能和所有以色列陣地聯絡，通知所計劃的停火。

該參謀長然後提出若干提議，目的都在恢復 Tel-El-Qadi 區域阿拉伯和以色列農人的安寧，並且在某種程度上幫助減少兩國之間的緊張情形。他強調在該區進行調查的問題不應該懸置，並且建議兩方不妨同意繼續加拿大小組在一九六三年所進行的那種調查。他促請以色列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會議，並且承認該委員會對於有關非武裝區的事情的權限。

安全理事會大多數代表都贊助該參謀長的建議，包括調查邊界和加強混合停戰委員會兩事。

巴西和中國代表說以色列的空中報復沒有理由，而且和當初挑釁的性質不成比例。

法國代表說既然邊界上所以緊張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敘利亞和以色列在邊界地區的軍隊俱告增強，所以理事會應該籲請雙方將這些軍隊減至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數額。

聯合王國代表說，安全理事會所應注意者不是對所發生的事情指責和憤恨，而應注意防止暴亂與未來的各種切實步驟。混合停戰委員會應該成爲維持和平的一個有效工具，並且應該這樣去運用。

美國代表促請雙方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其控訴，並且充分參加該委員會的活動。後一途徑將增加有效停戰的機會，有過於任何其他一種行動。

敘利亞立場受到摩洛哥、捷克及蘇聯代表支持，他們都請理事會譴責以色列的侵略，並且用嚴厲措施對付侵略者。

蘇聯代表說，以色列修築一條路線是一種片面行爲，因為該區的界線並不分明，而且並不是雙方都加以承認。

摩洛哥於十二月八日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譴責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對敘利亞領土所採取的空中行動，請以色列防止再有這種行動，並請以色列和敘利亞嚴格執行停戰協定的規定並參加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會議。

提出該決議草案時，摩洛哥代表說理事會必須採取相當堅定的立場，來證明它確實是致力和平以免重新發生以色列於十一月三日所犯的那種戰爭行動。

十二月十七日，聯合王國和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理事會惋惜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絨邊界又再發生軍事行動，並建議當事方面參照該參謀長報告書內所提的意見：(一)對於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維持該區和平的努力充分予以合作；(二)從事合作繼續進行一九六三年所開始，從 Tel-El-Qadi 區域着手去調查劃界的那種工作，直至完成，依照該參謀長的建議去做；及(三)充分參加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會議。該決議草案並請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執行這些建議所獲的進展通知理事會。

提案人提出該決議草案時，說他們認為理事會似宜就有關前途的問題以及有關支持該參謀長努力的那些問題作具體的表示。

摩洛哥決議草案於該次會議提付表決，但未通過。表決情形是參加者三(捷克斯拉夫、摩洛哥、蘇聯)無人反對，棄權者八。

十二月二十一日摩洛哥代表提出對該決議草案五個修正案，除其他事項外，建議安全理事會應在正文第一段內惋惜以色列侵犯停戰線以及以色列無理由進行空中行動。另一個修正案主張更改第二段(b)分段的措辭，要把整個停戰線都包括在所建議的調查之內。

摩洛哥各修正案經逐段提付表決。其中兩個修正案經予通過，但是上述各修正案則未通過。

摩洛哥代表在表決之後說，該決議草案並未顧到賠償侵略犧牲者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的因素，因此該代表團不能接受。

修正後的聯合王國及美國決議草案隨後提付表決。該案得到八個可決票，三個反對票(捷克斯拉夫、摩洛哥、蘇聯)。該決議草案並未通過，因為一個反對票是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所投。

美國代表在表決之後說，理事會理事國雖然沒有一致意見，但是絕不減輕當事方面和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合作，執行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的責任。

辛．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在他向大會所提的常年報告書中表示，難民問題之解決並無看得出來的進展。特別是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關於遣返及賠償的第十一段仍未執行，而難民們的態度據

查仍未改變。但是隨着時間過去，仍然接受協助的難民之間就發生了其程度和種類都大不相同的需要。在許多真有需要的難民以及人數雖然較少但是人仍屬可觀的那些已經重新自立的人之間，還有許多中間一類的難民，他們現在已經在走向經濟獨立的路上有了相當進展，倒是仍然不能認為完全能夠自立。兩種需要——公共衛生及教育——幾乎對所有難民都是必要的，然而有些家庭已經能夠自食其力，而其他家庭，或者家庭之中的個人，都由於特殊的困難或殘廢而需要特別協助。瞻望將來，如果目前關於遣返的僵局繼續下去，可以預料有一大批“基本的”難民還是常此在貧困之中生活，依賴世人的賑濟，其餘的難民可能會繼續改進他們自立的能力，其速度則要看該區的一般經濟發展，以及新就業機會之產生，也要看個別難民能夠就業的程度，後者大概以他們所受教育與訓練為轉移。

總監並鑒悉工賑處的兩年工作期間將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並且建議如果大會在第十九屆會決定延長工賑處的任務就應當定一個相當長的期間，例如五年。短期延長對於繼續取得財政支持有所不利，而且使得行政困難，甚至沒有效率。大會每年關於工賑處方案的辯論以及每年在勸募會議上提供資金應有充分安排，對工賑處的活動保持適當的管制和監督。為了更正確表明工賑處資源分配情形，以及實際上所執行職務之性質及相對重要性起見，總監提出了分為三部的一個預算，其支出大約分配如下：賑濟百分之四十五；衛生百分之十三；教育及訓練百分之四十二。如果大會決定延長救濟工賑處的任務，總監就需要工賑處方案包括下列各要點：在提供賑濟上要有較大的彈性；將授糧名冊逐漸實行切實修改，以資確保工賑處的賑濟是發給有需要的人，對於不再需要，或者沒有資格領取的人，則撤銷不發；維持目前的衛生事務水準，維持目前工賑處教育和訓練事務的辦法，如果財政許可，就將這些事務加以發展和改善，為此目的使用從工賑處預算其他各款所撙節下來的款項。

大會的審議經過

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秘書長就續設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事向大會提出陳述。他和各主要有關代表團接頭之後，相信一般都同意大會不妨再延長工賑處的任務一年，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二月十日，大會在無人反對的情形之下，決

議通過主席所提的那個決議草案，鑒悉秘書長的陳述，決議延長工賑處的任務一年，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但不影響現有的決議案或者關係方面的立場。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

概況

聯合國救濟工賑處照顧巴勒斯坦難民，已進入第十五個年頭了；它維持着爲貧困難民而設的賑濟及衛生事務，並且繼續執行青年難民的普通教育和職業訓練方案。

教育研究開始工作後，工賑處的普通教育方案效力增加，該所的目標是要提高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各學校的教授水準。工賑處教師約一千五百人參加該所第一次的在職訓練班。由工賑處協助得受教育的難民兒童，其人數再度大增。在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四〇六所初等及預備學校上學的兒童共計一七〇,五〇〇人。迦薩地帶的工賑處女子學校實行教授家庭經濟，作爲一個較大的衛生和教育計劃之一部。這個計劃以及教育研究所都是由於政府的特別捐款纔獲創立的。

在工賑處訓練所以及由工賑處協助的其他中心，約有青年難民三,五一五人得到工賑處職業訓練方案的好處。由於工賑處所提供的獎學金，青年難民學生六五一一人纔能念大學。

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工賑處註冊難民總共一,二七二,一八〇人，比去年增加三七,二九八人。其中對於工賑處所提供的所有援助，包括配給在內，實受其惠的有八七五,一八四人；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卻有八八〇,二七六人；另有二八八,八五八人有資格接受工賑處所提供的教育和醫藥援助。基本的糧食配給仍然不變。

這一年內容納在工賑處正式營房內的難民人數增加，迄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共達四九五,六〇〇人。在預算限度以內，工賑處改善正式營房道路及一般生活情況的方案仍在繼續進行，並在特別捐款的幫助之下，在營外居住的若干難民家庭的生活情況大爲改善。

工賑處知道它所提供的協助應該更密切配合個別難民和難民家庭確有的需要；爲此目的，正在進行調查那些人爲了各種理由不能用自己的力量去補充他們從工賑處所得的協助以致生活困難。工賑處的目的是在確保他們不致因工賑處財政緊縮裁減業務而受到困

苦。相反的，希望能夠對他們供給更符合其需要的協助，作爲一個擴大福利方案的一部。工賑處在現有方案之下，繼續對業已查明極端困苦的難民提供特別但是有限的協助，對有缺陷難民提供訓練，並對難民家庭提供社會指導。此外作爲這個方案的一部，也能够利用特別捐款，擴大努力改善女性難民的命運，辦法是經由各種婦女活動中心，開設識字、烹飪、縫紉及其他有用事項的課程。

工賑處的衛生方案繼續經由工賑處所經營或者資助的診療所、醫院及實驗室，經由爲羸弱難民而設的副食及牛奶分配方案，並經由營房中環境衛生的辦理來推行預防和治療業務以利難民。對公眾的衛生教育以及學校衛生仍然列在此方案之內。由於若干特別捐款，工賑處已經能夠擴大或改善若干衛生設施。

和以往一樣，工賑處得到其他聯合國機關，特別是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的意見和協助，並且和救助巴勒斯坦難民的志願機關密切合作。

財政情況

在一九六四年內，工賑處支出或承付款項約爲三七,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爲三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七,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是救濟費用(基本口糧、輔助食物、住所及特別困苦的協助)，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衛生費用(醫藥事務及環境衛生)，一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是教育及職業訓練費用。

一九六三年收入總共不過三五,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所以工賑處虧空二百萬美元，不得不動用其周轉基金。

人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賑處聘用當地職員一一,九三六人，國際職員一七二人。這些數字表示國際職員減少了百分之六。

壬. 聯合國也門觀察團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秘書長就一九六四年七月五日至九月四日期間聯合國也門觀察團執行任務情形以及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實施撤離協定的情形提出了一個報告書。他提到他在七月二日的報告書裏曾說過如果以後兩個月在實施撤離協定方面沒有重大進展，他就覺得很難想像該團可以續設下

去；但從那兩個月期間的發展來看，情形比較稍為樂觀，因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也門的兵力已經大為減少。不過這種撤退是反映也門的軍事情況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看來已有改進，而不是依照撤離協定開始分期撤退。而在另一方面，似乎也門的保皇黨仍然從外界得到軍事接濟。

秘書長還說在這種情形之下，並循關係方面的明白願望。他已經決定在九月四日停止聯合國也門觀察團的活動。

該團僅獲有限的進展，雖然可憾，但是該區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可能威脅已經大為減少，這大部分是由於該團的工作。可是秘書長仍然相信，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最高階層舉行一次會議纔是在撤離以及實現也門和平與穩定方面求得更重大進展的最好方法。

九月十一日，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他所作的關於在九月四日結束該團工作的決定現在已經實行，該團已於該日停止工作。

癸.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 “種族隔離”政策

一九六四年六月，安全理事會曾就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通過兩個決議案。在六月九日決議案一九〇(一九六四年)內理事會促請南非政府對於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行爲而被判死刑的人士予以免刑，停止當時依據種族隔離法所進行之審判，並且對在獄中、受拘留或受其他限制的人予以赦免；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影響力勸使南非政府遵循該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密切注意該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向理事會具報。在元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年)內理事會重申六月九日決議案內的呼籲，而且除其他事項外還贊助其專家小組的結論，就是說所有南非人民都應該參加諮商，並且應能在全國的基礎上決定他們國家的前途。決議案內請秘書長考慮，聯合國可以提供什麼協助，來便利這種諮商。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內設置一個專家委員會，進行技術和實際研究，並就理事會依據憲章所能酌採的各種措施是否可行？功效如何以及所牽涉的種種問題，向理事會報告。最後，該案重行申請所有國家停止向南非售賣並輸送武器、軍火、軍用車輛及據以在南非製造並補給武器及軍火之設備與材料。

種族隔離政策是會員國若干來文的主題，也是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的特設委員會，安全理事會的專家委員會以及秘書長本人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的主題。

會員國的來文

在七月十三日對秘書長六月九日遞送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決議案的函件所提的覆文中，南非代表說，南非政府認為該決議案是聯合國干涉一個會員國司法程序的行爲，因此完全違法，而且完全越出聯合國憲章的權限。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案就奠立了一種干涉的格局，長此以往，只有妨害本組織的整個基礎。而且在目前情形之下，這種干涉可以認為是特別強蠻，因為理事會的討論是在 Rivonia 審判宣判以前進行的。附在該函之內，供理事會參考的，是 Rivonia 審判所作判決的全文，固然由於該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顯然不合法的性質，該政府無論在法律與道義上都沒有答覆秘書長函件的義務。

南非代表以十一月十六日函遞送南非外交部長對秘書長六月十九日遞送安全理事會六月十八日決議案案文的函件所提的覆文。該部長批評該決議案，說實際上所求者是要一個會員國爲了聯合國放棄其主權。

安全理事會收到摩洛哥代理常任代表十一月九日函及布隆提常任代表十一月十二日函，抗議十一月六日在卜利多利亞處死三位非洲人，Mr. Vuyisile Mini、Mr. Wilson Khayinga 及 Mr. Zinakile Mkaba 一事。

秘書長報告書

八月二十五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理事會決議案一九〇(一九六四年)實施情形的報告書。他覆按南非政府在七月十三日函內所提的答覆，並遞送所收到其他三十五國關於執行該決議案情形的覆文。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十一月三十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報告書，其中檢討自從該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三日提出報告書後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政策的各種主要發展，並且提出若干建議。

特設委員會聲稱，鑒於南非政府拒絕履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的決議，以及其種族分

離政策變本加厲，在各方面都加以執行，又因為頒佈了封閉和平抗議種族政策所有言路的法律，因此非白人領袖以及對種族隔離的白人越發相信在南非以內，表示抗議和求取改革所能利用的唯一有效方法就是地下活動和暴行，因為這種緣故，南非共和國的情況已經大為惡化，並且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下對和平的一種嚴重威脅。因此它建議大會應於儘早的可行日期，記下大多數會員國的信念，認為南非共和國的情況構成這種威脅，因此需要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強制措施，並請理事會採取必要行動，解決這種局面不要遲延。

該委員會報稱，南非已經進一步擴充其軍事及警察部隊，並且能夠輸入大量的軍事設備。而且雖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南非還是能夠從若干國家得到軍事方面的合作，包括在當地製造武器的許可執照、資金和資本設備。它特別建議大會和理事會籲請所有國家禁止提供技術協助或資金俾在南非製造武器或軍火，禁止協助在南非製造飛機、海軍飛機或軍用車輛，不給南非武裝部隊人員訓練利便，並避免和南非武裝部隊舉行聯合軍事演習。

特設委員會還說，南非經濟最近正在繁榮，這反映在南非對外貿易特別是對它主要通商國家貿易之增加上面，而且受到這種增加的幫助。鑒於經濟制裁乃是和平解決南非情勢的唯一可能利用的方法，它建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定對該共和國採取全盤的經濟制裁，直到南非政府同意履行依據憲章所負義務為止。它提出經濟方面的若干具體措施，備供大會及理事會考慮。

特設委員會還建議，鑒於去年對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者大規模壓制的情形，應請所有國家及組織慷慨響應它經由大會向它們所提出的呼籲——即實行捐輸以救濟為反對種族隔離而受迫害人士之家屬的呼籲。

特設委員會也提到一般的傳聞謂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被南非警察拘留或者繫獄的人遭受虐待及苦刑之情事，並且建議設置一個由傑出法學家及司獄官員所組成的國際委員會去調查各種指控。

特設委員會最後提出關於散佈情報，去促進公眾認識種族隔離政策之危險，並支持聯合國在這方面活動的各種建議，並且主張擴大該委員會成員，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和南非的主要通商國都包括在內。

秘書長另一報告書

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報告書中提到他以前曾說過在通過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向反對種族隔離而受迫害人士之家屬給予救濟的決議案一九七八B(十八)以前，他將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討論對難民實行救濟及協助的問題，而且對於南非境內的家屬，他將和國際紅十字會商討，去決定可以在該會主持之下提供什麼協助。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已將該決議案轉達聯合國高級專員以及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主席。該高級專員已在二月七日在一個覆文中表示準備和南非難民所在地國家政府合作，並且說他在和利害關係政府，特別是聯合王國政府就高級專員所轄領土有所接洽，並注視各種發展以便決定有效合作的種種可能。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主席在六月四日的覆文中說，從該委員會理事長報告書看來，南非紅十字會對於任何被拘留人家屬，如有需要，在原則上都準備加以協助，但就一個國際機關參加這種協助而言。南非政府是不能同意任何外界干預的。一九六四年十月，特設委員會和秘書長諮商之後，向各會員國及各組織呼籲，在其他適當安排辦妥以前，對現有的救濟組織火急慷慨捐助。

為響應這個呼籲而向秘書長及特設委員會陳報的捐款如下：印度二五,〇〇〇盧比(五,二五〇美元)；瑞典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荷蘭一〇〇,〇〇〇荷盾(二八,〇〇〇美元)；幾內亞聲稱它正在大量捐助非洲團結組織的救濟基金。

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年)所設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理事國所組成的那個專家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了一個報告書論述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能酌採的各種措施是否可行？功效如何以及所牽涉的各種問題。法蘭西沒有參加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報告書內附有委員會各次會議的簡要紀錄；以及會員國的若干覆文，內有關於南非經濟及國際貿易的資料。

專家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一組前由玻利維亞及巴西提出的結論。經以六票贊成，四票反對通過。此外，委員會曾遞送：(一)捷克斯拉夫及蘇聯所提的結論草稿，以四票贊成，六票反對否決；(二)象牙海岸及摩洛哥所提的結論草稿，以四票贊成，五票反對否決，棄權者一(中國)；(三)美國所提的結論草稿，未經促

請提付表決及(四)捷克斯拉夫及蘇聯代表團所提的異見。

專家委員會同意南非的經濟力量多元性及其繁榮大部分是由於它各種各樣的豐富自然資源，其迅速發展的工業基地，可供利用的高度技術和管理技巧，對外貿易及投資以及對非白種勞工之剝削。南非雖然不會立即受到經濟措施的影響，並非不會受這些措施的損害。經濟措施的有效程度端賴普及實行，以及執行的方式和期限。有些代表對於這些措施可能影響南非經濟之嚴重程度雖有異議，但是委員會全體卻同意有些地方易受打擊。實際上從委員會的討論情形。顯然可見南非經濟要受全盤貿易封鎖的影響，以及交通阻斷的影響。可能有相當影響的其他措施也被提到，據悉南非經濟受各種措施影響的程度是隨情形而轉移，其功效如何，大半要看南非方面有無解救的措施，另一方面要看目前及可能的供應者有無組織的合作努力。武器及軍火之禁運如果是普遍施行，雖然可能不被看作一種經濟措施，但是可能在貿易禁運的範圍以內，發生重要的影響。因為軍事工業會需要各種資源，而這些資源在其他情形下是會用來減輕貿易禁運的影響的。

考慮各種措施引起了有無在聯合國主持下的完備國際機構來防止各國及私人的規避問題以及任何國家不予合作所發生的各種問題。委員會認為，雖然許多措施都可以實行，但是其功效大半要看集體意志的強弱，執行是否普及以及實行這些措施者是否出於真誠，尤須注意和南非保持密切經濟關係的那些國家。大家都同意，運用國際努力去減輕這些措施對若干會員國經濟所可能引起的各種困難。

所注重的是全部貿易禁運之重要性，禁運石油及石油產品，所有各種武器、軍火、軍事車輛，以及在南非製造並補給武器和軍火的裝備及物資；停止向南非移入技工和技術人材；阻斷和南非的交通；以及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所通過各決議案裏面所述的政治和外交措施。委員會還強調這些措施的不同影響並強調必須解決若干執行問題，以便判斷其是否可行及有無功效。在這方面，若干代表指出為使這些措施有效全部封鎖的重要性以及這種行動的糜費。因此如果要完全封鎖，就應該考慮比例分攤費用。其他代表則強調影響南非經濟各脆弱部門的措施或不失為一項對該國經濟發生實際影響並對白種少數民族發生政治及心理反應的有效行動。在這方面，他們指出局部封鎖的重要

性。而且在決定對南非採用各種措施的時候，就需要設置一個委員會，以便對行動必要的協調，並減輕行動所產生的困難。最後，權衡這些措施在政治和心理上的適用性和有效性，那完全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以內。

捷克和蘇聯代表團提出了不滿衆議的一個節略，絕對反對上述結論，它們覺得這不但歪曲了真正情況，而且可能妨害對南非種族隔離所進行的鬭爭。它們聲稱，委員會有種種理由斷定對南非的經濟和政治制裁是可以實行的，且有促使南非政府放棄其種族隔離政策的功效。它們提出了具體措施，它們覺得這些措施是最有功效的，而且應該根據安全理事會的一項決議來實行。

委員會討論所得結果是：如實行對進出口的全部商業封鎖以及阻斷交通，南非經濟自受影響。它們還強調，影響南非經濟脆弱部門的各種措施無論在對該國經濟的實際影響上以及對白種少數民族的政治和心理反應上，都可能是一種有效的舉措。

甲甲.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況的經過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已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遞交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的一個補編是在十二月二十二日遞交理事會。南羅德西亞問題特設委員會所採行動是在第五章，乙，壹節內敘述。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三十五個非洲國家代表請求召開理事會的緊急會議，來檢討南羅德西亞非常嚴重的情況。所附的節略聲稱雖有大會有關各決議案及特設委員會與秘書長的努力，以及非洲國家及政府首長屢次所作的呼籲，聯合王國絕未對它的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各項原則。他們的政府對於該領土情況的繼續惡化深感不安，這種情況特別是由於對非洲民族主義領袖加緊壓制措施使然。根據一九六一年憲法舉行選舉的最近決定是對聯合國以及非洲團結組織的一種挑戰。該領土的所謂總理提出恐嚇謂不管非洲居民的意見而宣佈獨立，這種恐嚇製造一種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的危險情況。在這種情形之下，並鑒於聯合王國政府的消極態度，就必須舉行理事會緊急會議，以便採取必要的措施來制止這種情況的危險趨勢。

理事會在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六日之間舉行六次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依照他們的請求，理事會邀請了阿爾及利亞及塞內加爾外交部長參加討論。

非洲國家代表以及表示類似觀點的其他代表都強調這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在南羅德西亞建立一個類似南非政權的少數民族政權所可能引起的種種後果。他們認為聯合王國完全有權制止這種趨勢，並促請安全理事會請該政府負起它的責任。

聯合王國代表對於理事會權限問題雖然保留該政府的立場，但是同意南羅德西亞的情況確實是充滿了潛在的困難，而且沒有樂觀自滿的餘地。聯合王國首相曾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作的聲明之中對南羅德西亞政府片面宣告獨立的種種後果發出非常明白的警告。聯合王國政府不能採取不合憲法的行動，而且它指出這樣做，倒可能招致理事會所想避免的那種結果。

五月五日，象牙海岸、約旦及馬來西亞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內略稱理事會：(一)鑒悉聯合王國政府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聲明；(二)鑒悉並認許南羅德西亞大多數民衆的意見，即聯合王國應召開立憲會議；(三)請聯合王國政府及各會員國不要認可南羅德西亞少數民族政府片面的獨立宣言；(四)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防範這種宣言；(五)請聯合王國政府不要將主權下的任何權力或屬性移交目前管理下的南羅德西亞而要促其依照大多數民衆的願望以民主政體來實現獨立；(六)並請聯合王國政府和所有關係方面進行商討，以期召開所有政黨的會議，以資通過羅德西亞大多數人民都可以接受的新憲法條文，以便儘可能定下獨立的最早日期；及(七)決定將南羅德西亞問題列在其議程上。

蘇聯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了修正案，請求聯合王國取消根據一九六一年憲法定於五月七日舉行的選舉，來代替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並修正第五段，請聯合王國採取立即准許南羅德西亞獨立的必要措施。蘇聯代表宣稱，原則是必須規定立即准許獨立的。鑒於一九六一年憲法的性質，取消五月七日選舉乃是一種重要的舉措。

理事會其他代表，包括該決議草案的提案人，表示其案文是一個妥協辦法。他們認為特別難以同意，刪去正文第三段和第四段，因為這實際上等於請聯合王國採取防止行動不接受片面的獨立宣言。

五月六日，安全理事會以兩票(荷蘭及聯合王國)對一票(蘇聯)否決了蘇聯的修正案，棄權者八。然後以七票贊成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四(法蘭西、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決議案二〇二(一九六五年))。

表決之後，聯合王國代表重申該政府的立場，認為南羅德西亞是自治的，而且已達數十年。他對選舉以及關於南羅德西亞內政的假定都保留其立場。該政府贊成諮商，但是如何進行則是它管轄範圍之事。

法蘭西代表重申該代表團的見解，認為聯合國無權處理該問題。它並認為選舉應該盡量有代表性，而且不加歧視，並認為一個新非洲國家南羅德西亞應該儘早在世界上取得其地位。

美國代表說，該代表團本願更改該決議案的措辭。他說該政府並不承認片面的獨立宣言，並且希望南羅德西亞政府遵從該決議案。

蘇聯代表說該代表團所以棄權，是因為該決議案不夠充分。

非洲代表們都抱憾四個常任理事國棄權，並且強調聯合王國有採取行動之必要。

乙乙. 塞內加爾的控訴

一九六五年五月七日，塞內加爾常任代表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宣稱，葡萄牙當局屢次侵犯塞內加爾的領空及領土，其範圍愈益擴大，並放火焚燒塞內加爾村莊及農作物。他指控說：自從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安全理事會關於塞內加爾指控的決議案以來，塞內加爾政府已經注意到侵犯領土的情事已有十三次，其中有好幾次的侵犯經於一九六五年二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鑒於葡萄牙當局的這些行爲，塞內加爾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再行要求葡萄牙停止侵犯塞內加爾的領土。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二日將此項列入其議程，並請塞內加爾和葡萄牙代表參加審議而不投票。五月十八日理事會也同意准許剛果(布拉薩市)代表參加討論的請求。理事會於五月十二日及十九日之間舉行五次會議來審議這項目。

塞內加爾代表首開辯論，聲稱在前兩年之內，自從葡萄牙以四架葡萄牙飛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轟炸塞內加爾的 Bouniak 村落之後，葡萄牙當局已對塞內加爾的領空和領土進行十六次侵犯行動。這十

六次新的侵犯行爲的發生完全蔑視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該決議案曾惋惜葡萄牙軍事部隊侵犯塞內加爾領土以及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 Bouniak 上空的事件。在新的侵犯行動之中，葡萄牙的士兵及部隊七次越過塞內加爾的邊界，向邊界附近的兩個村莊開火，並且攻擊或者侵入另外兩個村莊。葡萄牙飛機曾五次飛過塞內加爾的村落。子彈、彈殼、催淚彈以及手榴彈都曾在事件發生的地方找到。塞內加爾代表並稱，除了這種證據之外，塞內加爾政府還可以用其他證據來證實它的陳述，諸如攻襲後餘下的燒掉穀倉和房屋以及已受逮捕的兩個葡萄牙士兵和諜報人員。葡萄牙回答塞內加爾在二月間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控訴，並沒有對所述各事件提出異議卻意圖粉飾這些侵犯行爲。塞內加爾請安全理事會譴責葡萄牙立即嚴格尊重塞內加爾的主權及其領土與領空之完整。

葡萄牙代表對塞內加爾政府在請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那個文件中所提出的陳述以及塞內加爾代表向理事會陳述這件事情所爲的各種陳述，認爲是全無根據且無理由。令人詫異的是塞內加爾政府以空洞無稽的指控二次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而未照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事先設法直接和葡萄牙政府或者經由共同友好解決其控訴。塞內加爾的新控訴一部分是根據它在一九六五年二月間所指控的那些事件，雖然這些事件早經葡萄牙於答覆安全理事會主席時加以解釋並駁斥，這就可以證明那些指控之空洞無稽。至於塞內加爾代表所說的其他事件，葡萄牙政府已經詳細調查，找不出絲毫證據可用以證實那些指控。任何葡萄牙飛機都沒有侵犯塞內加爾領空而且葡萄牙保安部隊也沒有侵犯塞內加爾領土的情事。反之，從塞內加爾所提出的證據看來，似乎是故意在安全理事會捏造一個案件來控訴葡萄牙。葡萄牙代表駁斥每一項指控，他說塞內加爾政府的罪過在准許並幫助其領土內的武裝黨徒去攻擊葡屬幾內亞的善良民衆。至少有五個塞內加爾地點經爲人所知是在塞內加爾政府同意下用來作武裝黨徒的活動根據地或者救護站，去侵犯葡屬幾內亞。這些黨徒都是塞內加爾政府知道的。他們本應加以譴責並予管制，特別因爲其活動妨害葡屬幾內亞人民及塞內加爾人民之間的和平關係。葡萄牙保安部隊奉有嚴格命令，尊重塞內加爾的邊界，而且他們都在遵守命令。在這方面，葡萄牙方面並無陰謀要以任何方式損害塞內加爾。葡萄牙願意和塞內加爾合作；但深感遺憾的是：本無爭端，而塞內加爾卻企圖尋覓爭端。爲

了消釋塞內加爾的疑竇起見，葡萄牙願同意設立一個調查小組去調查塞內加爾的指控，其中兩人由兩政府挑選，第三人或者由秘書長或者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指派。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象牙海岸、約旦及馬來西亞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對葡萄牙軍事部隊之侵入塞內加爾領土，深以爲憾，重申其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請葡萄牙政府再度採取一切有效及必要行動以防止任何破壞塞內加爾主權及領土完整的行爲，並請秘書長注意情勢的發展。

提出該決議草案時，象牙海岸代表聲稱，其各提案人業已鑒悉關於塞內加爾控訴的各種陳述，並且認爲安全理事會以前的決議案並未有效執行。葡萄牙軍事部隊侵入塞內加爾領土愈趨頻繁，而且到了非常危險的程度。各提案人都深信塞內加爾的控訴，以及塞內加爾向理事會所提出的種種事件都是葡萄牙在非洲各部，在所謂葡屬幾內亞、安哥拉及莫桑比克所進行殖民戰爭的間接反響。正當世界上所有國家都對葡萄牙的立場深感遺憾的目前情勢下，實難要求塞內加爾這樣一個受葡萄牙野心犧牲的非洲國家接受建議，即坐下來和葡萄牙直接討論它們之間所發生的任何爭端。馬來西亞代表還說，就此問題的廣義方面而言，葡萄牙早就應該了解，它對非洲受統治民族的態度構成對人類幸福及國際和平之威脅，這是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所確認的。如果葡萄牙及早學會順應今天的世界，它在歷史上就更有地位。

蘇聯代表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有代表幾乎都堅決譴責葡萄牙對塞內加爾的挑釁行爲及對非洲各民族所犯的種種罪行，表示滿意。蘇聯準備支持該決議草案，雖然它願意對葡萄牙作更有力的譴責。

理事會其他代表認爲塞內加爾和葡萄牙間的緊張情勢，其內在原因固然是他們所引爲遺憾的葡萄牙非洲政策，但是在目前這樣一種情形之下，當事國還爭議案情的真相，理事會最好充分利用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辦法，或如當事國不能接受，就利用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辦法，據此理事會本身就可以下令調查爭端的真相。不過該決議草案避免下任何判斷，卻提出了一種辦法，即使不完全消除，也可以減少塞內加爾及葡屬幾內亞邊界上發生磨擦和緊張情勢的原因。

五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決議案二〇四（一九六五年））。

丙丙. 馬來西亞的控訴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馬來西亞請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召開緊急會議，指控在九月二日星期三午夜時分，印度尼西亞的飛機一架飛越南馬來西亞，投下一大隊配有甚多武器的傘兵，估計約在三十人左右。

九月九日，安全理事會在無人反對的情形之下，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請馬來西亞代表、印度尼西亞代表嗣後也請菲律賓代表參加討論，但不投票。理事會於九月六日至十六日之間舉行六次會議來審議這個項目。

馬來西亞代表陳述該政府控訴的背景，聲稱馬來西亞之組成是根據婆羅洲和新加坡人民明白表示要和馬來亞聯邦聯合起來的那種願望。馬來西亞組成問題最初宣佈時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都對是否遵守自決原則發生過疑問。爲了消除這些疑竇，並進一步促進它本身和那兩個國家之間的友誼起見，馬來亞聯邦曾會同它們請聯合國秘書長確定兩個北婆羅洲領土人民的願望。經過就地縝細調查當時情況以後，秘書長就根據聯合國調查團的調查結果提出它的結論，認爲沙巴與沙撈越領土很大部分人民之願加入計劃中的馬來西亞聯邦是沒有疑問的。可是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都拒絕接受這些結論。因此它們拒絕承認馬來西亞，並且和它斷絕外交關係。此後不久，印度尼西亞就宣佈一種軍事和經濟對峙的政策。印度尼西亞陸軍的正規和非正規滲透份子開始穿過邊界侵入婆羅洲，並開始一系列的“偷襲流動”戰術。爲避免增加該地區的緊張情勢起見，馬來西亞已經很小心，不越界進入印度尼西亞去追逐那些滲透份子。不但如此，爲求致和平解決起見，它曾同意和印度尼西亞舉行商談。可是所有這些商談迄今都沒有成功；最近一次是在東京舉行，在那次會議上，菲律賓總統馬卡巴加爾的努力也終告失敗。不過菲律賓總統明瞭該區發生爭鬪之危險，曾建議再作商談，馬來西亞也已經答應，只要尊重它的領土完整和主權就行。但是在進行任何準備以前，印度尼西亞的攻襲已於八月十七日早晨發動，在南馬來西亞海岸進行侵犯模樣的登陸。那次登陸並不是一次孤立的事件，隨後又有另外一次侵略行爲，那次印度尼西亞在南馬來西亞的遼遠地區投下了三排配有很多武器的傘兵。在九月一日至二日的午夜時分，柔佛中部 Kampong Tenang 村的地方民團曾經看到飛機上投下照明彈，隨後就有降落傘。盤問俘獲的人員，發現印

度尼西亞空軍的一架運輸機空投了四十名左右的印度尼西亞滲透份子。大量的武器與裝備也被獲得，由此可見是有顯明的證據證明印度尼西亞已經對馬來西亞實施侵略行爲；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義應宣判印度尼西亞犯侵略罪，並着其不得再從事侵略行動，並放棄所已實施的行爲。

印度尼西亞代表聲稱，馬來西亞對該國的所謂控訴實與一項政治爭端有關，祇有着眼在東南亞地區裏新興勢力和傳統強權國家的衝突和鬪爭，纔能有正確的觀察。在此方面，印度尼西亞本國的革命就是一次偉大的經驗，也是殖民主義鬪爭的一個教訓。所以對印度尼西亞來說，目前稱爲馬來西亞的鄰近地區被英國殖民主義用來當作基地來並對付顛覆印度尼西亞革命，乃是一件憾事。印度尼西亞歡迎馬來亞在一九五七年獨立，但是新加坡和馬來亞從一九五八年以來都替反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分離主義叛徒提供庇身之所和活動的根據地，使它痛心。印度尼西亞並不是事先存心要反對馬來亞這觀念。印度尼西亞只覺得如果馬來亞的建立主要不是一個英國的馬來亞計劃而是一個以東南亞區人民求致自由的合作意願爲基礎的東南亞計劃，那就比較好些。爲了這種理由，一九六三年八月的馬尼拉協定纔訂定關於計劃建立馬來亞聯邦的程序。其中規定原定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建立的聯邦，其建立應予展緩，以待對砂巴及沙撈越人民願望進行所同意的調查獲得結果。雖然所建議的更改看起來也許是專門的或法律的性質，然而這的確是政治上的一着，要爲馬來亞本身的利益消除所計劃建立的聯邦的英國風味。自始聯合王國就反對那一着，特別因爲這牽連到“馬非印”的那種觀念，實質上這就表示馬來亞、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共同努力求致該區的福利。馬尼拉會議期間就已經感覺到英國的反對，就是在英國人表示願意合作去執行馬尼拉協定關於由聯合國調查沙巴及沙撈越人民願望的那一部分規定的時候，其反對還是很顯然。吉隆坡政府在英國壓力之下，纔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宣布馬來亞聯邦將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宣告成立，不等聯合國調查的結果。雖然侵入彼此領土的敵對行爲已經進行了相當時期，可是馬來西亞還是認爲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侵略的控訴。況且把印度尼西亞志願軍爲了自由反對新殖民主義的行爲說成侵略，未免名實不符。事實上，那個名詞用在英國和馬來亞人對印度尼西亞領土許多敵對行動上還恰當些。正是爲了對付那些意圖消滅印度尼西亞革命的行動，印度尼西亞人民纔

挺身出來，志願充任游擊隊，爲了自由戰鬪。印度尼西亞志願軍聯合沙撈越及沙巴的尙武青年曾進入了所謂馬來西亞領土，並在那裏戰鬪。在沒有可能的解決辦法的情形下，特別是在六月東京無結果的高峯會議之後，戰鬪以及雙方其他活動都有增加的危險。印度尼西亞方面已經表示誠意尋求解決辦法，而且它雖然想要嚴格遵守馬尼拉協定，還是答應了菲律賓總統的提議，將此項爭端提交一個四國的亞非和解委員會處理。馬來西亞僅僅在原則上接受了菲律賓的提議，而且有下列條件，就是在那個亞非委員會能夠成立以前，印度尼西亞必須把所有游擊隊撤出沙撈越及沙巴，並且停止它的對峙政策。馬來西亞顯然並不明瞭印度尼西亞對峙政策乃是馬來西亞衝突的一個結果，而不是其原因，而且一旦政治糾紛解決之後，那種政策就會停止。正是爲了那種理由，印度尼西亞纔無條件地接受談判和平解決東南亞該區那個政治爭端的菲律賓提議。

菲律賓代表聲稱，該國對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兩個姊妹國家糾紛的解決有重大的利害關係。他回憶在東京高峯會議期間，菲律賓的馬卡巴加爾總統曾提議設置一個亞非和解委員會。印度尼西亞不附保留就接受了那個提議，而馬來西亞的接受則附有條件，即印度尼西亞的軍隊和游擊隊必須先從馬來西亞的領土撤退。儘管有這樣的擱淺——這是由於種種事件終致馬來西亞提出目前的控訴，馬卡巴加爾總統還是深信，那個提議乃是求致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爭議和平解決的最好辦法。

聯合王國代表聲稱，印度尼西亞雖然承認九月二日攻擊馬來西亞，但是說它的行動是由於英國和馬來西亞的挑釁，而且還本着本身的革命主義意圖自圓其說。所說的挑釁絕對沒有根據，因爲聯合王國從來沒有把武器供應印度尼西亞叛徒，或者企圖顛覆印度尼西亞革命。對英國侵犯印度尼西亞領土的所有指控所提到的日期都是在印度尼西亞攻擊馬來西亞之後而且如果將這些指控在所指侵犯行爲發生的時候提請他本國政府注意，他本國政府就會詳細加以反駁。即使遇有無意、些微侵犯印度尼西亞邊界的情事，當地英國當局已向印度尼西亞表示歉意。但是理事會已經受理馬來西亞的控訴，而馬來西亞作爲一個會員國絕對有權期望依據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獲得對其領土完整的保護並尊重。在這種情形之下，理事會應宣佈印度尼西亞所承認的各種行動爲不當並應表明它期望印度尼西亞尊重馬來西亞的主權和領土完整。

蘇聯及捷克代表認爲理事會的討論已經表明：對於馬來西亞所提的控訴是不能撇開印度尼西亞領土上所發生一系列前後相承的事件而予以單獨處理的。基本上，這問題涉及在亞洲的民族解放勢力與殖民主義在那裏仍然佔有的實力地位的衝突。新殖民主義建立馬來西亞，其真正意義是給聯合王國在東南亞該部分保持其霸權的機會。對於卡利曼丹北部人民願望的所謂調查是在殖民主義官員左右調查結果的情況之下進行的。爲使這些人民能夠表示其真正願望起見，就必須撤退所有外國軍隊和所有殖民官員，而讓中立和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去監督調查。安全理事會應幫助造成有利的情境使該區人民不受外界干預自行解決其爭端。

美國代表聲稱，安全理事會對於超出憲章範圍在國際關係上使用武力，礙難縱容。印度尼西亞不但承認使用武力，甚至還加以粉飾。鑒於印度尼西亞所提用以支持其行動的各種理由，理事會更須肯定申明，印度尼西亞九月二日的行動是不能容許的。因此理事會應要求停止對馬來西亞的敵對行動，同時造成可以舉行有效談判的情境和氣氛。不妨借重安全理事會和秘書長從中斡旋，造成足以和平解決此項爭端的情境。

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對於引起馬來西亞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事件，深表遺憾後，聲稱安全理事會不能縱容使用武力，必須採取行動防止類似行爲重新發生。他們還說理事會對目前事態深表遺憾時，也義應調查引起目前情況的各種原因。在這方面，理事會應歡迎菲律賓總統的努力，並且希望那些努力成功。依照那個提議，他們希望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能夠經由亞非和解委員會的努力解決其爭議。

九月十五日，挪威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安全理事會：(一)對這整個區域所發生的各種事件表示遺憾；(二)對構成控訴根源的一九六三年九月二日事件深表遺憾；(三)請關係方面盡力避免此等事件重新發生；(四)請當事國避免一切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尊重彼此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藉以造成有利於繼續商談的氣氛；及(五)建議關係政府根據各政府首長在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東京會議之後所發的聯合公報恢復商談；那個聯合公報所擬設的和解委員會一旦成立，應將情況的發展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印度尼西亞代表評論上述決議草案，說該代表團對提案人的誠意絕不置疑，不過決議案是否可以幫助

當事國達成政治爭執的解決，則不能不懷疑。他覺得其中若干段落易滋誤解。理事會對所說的九月二日事件深表遺憾，不啻接受一面之詞。依據其正文第四段，該決議草案是強制印度尼西亞接受事實上並不存在的——一個實體，因為印度尼西亞不能承認英國所贊助的馬來西亞。無論如何，這是一個應以談判來解決的問題，而不是應作為談判的先決條件的問題。印度尼西亞相信，該決議草案第四段強制接受它不能認為合理的種種條件，勢將妨礙談判。

九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對所審議的挪威決議草案進行表決。計有九票贊成，兩票反對（捷克斯拉夫、蘇聯）。該案並未通過，因為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投了否決票。

丁丁．東京灣事件問題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美國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來審議它所說河內政權故意在公海攻擊美國海軍艦隻所引起的嚴重情勢。

安全理事會在八月五日及八月七日舉行兩次會議審議此事。在這問題正式列入議程之前，理事會曾考慮蘇聯及捷克所提展緩辯論一天，俾能接到其本國政府必要訓令的建議。美國和聯合王國反對此項建議，表示憲章規定會員國行使其自衛權利所採的措施必須立即向理事會報告。蘇聯的請求隨後撤回，但是蘇聯代表對於美國控訴所用的名詞表示保留。

美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該政府的指控，聲稱在北越海岸以外三十至六十五哩公海上的美國驅逐艦曾於八月二日及四日被北越魚雷艇轟擊。在第一次進攻之後，美國希望此事是一種沒有計劃的行動，所以依照日內瓦協定，請河內注意其侵略行為，並且警告再對美國部隊進行未經挑釁的進攻所必然引起的嚴重後果。等到第二次進攻時，就再沒有疑問，是有一種有計劃、有意的軍事進攻。因此該政府決心採取積極但是有限度的措施，在八月四日夜間，對北越魚雷艇及其支援設施進行了空中攻擊。那種行動範圍是有限的，而且僅僅針對那些使美國迫而自衛的武器和設施。他指出：美國船隻被攻時是在公海之上；依照久經接受的國際法，海洋自由是受保證的；那些船隻在受武裝攻擊以前並未採取任何種類的戰爭行動；他們的自衛行動正係行使所有國家的權利，也合乎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這件事必須參照過去十五年來東南亞的發展

來看，它是計謀的一部分，這種計謀的目的在將該地區人民置於一個用武力及恐怖統治的帝國支配之下。美國增派部隊前往該地區，是要絕對肯定的表明軍事攻擊並不能使它規避其協助友人實現並維持其獨立的義務。唯有將日內瓦會議席上自由談判議成的政治解決辦法付諸實施並且發生效力的時候，越南及東南亞的獨立纔有保障，該地區纔能恢復和平。

蘇聯代表對美國派遣軍艦前往東京灣以及約翰孫總統命令這些軍艦繼續巡邏越南民主共和國海岸，並對美國轟炸海岸目標，表示蘇聯政府的不滿。他認為這只能說是威脅全東南亞和平之維持的侵略行為。理事會只有一方面的情報，所以蘇聯認為為確保客觀討論這個衝突起見，必須請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提出關於這問題實體的情報。因此他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理事會主席請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將有關美國控訴的必要情報火速向理事會提出，並邀請該政府代表立即參加理事會的會議。

主席於法蘭西及美國代表提出建議並與理事會各代表磋商之後，報告大家的協議是在進一步審議這問題的時候，理事會歡迎越南民主共和國所願提供的情報，辦法是經由參加討論提供或者是用其他方式提供。理事會也將接受越南共和國所願提供的情報。

在理事會討論期間，中國和聯合王國代表都支持美國依據國際法的確定規則及憲章第五十一條實行自衛以防再有攻擊其船隻情事的權利，因為這些船隻是在公海上循着合法路線航行的。

法國代表鑒悉東南亞的緊張情勢以驚人的速度增加，強調該政府的目標是在設法真正恢復和平以及該地區各國的完整和獨立，以便確立不干涉其內政的監督措施。法蘭西也希望重新嚴格尊重一九五四年的日內瓦協定，既然唯一的解決是一種政治性的解決，就必須由關係國家開會談判來達成。

捷克和蘇聯代表都說美國對越南民主共和國領土的行動是安全理事會——以致美國代表——以前所曾譴責的那種報復行為。老實說，承認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自衛權就是事實上表示放棄報復權利。捷克代表還說，依照他的情報，美國軍艦曾於七月三十日及八月一日及二日侵犯越南民主共和國的領海，並射擊所屬的兩個島嶼。

美國代表否認美國船隻曾在七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或者其他時日轟擊北越任何島嶼。他也拒絕那

種含沙射影的說法隱指八月四日的攻擊純屬捏造作為美國空炸藉口；事實上空炸的目的純粹是要使海盜式的攻擊不能繼續下去而不受懲罰。

在理事會會議之後，曾收到越南民主共和國及越南共和國循理事會就此問題提出情報的請求而遞送的文件。

越南民主共和國的立場是在蘇聯八月十二日所轉遞的八月六日及八日的聲明以及其外交部長八月十九日一封電報裏面表明的。它指控自從七月底以來，美國屢次派遣飛機和軍艦侵犯該民主共和國的領空及領海，轟擊深入越南領土的地區，砲轟沿海島嶼，並於八月二日從進入越南領海的一艘驅逐艦向該民主共和國的巡邏艇開火，那些巡邏艇被迫自衛。八月三日夜間，美國和南越軍艦再度挑釁，轟擊沿海地區。美國然後捏造胡言說北越巡邏艇再次攻擊其驅逐艦並且以此作為藉口，命令第七艦隊飛機於八月五日轟擊該民主共和國的若干地區，以致當地人民遭受殺戮及損害。這種對該民主共和國的戰爭行為，乃是美國把它一貫破壞一九五四年關於中印半島的日內瓦協定在中印半島進行十年的侵略戰爭擴大到北越的計劃之一部。美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是再度表明它反對再開日內瓦會議尋求中印半島問題的政治解決，並且想要濫用聯合國的名義摒棄一九五四年協定。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絕對的不接受美國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誹謗控訴，並且宣告：審議美國對該民主共和國的戰爭行為以及它在南越的侵略戰爭都屬於一九五四年關於中印半島的日內瓦會議的管轄，而不在安全理事會的權限之內。因此如果理事會根據美國的“控訴”通過非法決議，該民主共和國就不得不認為這種決議無效。它繼續請求日內瓦會議的兩主席以及與會者依照該會議的最後宣言進行磋商，並“研究為確保關於停止敵對行動的各協定獲得尊重起見可能必須採取的措施”。

在八月十三日及十五日函件內，越南共和國答應和安全理事會充分合作，並且表示準備提供理事會對於越共魚雷艇攻擊東京灣公海上美國船隻所需要的任何情報。這些攻擊都是河內侵略政權侵略政策的另一證據，該政權多年以來不但是向越南國，也向寮國侵略，並且妨害整個東南亞的和平與安全。河內政權不答應安全理事會的請求，就表示它明知它在公海上進攻無可辯護，也表示它不管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上面的任務。河內政權每次犯了侵略或者製造一種嚴重情況的時候，就一定主張召開一個新的日內瓦

會議，但是，據越南共和國看來，這種會議的效用從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屢次遭受破壞這一點就可以斷定。越南共和國遞送各項文件內，臚述一九六三年七月至一九六四年六月期間關於越共在南越的恐怖行為的各種指控武器及作戰物資的非法運入以及北越陸軍特種幹部的滲入南越。它還舉出越南國際管制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的一項特別報告書，其中敘述這種種行為，並且認為是破壞關於停止越南敵對行動的協定。越南共和國重申其反抗共產侵略並保障越南人民獨立與自由的決心。並且聲明如果舉行進一步的討論，它就將派一個代表團前來理事會。

戊戌. 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致大會的第十四次常年報告書。該報告書是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規定提出的，敘述該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的工作情形。

該委員會報告稱，就韓國統一問題而言，大韓民國無論是在軍事管理以及恢復文人當政以來，都繼續遵守聯合國關於統一的立場，可是北方的共產當局可憾地仍然不接受這個世界組織處理韓國問題的職權，並且不肯讓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履行其義務，其態度之否定一如往昔。這種否定態度更耽擱了韓國的適當、公允、確定的解決。北韓當局曾重申他們關於韓國統一的立場，特別是要求“外國”軍隊立即撤出大韓民國作為南北雙方在聯合國以外談判接觸的先決條件。

就美國部隊駐在韓國一事而言，委員會指出他們是依照聯合國各決議案並循大韓民國政府之請派去的，而且大韓民國政府及人民都希望他們在場，以待實現聯合國目標。該委員會還說聯合國之在該區過去已經是而且目前仍然是防止再發生衝突的阻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雖然不幸是一種持久停戰的形式，但是以往係而且目前仍係聯合國駐韓國部隊的責任，而且他們是本組織防範再發生侵略的最強保證。

該委員會並報稱，該政府及各主要反對黨的領袖都確告該委員會委員對於聯合國關於統一和平解決韓國問題的立場徹底效忠不渝。而且該民國的政府領袖已經堅定否認韓國可能南北統一起來而中立化的報導，並且表示堅決支持聯合國關於韓國領土統一的決議案。

關於大韓民國的政治發展，該委員會報稱，該委員會已經看到由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所舉行的總統選舉及國民大會選舉，軍政府已經改為文人政府，有如該委員會致第十八屆會報告書附錄所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朴正熙就職，國民大會開幕，因此在第三共和國之下的一個合作組成的代議政府於是依照諾言成立，改為文人當政的過程遂告完成。新政府的一個主要政治目標就是恢復和日本的正常關係。為此目的固然已經進行談判數年，但是普遍相信意見的出入最近業已大為減少。不過一九六四年三月爆發學生反日本的示威之後，高層談判業已停頓。後來續有學生示威，戒嚴令遂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三日在漢城頒佈。此令並未阻止代議機構之運行，並且已於七月二十八日由國民大會通過解除戒嚴令的一個決議案之後加以解除。

就經濟發展而言，該委員會鑒悉雖然大韓民國的經濟發展仍然繼續，然而該國仍然面臨妨礙經濟發展的若干困難，如物價膨脹，外匯準備減少，美國援助減少，國內節約數額甚低，人口及生產者增加甚速，農業上就業不足，工業上對已有設備利用不夠，自然資源有限，以及國家繼續分裂等等。

己己. 關於希臘與土耳其間 關係的問題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日，希臘代表在其致秘書長函中，檢討希臘與土耳其間的關係，並宣稱自從賽普勒斯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以來，希臘政府即避免採取任何可能使情勢更形惡化的行動。它方面，土耳其因對其有關賽普勒斯的計劃感覺失望，所以企圖將賽普勒斯的事件與其對希臘的政策聯繫起來，並採取各種行動對付在伊斯坦堡的希臘國民及全基督教正教會。

土耳其代表於五月一日致秘書長函中否認希臘所作的指控，並強調土耳其向極重視對希臘合作友好的政策。宗教上的寬容與信仰自由在土耳其向來是存在着的，土耳其政府並沒有因希臘教會為希臘教會而以行動對付它。

五月十二日，希臘代表又指控土耳其對教會所採取的專橫措施。希臘代表復於七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三日與七日函中稱，希臘政府因土耳其新近頒佈的有關印布洛斯島(或名為印洛斯島)及特內多斯島(或名為

波斯卡打島)少數民族教育制度的法律曾向土耳其政府提出抗議；八月二十日，他指控土耳其空軍數次侵犯希臘的領空；九月八日，他指稱土耳其內有若干希臘官舍曾遭攻擊。

希臘與土耳其間日益緊張的關係也反映在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月、六月、八月安全理事會討論賽普勒斯問題時它們所發表的聲明中。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一日會議

九月五日，希臘代表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審議最近數月土耳其政府在其對希臘的雙邊關係中所採取的敵對措施，目前土耳其的這種政策達到了高峯，它竟將大批希臘國民自伊斯坦堡驅撥出境，且威脅俟一九三〇年之希土定住，通商及航海條約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六日滿期時，將加強該項措施。翌日，土耳其代表亦請求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以審議因希臘在土希邊境區域及在賽普勒斯採取的挑釁性軍事行動及因希臘對土耳其的一般態度而發生的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迫切危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這種危險。九月八日希臘代表又要求理事會開會，因為他說土耳其總理又提出了將以武力干涉賽普勒斯的威脅，並宣稱此舉自然造成土希之間的戰爭狀態，並使賽普勒斯危機降於次要地位。九月十日，希臘代表向秘書長提出一項說明備忘錄，對於土耳其政府所採對付土耳其內希臘國民的措施，加以詳細的檢討。

今日，土耳其代表說明其政府關於少數民族教育的政策，並強調稱，在印布洛斯島及特內多斯島的教育方面並無違反洛桑條約的情事，在土耳其的希臘族土耳其公民的財產權，並未受到掠奪。它方面，希臘政府被控在教育及財產權方面對土耳其族公民採取歧視措施。

安全理事會於九月十一日兩次會議中審議希臘及土耳其的請求。希臘與土耳其代表均參加辯論，在第二次會議中賽普勒斯代表亦參加辯論。

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參加的辯論表示出一個共同的意見，即希臘與土耳其政府對於可使它們的雙邊關係及賽普勒斯與整個東地中海區域的情勢更形惡化的問題，不要採取措施。關於此項情勢的人道方面，理事會認為兩個關係政府應根據國際法原則，決定其政策與所應採取的實際措施。理事會未作任何正式建議即行展期討論，俟主席與理事會各位理事進一步從事諮詢後，重行召開理事會審議。

第一位發言人，希臘代表宣稱，最近六個月，土耳其均在對希臘進行侵略政策。他在他的來函中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土耳其所採的片面措施。希臘已經表現很大的自制力，對於土耳其的挑釁沒有加以報復，並曾耐心促請土耳其政府注意那些行動，同時還請秘書長出面斡旋，祇是在一切努力均告失敗後，希臘纔決定請理事會採取措施，終止土耳其內希臘國民所受的迫害，藉以避免該區域內爆發新的衝突。他指稱土耳其所說希臘在賽普勒斯非法駐軍，及在對土耳其邊界的若干希臘地區內有軍事活動各點全屬無稽，並同意由安全理事會派遣一個事實調查團前往該區域內情勢緊張的地方。自然，那必須包括土耳其境內策動對付賽普勒斯的行動及新近有軍事調動的地區在內。最後，他指出土耳其的諸種壓力不會產生任何建設性的結果，他重新提出他的政府的諾言，說它願依據憲章原則密切合作，以覓致賽普勒斯問題的正當解決辦法。

土耳其代表認為希臘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指控全屬子虛。土耳其政府新近採取的行動充分符合國際法原則。據他的意見，並沒有自伊斯坦堡大批驅撥希臘國民這回事。那些被驅撥的希臘公民都是受希臘政府的唆使對土耳其安全進行顛覆活動的人們。土耳其政府根據一九三〇年定住條約所承認的權利，聲明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六日後所有住在土耳其的希臘公民，亦將遵守適用於其他一切外國公民的條例。他重申他的政府對於土耳其境內若干希臘官舍房地所發生的事故表示的遺憾。他強調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並無關於全基督教教會的規定，祇是在洛桑會議籌備工作中，土耳其代表團允許正教會留在土耳其境內，條件是它不得參預政治或行政活動。他重申關於希臘軍隊集中在西塞萊斯及多岱卡尼斯羣島與希臘非法駐軍賽普勒斯的指控，強調賽普勒斯境內希臘領土擴張主義已有重行抬頭的跡象，譴責對賽普勒斯境內土耳其社區所謂的經濟封鎖，並再度請求安全理事會遣派一個事實調查團至賽普勒斯，以確定事實的真相。最後他舉出希臘境內對土耳其族希臘人所採取的若干報復行動，並宣稱希臘在賽普勒斯問題上採取的行動；對希土關係的極度惡化直接負責，並對希臘呼籲說，現在為時未晚兩國仍可共同負起責任以結束賽普勒斯危機。

蘇聯代表指稱，該區域的緊張嚴重情勢乃是某些北約組織國家干涉的結果。他強調這個問題的人道方面，並說安全理事會有權盼望土耳其境內對希臘國民

的壓迫措施即行停止，同時此項行動將有助於減輕該區域內的緊張情勢。

象牙海岸、法蘭西、挪威、聯合王國、摩洛哥、美國、玻利維亞、巴西及中國代表籲請當事雙方採取溫和賢明態度，不要採取任何能使關係惡化的行動，並強調尊重少數民族及基本人權的原則，必須為人所遵守，此不僅在希臘及土耳其如此，即在賽普勒斯亦應如此。

賽普勒斯代表否認土耳其所說賽普勒斯科基那地區的土耳其族賽普勒斯人正在餓以待斃的話，並宣稱，如果土耳其政府不得賽普勒斯政府的許可而用其自己的船隻運糧至該地區；那將被視為一種侵略行為。他檢討賽普勒斯的土耳其社區的經濟情形，並宣稱他的政府願意向土耳其族賽普勒斯戰鬪員所支配的地區，繼續供應合理數量的物資。同時邀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遣派代表團至該地區調查當地的情形。

希臘及土耳其致秘書長的來文

自一九六四年九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這一期間內秘書長復收到希臘及土耳其代表若干來文，指控領空遭受破壞，或受軍事威脅，或少數民族遭受歧視。這些來文如經要求作為理事會文件分發，均予照辦。

庚庚。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

美國代表在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來文中通知安全理事會稱，美國總統業於四月二十八日命令美國軍隊在多明尼加共和國登岸，俾可保護該地美國公民及護送他們至安全地帶。美國總統是在收到多明尼加共和國軍事當局的通知說美國人生命受到危險，其安全不再能夠加以保障以及需要美國軍事人員協助之後，纔採取此項行動。美國並要求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審議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

同日，美洲組織秘書長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通知安全理事會稱，美洲組織理事會業已籲請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及敵對行動，並已致文教廷大使兼外交團團長 Monsignor Emmanuel Clarizio，請其將目前情勢及有無立即停火之希望通知理事會。

五月一日，安全理事會得到通知稱，第十次美洲國家外交部長諮商會議於當日議決成立一個由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及巴拿馬各國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並責成該委員會立即前往聖多明哥市進行

恢復和平及秩序，並對當地各黨派提供斡旋，以期促成停火及有秩序地撤退人員。

同日，蘇聯代表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美國武裝干涉多明尼加共和國內政問題。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經過

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安全理事會於其第一一九六次會議中無反對地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古巴代表於請求後被請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蘇聯代表開始討論稱，美國在搶救美國人民生命的藉口下從事軍事干涉。無論如何，一萬四千海軍陸戰隊及傘兵，顯然構成明白違反聯合國憲章，尤其是憲章第二條第四、第七兩項的直接侵略行爲。美國爲維持一個符合其利益的反動政權起見，採取軍事行動，等於是用武力鎮壓多明尼加人民爭取自由及獨立的意志。除破壞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外，美國並破壞美洲組織約章第十七條。該條明文載稱一國領土不可侵犯，且不得加以即使是暫時性的軍事佔領。再則，美國並未先行諮詢美洲組織，只是在美國海軍陸戰隊已在多明尼加共和國登陸後纔來召開部長會議，以圖利用該組織，給其行動以類似的合法性，藉以掩護它的帝國主義及干涉主義政策。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對於美國的干涉頗爲關懷與憂懼，因爲它使人們想起了過去的干涉情形，那些國家的正當抗議是不容漠視的。美國行動可以引起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最嚴重的後果。蘇聯代表團認爲理事會必須譴責美國的干涉，並促其立即從多明尼加共和國領土撤退其軍隊。

美國代表宣稱，聖多明哥沒有政府當局，當地美國大使館得到聖多明哥的司法及軍事當局通知稱，他們不能再保障美國人或其他外國人的安全了，只有美國軍隊立即登陸始能保障他們的生命。美國大使館在接到該項情報時已處於砲火之下，且據國際紅十字會稱，該市死亡人數已達四百人。面臨那種緊迫情形，同時仍在掙扎維持治安的多明尼加當局請求予以協助，美國乃派遣其第一批保安部隊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雖然美國軍事人員有若干死傷，但能無損失地將三十國的國民約三千人撤出來。美國已向美洲組織提出一個完全報告，且經該組織請求，成立了一個中立難民地帶。美國並對聖多明哥各色人等分配食物與藥品以減輕人民的痛苦。美洲組織理事會已在審議整個問題。它已經派遣一個委員會至多明尼加共和國，對其各派別提供斡旋，並進行調查事態的各方面。由於該

委員會的呼籲及教廷大使的努力，四月三十日下午議定了停火。但是，破壞法紀及擾亂秩序情況並未消除。很顯然的，許多在海外受過訓練的共黨領袖們，正在設法利用該項情勢。美洲各國不容許西半球內再成立一個共產政府，十分清楚。雖然美國歡迎安全理事會討論多明尼加問題，但要指出憲章第三十三條載稱，對於爭端首應努力尋覓一個和平手段解決的辦法，包括“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憲章第五十二條並承認區域組織的權威。美國並無意設法主宰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政治前途。它認爲多明尼加人民應在公認的自決原則之下，通過自由選舉，選舉他們自己的政府。爲了達成這個目標，美國將繼續與美洲組織合作，協助多明尼加人民儘速恢復憲法政府。

古巴代表宣稱，美國干涉的目標不是祇撤出美國公民及其他外國人，而是要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建立一個伺候美國的政權。美國目前正在利用美洲組織來掩護它的不法行動。美洲組織不去堅持立刻撤退干涉主義者的軍隊，卻僅指定一個調查委員會。那個決議案沒有說美國的干涉及破壞美洲組織約章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眼前所能採取的唯一正確立場，就是要求一切外國軍隊立即從多明尼加共和國撤退。

蘇聯代表在隨後的聲明中宣稱，美國對於它的干涉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行動不能提出任何圓滿理由。最初，它說陸戰隊登陸的唯一動機，是出於保護美國公民生命的願望。那個理由很快就用另一理由來代替——多明尼加共和國內的共產主義威脅。這個藉口和早先那個藉口一樣的無稽。毫無疑義的，美國軍隊的登陸及其參加消滅人民爲自由的鬪爭，是一個直接侵略行爲。

五月四日，蘇聯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草案，主張由安全理事會譴責美國對多明尼加共和國內政的武裝干涉，認爲那是對聯合國憲章的一個重大破壞，並要求美國軍隊立自多明尼加共和國領土撤退。

烏拉圭代表宣稱，該國政府認爲多明尼加共和國內的內戰問題，基本上是該國國內管轄範圍內的問題，不應該由美洲組織來審議。它還認爲美軍在聖多明哥登陸破壞了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宗旨，且違反了美洲組織的約章，尤其是該約章的第十五、第十七兩條，那兩條堅稱禁止任何方式的干涉，並保障成員國領土之不可侵犯，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軍事佔領。約翰孫總統五月二日的聲明只是表示其政府的意見，並非西半球各國的意見；那個意見不能算是符合美洲體系的原

則。烏拉圭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三十四、三十五及五十二各條處理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權限，決不懷疑。雖然過去誠然有過理事會議決在未得到區域組織報告書前暫停審議的情形，但是向無理事會行使憲章所賦予的職務而受到反對的。不能援引區域制度原則以使任何國家不能直接請求聯合國的管轄。

在後來五月十一日的會議中，烏拉圭代表提出一項決議草案稱，安全理事會備悉美洲組織數件來文，並鑒於聯合國憲章及美洲組織約章的若干規定，(一)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新近種種發展表示深切之關懷；(二)重申其人民有不受任何強迫，自由行使其自決主權之權利；(三)迫切呼籲多明尼加共和國內各敵對黨派停止戰鬪，並盡一切可能努力達成其爭端之和平與民主解決；(四)請秘書長密切注視各種事態，並採取其認為適宜之措施以便就情勢之各方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五)請美洲組織務使理事會得以迅速而充分地知道其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內現存情勢所採之行動；(六)請美洲組織與聯合國秘書長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

玻利維亞代表宣稱，他的代表團認為這個問題目前應留在已在行使其權限的美洲組織管轄範圍內。他認為：第一，應授權安全理事會主席向敵對政黨呼籲停止戰鬪；第二，表示理事會希望各當事方面幫助恢復該國的法律秩序；及第三，請美洲組織將其可能採取的措施，通知理事會。

約旦代表宣稱，他認為聖多明哥的情勢是從一個旨在改換該國政府的內部運動發生的，這是安全理事會應只根據其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影響來審議的一個情勢。對於美國的軍事干涉無論提出了甚麼說明來替它辯護，唯一正確的路線應是把問題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雖然美洲組織已被請求處理此項情勢，而且它已採取若干步驟，但聖多明哥的情形依然嚴重。因此，理事會應該加以過問，將此問題置於它自己的控制之下，這是很必要的，尤其是因為此項問題業經提請它的注意。

五月六日，美洲組織助理秘書長遞來一個決議案的全文稱，第十屆外長諮商會議成立了一個美洲聯軍，幫助恢復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正常情形，並造成一種使該國民主機構能夠工作的和平與和解的空氣。

聯合王國代表宣稱，鑒於多明尼加共和國內秩序的紊亂，聯合王國政府充分了解使美國政府採取緊急

行動的理由。聯合王國代表團也贊成美洲組織所採取的敏捷行動。在此種情形下，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如果理事會表示支持美洲組織所採取的行動，那就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和平最有幫助。他在後來的一個聲明中，舉出數項應該切記在心的原則：國際安全是聯合國的責任；武裝力量的使用不得違反憲章的義務；憲章特別確認區域機關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事宜中的任務。本着這些原則，聯合王國促請理事會對美洲組織所作的努力加以鼓勵。

荷蘭代表也認為鑒於西半球有一悠久傳統，即凡在該區域所發生的衝突不牽涉西半球外國家時，那個衝突主要應由西半球國家經由美洲組織處理，荷蘭代表團認為對於目前這個問題也應該採取這個途徑。此種途徑符合聯合國憲章，尤其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象牙海岸代表宣稱，除非理事會的目的是要通過一個解決，既使美國軍隊撤退，且使該地情勢凍結，避免新的戰鬪，保證居民獲得糧食及醫藥供應，及加速以憲法手段完成和平解決；否則安全理事會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內的情勢就不是加以有益的及人道的處理。理事會祇有經由與美洲組織的合作纔能完成該項任務。

馬來西亞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堅決認為不干涉一個會員國的政治主權原則，是憲章的基礎。因此它不能同意干涉權存在於憲章範圍之外。同時，馬來西亞代表團認為一件鼓舞人心的事就是美洲國際組織已在處理此項問題，及根據第五十四條將其所採取的步驟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其中最有意義的行動乃調查及調解委員會的設立。馬來西亞贊成該項行動，因其接受爭端之區域解決原則。

中國代表認為美國在多明尼加的行動，是爲了完成保護美僑生命及防止共黨奪取該國的雙重任務。祇有美洲國家本身能夠決定，根據現行條約及區域辦法，美國行動是否可以容許。美洲組織面臨一種對整個西半球和平安寧構成威脅的情勢，不容袖手旁觀。

法蘭西代表說，美國對其在多明尼加的僑民安全的關切，及其安排將這些僑民撤退的願望，是法國所充分了解的。不過，此種行動必須限定目標和範圍，否則人數衆多的美軍登陸，可能被視為沒有顯明必要的一種軍事干涉，法國希望多明尼加人民能早日獲得一個自由選擇其自己政府的機會。這尤其是因為在目前情形下，被干涉的似係那些站在憲法方面的人們。

法國代表在隨後一次聲明中主張，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主要屬於安全理事會，不能委託給區域組織。

理事會並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於及五月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於五月十九日聽取代表“憲法政府”的 Mr. Rubén Brache 及代表多明尼加共和國“民族復興政府”的 Mr. Guaroa Velázquez 發表的聲明。

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年)

五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宣稱，前夕秘書長接到“多明尼加共和國憲法政府外交部長” Dr. Jottin Cury 來電，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所稱美國軍隊在“安全地帶”陣地以外的行動，及三架 P-51 飛機轟炸聖多明哥無線電臺引起重大傷亡及損害所造成之情勢。

約旦代表，代表其本國及馬來西亞與象牙海岸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草案，主張嚴格停火，並請秘書長作為一種緊急措施遣派代表一人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以便就目前情勢向理事會具報，並促多明尼加共和國有關各方與秘書長代表合作以進行該項任務。

上項決議案經於五月十四日為理事會一致通過。

秘書長報告書

秘書長於五月十五日報告書中通知理事會稱，渠已根據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年)指派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 Mr. José Antonio Mayobre 為渠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由 I. J. Rikhye 少將率領的一個先遣小組已於該日到達聖多明哥。

五月十八日，秘書長繼續通知理事會稱，渠之代表在紐約與彼商談後，於五月十七日起身前往聖多明哥。該代表首要緊急步驟為將安全理事會所作嚴格停火要求，正式通知關係各方。他並將秘書長的最迫切而懇切的呼籲，轉達多明尼加境內衝突的各方，秘書長的呼籲請各方注意理事會關於立即停止戰鬥的要求乃是促成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所面臨的嚴重困難或可覓致一個解決的有利空氣之重要步驟。

五月十九日又一報告書除其他事項外報稱，秘書長代表於到達聖多明哥後即與交戰雙方領袖會晤，且將秘書長的呼籲告知他們。這兩位領袖“民族復興政府”主席 General Imbert 及“憲法政府”主席 Colonel Caamaño 也將他們對於情勢的意見告訴 Mr. Mayobreo Mr. Mayobre 還會見了美洲組織秘書長、教廷代表，及

外交團其他成員，也會見了 Mr. McGeorge Bundy 及其他美國官員。秘書長又報稱，五月十八日深夜 Mr. Mayobre 來電話說首都北部地區正在進行非常嚴重的戰鬥，傷亡眾多。據其估計，Imbert 軍隊將整夜繼續加緊進攻，尤其在五月十九日晝間。General Imbert 雖已表示同意於五月十九日停止戰鬥若干時候，以便紅十字進行搜尋死傷的工作，但無法勸其停火。鑒於他的代表所稱的“非常嚴重”的情勢，並根據他的建議秘書長將上述情報轉達美國政府，並請其出面斡旋促成交戰雙方注意安全理事會嚴格停火的要求。

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呼籲

法國代表於五月十九日會議中宣稱，秘書長報告書證實了聖多明哥情勢的嚴重及迫切需要從速實施國際紅十字要求的停火，以便撤出救護受傷人員。他提議請秘書長訓令其代表集中力量以辦理此事，並請主席代表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停戰的緊急呼籲。

在隨後的討論中，法國代表的提議得到理事會全體理事的支持。於是，主席經理事會的同意發表一項聲明，請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年)及理事會全體一致之願望，通知他的駐聖多明哥的代表說，安全理事會盼望他迫切致力以謀戰鬥立即停止，俾便紅十字進行尋覓傷亡的人道工作。

美洲組織的報告書

五月十九日，美洲組織助理秘書長將第十屆外長諮商會議特別委員會第二報告書印本若干份，遞送安全理事會以供參考。在報告書內，特別委員會於檢討五月一日及六日決議案通過以來多明尼加共和國內的發展後，宣稱它曾竭盡努力以謀衝突雙方的領袖 Colonel Caamaño 及 General Imbert 會面，希望這樣一次會晤可能幫助消除歧見及導致多明尼加共和國內正常情形的恢復。但是，迄今二人並未會晤，委員會已再向雙方呼籲，要求嚴格遵守停火協定。報告書並指出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年)的通過及當美洲組織正在進行和解時多明尼加共和國內出現的一個新的國際處置，造成了一種因素，使特別委員會所受託的行動遭受妨礙及影響。影響是立刻受到了的。聯合國的在場，不僅對於聖多明哥的外交團，且對於各當事人的態度都發生不可否認的政治形響，各方對於秘書長代表的到達的注意，表示他們認為這是一個有關多明尼加情勢的談判因素。可以說，自從聯合國干預以來，特別委員會所進行的談判，其進展大受阻撓。特別委

員會在其結論中稱，成立委員會的首要目的既已完成，且在五月一日的決議案通過以後已有若干新的因素進入了這個問題該委員會的使命業已完畢，它建議由第十屆諮商會議對情勢再作一次研究，並採取恢復和平與正常情況的必要措施。為使美洲組織在泛美體系的原則內達成其目的起見，特別委員會認為必須請求安全理事會停止一切行動，以待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用盡各項區域程序，藉以避免兩個國際組織同時行動以致稽延多明尼加共和國內和平與正常情形的恢復。

在少數意見報告書中，特別委員會的巴拿馬代表宣稱，他不認為五月一日決議案賦與特別委員會的首要任務——促成和平與正常情形的恢復——業已完成。因此，他認為解散特別委員會的主張將使美洲組織的信用大受損害，因其表示自認無力，不能解決一個正在為內戰流血的會員國的問題。美洲組織所應負責圓滿解決的正是那類問題。

美洲組織助理秘書長五月二十日來電遞送第十屆外長諮商會議當日通過的決議案案文。第十屆會議於該決議案內重申對特別委員會服務的感謝，並委託美洲組織秘書長依據聖多明哥決議案談判一個嚴格的停火，並向當事雙方提供斡旋，以期造成和平及和解的氣氛，使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民主機關得以執行職務。會議又請美洲組織秘書長於適當時，將執行其任務的行動與聯合國秘書長代表所採取的行動協調起來。

秘書長後來又提出的報告書

秘書長於五月二十日報告稱，他已通知其駐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代辦謂安全理事會主席五月十九日來文表示，理事會全體一致盼望他作緊急的努力使戰鬪立即停止。秘書長要求該代表盡一切可能的努力立即做到停戰，並儘速就所獲結果向渠提出報告。

秘書長並報告稱，他的代表在五月十九日早晨尚未接獲理事會主席來文前，已與多明尼加紅十字、國際紅十字及泛美衛生局代表會晤，並建議他們與交戰雙方領袖會晤，要求停止戰鬪十二小時，以便自戰區撤出死傷人員。雖然雙方領袖原則上同意於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實行十二小時的停火，但 General Imbert 拒絕與 Colonel Caamaño 簽署一個聯合協議。因此，刻決定分別擬訂兩個相同的協定。

五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報告，接到其駐聖多明哥代表的情報稱，關於就停戰事宜與雙方領袖舉行的談判

業已依照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來文順利結束。現已達成了停戰二十四小時的協定，自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當地時間十二時開始。秘書長續稱，他已向其私人代表 Mr. Mayobre 表示，對於他根據安全理事會授予的使命履行職責的迅速與幹練極為欽佩。秘書長並正式表示渠對於多明尼加紅十字、國際紅十字及泛美衛生局代表的人道努力極為欽敬。

安全理事會後來的審議經過

五月二十一日，美國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內稱，安全理事會：(一)鑒悉為人道目的而協議的暫時停戰，至感滿意；(二)號召遵守嚴格的停戰；(三)鑒悉美洲組織第十屆外長諮商會議指定其秘書長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內代表該組織，並囑其實現美洲組織所定的目標；(四)促請美洲組織加強努力奠立基礎，使多明尼加共和國內的民主機關得以執行職務，尤其保證聖多明哥決議規定的停火之實施；(五)請秘書長代表於執行安全理事會所付託的職責時，參照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美洲組織決議案，與該組織秘書長合作。

同日，烏拉圭代表提出其決議草案的修正案文，主張在第一段增加“及情勢之日益惡化”數字；以一段新案文代替第三段，要求立即遵守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年)所命令的停火；並以一段新案文代替第四段，促各會員國不得對交戰雙方直接間接提供各種利便或軍事協助，亦不得採取可能妨礙恢復該國正常生活條件的任何措施。另外增加一段新案文，請秘書長繼續密切注視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事態。

五月二十一日晨，安全理事會投票表決蘇聯所提決議草案。其前文獲兩票贊成，五票反對，棄權者四；第一段獲一票贊成，六票反對，棄權者四；第二段獲二票贊成，六票反對，棄權者三。因此，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同日午後，秘書長口頭通知理事會稱，他接到駐聖多明哥的代表報告說，他曾去 General Imbert 與 Colonel Caamaño 兩軍之間的無人地帶巡視。雙方雖然間或有開鎗之事，但停火是充分生效的。紅十字自凌晨起已在作戰地帶附近開始工作。刻正充分執行其人道任務。但是；據他曾經親自訪問過的醫院的醫務人員稱，還需要二十四小時期間將病傷人員撤到不大擁擠的醫院；因此，他立即着手接洽延長停火。

五月二十二日晨，蘇聯對烏拉圭訂正決議草案提出訂正修正案。該修正案主張：(一)將第一及第三兩

段前文刪去，並補入一新段稱“業已審議美利堅合衆國武器干涉多明尼加共和國內政問題”；(二)增加正文第一段之規定，稱譴責美國對多明尼加共和國內政之干涉，乃是對憲章的重大破壞；(三)將正文六、七兩段刪去；(四)補充一段正文，要求美國立即從多明尼加共和國領土撤退其軍隊。

理事會於同日晨投票表決烏拉圭訂正決議草案與蘇聯修正案。蘇聯六個修正案經分別投票否決。烏拉圭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亦遭否決，得五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五。

決議案二〇五(一九六五年)

在否決烏拉圭提案後，聯合王國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內稱：(一)理事會要求繼續及完全停止戰鬥；及(二)促請關係各方爲此加強努力並勿妨礙該項緊急目標之達成。

法國也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內稱理事會請將聖多明哥的停戰變成永久停火，並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五月二十二日午後，聯合王國代表表示不反對先處理法國決議草案。理事會於是以十票對零通過法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一。

美洲組織後來又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美洲組織助理秘書長以電報送來第十屆外長諮商會議當日通過的決議案案文，以供安全理事會的參考。那個決議案請多明尼加共和國的當事雙方根據聖多明哥決議案及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屆會議決議案將暫時停戰變成永久停火。

同日，助理秘書長轉來第十屆諮商會議該日通過的另一決議案案文，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美洲組織秘書長負起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屆會議關於設立美洲組織統一指揮的決議案第三段所載的職責；請巴西政府任命美洲聯軍司令，並請美國政府任命該軍副司令；設立一個由第十屆諮商會議主席所派人員組成的委員會，研究美洲聯軍的職司與維持。

五月二十四日，助理秘書長送來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聖多明哥簽字的美洲聯軍組織法條文，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秘書長後來又提出的報告書

五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對理事會報告稱，依據其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於二十四小時停火滿期前提出的情報，除當夜略有鎗聲外，停火尚在遵守。該代表並通知秘書長稱，無論他如何努力，General Imbert 仍不同意將停戰延長二十四小時。關於此事，據報 General Imbert 曾在對報界的聲明中稱，“民族復興政府”必須有擊退任何戰爭行動的自由，但在與美洲組織繼續討論以求找出解決衝突的一定辦法期間，若非對方挑釁，它不首先開火。

五月二十三日，秘書長提出其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的另一報告稱，General Imbert 指稱，前一日 Colonel Caamaño 的軍隊向其民族宮的陣地射擊。General Imbert 的軍隊奉令未予還擊。它方面，Colonel Caamaño 總部控稱，民族宮的士兵在宮南兩條街處正在裝設一個機槍陣地，且爲掩護其活動起見對該區內的 Caamaño 陣地開火。Caamaño 軍宣稱並未還槍，General Imbert 總部不承認在該區內有 Caamaño 總部所說的軍隊。秘書長代表所能得到的情報使其相信美國與 Caamaño 的軍隊間曾有開槍互擊的事情發生。他請注意一個事實，即從目前危機開始起，Colonel Caamaño 即控訴美國軍隊擴大走廊所造成的繼續侵逼。他接獲美國官員的通知說，美國關於該問題的立場是，如美國軍隊認爲必要，就要擴大走廊。秘書長的代表促請美國駐聖多明哥大使館注意這個事件，及關於美國軍隊又擴大走廊的報告。他要求關於該問題的情報。

五月二十四日，秘書長根據他的代表新近提出的情報報告稱，五月二十三日當地時間十八時二十分時，多明尼加共和國內的一般情勢似乎略見改善，除少數孤立事件外，停火大致是在維持着的。

關於五月二十二日的事件，秘書長報告稱，美國駐聖多明哥的两个政府人員通知他的代表說，五月二十二日，Caamaño 軍向美國軍隊開火，破壞停火三十四次，美軍在最嚴重的場合曾予以回擊。對於 Colonel Caamaño 所稱美國軍隊使用臼炮及其自民族宮附近美軍所支配的走廊向前推進兩點，他們加以否認。

安全理事會後來的審議經過

五月二十四日，美國代表通知理事會稱，巴西政府根據五月二十二日美洲組織決議案指派 General Hugo Panasco Alvim 爲美洲聯軍總司令，及成立美洲

聯軍的組織法經於五月二十三日午後簽字。他並促請注意秘書長五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的報告書，並指出五月二十二日事件經過調查證明 Colonel Caamaño 的指控沒有事實根據。關於所謂走廊地帶過去一週曾經三次擴大之說，華盛頓頃發表一項聲明稱，走廊並未擴大，除經美洲組織請求，且事先由美洲組織通知雙方外，將無此項擴大情事。最後，鑒於安全理事會及美洲組織最近的行動，美國決議草案已不合時宜，不妥當了。因此，他將該草案撤回，不再請理事會審議了。

在同次會議中，蘇聯代表宣稱美國之以武力干涉多明尼加乃是對一個主權國及聯合國會員國的侵略。儘管多明尼加共和國要求它立即撤退軍隊，美國仍然繼續抹煞安全理事會，且進一步向聯合國挑釁，創立所謂美洲聯軍以圖掩飾其對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侵略。

五月二十五日，理事會主席鑒於聖多明哥境內事實上的停戰狀態繼續存在，及秘書長通知，稱自其前次提出報告書以來，關於停戰的遵守並無新的發展，且其駐現地代表所寄來的情報，即將提供理事會各位理事等情，提議理事會延會；但於必要時他將立即召開會議。

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期中，秘書長對理事會又提出四個報告書。

這些報告書指出，聖多明哥的停火除一次嚴重事故外大體維持有效。那次意外事件就是六月四日，Caamaño 軍佔據的地帶發生一系列的爆炸，死兩人傷四人。

六月十一日，秘書長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稱，他的代表及所屬人員四人在接獲各方的情報指稱 General Imbert 部下憲兵在聖多明哥附近 El Haras 莊內執行集體殺戮後，當於六月十日前往該莊調查。渠等發現新近挖掘過的地面，數處焚燒的痕跡，其中一處似係人骨。他們並曾發現用過的彈殼數枚。

同時期內，美洲組織將有關它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內的軍隊的活動的幾件情報寄交秘書長，以供理事會參考。該軍自六月二日起改稱美洲和平軍。General Alvim 曾下令調查六月四日事件，結果得一結論，即該軍並未有人開鎗。

六月二日，美洲組織通知理事會稱，第十屆諮商會議議決任命一個專設委員會——由巴西、薩爾瓦多、及美國組成之——對當事各方提供斡旋以期造成一種和平及和解的空氣因而使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民主機關

能夠進行工作。同日，它通知理事會說，美洲人權委員會主席應多明尼加交戰雙方的請求，即將到達聖多明哥。其後，美洲組織就它的專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的工作，對理事會提出幾個報告。在這一方面，美洲組織並通知理事會稱，在發現若干人權遭受嚴重破壞的情事後，美洲組織已派一個犯罪學家委員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調查那些破壞人權的情形。

最後，十三個拉丁美洲國家代表在六月三日函中將他們認為美洲組織在憲章之下作為保存美洲和平與安全之工具所應負起的任務通知理事會，他們說，這種任務並不禁止聯合國與美洲組織的行動取得協調。

多明尼加問題於六月三日至十一日再經理事會四次會議予以審議。

在這幾次會議中，理事會各位理事對美洲組織所採取的行動表示不同的意見。玻利維亞及美國代表認為該組織的活動目的在恢復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正當情形，及建立和解的空氣，不能視為憲章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意義內的執行行動。的確，美洲組織的成就證明它可以負起解決此項問題的能力。

在另一方面，古巴及蘇聯代表指責稱，美洲聯軍的組織乃是對聯合國憲章的破壞，憲章第五十三條斷然禁止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區域機構所採取的執行行動。美國軍隊對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軍事佔領在美洲組織的掩護下偽裝起來，美國只是在美洲組織中勉強湊得最低限度的票數纔通過一項設立美洲聯軍的決議案。他們再度請求理事會制止美國對多明尼加的侵略，並促成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立即自該國撤退，他們還要求理事會禁止再用美洲組織來達到美國的帝國主義目標。

法蘭西、約旦及烏拉圭代表亦懷疑美洲組織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所採行動的合法性。

理事會各理事國討論的另一問題是秘書長在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的使命。此項討論是根據法國、約旦及烏拉圭代表的建議發生的，那個建議主張擴大該代表的屬員人數，使他能夠監督停火的實施與調查人權遭受破壞的控訴。他們認為他的使命足夠廣泛可以包括這兩種任務。

在另一方面，玻利維亞、象牙海岸、馬來西亞、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對於在此階段應否擴大秘書長代表的使命殊表懷疑。美國代表關於此事稱，美洲組織代

表與美洲和平軍正在調查破壞停火情事及有關的暴行，假使在現地進行兩種調查，交戰雙方將又有機會玩弄手腕，以一個國際機關對付另一國際機關。

秘書長指出他的代表現在所負的使命只是觀察與報告，除公然開槍破壞停火情勢外並不包括對於具體控訴之調查。祇有安全理事會特別許可，始能進行調查，那就需要一個充分擴大的職員人數與額外的利便。再則，他不能保證此項增加的責任能得到必要的合作使他的代表能夠有效履行這些責任。在另一方面，他的代表對於所有這些問題正在密切注視，並將觀察所得提出報告。他的屬員人數經常在予以檢討中，如環境需要時，將供以必要的人員。

辛辛. 國際合作年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議決將一九六五年，聯合國第二十年，定為國際合作年。大會並議決成立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委員十二人由大會主席指定。該委員會委員國後經指定為阿根廷、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愛爾蘭、賴比瑞亞、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它在一九六四年中，根據大會賦予它的使命舉行會議若干次。它的使命就是草擬與協調紀念合作年的計劃，並安排及籌備聯合國應採取的適宜活動。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合作年委員會發表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其中載有關於會員國政府計劃紀念合作年的種種活動之情報摘要；並包括有關宣傳合作年的各種提案的情報關於聯合國在金山市舉行紀念會的情報，關於聯合國秘書處，特別是新聞處的活動的情報，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與委員會的活動的情報。報告書並載有簡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參加辦法的情報。

該委員會報稱，許多會員國響應秘書長的號召，紛紛提出關於其國家計劃的情報。若干國家表示已設立國家委員會以計劃合作年的慶祝事宜。看樣子世界各個區域都在釐訂相當的計劃。許多國家已經擬定了行動以廣事宣傳聯合國在國際合作方面的努力，以期使更多的人更深地了解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目的、宗旨和成就。該委員會聞悉若干國家計劃使其中等學校及大學從事各種教育活動的消息，尤其感覺欣慰。

多數會員國在其計劃與準備中強調現有的國際合作。但是有些會員國不贊成籌備委員會的基本態度，

認為主要應該強調消除，或至少是減輕引起國際關係中的緊張與猜疑的原因。不過，委員會結論稱，關於此類問題的主動，應該由聯合國有關機關及委員會來考慮。

該報告書稱，委員會根據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對各會員國發出呼籲，請其考慮早日批准應該存交秘書長的多邊文書。委員會特別提到與外交及領事關係、海洋法、人權及有關範圍，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與國際文教合作等有關的那些文書。

委員會並已採取下列符號，使合作年的觀念在全世界得到較好的宣傳；凡與合作年有關的儀式都展出兩隻相握的手及一個兩面浮彫紀念合作年與聯合國二十周年的紀念牌。委員會議各會員國考慮發行它們本國的紀念郵票，設計與聯合國郵票相同。

根據該委員會的提議，合作年是以在大會堂舉行一系列的演說開始的。來自世界不同區域的七位卓越知識界領袖，各以個人資格講解現代人對於有關國際合作的問題及希望所持的態度。

委員會亦編定了一個臨時月份曆，使一九六五年的各個月都有關於國際合作的活動部門。這個計劃的目的在於幫助民衆更深地了解國際合作的各種部門的範圍。

所有聯合國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已通知委員會稱，將參加國際合作年，並指出它們為了顯示各國在它們的領域內的合作所擬進行的特殊設計與計劃。

壬壬. 渥曼問題

自從一九六〇年大會第十五屆會起，渥曼問題每年都被列入大會議程。直至一九六三年大會第十八屆會，此問題均由特設政治委員會議，雖然該委員會每次屆會均建議決議案，但大會並未通過一個。

一九六三年第十八屆會時，經若干阿拉伯國家請求將這個問題基本上作為殖民地問題處理，本項目被發交第四委員會審議。根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九四八(十八)，設立由五個會員國組成的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審議本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阿拉伯國家宣稱，聯合王國於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七年採取軍事侵略，在麥斯卡特蘇丹的名義權力之掩護下，將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渥曼置於其殖民統治之下。並稱麥斯卡特蘇丹國本身是一個殖民地領土。聯

合王國與渥曼蘇丹否認此事，並宣稱渥曼是該蘇丹國的一部分，而且該蘇丹國則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

由阿富汗、哥斯大黎加、尼泊爾、奈及利亞及塞內加爾等國代表組成的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八日全體一致通過其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有關於該委員會工作的記述，並載列其所接獲的情報與其對此項情報的評價及其結論。

該委員會在會所開始工作，聽取聯合王國、各阿拉伯國家、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的意見，並作好訪問該地區的準備。在答覆委員會訪問該地區的請求時，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通知該委員會稱，他不同意委員會來訪問其領土之任何部分。該蘇丹宣稱，他對於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國境內一切問題單獨負責，認為大會決議案侵害他的統治權，他了解聯合國憲章是把此項統治保留給他的主權權限的。經過進一步的交涉，蘇丹答應在倫敦和委員會的一位委員見面，但以不妨礙他的立場為限。該委員會復作成安排，在沙烏地阿拉伯的達曼和渥曼的伊曼見面。

一九六四年九月委員會訪問倫敦、達曼、科威特及開羅。主席代表委員會在倫敦會晤蘇丹，委員會並與聯合王國外交部官員討論。委員會在達曼與伊曼及其議會討論該問題。委員會在達曼、科威特及開羅並訪問來自麥斯卡特及渥曼的人士一七五人。

委員會在評估其所蒐集的情報時宣稱，該蘇丹國不能算是一個正式的殖民地或保護國，但是聯合王國與蘇丹的關係，使它對於該蘇丹國的政策能夠發生很大的影響，此種關係可以算是一種很特別與獨有的關係。關於一九五五年以前這個伊曼王國的地位，委員會認為在締結西伯條約(協定)以後它的內部發展很清楚地指出它是一個自治的政治個體，它採取各種步驟在外交關係及天然資源的支配等重大問題上發揮它的權限。委員會對一九五七年聯合王國所採行動的意見，是認為那項行動太過份了，難加辯護。委員會在考慮人民的願望時指出，雖然關於未來的政府方式有各種不同意見，但在麥斯卡特及渥曼所會晤過的人士一致認為任何解決辦法，其先決條件都是必須終止英國的任何方式的出現。

委員會在其結論中宣稱，渥曼問題是需要大會特別注意的一個嚴重國際問題。委員會認為這個問題是帝國主義政策與外國干涉麥斯卡特及渥曼內政所引起來的。這個問題引起了焦慮與痛苦，它的解決對於和平是必要的。因此，關係各方俱應進行談判以解決這個問題，且不應採取任何可能妨礙和平解決的行動。委員會認為聯合國應設立一個斡旋委員會來積極幫助促進談判。委員會宣稱，大會所採取的任何主動，其目的應該是為了實現麥斯卡特及渥曼人民的企望。

參考資料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有關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七日期間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四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DC/209。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子) DC/210, DC/211, DC/212, DC/213 and Add.1 and 2, DC/214 and Add.1, DC/215, DC/216, DC/217, DC/218, DC/219, DC/220 and Rev.1, DC/221 and Add.1 及 DC/221/Rev.1, DC/222 and Add.1-3, DC/223, DC/224 及 DC/225;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九號；

(寅) A/5730, A/5824 及 A/5912。

有關會議：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七十一次至第一〇三次會議。

乙. 原子輻射之影響

有關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之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814)。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丙. 外空的和平使用

有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號。

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五號。

有關會議，參閱：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二八六次至第一二八八次會議；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六〇次及第一一六一一次會議；及同上，第二十年，第一一九〇次會議。

戊. 印度尼西亞退出聯合國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一九六五年四、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己. 聯合國緊急軍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六號。

庚. 巴勒斯坦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六二次、第一一六四次至第一一六九次、第一一七九次及第一一八二次會議。

辛.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有關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813）。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一號。

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二七次及第一三二八次會議。

壬. 聯合國也門觀察團

有關秘書長報告書：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癸.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有關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四年九月三十日）：參閱大會正式紀

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二號（A/5825 and Add.1）。

有關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年）設立的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特別補編第二號（S/6210）。

有關文件，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二號；

(寅) A/5850/Add.1。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二七次至第一一三五次會議。

甲甲.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況的經過

各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一九四次、第一一九五次、第一一九七次、第一一九九次、第一二〇一次及第一二〇二次會議。

乙乙. 塞內加爾的控訴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二〇五次、第一二〇六次及第一二一〇次至第一二一二次會議。

丙丙. 馬來西亞的控訴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四四次、第一一四五次、第一一四八次至第一一五〇次及第一一五二次會議。

丁丁. 東京灣事件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六月、七月及八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四〇次及第一一四一次會議。

戊戊. 韓國問題

有關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

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己己. 關於希臘與土耳其間關係的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四六次及第一一四七次會議。

庚庚. 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一九六次、第一一九八次、第一二〇〇次、第一二〇二次至第一二〇四次、第一二〇七次至第一二〇九次及第一二一二次至第一二二三次會議。

辛辛. 國際合作年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七號。

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壬壬. 渥曼問題

有關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六號。

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四章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及有關事項

甲.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的設立

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工作小組，在大會第十九屆會前夕延會，並未通過任何建議或擬具報告向大會提出(參閱第十三章，乙節)。

在大會第十九屆會的特殊情況中，顯然看出對於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的所有方面，必須從事較規定設立工作小組的決議案所設想者更透澈的研究。

大會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的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中，請秘書長及大會主席緊急就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安排並進行適當之諮商。該決議案更授權大會主席設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由秘書長協力合作，並着該委員會就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儘速舉行全盤檢討。最後，該決議案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二月二十六日，大會主席宣布經過適當諮商後，下列諸國同意為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委員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義大利、日本、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瑞典、泰國、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美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乙. 特設委員會的審議情形

自三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這段期間，特設委員會開會十四次。在第一次會議中，蘇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波蘭、捷克斯拉夫及匈牙利等國代表指出，茲值委員會開始工作的時候，美國正在東南亞進行對和平極端危險的活動，它正在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

他們指稱美國軍人所用的武器，包括構成對國際法原則重大破壞的毒瓦斯在內，並要求譴責美國行動。

美國及澳大利亞代表說，河內的集權政權正在越南境內進行對越南共和國的侵略，這是有違國際法、憲章及一九五四年的日內瓦協定的。美國代表繼續宣稱，指稱美國進行毒瓦斯戰，全屬子虛。所指的瓦斯乃是不致命的，和許多警察用以鎮壓暴動者毫無不同。

第一次會議後，大會主席及秘書長進行了廣泛諮詢，被諮詢者不限於委員會委員國。

特設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繼續審議時，蘇聯代表宣稱，聯合國憲章載有增強本組織有效性的一切必要辦法。使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非軍事性質之執行措施的情形，可能發生。遇例外情形，聯合國可能必須使用實際武力，假如那是符合憲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的。安全理事會是能夠採取行動的唯一機關，只有安全理事會能對於有關軍隊的建立及使用問題，例如此項軍隊成員及數量的規定，與軍隊的指揮經費等，作成決定。根據憲章，大會可以審議任何有關和平與安全的問題，並可作成有關這些問題的建議。但是，必須採取行動的問題應該交給安全理事會；假使理事會不能作成決議，大會儘可重行審議整個問題，俾根據它的任務規定通過新的建議。蘇聯代表追述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的節略說，聯合國軍必須包括來自西方國家、社會主義國家及中立國家的軍隊，而不是來自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軍隊。假使決議是依照憲章通過的，蘇聯將樂於參加供給此項軍隊的軍費。蘇聯代表說軍事參謀團的組織似宜擴大。不僅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應參加參謀團的工作，可能被請提供部隊及其他便利，俾聯合國能進行適宜行動的國家亦應參加。依據憲章第四十七條規定，軍事參謀團與有關區域組織進行諮商後，可以創立自己的區域機關。蘇聯代表接着提議軍事參謀團立即與各關係會員國進行諮商，以便擬訂第四十

三條所規定的協定草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後來有若干委員支持軍事參謀團應積極恢復活動的主張。

墨西哥代表及其他若干代表指出，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權力應視為相輔相成的。假使維持和平行動確有必要，大會可以建議理事會商得爭端當事國的同意發動此項行動。同時，大會將作成必要的財政與預算安排，並向理事會作適當的建議。不過，安全理事會可以根據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的權力或第三十四條規定，出面過問。理事會可以用第十五條規定的特別報告書，把它的建議通知大會。那些報告書可以包括理事會認為對於擬議的行動如何籌措經費的建議。無論如何大會可以接受這些經費建議，也可以將它們送回理事會再加考慮。

義大利、日本、西班牙、泰國、委內瑞拉及奧地利代表指出憲章根據其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將維持和平的剩餘責任給予大會。

美國代表說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維持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責任，並非專有責任。憲章把關於決定通常所謂執行行動的措施的專有權力賦予安全理事會，理事會於行使該項權力所採取的決定，對全體會員國都具有拘束力。根據憲章，大會向來有、且應繼續稟有，對於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作成建議的充分權力，包括關於發動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建議在內。聯合國維持和平的費用應該是全體會員國的集體財政責任。祇有大會有權請各會員國分攤維持和平行動的用費。這些原則是應該適用的。不過，美國代表團認為目前適用這些原則所遵守的辦法雖稱滿意，但仍願考慮任何符合那些原則的新意見。業經提出的一個新意見主張，大會分派重大的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時，應該計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此項行動所表示的強烈政治反對。美國代表並向委員會提出其代表團曾向二十一國工作小組提出的一個文件，其中載有美國代表團關於未來安排維持和平行動的發動及經費的意見。

波蘭、匈牙利及捷克斯拉夫代表認為沒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不能合法從事任何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行動，理事會的決議亦能使憲章的若干條款再行發生充分效力。他們也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決定一切有關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問題。捷克代表並強調應由軍事參謀團諮商各關係會員國擬成一項協定草案，規定會員國如何提供軍隊、協助及其他便利，以及軍隊的調用及指揮。他還比較詳細地說明此項協定草案應有的內容。

瑞典代表宣稱，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七章所作的決議，不應包括在“維持和平行動”一名稱內。那種決議必然是獲得了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一致支持，這祇有極端情形下始能辦到。維持和平行動的概念似乎應以基本上是志願性質者為限。應該規定辦法，使任何問題，凡是可能導致發動此項行動的決議或建議者，總是由理事會首先處理。假使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大會自己可建議維持和平的行動。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如無特別安排，大會可根據第十七條予以分派。必要時，可特別規定一種攤額表。關於過去行動的費用，瑞典代表團認為祇有自動捐助一個解決辦法。其他許多代表也支持這個意見。

加拿大、義大利及日本代表對於祇有大會有權向全體會員國派款的原則，極為重視。加拿大代表還說安全理事會可以建議一種關於維持和平軍費用的辦法，但此種建議在未經大會本身表示同意前，不能拘束全體會員國。他又說，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在通過決議前，應同意審議向其提出的有財政牽涉的問題。

四月二十三日，衣索比亞代表提出一項決議草案稱，特別委員會：(一)鑒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一致認為，為了本組織最高的利益，關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的適用問題，應該避免正面對峙；(二)認為本組織的財政情形應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自動捐助，使其有償付能力，但有一個了解，即此種安排，不得解釋為變更任何個別會員國的基本立場，應當作全體會員國旨在增強聯合國的合作努力，以期造成一種可以和睦地計劃將來的氣氛；及(三)呼籲會員國儘速捐助，尤其是籲請高度發展國家作重大的捐助，俾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困難。六月九日，衣索比亞代表提出這個決議案的訂正草案。該草案有一新段稱，特設委員會鑒悉全體會員國都認為大會應照常進行其工作；草案並將原案第一段加以補充，謂在對於本組織維持和平行動所引起的財政困難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問題上，應避免正面對峙。

南斯拉夫代表稱，安全理事會的首要責任在於消除衝突的溫牀。但是，如果不能找到適當的解決辦法，整個聯合國，尤其是大會，不能放棄其保存和平、消除新威脅、促進對憲章原則的尊重及確保和平共存的責任。

印度代表稱，關於憲章第十一條內“行動”一詞的解釋曾經有所爭論。賽普勒斯問題可能提供一個折衷

辦法，根據這個辦法大會可以根據第十四條建議的“措施”停止了唯有安全理事會始能採取的“行動”開始了。可能達致一項協議，即並非專為觀察及調查目的而派遣的軍事人員，其決定應屬於理事會專有的權限。

西班牙代表說，他的代表團認為維持和平行動分為四個主要範疇：監督停戰線或中立地帶的觀察小組；隔開交戰雙方軍隊的部隊；結束武裝衝突與幫助維持內部秩序的部隊；及防止衝突擴大與避免可能有國際參加的公開內戰的爆發。

巴西代表宣稱，應在憲章第六、七兩章之間增加一章題為“維持和平行動”。該章應列出從事維持和平行動的條件，及規定籌措經費的辦法。

奈及利亞代表認為“維持和平行動”一語，及根據憲章第六章關於和平解決爭端可能採取的措施，均應加以定義。大會的任務是對爭端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作成建議。憲章沒有清楚規定根據第六章可以或不可以建議的那種措施。委員會應設法給那些措施下一定義。關於使用武力這個重要問題，巴西代表團的答覆是否定的，因為“偶然的”武力使用可能是不可避免的，多數要看所考慮的武力種類而定。他還認為如果安全理事會第二次不能達成決議，大會應該能夠對爭端當事國作成適當的建議。關於經費責任問題，假使還有剩餘用費是依據第四十三條所締協定不能開支的，他建議把攤派經費的權力交給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一部分應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一部分是大會從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中提名的。

若干代表贊成對於“維持和平行動”一詞有下一定義的必要。

阿富汗代表認為變更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常年報告書及特別報告書的程序，可能是幫助安全理事會與大會關係發展得更為密切的措施之一。

巴基斯坦代表宣稱，假使安全理事會要求一個爭端的當事國以第三十三條所說的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或理事會進行第三十四條規定的調查職責，那末煩惱聯合國的問題大為緩和。憲章第十五條說得很有意思，理事會與大會應該是兩個相輔相成的機關。根據第二十四條規定，理事會代表聯合國會員國行事。在此情形下，第十七條不得視為擴大了大會的立法權力。

奧地利代表及特設委員會其他若干委員強調稱，假使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沒有特別安排，大會應作

成一個特別攤費表，作為總解決辦法的一部分，於事前擬成並得到各方的同意和接受，這樣一個攤費表應把發展中國家的攤費率定得低些。

阿根廷代表指出，一九五〇年所通過的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之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乃是過去二十年對憲章作最極端解釋的一個例子，此項解釋造成了目前危機，這個危機雖不影響安全理事會，但卻使大會陷於癱瘓狀態。他說，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和平行動所負的首要責任，使它對於第四十三條所指的財政辦法有一種特殊的權限。他又說，認為對某次維持和平行動棄權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應不負那項行動的財政負擔的意見，必須加以排斥。

五月六日，衣索比亞代表答覆對其決議草案提出的一些意見。他對美國代表說，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如果刪去，非常可能危及各國的自動捐助。他對蘇聯代表強調說，該段並不致如蘇聯代表所稱，大大地變更亞非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計劃。

法蘭西代表五月十七日宣稱，必須遵守憲章的規定，始能對目前的困難找到一個解決辦法。法國代表團不贊成把安全理事會的權力限於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執行行動，並認為第十一條第二項所指的行動，不祇包括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措施，且亦包括為建立一個軍事或非軍事力量對一個國家或在一個國家中進行干涉的任何措施，即使此項干涉是得到該國的同意的，而且武力之有效使用理論上只限於例外的情形。他贊助印度代表的意見，即並非專為觀察及調查而派遣的軍事人員，其派遣應屬於理事會獨有的權力範圍。關於大會的剩餘權力問題，他提到憲章第十四條明文確認大會“得建議和平調整任何情勢之辦法”。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法國代表說，理事會對於其所決定建議的行動，應該依據分派各會員國應擔負的費用時所決定的攤費表，或自動捐助制度來規定籌款辦法。他促請委員會注意憲章第二十九條內在的可能性，根據該條規定，理事會得設立一個組成較理事會可能更廣泛的委員會，來幫助它行使財政權力。

委內瑞拉、聯合王國及其他若干國家的代表認為根據憲章第七章所採取的執行措施，與聯合國所從事的不屬於該章範圍內的其他行動之間，有一個重大的區別，關於後者，必須承認及尊重大會的補助責任。至於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聯合王國認為大會應依據憲章第十七條分派費用，但認為在決定何種籌款方法為最適宜時，有幾種辦法都是可行的。

澳大利亞代表也認為，實際情形可能需要考慮多種籌措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辦法，在使聯合國能夠履行其維持和平的主要任務時，伸縮性的因素仍然是最有價值的。

阿爾及利亞代表認為大會必須恢復它的工作，並認為通過亞非的自動捐助計劃將是正確方向邁進的一個步驟。

五月二十五日，蘇聯代表強調指出，假使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想法破壞根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亞非計劃對財政困難問題所求得的解決辦法，那麼蘇聯不得不恢復它早先的立場，停止支付那種目的的費用。

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不能贊同蘇聯代表早先所提出的對憲章的解釋，依據那種解釋，蘇聯代表對於為任何目的而使用的任何一種軍事力量，均有否決權。

六月一日墨西哥代表提出一個決議草案，特設委員會可建議大會通過這個草案。根據該決議草案，大會遵守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載確定本組織費用支付辦法的權力：(一)議決以會員國自動捐助辦法解決財政情勢；(二)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行動的用費，應由會員國自動捐助支付；(三)宣稱在不妨礙會員國對財政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下，迄至現在為支付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剛費用而作的捐助，均為維持和平的捐助；及(四)促各會員國，尤其工業化國家以緊急行動處理本組織財政問題，作出能夠保障本組織前途的捐助。

丙. 秘書長及大會主席報告書

五月三十一日，秘書長及大會主席發表一項報告書將關於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所論問題各方面進行的非正式諮商及特設委員會正式會議中發表的意見及建議，向特設委員會委員國提出。

報告書第一節載稱，關於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所說的維持和平行動究竟是什麼，似無一種一致意見存在。維持和平的概念不能下一個使得全體會員國都滿意的精確定義。聯合國在希臘、巴勒斯坦、喀什米爾、蘇伊士與迦薩、黎巴嫩、約旦、剛果、西伊里安、也門及賽普勒斯都從事維持和平行動。只有在蘇伊士與迦薩及西伊里安問題上，是大會採取主動遣派工作團去。大體言之，聯合國行動可以分為兩個主要範疇，即觀

察行動與部署軍隊的行動。籌措經費的方法各有不同。有的由正常預算開支；有的則由正規預算以外的特別帳戶開支；其他一些則根據專訂辦法開支，攤派及自動捐助兼用；尚有其他場合係由主要關係政府分擔費用，或以自動捐助，集款支付。

報告書第二節宣稱，屢次有人說所有執行行動根據憲章規定均係安全理事會專有的特權。不過，對於何者構成執行行動頗有嚴重的不同意見。一般意見似認為，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的問題首先應由安全理事會審查，假使理事會因任何理由不能通過決議，誰也不能阻止大會立即審議此問題，並作成適宜建議。似頗有人主張大會應首先將它的建議向理事會提出。假使大會以法定三分二多數對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則此項建議的份量對安全理事會隨後的行動將有非常重要的影響。關於授權大會提出的建議的範圍及性質，顯然有不同的意見。對於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解釋上的爭執，大致是關於上述憲章規定中“行動”一詞的確切意義的。

有的委員國認為假使大會雖然提出堅強建議而安全理事會仍是不能採取行動；那麼切合實際的辦法就是承認本組織對於它所處理的那個情勢無力干預。那個意見似未獲得多數會員國的支持。有人願見大會在此種情勢中有權授權進行維持和平的行動；但是，其他的人則寧願大會作成不以維持和平行動處理該項情勢的適宜建議。

報告書第三節稱，特設委員會的當前任務為恢復本組織的償付能力，這是廣泛承認的情形。此種情形應經由會員國自動捐助達成。關於未來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籌措問題各方意見相差甚遠。顯然，該問題需要更為詳細的審查。對設置經費委員會一事曾有各種不同的提案。該委員會對於如何分派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問題，將向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或兩者提出建議。另外一個提案主張，設置一項由自動捐助構成的基金，大會即從該基金撥出經費應付某項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更有人主張任何有關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決議案，應儘可能指出所需要的經費如何籌措。

報告書第四節宣稱，委員會有兩項任務。一是確使大會工作恢復正常，並克服本組織目前的財政困難。另一是對維持和平行動的一切方面作詳盡檢討的廣泛任務。在進行諮商及討論期中，有若干組織性的問題被提出來。一個問題是安全理事會應該討論根據憲章第四十三條談判協定問題，及軍事參謀團應進行擬訂

此項協定的基本條款的草案。若干委員表示意見稱，軍事參謀團應恢復活動，並應使它對於未來維持和平行動擔任一個積極任務。還有人提到關於維持和平的軍隊的組成問題。

秘書長與大會主席在報告書第五節內提出若干意見和結論，供特設委員會作進一步的研究。

丁.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六月十四日特設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草案提請委員會通過。

報告書草案指出，在特設委員會會議中對於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憲法、財政、組織及其他方面，曾作詳細的審議。特設委員會獲得結論稱，審議那些問題需要更多時間，所以它議決繼續它的工作。最後，委員會宣稱，各委員國一致認為應確保大會在九月復會時能够正常工作，同時有許多委員贊成一種計劃，即

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於不變更個別會員國基本立場下自動捐助，以恢復本組織的償付能力。

特設委員會指定一個工作小組由於衣索比亞、匈牙利、伊拉克、日本、墨西哥及瑞典等國組成，以重寫委員會某些委員國對報告書草案中不甚滿意的若干段。

阿富汗代表認為主席及秘書長報告書所載關於將來維持和平行動的方針及提案，應向全體會員國提出，秘書長應請各會員國於委員會恢復工作前將其意見通知秘書長。

六月十五日，工作小組提出委員會報告書新草案。但若干委員會委員國宣稱，主張以自動捐助恢復本組織償付能力的一段，並未正確地反映他們的立場，他們主張將該段刪除。特設委員會於是通過該段的新案文，根據該新段，特設委員會認為應該經由合作的努力增強聯合國，大會再開會時必須依照議事規則規定的正常程序進行工作。於是特設委員會通過報告書，並議決於一九六五年八月繼續工作。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號。

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二六次、第一三二七次、第一三二九次及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五章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甲. 背景概述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載於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係大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大會第十六屆會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決定成立一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提名十七位委員組成，負責審查該宣言的適用情形，並就實施宣言的進展提出意見及建議。

大會復於第十七屆會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續設該委員會，並將其擴大，增加新委員七人。

大會第十八屆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提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探求最好的途徑及方法，對尚未達致獨立的一切領土立即並全面實施該宣言。大會對於若干管理國家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及其繼續無視大會決議案，深表遺憾。它請各管理國家對該委員會給予充分合作，並便利各小組委員會及視察團的工作。大會又請特設委員會將其檢討的任何領土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發展，告知安全理事會。

特設委員會成員如下：澳大利亞、保加利亞、柬埔寨、智利、丹麥、衣索比亞、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獅子山、敘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特設委員會在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裏說它從一九六四年二月開會至十二月，差不多沒有間斷；在這期間內，它曾就宣言在五十五個領土的實施情形作了審查並提出建議。但是它未能對適用宣言的領土初步名單作任何增添。它完成了大會交辦的關於在西南非有利害關係的採礦業及其他國際公司所作活動之影響的研究，並且開始研究“妨礙宣言適用於”葡管各領土的外國經濟及其他事業的活動情形。委員會在審

查五十五個領土時並充分計及了各管理國家遵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這本來是前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工作，但嗣經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交付特設委員會辦理。

大會曾飭委員會將其所檢討的任何領土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發展通知安全理事會，為此委員會業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亞丁、西南非及葡管各領土目前的情勢。安全理事會就南羅德西亞情勢所採行動，詳見第三章甲甲節。

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中說明它對於尼亞薩蘭(馬拉威)、馬耳他及北羅德西亞(尚比亞)獲致獨立，表示欣慰。它又提請注意它對於非洲其餘領土亞丁及英屬圭亞那曾作範圍廣泛的審議，而且首次審議到較小的島嶼領土。它深信宣言各項規定可完全適用於這些領土，實應從速採取適當措施以求其實現。委員會特別強調派遣視察團之重要，因視察團可幫助收集第一手資料，徵詢人民意見及於必要時可居中協助撮合各派政治份子。它建議大會再度促請各管理國家對此種視察給予方便，俾利進行。

由於大會第十九屆會期間的特殊情形，委員會報告書未獲審議，僅備悉它的報告書業經收到，並同意繼續它的工作。雖有上述特殊情形，大會經紐西蘭請求，已對委員會關於庫克羣島的建議採取了行動。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五(十九)中宣布同意設定辦法，由一位聯合國代表率領若干視察員前往該領土監督選舉事宜。大會此項行動的詳細情形，見本章乙節第十一項。

委員會一九六五年的會議於四月六日開始。自那時起至起草本報告書之日止，委員會審議南羅德西亞及亞丁的情況。它接受衣索比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三國政府的邀請，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及六月在阿的斯阿貝巴、達里薩蘭及盧沙加開會。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四日在尚比亞盧沙加開始舉行會議，聽取了請

願人們的陳述，並完成了重新審查南羅德西亞問題的工作。

委員會在本報告書所及期間內對各個領土所作成的決定，詳載於以下各節。

乙. 對個別領土所作決定

一. 南羅德西亞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上半年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情形，已在去年的常年報告書詳為敘述。

南羅德西亞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成立以後，即前往倫敦與聯合王國辦理南羅德西亞事務的部長級官員會談。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次長 Mr. G. K. J. Amachree 代表秘書長，陪同小組委員會前往。

小組委員會在其六月十七日報告書中誌悉聯合王國政府業已向南羅德西亞政府說明聯合王國完全反對南羅德西亞片面宣告獨立，並要該領土擴大選舉權作為准其獨立的條件，且認為宜採用折衷解決辦法，相信此種辦法不是不可能獲致的。雖然如此，小組委員會指出聯合王國並未說明將以何種措施來反對片面宣告獨立，而且小組委員會覺得計擬進行的擴大選舉權一舉距離成人普選權的目標還遠得很。為求消除造成該領土嚴重局勢的主因起見，小組委員會建議採取下開各步驟：釋放一切政治犯；撤消一切壓迫及歧視性的法令，特別是法律與秩序(維持)法及土地分配法；撤消對非洲人政治活動的一切限制，建立完全的民主自由及政治權利平等；舉行一個所有各政黨均有代表參加的立憲會議，以期在成人普選制的基礎上為獨立作行憲的安排，並且訂定最早可能的獨立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一決議案，對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表示贊同，對於管理國始終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來實施關於南羅德西亞的決議案表示遺憾，同時提請安全理事會立即注意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十月，委員會鑒於南羅德西亞最近的事勢發展，包括總理宣佈其政府擬就根據現行憲法獨立問題測驗民意的計劃在內，決定再行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上述計劃中，諮商酋長、族長及舉行全體登記選民投票二者亦在其列。

委員會舉行討論時，聯合王國代表宣讀聯合王國首相哈路德·威爾遜先生(Mr. Harold Wilson)十月二

十七日在南羅德西亞政府並未提出保證不作片面宣告獨立企圖的時候發表的聲明。在這項聲明中，聯合王國首相說單僅一紙獨立宣言並無憲法效力，並說南羅德西亞能夠成為獨立主權國的唯一方法是由英國議會通過法令准它獨立。他又說逕自宣告獨立是一項公然反叛的行為，而採取實行獨立步驟則是一種叛國行動。首相最後說南羅德西亞如果非法宣告獨立，將會使英國與它斷絕關係，會使它和英國協其他國家、許多外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隔絕，受到慘重的經濟損害，且將在一個多持敵對態度的大洲中陷於孤立，簡直全無朋友。

聯合王國代表並通知委員會說他本國政府的政策為確保該領土和平移交非洲人多數統治；聯合王國對於新憲法的商訂寄有厚望，但它一定要確實弄明白將來據以准許獨立的條件都是全體人民所能接受的。聯合王國政府認為所傳酋長及族長們宣告贊成根據現行憲法獨立一事，不足以確實證明這是全民的公意。

十月二十七日，委員會一致表示對此項聲明極感興趣，予以誌悉；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問題；重行申明，任何根據與酋長所作虛偽諮商或僅對現有選民進行的諮詢而作成的決定，均屬非法；請所屬小組委員會與聯合王國再作接觸，勸說聯合王國現政府實施大會及特設委員會就南羅德西亞問題所通過各決議案，以求為南羅德西亞各項嚴重問題獲致解決辦法。

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內對南羅德西亞問題所採最後一項行動為備悉小組委員會續行提出的報告書。在該報告書中，小組委員會表示它已知悉聯合王國為勸阻片面宣告獨立所採取的步驟，但是認為無論這些步驟有何效果，聯合王國仍應從速採取有力措施來實施聯合國關於該領土的各项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再度強調，它在上次報告書中所提出並經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六日核可的措施，實有即予採行的緊急需要。委員會於備悉此報告書時，授權小組委員會繼續注視這項情勢，並與聯合王國代表保持聯繫，以期完成其所負任務。

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開會時以南羅德西亞問題為其最先審議的項目。這是因為南羅德西亞問題小組委員會在其四月六日提出的報告書中報稱，它鑒於該領土情勢的嚴重發展，確信委員會應將南羅德西亞問題作為緊急事項即加審議。

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說明聯合王國仍繼續與南羅德西亞政府洽商，以期獲致一項能為該領土大多數人民所接受的政治解決辦法，但是它的立場未見有

何改變，足以使人相信聯合王國政府現正推行積極政策以確保南羅德西亞獲致符合宣言規定的獨立。小組委員會認為如要使這個已很危險的情勢不致繼續惡化，聯合王國現在更加需要趕速採取有力與有效行動來實施大會及委員會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又很關切地指出南羅德西亞立法議會已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日被解散，而且已經宣佈決定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依憲法——這部憲法是業經大會及特設委員會決議案要求停止施行的——舉行普選。它對於這項“選舉”的結果可能被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用作採取片面行動的藉口，甚表憂慮。

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二日聽取請願人 Shamuyarira 及 Moutambirva 兩先生的陳述後，以十八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一決議案，內稱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對於管理國繼續拒絕實施大會及特設委員會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案，表示遺憾；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緊急步驟，將定期一九六五年五月七日依一九六一年憲法舉行的南羅德西亞議會選舉取銷，該部憲法已為南羅德西亞絕大多數人民所擯棄；重申其前向聯合王國及各會員國所作請求；決定與秘書長及聯合國各機關合作，從事研究南羅德西亞境內外經濟及其他事業活動的關係及其經營方式，以便估算它們在政治及經濟方面所生影響；並提請安全理事會立即注意南羅德西亞現有的嚴重情勢。

關於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情形，見第三章甲甲節。

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及六月在非洲開會時，又再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並聽取了下列請願人的陳述：辛巴貝非洲人民聯合會代表 Mr. G. Nyandoro；辛巴貝工會聯合會代表 Mr. F. Nehwati；及辛巴貝非洲民族聯合會代表 Messrs. N. Mukono, J. W. Matuuri, P. Ntini。五月二十六日，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一決議案，籲請聯合王國政府運用其一切力量與特權去拯救南羅德西亞被判處死刑者的性命。五月二十八日，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二，再又通過一決議案，請聯合王國設法使特設委員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得以前往南羅德西亞；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領土當局若將依據修訂的法律與秩序（維持）法判處死刑的人處死時所將發生的極嚴重情勢；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當局所作恐嚇，特別是他們準備對毗連該領土的非洲獨立國家所作經濟破壞。

二. 葡管各領土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及七月審議葡管各領土問題。它在審議過程中聽取了下列請願人的陳述：Dr. F. Ian Gilchrist；安哥拉流亡革命政府代表 Mr. Carlos Gonçalves Cambando 及 Mr. Alberto Bokoko Nank。

委員會於審議完結時舉行唱名表決，以二十票對零通過關於葡管各領土的決議案，棄權者四。在這決議案中，委員會對於葡萄牙並未採取任何有效步驟來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表示遺憾，同時對於葡萄牙政府依然拒絕實施宣言，大加譴責。委員會再度申明，為求和平解決這個經安全理事會斷定為嚴重地擾亂非洲和平與安全的問題，葡萄牙尤其要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所列各項措施，即：（一）立即承認葡管各領土人民的自決及獨立權利；（二）立即停止一切壓制行動，撤除目前用以壓制人民的一切軍隊及其他部隊；（三）頒布無條件政治大赦，樹立容許各政黨自由活動的環境；（四）在承認自決權的基礎上，與領土內外各政黨的正式代表進行談判，以便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並且確能代表人民的政治機關；（五）繼此即按照其管理下各領土的人民意願，一律准予獨立。

委員會提請安全理事會即時注意葡管各領土日益惡化的情勢，以便採取適切措施，務求葡萄牙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委員會又請特設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在秘書長協助之下，研究現時妨礙宣言在葡管各領土內實施的外國經濟及其他事業的活動情形。

第一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開始進行上項決議案所交辦的研究工作。它預期本年內再過些時即可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特設委員會將葡管各領土問題列為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及六月視察非洲時的審議項目。

三. 西南非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上半年審議西南非問題經過情形，已載於去年的常年報告書中。

一九六四年下半年，委員會審議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在西南非有利益關係的採礦業及其他國際公司的

活動所生影響的報告書。十一月十日，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十六票對四票，棄權者四，通過全部結論及建議，在此之前並曾就個別節段舉行一連串唱名表決。

在結論中，委員會說外國資本支配着西南非的經濟，主要的生產均被外國企業或歐裔定居者所控制。委員會又說在西南非經營的外國公司對於發展該領土的均衡經濟毫無興趣，而南非政府吞併西南非的意圖係與國際公司的活動直接有關，這些公司只圖保持該領土為其投資場所及原料與賤價勞工的供給地。

委員會建議大會應：(一)對於南非政府給予國際公司以特許權及便利以剝削西南非天然資源與人力的政策，以及對於該國本身參加此種剝削，加以強烈譴責；(二)對於專為本身利益剝削天然資源及非洲人民的國際公司所作活動及其經營方法，力加譴斥；(三)促請南非政府注意其本身不顧領土人民利益，支持並積極參加國際公司所作活動之行爲，實與委任統治書及聯合國決議案的規定相悖，而且違反憲章第七十三條；(四)促南非政府採取適切的緊急措施，停止國際公司在西南非的活動，並採取緊急步驟來保障人民對本國天然資源的主權；(五)促南非政府廢止其種族隔離政策，不可稽延；(六)籲請凡有國民對西南非國際公司有公私利益關係的國家，特別是聯合王國和美國，停止給予南非政府以任何支持，並運用其影響力終止各國際公司的活動；(七)要求對南非施行更果斷的政治及經濟制裁；及(八)請秘書長經由適當途徑採取必要措施，使所有在西南非投資的國際公司均知悉這個報告書。

特設委員會將西南非問題列為它在一九六五年五月及六月訪問非洲期間的一個審議項目。

四. 亞丁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上半年審議亞丁問題的情形，已載述於去年的常年報告書。

特設委員會依據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它所通過關於亞丁問題的決議案，設立了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由柬埔寨、伊拉克、象牙海岸、委內瑞拉、南斯拉夫五國組成。小組委員會的任務為：研究並經常檢討亞丁的情況；與管理國保持接觸，以期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四九(十八)；與管理國商議，作前往該領土訪問並於必要時作其他訪問的安排。

小組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六日提出的報告書敘述亞丁情勢的演變，直至十月二十日為止，並敘述小組委員會於管理國拒絕其前往亞丁的請求後，在七月間前往開羅聽取來自亞丁各請願人陳述意見的情形。

小組委員會在報告書中說，在亞丁維持緊急狀態及限制公共自由，皆足以妨礙舉行自由選舉及採行民主政府制度，而且在若干地區繼續進行軍事行動實與宣言背道而馳。如果這項危險萬分的情勢繼續存在，即須再度提請安全理事會予以注意。小組委員會認為一九六四年六月在倫敦舉行的制憲會議，僅有部長級官員及邦代表參加，不能認作真正諮詢人民的一項行動。因此，應要求聯合王國切勿將制憲會議所作結論付諸執行。小組委員會察悉十月間在亞丁邦舉行的選舉，已因選舉法限制過苛而受到批評。它建議聯合王國應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同時強調在舉行該決議案所期望的大選期間及期前，必須有聯合國代表駐在該領土。

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後，於十一月十七日以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一決議案，內稱委員會贊同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對於聯合王國不肯與小組委員會合作表示遺憾。委員會又決定續設小組委員會，其任務規定照舊。

一九六五年委員會開會時以亞丁問題為其第二個審議項目。此項審議於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提送報告書後舉行。該報告書稱亞丁的情勢依然極為嚴重，有需委員會予以緊急注意。小組委員會在報告書中提請注意：該地區成立單一國家的概念經獲接受；聯合王國政府決定保持其亞丁軍事基地；原定一九六五年三月召開的制憲會議業已展期；聯合王國仍繼續在該領土維持緊急狀態及進行軍事行動；亞丁新任部長們發表宣言，要求實施聯合國關於亞丁的各項決議案。

五月十七日，特設委員會以十九票對三票，棄權者二，通過一決議案，對小組委員會所作結論表示贊同。委員會並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中向聯合王國政府提出的請求，對於該國政府拒不實施聯合國關於該領土各決議案表示遺憾。委員會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領土現有的嚴重情勢。

五. 英屬圭亞那

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審議英屬圭亞那問題時，聽取了下列請願人的陳述：當時英屬圭亞那內政部長

Mrs. Janet Jagan; Dr. Jagan 私人代表 Mr. Felix Cummings; 英屬圭亞那全國和平理事會的 Mr. Jain-araine Singh; 英屬圭亞那工會協進會主席 Mr. Richard A. Ishmael; 及 Mr. Ivan Marks。

聯合王國告訴委員會說，在一九六三年十月舉行的制憲會議中，各大政黨領袖未能消除他們對於憲法問題的歧見，於是請求聯合王國政府硬性規定解決辦法。聯合王國徇此請求，決定該領土應採用比例代表制，藉以鼓勵各政黨的聯結並產生多種族團體。這個制度下的選舉定於一九六四年底舉行。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十八票對三票，棄權者三，通過關於英屬圭亞那問題的決議案。在這決議案中，委員會對該領土的嚴重及悲慘情況表示深切憂傷，認為管理國遲遲不准其獨立乃是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委員會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即速訂定英屬圭亞那獨立日期；籲請所有政黨領袖及其他一切有關人士立即採取步驟以恢復和平諧協狀態；請求管理國釋放一切政治犯及被拘留者，恢復和平安寧局面，並結束緊急狀態；復請管理國切勿採取足以使情勢更趨嚴重的任何行動，而與委員會合作實施本決議案及委員會和大會的其他決議案。

委員會又決定成立一斡旋小組委員會，由主席任命三人組成，前往訪問英屬圭亞那，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實施大會及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該領土的決議案，然後儘早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斡旋小組委員會由馬利、突尼西亞及烏拉圭三國代表組成，其主席於十一月十七日提出口頭報告。主席說聯合王國政府於小組委員會提出訪問該領土的請求後覆稱該國已宣佈政策為於十二月七日舉行選舉後召開制憲會議決定獨立日期，因此沒有什麼職務要由斡旋小組委員會擔當，而且它若廁身其間也不適當。小組委員會對此項決定深表遺憾。

主席又說，由於小組委員會未能獲悉反對黨領袖 Mr. Burnham 的意見及提議，它覺得不能繼續與總理 Dr. Jagan 作初步談商。雖然如此，它認為過了十二月的選舉之後，仍有利用它從中斡旋的可能。

小組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授權給它續行注意此項情勢，並再向各有關方面表示願居中斡旋，以期能實施大會及特設委員會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又建議委員會應重申其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尤其要再次籲請該領土所有政治領袖、各黨派及各有關人士立即採取步驟來恢復和平諧協的局面。

特設委員會備悉主席口頭報告，並授權小組委員會經常注意此項情勢。

六.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開會審議這些領土。它獲悉各有關方面已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對巴蘇托蘭獨立前的憲法達成協議。根據該憲法，酋王將成為立憲君主，依大臣意見施政。憲法規定設置議會，有一由委任議員組成的參議院，及一由選舉產生議員組成的衆議院。聯合王國政府擔允於一九六四年底以前舉行選舉並於選舉經過至少一年後領土人民請求獨立時准其獨立。委員會復悉對於貝專納蘭憲法的修改，已於一九六四年六月達成協議，其中規定設內閣制政體，並設一多數議員係由選舉產生的立法議會及一酋長院。選舉定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舉行。委員會又知悉一九六四年斯瓦西蘭憲法規定設一諮詢性行政院，並設一立法院，其委員一部分由選舉產生，各種族均有代表參加。一九六四年六月舉行選舉時，立法院所有由選舉補實的議席均為擁護酋王的競選者所獲得。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日，委員會以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一件關於這些領土的決議案。在這決議案中，委員會請管理國立即採取步驟，依照大會各決議案規定將權力移交該三領土自由選出的代表；再度聲明，凡謀吞併該三領土或侵害其領土完整的任何企圖，將一概視為侵略行為；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進行研究確保該三領土經濟獨立不受南非共和國操縱的方法，並向特設委員會及大會提送報告書；又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對各該領土加緊推行經濟、技術及財政協助方案。

委員會將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列為一九六五年五六月訪問非洲時再行審議的項目。

七. 斐濟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開會時審議斐濟問題。它從聯合王國方面獲悉制憲會議將於一九六五年初舉行，屆時英國政府及斐濟代表輿論的領袖人士將設法就憲政體制議定具體提案，俾能朝向內政自治目標繼續發展，同時依照斐濟人民意願，仍舊保持與英國的聯繫。

十一月五日，特設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一決議案，促請管理國實施大會關於斐濟開

題的決議案一九五一(十八)，勿再延遲。這決議案又請管理國：會同斐濟人民代表擬訂一部新憲法，規定舉行“一人一票”原則的自由選舉並設置代議機關；立即採取步驟依照人民自由表達的意願將一切權力移交他們；並努力設法促成各社區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等方面打成一片。

八. 費南多波、伊夫尼、慕尼河及西屬撒哈拉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及十月審議這四個西班牙管治的領土。經西班牙、摩洛哥及茅利塔尼亞三國請求，委員會邀請它們的代表於審議這些領土時參加會議。

西班牙代表告訴委員會說赤道幾內亞最近的興革已使其居民能自由決定自己的前途；他並請委員會注意西班牙政府與摩洛哥已準備就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舉行直接談判。摩洛哥代表請求委員會表示它希望關於西屬撒哈拉及伊夫尼問題的談判將能順利決定該兩領土的前途。茅利塔尼亞代表說他本國政府希望能藉它與西班牙的友好談判，恢復它對所謂西屬撒哈拉的主權。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案文相似的決議案，促請西班牙立即採取步驟在各該領土實施宣言。

九. 直布羅陀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及十月審議直布羅陀問題。經委員會邀請，西班牙代表於委員會審議此問題期間參加會議。委員會並聽取了下列各請願人的陳述：Mr. Pedro Hidalgo、Mr. Cano Villalta、Mr. Barcia Trelles、Sir Joshua Hassan 及 Mr. P. Isola。

西班牙聲稱，直布羅陀於一七一三年根據烏特勒支條約割歸英國，用作軍事基地，但英國將原有居民驅逐出境，把該地變為英人移殖之所。西班牙說這項行動違反宣言第六項關於以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企圖的規定。聯合王國否認此項指控，並聲明它握有直布羅陀的主權是毫無疑問的。

十月十六日，主席宣述委員會對直布羅陀的一致意見。委員會根據一致意見，重行申明宣言各項規定對直布羅陀完全適用；它鑒於西班牙與聯合王國對於直

布羅陀的地位與情況持有不同見解或爭執，特請該兩國政府儘速進行談判，以求在顧及該領土人民利益的條件下達成符合宣言規定的解決辦法。

聯合王國代表說委員會逾越了它的任務規定，因為它無權審議或討論任何關於主權或領土主張的爭端，而且無權就爭端提出建議。關於直布羅陀的前途，聯合王國政府將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以直布羅陀人民最高利益為依歸。他又說聯合王國政府願與西班牙商討如何保持兩國間的友好關係及消除一切磨擦因素。

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西班牙代表在大會第十九屆會的一般辯論中聲明，他本國政府已通知聯合王國政府願開始進行特設委員會一致意見中所指的談判。在未有談判達成的解決辦法之前，西班牙政府為保障本身利益，不得不改變其對直布羅陀的政策。聯合王國於答覆此項聲明時告訴秘書長說，它已於一月十一日發出的公文中就最近對直布羅陀與西班牙間自由往來所加限制提出抗議，並且要求立即撤消這些限制。英國政府不能把主權問題視作可以談判的事項。在局面正常之時，它願意考慮西班牙政府為商討保持友好關係並消除一切磨擦成因的方法所作提議。可是只要直西邊界的不正常狀態一天存在，英國即一天不能考慮任何進行此種談商的提議。

十. 馬耳他、北羅德西亞及岡比亞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在這三個前非自治領土尚未獨立之前審議它們的問題。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四月審議馬耳他問題，聽取了請願人 Mr. A. Buttigieg 的陳述。四月三十日主席宣述委員會的一致意見，謂委員會察悉各政黨對於憲法有紛歧意見，並謂委員會對於該領土可望於五月一日獲致獨立，深表欣慰，但仍請管理國切實保證依照馬耳他人民自由表達的意願，將權力移交給他們。馬耳他其後於九月二十一日獲致獨立。

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審議北羅德西亞及岡比亞問題。在許多代表作了陳述之後，主席代表委員會全體委員對不久便可歡迎這兩領土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參閱第三章丁節)，表示欣慰。北羅德西亞隨於十月二十四日獲致獨立，成為尚比亞共和國。岡比亞則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宣告獨立。

十一. 其他領土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所審議的其他領土，俱先由小組委員會就個別領土或一組領土加以審查，作成載有結論及建議的報告書提送委員會。特設委員會隨即審議這些報告書，將結論及建議作必要的修改後予以通過，作為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

對於這些領土，委員會均個別地重申領土人民有依照宣言自決前途及獨立的不容剝奪權利。委員會又說，與管理國商量遣派觀察團前往各該領土蒐集第一手資料，實屬相宜，而且有用。委員會又建議採取步驟使各該領土經濟多元化及趨於鞏固，同時要加強當地公共事業。委員會就這些領土所採其他決定，見載下列各段中。

庫克羣島、尼烏埃及托凱勞羣島

特設委員會的審議經過

特設委員會歡迎紐西蘭政府的聲明，內稱宣言所表達的正為紐西蘭對這些領土的政策所抱目標。它對於紐西蘭為履行其管理國義務所作努力以及其對特設委員會的合作，深感滿意。它又注意到紐西蘭業已聲明任何憲法地位的變更都將由島嶼人民自己自由決定。

關於庫克羣島，委員會備悉紐西蘭政府下列各項陳述：按照立法議會所擬定的計劃，庫克羣島將獲得充分自治，同時與紐西蘭作自由選擇的聯合；領土的未來地位將為一九六五年初依成人普選制舉行選舉時的首要問題；如果新選出的立法議會如此決定的話，新憲法便即付諸實行。

委員會又注意到雖然庫克羣島的憲政發展已很有進步，尼烏埃——特別是托凱勞羣島——走向自治的進程卻未能總是趕得上轉變中的時代。委員會聞悉現有一憲政工作團前赴尼烏埃協助製訂一項憲政發展計劃，其性質與庫克羣島所用者大致相同，表示欣慰。

委員會建議應使這些領土的人民能够在聯合國監督下使用久經確立的民主程序，依宣言規定自由表達他們的意願。管理國又應注意到聯合國在這方面所能提供的協助的性質，並讓領土人民知道有這種協助。

大會對庫克羣島所採行動

一九六五年二月二日，紐西蘭常任代表來函提及其本國政府所擬的庫克羣島自決計劃，並說紐西蘭政府歡迎特設委員會所作建議，即應使庫克羣島人民能

在聯合國監督下使用久經確立的民主程序，按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自由表達其意願。他又說他本國政府準備作必要部署，以便利此種監督的執行，同時請求秘書長任命適當人士一人或多人，前往庫克羣島，代表聯合國觀察一九六五年四月下半月舉行的競選運動及選舉，並觀察一九六五年五月底新選出的立法議會辯論憲法及作成決定的情形。

二月九日，秘書長向大會提出節略，請大會注意此一函件及特設委員會的建議，同時說明鑒於此事的緊急及重要性，大會似應准許由聯合國監督此項選舉。在大會第十九屆會所處特殊情況之下，秘書長提出一決議草案，以便大會授權給他任命一聯合國代表，由必要的觀察員及職員予以襄助，監督此項選舉，觀察新選立法議會關於憲法的議事，並向特設委員會具報。這個決議案隨於二月十八日在大會第一三三〇次會議中通過(決議案二〇〇五(十九))。

在決議案通過之前，蘇聯代表致函秘書長聲明庫克羣島未來地位問題係若干原則問題中的一個，這些問題一定要在庫克羣島情況經過大會仔細審查，既邀有當地人民代表參加，並於訂出確能保證庫克羣島人民真正表達意志的條件之後，纔能決定。因此，蘇聯代表團自覺不能贊成派遣聯合國觀察員前往庫克羣島的建議。

決議案二〇〇五(十九)通過後，澳大利亞、聯合王國、美國及法國代表分別提出保留，聲明他們本國政府雖然不反對通過決議案，但是為避免現在或將來發生疑問起見，不能不表明它們認為其他負有類似責任的會員國並不因大會通過這決議案而須對其所負責的領土採用同一程序。

茅利夏斯、塞歇爾羣島及聖海利納

特設委員會在其關於這些領土的結論及建議中——聯合王國代表對這些結論及建議作有保留——表示茅利夏斯的憲法不讓人民代表真實行使立法及行政權，塞歇爾羣島和聖海利納的憲法則更加是這樣，而且這三領土發展自治的進度太過緩慢。因此，委員會建議給予這些領土的人民以機會，使他們即可在聯合國監督下行使自決權；它又建議採取具體步驟將一切權力最後移交民主選出的人民代表。

美屬薩摩亞

特設委員會在其所作結論及建議中——美國代表聲明這些結論及建議並未正確反映出美屬薩摩亞的情

況及其人民的願望——表示該領土雖然在憲政上已獲有進展而且一九六〇年憲法中已有容許此種發展的機會，但是距離宣言所規定的自治和獨立目標仍然很遠。它促請管理國即行採取步驟將宣言實施。它又建議儘早給予領土人民以充分表達其意願的機會，並說如有需要，聯合國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關 島

特設委員會在其所作結論及建議中——美國代表保留其本國政府對這些結論及建議的立場——說明關島人民享有相當高程度的自治，但是謀求充分自治及獨立所獲進展仍不够多。委員會請管理國緊急採取適當措施將宣言實施，並表示如有需要，聯合國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特設委員會在其以一連串表決通過的結論中說明這一託管領土已有憲政上的變更，包括在買克羅尼西亞成立議會一舉在內，這對於領土的政治發展和統一實為一項很有裨助的步驟。雖然如此，委員會認為這些舉措尚未完全滿足憲章第七十六條及宣言中所列條件，因此建議給予買克羅尼西亞議會以準備迅速實施宣言規定所必需的一切權力。它又建議應使領土人民能以久經確立的民主程序，在聯合國監督下，依照宣言規定表達其對領土未來地位的意願。委員會並表示，派遣一視察團前往該領土會有好處，故此似可與管理國商量此事，作派遣視察團的安排。美國代表提議刪除這項建議，但被委員會唱名表決以十六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二。

那烏魯託管領土、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及 椰子嶼(岐令)羣島

特設委員會在其所作結論及建議中——澳大利亞代表聲明這些結論及建議沒有反映出管理國所作努力以及各領土享有自由的程度——說明它對於澳大利亞宣佈以謀求各領土人民一般的社會、教育、經濟及政治進展為其政策，表示欣慰，但同時指出該國尚未宣佈以實施宣言為其目標。為求達成此項目標所作努力，進展遲緩，有待採取更充實的步驟。管理國應使領土人民能够依照宣言的規定，以久經確立的民主程序，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自由表達他們的意願。

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委員會建議提請管理國與領土議會商議採取進一步的憲政措施，以期取消保留議席並實施宣言規定。

委員會察悉那烏魯人民業已經由他們選出的領袖表達他們欲於一九六七年一月獲致獨立的願望。它指出實施宣言與重新安頓那烏魯人民是兩個不同的問題，應分開解決，而且應依照那烏魯人民自己的意願，首先將宣言實施。委員會復建議，那烏魯的天然資源應由領土人民全部控制。

新赫布里地羣島、吉爾伯特及埃科斯羣島、 匹特坎島及所羅門羣島

特設委員會在結論中表示，它深知這些狹小而又孤零的島嶼所具特殊問題，但是覺得對於實施宣言一點還未見有重大進展。它已注意到最近在這些領土施行的憲政改革，但仍認為各政治機構及行政機關未能充分代表人民。它建議管理國應採取緊急措施從速實施宣言，並應使領土人民能依照宣言規定，以成人普選原則為基礎的久經確立的民主程序，表達他們的意願。

福克蘭羣島(馬爾維納斯)

特設委員會在其所作結論及建議中確認宣言的規定對這個領土適用。它注意到聯合王國政府和阿根廷政府對福克蘭羣島(馬爾維納斯)的主權發生爭執，因此請這兩國政府在顧及憲章和宣言的規定與目的，領土人民的利益及委員會辯論這問題時各方發表的意見等要點之下，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和平解決這問題的協議。委員會並請這兩國政府將談判結果通知委員會或大會。

百慕大、巴哈馬、土克斯及開哥斯羣島及凱曼羣島

特設委員會於審議百慕大情況時聽取了請願人 Mr. W. G. Brown 及 Mr. B. B. Ball 的陳述。

委員會在其關於這些領土的結論及建議中表示，宣言的各項規定應在這些領土中實施。它請聯合王國即速採取實際措施使領土人民能對政治前途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

美屬佛京羣島、英屬佛京羣島、安地瓜島、多明尼加島、 格林奈達島、蒙特塞拉特島、聖基茨 - 尼徹斯 - 安圭 拉島、聖路西亞島、聖文森特島及巴貝多斯島

特設委員會就這些領土所作一般結論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在舉行此項表決之前，委員會否決了義大利代表主張將這一節全部刪掉的提案，以及波蘭代表主張將提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的字句刪去的提案。委員會在一般結論中強調說明，宣言

的規定適用於所有附屬領土，不問其面積大小、人口多寡及其他因素。它又強調要由領土人民自己自由表示願意採取何種方式來實現宣言各項目的，這是別人不能代出主意的。關於這點似宜讓他們注意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中所列各種方式。委員會主張聯合國必須查明領土人民確係在完全自由的情況下行使自決權，而且應尋求達此目的所可採用的方法。

特設委員會對美屬佛京羣島所作結論及建議，係以十四票對五票，棄權者三的表決結果通過。特設委員會建議宣言的規定應在該領土全部實施。鑒於制憲大會將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舉行，委員會提請管理國務須使到領土人民能在絕對自由及並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對領土未來政治地位表達他們的意願。它又請管理國將各項有關資料，包括選舉制憲大會代表的資料及該大會所作建議在內，提送聯合國大會。

特設委員會關於其餘領土的結論及建議，係無異議通過的。委員會說英屬西印度羣島的人民，雖然散居於許多島嶼上，卻構成一個同種同原的單位，有共同的語言和文化。他們有類似的政治機構和行政系統，而且所有各島嶼的經濟制度根本相同，都是起源

於替管理國種植甘蔗。因此，有些島嶼應可聯合為一，以期建立一個經濟自給、行政自立的國家。

關於“七小”——即安地瓜、多明尼加、蒙特塞拉特、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巴貝多斯等島嶼——能否結成聯邦一點，委員會認為尚需將各種事實和意見，特別是各領土領袖人物的意見，作更透澈的研究後纔能斷定。委員會又說各島嶼一旦獲致獨立，就需要經濟援助及技術協助，故它認為應對這個問題作一詳盡研究。委員會提請管理國依照宣言規定履行它的義務，並給予領土人民以便利，俾能實現他們自由表達的願望，及其所選擇的行憲辦法。

關於英屬佛京羣島，委員會察悉該領土內似有主張留在“七小”聯邦之外而另行探究能否與毗鄰領土聯合的一項運動。委員會提請管理國立即採取步驟加速立憲程序的進行，俾領土人民能依其自己的意願及在宣言範疇內決定領土前途。

委員會鑒悉格林奈達島正與千里達及托貝哥進行談判以視能否成立聯合，因此請聯合王國採取適切措施，使領土人民自由選定的解決辦法得以順利實現。

參考資料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一編)(A/5800/Rev.1)。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三號、附件第八號(第二編)及附件第十五號。

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六章

經濟及社會問題

甲. 關於發展的廣泛問題及技術

一. 世界經濟及社會情況

聯合國發展十年

在過去一年中，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引起的重要發展，包括召開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開辦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和創設非洲發展銀行。若干專門機關也曾有類似發展。

一九六五年這一年是發展十年的中點，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及九八四(三十六)的規定，合作編撰了一件進度報告書，將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此項進度報告書特別着重聯合國各組織工作部門中對達成發展十年目標有重大關係的那些方面。該報告書係按標題編列，俾閱者能對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在特定部門正在進行的工作類型一目了然。同時，在序言一章內擇要列舉每一機關對達成發展十年目標的主要貢獻。

作為對上述報告書的一種補編，秘書長向理事會遞送了一件題為“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中點：秘書長的評價”的調查報告，內中泛論國際社會為實現發展十年目標所作努力如何成功，何者是主要的困難和失望事項，以及自目前至一九六九年期間各機構尤其是聯合國本身對於何種行動應予以優先權。

世界經濟調查

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業已編製，備於一九六五年六月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濟調查第一編分析和評價發展中國家的當前計劃及其最近的實施經驗；第二編檢討世界經濟當前發展情形及若干特殊問題。此外又另行編製了一項文件，檢討聯合國發展十年最初數年的主要經濟趨勢，以便提送理事會；它研討了國內生產總額、農業及工業生產、國際貿易及國際發展資金之流動等趨勢。

經濟調查第一編指出發展中國家在所得及產量方面的實際增長情形一般地尚不足以保證發展十年目標的達成。採行衆多有利的國際政策固然是進展的必然條件，然採取適宜措施以加速增長主要是發展中各國政府的責任。事實上，大多數現行發展計劃規定大量加速總產量的增長率。現已計劃大量增加投資數額，其資金來源主要依靠提高國內儲蓄數額。一般地強調改進農業生產的成績一點，尤為重要。各項計劃的共同目的為國內糧食生產的更迅速增長，藉以增加每人平均供應量和減低對輸入品的依賴程度。對外貿易的目標常為提高輸出品增加的速率，同時減低輸入品增加的速率。事實上，對輸入供應品的相對依賴程度的擬議減低，為當前計劃的較顯著的特點之一。可是，以絕對標準來衡量，最近過去各項計劃中所假定的外國資本流入淨額通常遠較實際流入額為大。最近計劃的實施進度較為參差不齊。外匯波動及農業生產缺乏伸縮性為廣泛困難的來源。又，計劃的實施常因缺乏精詳的設計而遭受阻礙。後由於沒有協調政府各部的機構，進展也受到損害，因不能將各項設計有效地併入綜合性計劃。然有一點應加注意：設計為協調政策的一種手段以確保較充分利用資源，但設計是近來許多發展中國家的一項革新措施；因此，革新的利益多半尚待諸將來。

經濟調查第二編檢討一九六四年經濟情勢中的顯著特點並估計一九六五年的展望，此項估計一部分係根據各國政府一九六四年十一月關於趨勢問題及政策分發的問題單所提出的答覆。一九六四年為大多數工業先進私營企業國家經濟繼續增長的一年。國內不均衡的跡象更為普遍，各方對於利用所得政策作為一種穩定手段表示更大的興趣。更嚴重的是兩個準備通貨國家的對外的不均衡，以致對國際貨幣制度的前途形成了一個重大問題。中央計劃經濟國家自上一年農業方面的挫折中恢復了過來；但是隨着所得的增加和經濟的日益繁複，此等國家對於設計及管理的新方法頗加注意。在發展中國家方面，一九六四年大體上是

一個順利的年頭，雖則輸出品價格於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兩年內猛漲後又開始再度下降。再者，若干較難處理的問題包括提高農業產量及生產問題，殊鮮進展。

世界社會情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接悉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的節略，內中關涉聯合國發展十年後半期的社會目標及社會設計；又接悉秘書長關於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中所要編撰的決定社會分配資源方法報告書的節略。

秘書長復就經由區域研究班、專門機關所採行動及其他方式在社會設計方面普遍推廣國際工作一事，作了口頭報告。理事會決定將秘書長節略中所討論的問題延至一九六五年五月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議後再加以審議。

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提送了一件關於決定社會分配資源方法報告書、一件關於社會設計的行政問題報告書、一件關於社會發展的目標的初步報告書，一項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一致實際行動的文件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第一次進度報告書。

社會委員會委員據告，決定社會分配資源方法的報告書所討論的問題十分複雜而困難，仍未完全，尚須加以修正。該報告書認為：通過需要分析決定社會分配資源的傳統方法是必要的，但其本身就發展設計而言，並非資源分配的充分準據；其他各種可用方法經予提及，又此部門的進一步的實際經驗與實驗研究亦經予強調。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秘書長經請求在可行範圍內草擬一發展十年後半期社會發展方案，以便向一九六五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此項方案不但應規定社會方面國際行動的優先次序，且應定出至十年終了時各發展較差地區在社會發展方面所須達到的主要目標及其實現方法。委員會接獲的研究報告檢討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實際追求的各種社會目標及目的，實際滿足大會的請求的第一步，其所根據的乃各方對問題單提出的答覆。此項研究雖係初步性質，然十分明顯在國際間有採取某種特定行動的需要。

社會委員會據告，關於社會方面一致實際行動的文件係根據各國政府對秘書處關於社會方面國際優先

次序及檢討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的調查所提出的答覆而編製的。此等答覆顯示各國政府的立場差異甚大，彼等從許多不同觀點來處理這個國際優先次序問題。由於不能覓致關於此事的一致意見，故認為社會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對於理事會甚有價值。

在研討此項及其他有關問題時，委員會委員僉認為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委員會在聯合國方案體系內應發生的作用有加以徹底檢討和重新估價的必要，藉以滿足會員國的社會需要。因此，社會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委員會次一屆會從事此項再審查，並請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對一項問題單所作答覆向委員會提具報告書；秘書長應向各國發出此項問題單，以期查明會員國在社會方面的需要，如屬可能此等需要的優先次序，以及增加會員國所能提供的技術合作資源的可能性。社會委員會的提案及建議將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開始工作，由秘書長委派荷蘭的Dr. J. F. de Jongh為該所所長。在其一九六四年屆會中，研究所董事會通過了一項工作方案，指定三個主要研究範疇，即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間相互關係的研究，各國全國社會設計及地方性社會設計。該所研究的一部分與即將出版的“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有直接關係。研究所所長於向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提出該所第一次進度報告書時，促請注意極重要的該所未來經費籌供的問題。委員會認為應使研究所能就較長時期計劃其工作，決定請該所董事會會同秘書長、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探討能否以直接捐款及派送特別合格人員方式向研究所提供進一步支持。

社會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召集一專家小組，檢討所得分配及社會政策間的關係，包括就社會政策而言所得分配的定義及衡量問題；根據這個專家小組的建議就社會政策及所得分配間關係問題為聯合國擬訂一工作及研究方案，以期為擬訂社會政策措施規定指導方針，俾此種政策可充分促進所得的更公平的分配；並就此項工作的進度向社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社會委員會又討論對面臨迅速都市化及城市過度擁擠以致無足夠就業機會各國提供有效協助問題。它決定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提供各國在區域發展計劃方面適於國際研究及訓練目的之經驗，並考慮它們在技術及財政方面對此種方案

之實施可能作出的貢獻。社會委員會又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就目前在選定會員國進行的區域發展計劃擬訂一研究訓練方案，作為發展關於方法及技術方面建議的一種手段，藉以協助各國促進發展和達成農村及城市人口定居與生產活動的最宜範式，並將方案草案送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適當機構表示意見並加以評論；作成必要安排，在聯合國經常預算限度內或自外界來源對聯合國秘書處提供必要資源，包括適當諮議服務在內，藉使它能擬訂研究訓練方案；商同可能東道國政府選擇一合理數目——可能是六個至十二個——已在世界各地進行之區域發展計劃，各該計劃須足以反映最適於計劃研究及訓練活動之各發展階段，尤須注意利用大學、研究所或類似機構作為關涉每一選定計劃的方案的資源；探究能否從特設基金會、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其他資源和外界來源（包括選定區域發展計劃所在地的東道國政府）為實施此種方案取得財政支持，秘書長須將其關於方案的具體提案及其自特定組織取得的意見與評論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在檢討期間，自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白俄羅斯共和國明斯克城舉辦了工業化之社會方面問題研究班。這個研究班是由聯合國與白俄羅斯政府合作組成，來自非洲、亞洲及遠東、歐洲、拉丁美洲和中東的參加人數約在三十五人左右。在討論的主要題目中，有：工業發展與一般經濟增長的關係；工業發展政策及社會發展政策；工業中的社會服務；社會設計與工業發展設計之協調；非政府組織在工業發展社會設計中之任務。

在檢討年度中，一項新發展是在一九六五年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中列入了社會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事宜區域間顧問員額兩名。預期此等顧問在協助政府各部及設計組織並向它們提供意見上，並在社會設計及方案擬訂方面組織國際研究班及訓練課程上，將作出有益貢獻。顧問的委派正在進行中，各國政府宣布其合作的響應殊令人鼓舞。

“均衡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設計：六國個案研究”的出版，尤堪重視。此項出版物載有關於印度、荷蘭、波蘭、波多黎各、塞內加爾及南斯拉夫等六國的個案研究，係於撰擬“一九六一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時編製的十三種此項研究中選出。

二.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對發展較差國家之國際資本流動

秘書長應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十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三(三十四)之請，編撰了一件題為“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國際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流動”的報告書。該報告書顯示一九六二年已發展國家流入發展中國家之長期資本流動淨額及官方捐贈約為六十三億美元，與一九六一年大致相同。如將流入國際金融機關的資金淨額併計在內，則通盤資本流動在已發展國家合併國內生產總額中所佔比率仍約為百分之零點七。中央計劃經濟國家一九六二年對發展中國家承諾提供的雙邊協助數額約等於四億四千四百萬美元。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發展中國家外匯約百分之十八都來自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流入淨額。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的請求，秘書長編撰了一件關於衡量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流入發展中國家一事所涉概念及方法問題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研討了聯合國所採衡量資本移動的各種辦法。這個問題基本上是利用收支平衡表中所提供的資料，以便估量各已發展國家在達成轉移其合併國民所得百分之一至發展中國家目標上所獲進度，同時估量各發展中國家將其國外資源與其國內儲蓄通盤籌劃方面的進度；後者旨在提高固定資本形成率，藉便配合為聯合國發展十年所通過的目標而加速各該國的經濟增長。資料蒐集方面，雖因每年分送各國政府一特別報告書——由聯合國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兩機構秘書處共同精心編撰——而稍有改良，然在紀錄及解釋兩方面仍有許多未決問題。

為經濟發展動員國內外資源之方法及技術

徵稅

為了提供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協定網的最新情報，“國際賦稅協定世界指南”叢刊第三卷第三號補編將於一九六五年發行。發表新協定案文的“國際賦稅協定”叢刊第九卷第十號補編係於一九六五年二月發行，又第十一號補編係於一九六五年五月發行。

若干國政府日益需要協助，在其經濟發展設計努力體制內設計長期稅制改革，此種情形遂使關於此問題的主要研究有着手進行的必要。一九六四年八、九

月間在哥本哈根舉行的區域間預算問題工作會議曾討論過此事的最初各階段。

爲了加強各國政府不斷努力以建立有效的稅務行政，經開始編製一系列手冊；第一批兩種——一種關於所得稅行政，另一種關於土地稅的估定及行政——的初稿將於一九六五年內完成。

哈佛大學法學院發行了兩卷“世界稅務叢刊”，討論哥倫比亞及義大利兩國的賦稅制度。此項叢刊係商同聯合國秘書處編撰的。

在這個時期內，曾派遣課稅方面的技術協助團前往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柬埔寨、衣索比亞、岡比亞、以色列、寮國、尼泊爾、千里達及托貝哥、烏干達、委內瑞拉、西薩摩亞以及中美洲。

有十八個出國考察研究獎金——包括送往哈佛大學法學院特設稅務課程受訓的若干個研究獎金——供若干國政府官員受訓之用。

金融政策及機關

應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年(十三)之請，一九五八年着手編撰關於促進國際資本流動叢刊第四次報告書，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二(三十四)之請，該報告書業經遞送該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該報告書特別強調專設金融機關——資本供應及資本接收國家的國際、區域、全國性機關——在動員和指導私人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中的作用和職務。

在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中，參加討論的大多數代表都認爲更多的私人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實爲官方籌資一重要的補充。各方特別提及允宜聯合從事密切適應發展中國家的條件及需要的企業，國際合作從事投資擔保計劃的重要，和設置在國際方面解決爭端的便利。秘書長繼續和擴大其關於此部門研究的方案頗受歡迎，各方希望廣爲分發此項研究報告。

發展中國家對於可由當地方面參加的各種投資形式，即合辦企業、商業公司或管理合夥，曾表示興趣；秘書處爲了顧及這種興趣，爰着手從事一種新的調查。此項研究旨在評估這些及其他涉及外國企業的辦法對於促進資金、技術知識及管理才能自工業國家移往發展較差國家的影響及重要性。關於這一點，正在完成初步報告書，論述企業對企業的辦法在供應發展中國家工業企業的財政、管理及技術需要上所起的作用，以便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

關於出口貸款的報告書經編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該報告書析述出口貸款的性質及其在作爲籌供工業發展所需資金的一種手段中所起作用的重要。此項報告書現正加以修正，將敘述若干債權國如何視出口貸款不僅爲促進國際貿易的一種工具，而且是協助發展中國家的一種方法。該報告書又將檢討政府間現在所作的努力，這種努力旨在防止因貸款條件方面的競爭而發生的貿易方式改變現象，同時確保增進出口貸款辦法方面的協調。

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馬尼拉舉行的第一屆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會議的決定，一個關於亞洲發展銀行的專家工作小組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泰國曼谷召開了會議，以便研究所涉重大問題並起草該銀行暫行組織法草案。亞經會第二十一屆會通過決議案六十二(二十一)，設置九國諮詢委員會，由錫蘭、印度、伊朗、日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共和國和泰國等九國政府專家組成。該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三日在曼谷舉行第一次會議，其任務爲就擬議銀行的作用及結構與區域內和區域外各國政府和金融機關從事諮商，同時根據諮商結果，撰擬該銀行組織法修正草案，以便提送訂於本年底前舉行的第二屆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會議。

曾就金融機關的組織、財政管理、人壽保險及儲蓄政策的設計向多明尼加共和國、伊朗及巴基斯坦等三國提供技術協助諮詢服務。又曾就中央銀行業務及政策向布隆提、巴拉圭及盧安達，並就財政管理問題向阿爾及利亞及沙烏地阿拉伯分別提供協助。約有四十五人接受銀行業務、金融發展及貨幣政策方面的研究獎金訓練。法蘭西銀行所舉辦的中央銀行方案有來自九個亞洲和四個非洲國家的十三名學生參加。拉丁美洲貨幣問題研究中心所舉辦的類似的團體方案，也有來自六個拉丁美洲的十四人參加。有研究生一名選讀哈佛大學的財政管理方面的各課程，其他人等按照爲他們安排的個別研究計劃接受銀行、外匯統制、保險及會計等部門的訓練。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秘書長應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之請，草擬了一項將特設基金會改成一種資本發展基金的實際步驟的研究報告，俾可以包括投資前活動與投資活動。此項研究報告經提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嗣又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在該研究報告中，秘書長着重指出，在研究這個問題時，應注意為使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合併成一新聯合國發展發展方案而作的努力(參閱第八章丙節)。秘書長於討論所涉財政需要時憶及，根據早先的研究，擬初步撥款二億至二億五千萬美元，藉供充分展開資本投資活動之需。倘若這筆額外款項無法立即撥交特設基金會，然後可以考慮能否將特設基金會逐漸轉變為資本發展基金。

秘書長於研討此種逐漸轉變所需步驟時指出為投資前及資本投資目的保留特設基金會大多數制度方面的結構的可能性，但他認為鑒於兩種類型的活動的性質，各須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特別是就基金會本身在評估計劃和控制其執行中的任務而言，因在資本發展計劃方面這種任務必須更加明確表示。

秘書長指出，這種逐漸轉變為富有意義起見，必須自始就很有系統地立定宗旨使特設基金會充分從事資本投資。秘書長期望這種設想廣大的聯合國發展方案——包括自技術協助至投資的廣大的職務範圍——在有了充分的成就時，就可使聯合國系統得到一種有高度適應性的媒介，可以在廣大的發展領域內撥交更多的資金，同時經由它導入主要的新資源。

秘書長的這件研究報告，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無形項目及與貿易有關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分別加以審議。

貿易會議通過了兩件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其中第一件——蔽事文件附件 A.IV.7 中所載的建議——促請及早設置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以有利條件向各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在發展早期的各國籌供資金藉應全國性及區域性計劃及方案之需，特別是工業化方面的需要。

載於蔽事文件附件 A.IV.8 內的第二件建議，首先促請特設基金會考慮擴大其活動，藉以協助各國政府覓致必要資金以實施特設基金會投資前調查的建議；放寬其標準，以便包括增多示範計劃所需資金，使其有效地發揮作為投資前及投資間的一種橋樑的作用。其次，這個建議促請將特設基金會逐漸轉變為一種籌供投資前及資本投資兩階段所需資金。最後，它建議授權特設基金會接受更多的捐款，以便繼續從事其投資前活動，但此種支出須不致對特設基金會應付投資前所需資金的籌供發生不利影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檢討了秘書長的報告書和貿易會議對該報告書所採行動。理事會未對這個問題採取正式行動。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第四屆會在其報告書的結論中稱，鑒於貿易會議及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中的發展，在大會未有機會研討此等發展前，委員會應暫緩擬具實體建議。

三. 經濟發展的設計

預測及方案的擬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發表了題為“經濟發展之設計”的報告書第二卷，作為理事會文獻的一部分。該卷計分兩編，載有各國設計經驗的研究報告。第一編討論私營企業及混合經濟中的設計經驗；第二編討論實行中央計劃經濟各國的設計經驗。此等研究報告係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和若干國政府根據請求所委派的專家小組成員編製的。

依照該決議案和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發展設計問題在“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中曾加以檢討(參閱上文甲節一)。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〇三五(三十七)請秘書長隨着聯合國各機關關於設計及預測工作的進展及時考慮設置一設計理論與實踐專家諮詢小組的可能用處；依照該決議案，經提出一件初步節略，作為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文獻的一部分。

按照大會及理事會核定的工作方案，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局正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合作，在經濟設計及經濟預測部門舉辦兩系列的區域間研究班。經濟設計研究班系列內第一個研究班定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在安卡拉舉行，所將研討的題目為“對外部門設計：技術問題及政策”。接着於一九六六年將舉辦一個專討論“投資所需財源之設計”問題的研究班。長期經濟預測問題研究班系列內第一個研究班將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在哥本哈根舉行，討論的題目為“世界經濟之長期經濟預測：各部門方面問題”。

作為經濟發展方案擬訂之工具的預算

發展中國家預算分類及管理問題區域間工作會議——聯合國預算問題工作會議系列中第九個——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一日在哥本哈根舉行。這個會議是由聯合國和丹麥政府聯合召開，參加

者有來自非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等二十八國的預算官員。此外，國際貨幣基金會和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也有代表參加。這個工作會議着重討論經濟發展設計與政府預算編訂之間的關係。過去十年左右以來預算方面的發展也曾加以檢討，特別是從實施早先各工作會議的建議方面的進展的觀點來加以檢討。此項討論提供一個機會，使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得彼此交換意見，也使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和來自高度工業化區域的預算官員作一般性的意見交換。

在秘書處所提出的文件中，有關於政府設計與預算編製的一般研究報告(附兩項個案研究)，預算方面發展的檢討報告及方案與業績預算——編製手冊稿。會員國政府參加專家提出了二十二篇論文。

工作會議在其結論及建議中，注意到若干國家在改善其預算制度方面和更適應經濟發展設計的需要方面均有長足進展，極其滿意。工作會議指出，政府會計事項按經濟及功能分類已成爲許多國家預算文件的一種經常特點，此種分類辦法應推廣適用於各省或各州政府，並於可行時適用於地方當局；又發展中國家的設計活動與預算活動之間應有一種更密切的關係。工作會議建議，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包括各國爲使設計與預算編製發生聯繫而應作的組織方面的安排。方案及業績預算編製辦法被認爲是一種有益的處理方法，藉以加強政府方案的財務管理，並使預算於執行發展計劃上成爲一更有效的工具。工作會議提出，需要一種謹慎而具有選擇性的處理方法，同時計及每一特定國家的特定情況和需要。工作會議又建議，方案及業績預算編製手冊稿應儘速予以出版，因爲這種手冊對於從事此項工作的各國政府，將是一種有益的指南。工作會議復強調加強一國基本會計制度的迫切需要，期使這種制度成爲財務管理的一種有效工具並爲設計與編製預算所需情報的一種來源。它欣悉秘書處正着手編撰一種政府會計手冊，此種手冊應儘早予以完成，分發各國專家請他們加以評論。工作會議又在一切財源估計更廣泛意義範圍內討論歲入預測問題，並建議此問題應在將來舉行的工作會議中加以討論，同時秘書處也應爲此目的編撰一件綜合文件。

拉丁美洲各國建立公共部門帳戶劃一制度的工作小組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會議。出席此項會議者有五國主計處和財政部官員。該會議建議政府業務的設計、預算編製、統制和評估，應按一貫不變範式併入爲設計、預算編

製、會計及報告需要所擬的劃一分類制度。還有其他建議關涉成本會計的適用——特別是適用於政府經營的企業方面——統一會計制度的需要，和政府企業與其他政府機關方案及活動的協調。

秘書處就政府帳戶分類方面所獲進展向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七日舉行的統計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了報告，並提出了一件關於公債會計事項分類問題的論文。在這篇論文中，公債會計事項與聯合國出版的政府會計事項按經濟及功能分類手冊中所規定的中央政府部門發生了關聯。未清償公債數額的變動與因物資及勞務會計事項、關係部門的轉移及借貸事項而發生的總的盈虧發生關聯。委員會建議此方面的工作應予繼續。

一如往年，一九六四年聯合國統計年鑑載有關於政府收支的主要構成項目及關於公債的情報。自從一九五八年版發行以來，有三十六國附表業已根據一種經濟分類辦法加以修正，並以政府支出的主要功能類別作爲補充，後者反映各國政府將公共部門會計事項重行分類方面的重大進展。

預算事項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反映加強財務管理和提供經濟發展與設計間更密切協調的迫切需要。一九六四年委派了一名預算及會計事項區域顧問，前往拉丁美洲擔負若干短期使命。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區域顧問亦曾擔負類似使命。在非洲方面，曾向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剛果民主共和國、馬利、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及突尼西亞提供了技術協助。在亞洲方面，曾向柬埔寨、印度及越南共和國提供了技術協助。在拉丁美洲方面，曾向阿根廷、哥倫比亞、厄瓜多、巴拉圭、秘魯、千里達及托貝哥和委內瑞拉提供了協助。若干政府官員通過出國學習研究獎金得到在政府預算編擬及預算行政方面的訓練。

四.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設置的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送其第一次報告書。理事會熱烈歡迎這件報告書，於其辯論結束時通過了決議案一〇四七(三十七)，內中理事會請求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諮詢委員會提案及建議暨依照此等提案與建議所採行動通知理事會及諮詢委員會；贊同委員會的意見，即需要強調以新方法加速教育及訓練事宜和加緊實施此等方面的當前方案；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向諮詢委員

會提供完成其任務所必需的一切便利；鑒於對科學及技術之需要，請各國政府考慮增多其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捐款，並充分注意在其雙邊方案中有效應用科學及技術問題；並認為諮詢委員會應於一九六四年年底舉行第二屆會，後於一九六五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所屬小組亦應舉行必要的會議。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三日在會所舉行第二屆會。它決定該屆會不通過報告書，但發表一項備供委員會自用的簡單紀錄，內中包括籌備次一屆會的工作計劃，導致撰擬提送委員會的報告書，備於其時通過。

行政協調委員會所屬科學及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四日至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該屆會的議程及報告書中有若干項目為諮詢委員會所關心；小組委員會爰建議它關於此等事項的結論應以致協委會的公文方式提送諮詢委員會，藉供其第三屆會審議。這個提案為協委會所核准。

一九六五年初，依照諮詢委員會第二屆會的一項決定，該委員會若干委員組成數個區域小組分別於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在非經會會所，於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在亞經會會所及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拉經會會所舉行短期會議。當委員會的起草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巴黎舉行會議時，它接獲關予這些區域小組會議的報告書以及委員會各專門問題工作小組和秘書處的報告書。委員會應文教組織的邀請，於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九日在巴黎舉行第三屆會。

這屆會議主要致力於審查和通過委員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二次報告書。在這件報告書中，委員會提出了其第二及第三屆會的結論，迄今所作各項研究的結論和關於其未來工作的提案。委員會建議加緊進行現有工作並發動新工作。委員會強調一國吸收和應用科學技術或使科學技術適合於發展方面的能力，其最重要的限制為該國有訓練的人力的供應；委員會重申其早先的結論，即除非經濟發展所需經費能設法籌供，否則一切新的或更好的方法也毫無多大用處。委員會檢討了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科學技術方面的當前工作，又選出八個問題部門，認為這些部門對於許多發展中國家特別重要。已發展國家可與發展中國家就此等部門採取一致行動。如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中的提議，委員會復在報告書中就其對可否擬訂國際間在科學技術方面合作以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方案一事的意見和建議，簡要地作了一般性的陳

述。至於其本身的未來工作，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必須滿足若干條件纔能使其提供有益的服務。委員會決定在下一期着重三個主題——經常檢討進度、轉送科學及技術情報和關於科學及技術在發展中之任務的教育；又邀請各委員個別地承擔屆會與屆會間的派定工作。委員會又決定，除尚須作最後安排外，其以後三屆會分別於日內瓦(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紐約(一九六六年三月至四月)及羅馬(一九六六年十月)舉行。

諮詢委員會第三屆會應文教組織之請，在一個單獨的議程項目之下研討了文教組織關於天然資源研究方案的綱要，並向該組織幹事長提供了有關這個綱要的初步意見。這個行動是跟在委員會主席和文教組織幹事長交換了函件之後採取的，以滿足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協調委員會所表示的一個希望，即依照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和文教組織雙方都同意的條件，諮詢委員會應充任文教組織關於此方面方案的諮詢委員會。

五. 專利權及工業技術的讓與

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編撰的關於專利權及工業技術的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的報告書，於一九六四年中由工業發展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審議。

報告書在其結論中說明專利權制度散佈於發展中國家，平均下來，對於發展中國家新工業技術之採行與工業之進展，可能是有益的。然該報告書指出，專利權所造成的壟斷狀況，會發生限制立即採行新工業技術的作用。除非政府在立法及行政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確保受協助國在有利尤其經濟發展的財政及業務條件之下應用此種已取得專利特許的工業技術。

該報告書又指出，專利權祇涉及一部分可供利用的工業技術，因此凡關於工業技術轉讓問題的任何進一步考慮應推廣至整個已取得及未取得專利權的工業技術及知識領域。總之，專利權問題最好從一個較廣大的角度來看，即便利一般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和增進後者在實施其發展方案時應用此種外國工業技術的能力。由於此事可視為屬於聯合國發展方面應用科學及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範圍，該報告書建議諮詢委員會於就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問題作全盤研究時計及報告書內所作分析，當有裨益。

工業發展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舉行第四屆會，審查了這件報告書。發言的代表對於報告書都表示滿意，認為它很均衡而客觀，對於內中的結論大體上表示同意。若干代表團特別提及區域專利權辦法和該報告書內所討論的各種國家立法及行政措施對於發展中國家至為有益。

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中，這件報告書由無形項目及關於貿易資金委員會加以審查。在討論中，各方提及發展中國家在努力達成工業技術進展方面所遭遇的重大困難。會中強調工業技術在經濟發展中的極重要的作用，並指出必須消除該方面的障礙和便利工業技術的轉讓。會議在其藏事文件附件 A.IV.26 中建議。已發展國家應鼓勵已取得及未取得專利權工業技術保有者設法使特許執照、技巧、工業技術資料及一般新工業技術易於轉讓給發展中國家，包括依有利條件供給為取得特許執照及有關工業技術所需資金；發展中國家應在工業技術方面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應探討能否改訂有關法律，及為向發展中國家報導和轉讓工業技術資料與技巧提供其他便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討論了這件報告書。許多代表贊成這件報告書，認可它的結論並認為它很客觀、很均衡，因為它既指出專利特許制度的優點，也指出其可能發生的流弊。同時，該報告書強調工業技術的轉讓涉及更廣泛的問題。若干代表提及宜將此事列入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中心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一〇一三(三十七)，認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上述建議，並將秘書長報告書遞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以便參照該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二次報告書中提及公私企業間已取得及未取得專利權工業技術的轉讓辦法，認為這是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所極感興趣的題目，在委員會的未來工作中應特別注意。

六. 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上有一件報告書，內載各國政府對一件說帖的答覆，這件說帖是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和早先幾件決議案的請求而發出的，以期探知有關裁軍節餘資源移充和平用途的研究和活動的情報。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二六

(三十七)中促請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加緊此方面之努力，並歡迎行政協調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四月所作設置一機關間委員會以協調各組織工作的決定。

該機關間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及一九六五年三月舉行會議，聯合國一代表擔任主席，討論在國際方面能做何事。經決定對確定裁軍之性質及其過程之速度問題採取一種實際的處理方式。復經決定，為了處理實際事實，建議向各國政府分發一問題單，調查下述事項的有關資料：已完成的裁軍措施；關於尚未完全實施的軍備裁減的決定；及裁軍行為的可能計劃。這個意見為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贊同，秘書長的進度報告書附有此項問題單的擬議格式。該報告書附載各國政府對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秘書長說帖的答覆，藉供理事會參考。

七. 基本統計資料的發展及供應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七日舉行統計委員會第十三屆會，特別注意修訂和擴充聯合國國民帳項制度，關於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宅調查方案的提案和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國際統計方案的協調問題。委員會請秘書長在一專家小組的協助之下繼續於一九六四年開始的關於修訂和擴充國民帳項制度的工作。關於一九七〇年的調查提案，委員會請秘書長擬具建議供專家小組審議。它通過一件決議案，請秘書長維持和擴展國際貿易統計中心的業務。它又請秘書長發動與國際統計方面從事工作的每一主要機關的討論，以期就每一主題範圍內的主要協調問題向委員會提具報告。

此外，委員會為從事其改善統計並使之標準化的工作，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撰擬一種適用於國際旅行統計的方法及定義的研究報告；繼續研究工業活動指標，並強調可用於工業化較差國家的發展設計方面的指標；擬具國際建議，就經選定的個別商品之應編訂工業生產資料者及各項材料之應編訂消費資料者釐訂一基本目錄，並擬具關於進行一年一度的及一年數度的工業調查的建議；擬訂所得分配統計方面概念、定義、分類及製表的國際準繩；修訂並刊佈“出入數量表與分析”的研究報告；修訂並擴充“物價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編訂”研究報告，並擬訂物價統計表編訂準則草案；研究在國際規模上人口普查統計資料的蒐集、製表及分析，同時計及可能應用電子資料處理；加緊努力促進適當之全國性人事紀錄及生命統計制度的建立

和維持。委員會復請秘書長參照最新資料修訂國際統計五年統籌方案，該方案業經延長至一九七一年。

除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以來在非洲辦理的長期統計中心所提供的訓練外，又從事下述各項短期訓練工作：區域訓練中心，訓練全國訓練中心的組織者（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九月四日，曼谷）；非經會/歐經會統計與設計之關係問題考察團（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日至十月二日，迦納、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聯、法蘭西）；非洲勞工統計研究班（與勞工組織合辦，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二日，阿的斯阿貝巴）；第二屆美洲民事登記研究班（與美洲統計學社等合辦，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利瑪）；非洲生命統計研究班（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阿的斯阿貝巴）；第五屆歐洲統計研究班，由歐洲統計人員會議主持舉辦，專研討人口普查問題（一九六五年六月六日至二十日，安卡拉）。

秘書處繼續蒐集和刊佈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各區域及個別國家經濟及社會方面的主要特徵。除經常性的定期出版物（統計年鑑、人口統計年鑑、國民帳項統計年鑑、國際貿易統計年鑑、世界能量供應、商品貿易統計、人口及生命統計報告書、統計月報、統計註釋）外，在本年度內出版者有下列各種：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六一年世界工業之增長：國際分析及統計表；戶口調查手冊（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聯合出版）；六十國國民帳項習例；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入出數量目錄；一九六三年統計月刊補編；一九六三年世界貿易年刊（商業性出版物）。

乙.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一. 人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討論了人口增長和經濟及社會發展。此項討論主要根據各國政府對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就因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相互作用而發生之問題進行的調查所提答覆的摘要。同時，理事會審議了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新德里舉行的亞洲人口會議的建議。理事會也審議了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五十四(二十)，內中建議應愈加注意人口增長與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理事會建議擴大此方面技術協助的範圍。

理事會請大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研討各國政府對所從事的調查的答覆並提具建議，以

期加緊進行聯合國在協助關係發展中各國政府處理其所遭遇的人口問題方面的工作。理事會請秘書長將此項調查結論分送訂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在貝爾格來德舉行的世界人口會議及關係專門機關，並建議彼等於擬訂方案時斟酌情形計及此項結論；請秘書長將來每隔適當時間就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間之關係所引起的問題，從事類似調查；建議拉經會及非經會組織區域會議，研究人口趨勢及與此種趨勢有關之經濟趨勢及其對關係區域內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關係，並將各該委員會所得結論通知理事會及人口委員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並促請秘書長及關係專門機關探討加強與擴展其在人口方面的工作，包括獲致志願捐款的可能性。

人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審議了所接答覆的摘要，並建議：一般說來，此種調查應每隔五年舉行一次。委員會請秘書長草擬一件範圍較狹的關於第二次調查的提案，藉供其次一屆會的審議。

委員會又曾討論人口增長與經濟及社會發展間的相互關係，以及協助發展中各國政府處理人口問題的可能性。關於人口、經濟及社會等三方面因素的相互關係的辯論，導致一項建議，即此部門的研究工作應予加緊進行；關於協助的可能性問題，委員會重申其信念，即各國政府應自行決定其政策，並視每一國家的情況製訂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應付各該國人口與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

委員會於其屆會期間據告，印度政府請求得一專家小組就加速其計劃家庭方案的影響一事所能採的步驟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又此種小組現正在印度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從事工作。

委員會於討論人口方面長期工作方案時，得一結論，即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應在此方面擔負一種較前為廣大而積極的任務。經委員會核准和提請理事會認可的方案，包括下列各項建議：增加和改進人口統計資料；加強區域人口統計訓練及研究中心與其他工作，藉以增加發展中國家在技術上有訓練的人員的人數；擴充和加緊進行研究及技術工作；增加應發展中各國政府之請向其提供人口方面之技術協助的數量；舉行人口方面的會議和從事有關工作。

委員會又提議，理事會宜促請統計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人口委員會所提與各該委員會工作有關的各項建議；宜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考慮能否按照人口委員會所建議的方

針，修改擴充其人口方面的工作方案；促請大會注意提供必要資源的需要，以便實施擬議的加強擴大工作方案。

委員會審議了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計劃，委員會一方面對於已作的安排表示滿意，他方面對於充協助發展中國家專家出席會議的預期經費的不充分，以及許多發展中國家尚未指派參加人員這一事實，表示關切。委員會請秘書長將這些意見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因此，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將關於這個問題的節略致送各會員國代表。

委員會又檢討了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新德里舉行的亞洲人口會議的報告書，認為這個會議在使亞洲遠東特定的人口問題獲得集中注意方面尤為成功。

委員會接悉關於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的報告書，並審查了關於一九七〇年世界普查方案的進度報告書。委員會強調一九七〇年方案必須盡可能獲得最廣泛的參加，又強調採取行動的重要，以鼓勵尚未實施人口普查的國家於一九七〇年起的十年內舉辦這種普查。

委員會檢討了設在智利桑提亞哥的拉丁美洲區域人口統計訓練中心的工作和設在孟買的亞洲遠東中心的工作。委員會對於設在開羅的人口統計訓練及研究中心的設置，表示歡迎。

聯合國繼續就人口事項提供技術協助，例如支持區域人口統計訓練及研究中心，就有關人口普查結果及其他人口統計資料之分析研究事項向各國政府提供區域性諮詢服務，派遣專家協助各國政府分析和利用最近的普查結果，和使人口統計研究機構化。

在從事檢討的期間刊佈的研究報告有：全國人口預測以協助發展設計方案總原則；蘇丹人口增加及人力；瓜納巴拉人口統計試驗調查及全國人口普查資料分析以協助設計及決策方案。

二. 土地改革

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土地改革對社會發展的關係同一九六二年社會委員會上次討論這個問題時的情形相較，並無多大改變。可是，這種情形不能被視為停滯不動，因為各國政府和許多國家的經濟設計者都廣泛地認為：為了達成經濟增長、提高生活水平和合理地分配所得，必須採取決定性的措施，使過時的農業結構現代化。向鄭重而影響遠大的政策決定方面發展的趨勢預料會繼續下去，且應加強適當國際活動以

支持這種國家政策。擬議的一九六六年世界土地改革會議應重行予發展中國家的土地改革以及時的推動。現在聯合國的貢獻應注重實施和評估問題；關於這一點，與糧食農業組織已達成充分的協議，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把土地改革方面的主要責任指派給這個機關擔負。

這些意見載入秘書長提送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關於土地改革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的一件節略。委員會上還有一件關於世界土地改革會議的節略和國際勞工組織所撰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參考文件，內中特別提及就業和社會方面的問題。

經由農村及社區發展方面的區域顧問和國家專家，曾特別努力加速土地改革的實施。在若干國家中已經作了重大貢獻，協助國家土地改革機關和特定計劃設計研究所、協助制訂和加強土地改革計劃方面的體制及服務、促進土地改革受益人的組織以便在地方上採取合作行動。在許多國家中，經發現社區發展乃土地分配及移殖的主要因素之一。

社會委員會提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建議各國政府為佃農、小農及農業雇工的利益計應採取措施迅速實施土地改革，同時計及：在合時而適當的籌資辦法——包括國家信貸、政府對農產品的出售及分配提供協助與便利——的協助之下，土地制度及使用方面的有效而民主的改變足以導致一種情勢，即土地對於耕者而言，成為其經濟及社會福利的基礎；請秘書長商同糧農組織及其他機關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世界土地改革會議；請各國政府積極參加世界土地改革會議的籌備和審議，其目的在對土地問題的解決及國際間此方面經驗的交換作出重大貢獻。社會委員會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促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聯合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範圍內，應各國之請協助其詳細擬訂和實施民主土地改革措施。

在亞洲、東歐及拉丁美洲曾就土地改革的社會及經濟影響作了若干個案研究，以便對第四次土地改革進度報告書提供材料；這件報告書的初稿是和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合作發表的，其印本將於一九六五年下半年出版。

三. 鄉村及社區發展

在鄉村及社區發展方面，特別着重的是使社區發展與國家發展方案發生關係；增加社區發展的經濟貢

獻和土地改革中的經濟及社會方面問題。奉行這種方針的結果，推廣了社區發展就其他國家發展措施而言的任務及範圍，重新努力從事機關間合作以實施一致行動方案，同時各區域委員會負起了更大的責任對各自區域的社區發展方案提供實際的支持。

影響社區發展方案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乃各國政府日益着重通盤設計和設法使社區發展成爲國家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在所有區域內的各國，聯合國顧問所與之發生關係的社區發展計劃實際上是整個國家計劃的一部分。由於拉丁美洲區各國政府表示興趣，一九六四年六月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辦了一個區域研究班，討論社區發展在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作用。

在聯合國所提供的技術協助中，社區發展方案的經濟方面顯然也被着重。這方面的範例包括着重阿富汗鄉村發展方案中的農業及家庭工業活動、奈及利亞失業青年取得經濟利益的機會、蘇丹鄉村家庭的市場園藝和贊助沙烏地阿拉伯的合作社。

鄉村及社區發展繼續被視爲聯合國與若干專門機關採取一致行動的一個領域，行政協調委員會的鄉村及社區發展問題機關間工作團爲向此目的邁進的一個重要工具。這個工作在其一九六四年七月的會議中決定少擬幾個計劃，但使聯合國各機關在發展中國家中多作一致的努力。在爲了確保機關間更大的合作而討論的其他問題中，有社區發展教育區域中心、來自盧安達的難民的定居及安迪斯山脈印地安居民方案。在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也曾舉行區域性的類似機關間會議。

四. 都市化

一九六四年夏季，聯合國和蘇聯政府在莫斯科合作舉辦新城市設計及發展座談會。它所討論的主要題目有：國家人口分配政策和決定發展新的擴大城市的政策的經濟考慮；新城市的物質設計及建築；新城市的社會方面問題；新城市的行政和新首都的特殊問題。這個座談會的結論和建議旨在就處理都市化問題向發展中國家提供一種指針。

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上接獲一諮議關於住宅及都市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所撰的臨時報告書，內中反映聯合國對此問題愈加注意。委員會又審查了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報告書，內載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都市化方面的工作方案提案。除其他事項外，這些提案包括經常檢討都市化趨勢，特別着

重如何利用住宅與都市及區域設計蒐集編撰研究報告所需參考資料，爲業務活動提供實體服務，並以關於這個問題的基本工作文件及其他有關背景材料供給各研究班、工作會議及專家會議。

五. 社會服務

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查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五G(三十六)所設專設社會福利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以及秘書長關於下述各事項的四件報告書：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社會福利人員的訓練；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的重行評估；和社會保障與社會服務的關係。

專設工作小組任務規定曾請該小組對於組織及增強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的辦法提具報告，俾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人力之動員作最大貢獻。該小組請社會委員會考慮舉行社會福利部長會議的提案，討論國家發展中社會福利問題。社會委員會審查了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及上述各報告書後，決定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可於一九六七年或一九六八年就國家發展中的社會福利方案問題召開負責社會福利的部長及其高級顧問會議的優點，以便研討各國及各區域在處理社會福利事宜上的變異並認出社會福利方面各項職責及服務中的共同因素，闡明社會福利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作用，集中注意力於使社會福利方案對人類發展及提高生活水平作出最大貢獻的方法。委員會又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就此項認可諮商會員國政府及專門機關，並就諮商結果及對此事擬探步驟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至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研究：人口的急劇增加、都市化及勞工的流動性對家庭生活的影響和在這種情形下協助家庭所需的社會福利措施；志願人員——特別是在關涉青年發展的社會福利方案方面——的有效利用；青年的社會福利需要和問題以及適應這些需要的適當福利方案。理事會復宜建議各國政府將國家資源用於消除文盲及兒童不管教等情況。

委員會又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優先協助發展中國家訂立和擴大切實適應當地情況和社會福利方面人力需要的社會福利訓練方案，尤須就有關下列各種人員的社會福利訓練方案提供協助：師資及教練；設計、政策發展及行政方面負主要責任的人員；和社會福利輔助工作者。

關於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的重行評估問題，委員會建議理事會促請聯合國主管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速考慮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方面職員和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面資源大量增加的需要問題，以期為擴大中的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提供足夠的準備，應付會員國關於這種服務的請求，確保為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所需主要輔助技術服務，並斟酌情形與多邊性及區域組織合作。

對各國政府曾以專家、研究獎金、研究班、工作會議及專家小組等方式繼續提供協助。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社會事務室在歐洲社會福利方案下曾組織三項社會服務會議：(一)國家社會服務調查方法專家小組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恩基爾舉行；(二)社會設計問題及方法歐洲研究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在芬蘭凱爾維克舉行；及(三)區域發展之社會問題歐洲研究班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在法國土魯斯舉行。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重要的會議計有下列各項：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設專設青年問題機關間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在會所開會；在歐洲社會福利方案組織的青年及成人工作者公餘活動研究小組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在布魯塞爾開會。

至於訓練，曾經舉辦了兩個特別重要的工作會議，即聯合國社會服務行政訓練工作會議，係由社會事務局、技術協助業務局及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所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當地社會工作教材發展問題工作會議，係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社會事務局的合作與協助之下所組織。這個會議是在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至十二日在曼谷舉行。

在一九六四年，兒童基金會協助的計劃在設計、實施及評估各方面的技術服務，經予擴大。有十個新的個別國家計劃經予着手進行，還有三十九個聯合國顧問參加辦理接受兒童基金會援助的二十五國的計劃。此等計劃的性質，自兒童社會服務、青年福利服務、訓練及家園改良、社區發展至都市發展的有關問題不等。

最近，一種題為“社會工作訓練：第四次國際調查”的研究報告業已出版。

聯合國對傷殘重建方面繼續予以技術協助。在本年度內，有八名專家對八個國家提供了服務，又對九個不同國家的國民授予十八名研究獎金。

由行政協調委員會主持召開的傷殘重建機關間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參加者有聯合國、勞工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關切傷殘問題世界組織會議的代表。

一九六四年七月五日至八月十五日在丹麥舉辦了一個區域間補形術及繃帶討論班，參加討論者有來自亞非及拉丁美洲的三十二名代表。

關於重建中心所需基本設備的專論中討論職業病治療問題的第三編，業已在世界職業病治療學家聯合會合作之下予以發表。

一種題為“傷殘人之重建”的小冊子業已於一九六四年出版，內中解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傷殘重建國際協力方案中所起作用；又一九六三年傷殘重建方面計劃及活動情報撮要第六回亦已於一九六四年出版。

六. 社會防護

為了推進世界各地社會防護方面的行動，聯合國繼續召開一系列區域會議，分在非洲及中東舉辦研究班。非洲專家區域會議係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蒙羅維亞舉行；所討論的題目是擬訂防止少年犯罪及年輕罪犯處遇國家方案。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五日在大馬士革為阿拉伯國家舉辦了一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班，討論在犯罪前階段的防止問題；罪行累犯習性的防止問題；及負責製訂社會防護政策和方案的人員。

訓練工作繼續得到高度的優先地位。此項工作依然是設在日本府中的聯合國亞洲及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所所主要關切的事項。一九六四年，在該研究所舉辦了三個國際訓練班，其課程旨在對社會防護方面各級工作人員提供訓練。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日為少年罪犯看守所主任舉辦了社會防護方面第一屆非洲區域訓練班。這個訓練班是非洲經濟委員會和開羅國立社會及犯罪學研究中心合作組織的。

“刑事政策國際評論”第二十二期專討論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處理成人及少年罪犯的人員的學術和實務訓練問題。這一期是專為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提供背景文獻的三期中的第二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接悉秘書長指派的一個諮議所撰關於履行聯合國在防止犯罪及罪犯處

遇方面責任的辦法的評估報告書，及秘書長對於該報告書的意見。理事會又接悉秘書長的一件節略，內中研討社會委員會於截至開會前所接各委員的書面意見。理事會決定在社會委員會未作進一步審議前暫緩就該項目採取行動。

因此，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接悉該諮議的報告書和秘書長關於此等辦法的另一件節略。經討論後，社會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一)認可少年犯罪及成人犯罪的防止及控制，應作為綜合性經濟社會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加以實施的原則；(二)對於下列兩事認為滿意：即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F(二十八)，近年來社會防護方面的技術協助業已加強，又預期此種加強將予繼續，特別是經由區域訓練及研究計劃和利用區域顧問等方式；(三)同意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專家諮詢委員會應經常提供專家意見，諮詢委員會應斟酌情形向社會委員會提具報告，又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自七名增至十名；(四)請秘書長進行設立由聯合國管理的信託基金帳戶，藉以加強本組織履行其社會防護方面責任的能力，並請會員國政府對此項基金捐款。

社會委員會又得悉關於召開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的計劃。

各國派駐秘書處的社會防護方面的訪員人數已增至一五五名訪員，來自六十一國。

七.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大會在其次決議案一九三七(十八)中促請境內文盲仍然普遍的聯合國會員國妥為規定優先進行文盲之掃除，並請秘書長會同文教組織、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局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商討方法，經由世界運動贊助各國掃除文盲的努力。

應文教組織之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議了這個問題。它接悉文教組織幹事長所提節略，內稱執行委員會贊同於一九六六年開始進行一試驗性大眾識字方案，旨在為最後發起一世界運動預作準備。這個試驗性方案就參加國家來說，又就作試驗的經濟部門來說，都預為選擇；這個方案將繼續實施至一九六八年，其後可有一個分析及評價期間。然後可於一九七〇年向文教組織全體大會提出一世界運動的計劃。

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三二(三十七)中建議大會對此提案予以同情之考慮，委託文教組織負起促進該

試驗性方案與助其執行之任務。理事會又希望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其他主管國際機關予該方案以種種可能的支持。

雖然大會尚未能回到這個事項上來，可是秘書長向第十九屆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內中比較詳細地論述實驗方案。最後他表示熱烈支持該方案，認為它切合實際，且可能導致有效的結果。

丙. 物質資源之開發與保藏

一. 工業發展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A(三十七)中核定的強有方的方案，工業發展中心擴展了它的工作，內中包括從事各項研究、在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方案下組織研究班、會議及業務工作。在提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的進度報告書及其他文件中，曾就該中心的工作加以敘述。

有關工業化的若干基本部門的工作，已注意予以加強。尤其是在工業技術方面，曾努力顧及工業的若干主要部門。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又強調將現代生產技術適用於發展中國家的情況及需要並與之適應的問題。工業發展中心特別注意選擇最適宜的技術和應付在新情況下應用這種技術所遇到的實際困難問題——這些問題對於技術知識的加速發展較差國家特別重要。又曾努力利用現有的技術協助方案和指派該中心所隸屬的職員及專家工作，儘可能增加對發展中各國政府提供直接的諮詢服務。

在工業政策方面，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會議錄和建議提供了一種推動力，使各方對於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問題及促進輸出方面工業的需要愈加表示關切。關於工業方案的擬訂工作，旨在適應發展中國家的若干基本需要，即工業計劃的製訂及評估，和關於適用於各工業的生產預測方案資料的需要。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A(三十七)的請求，曾努力設法填補工業發展中心工作中現存的一項缺陷，在發展工業發展機構及支持性組織因素的廣大部門中發動進行相當數量的工作。

對工業訓練曾特加注意。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的請求，曾編製一種廣泛的調查報告，論述

技術人員的需要和內國及區域技術訓練便利的發展。訂立各工業部門小組訓練方案的安排亦已作成。

工業發展中心關於聯合國工業方面技術合作方案支持性工作的報告書，業經遞送工業發展委員會。該報告書指出在工業發展方面提供發展中國家的協助業已增加，主要着重之點在需要確保實現一個更大的、更有意義的方案。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及擴大方案下和特設基金會目下在工業方面的計劃下各區域的工作已加以檢討，並就外地的專家及工業發展計劃的比較支出作一分析。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及區域座談會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曾就宜否至遲在一九六六年舉行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問題國際座談會——斟酌情形，先期舉行區域及地方座談會——一事從事諮商。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了一件報告書，論述各國政府表示的意見，為組織區域座談會一事所採行動，以及為籌備及組織國際座談會一事所涉各項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議了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中提議的舉行國際及區域座談會問題。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三〇C(三十七)中認可工業發展委員會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就此問題所作決定；它請秘書長就區域及地方座談會的結果向委員會提具報告，並就國際座談會的議程提具任何適當建議。委員會也被請就其關於國際座談會的建議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最後，理事會將秘書長的報告書遞送大會，並請各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工業發展中心合作，從事座談會的籌備工作。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接悉關於工業發展中心工作的報告書，內載國際及區域座談會籌備大綱。各方對於座談會應討論的題目及討論時間表示了意見。委員會一致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一)歡迎亞經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舉行工業發展區域會議，非經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在非洲舉行工業發展區域座談會及拉經會於一九六六年二月舉行類似座談會的決定，也歡迎歐洲經濟委員會所通過請其執行秘書及委員會的輔助機構協助籌備區域及國際座談會的決議案；(二)請秘書長依照上開日期完成舉行座談會的必要準備，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編撰適當研究報告——以期確保於一九六七年初舉行發

展中國家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三)復請秘書長經由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就區域座談會的結果及國際座談會的籌備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具報告，並將關於後一座談會的擬議議程及組織辦法提請委員會核准。

區域工業發展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也審查了工業發展中心的工作和關於其工作方案的其他事項。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內中關涉某些地區的發展中國家為其經濟的協調與統籌而作的努力。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某些建議，委員會在該決議草案內宣稱在那些與區域統籌有關的地區內對下述各方面須特加注意：(一)在地方及區域階層上促進統籌的、協調的工業發展；(二)研究和促進地方及區域工業的相輔相成；(三)為區域及地方工業的統籌和相輔相成，增加對各國政府及企業的技術協助。該決議草案又請於就工業方面提供技術協助時，應設法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團體取得適當協調。

出口工業之發展

在建議理事會核准的一件決議草案中，工業發展委員會請秘書長商同主管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團體，於實施工業發展中心工作方案時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及報告書中關於工業發展所規定的工作予以優先權，尤須儘速實施藏事文件附件 A.III.3 所載建議，即在發展中國家全盤發展方案範疇內建立和發展各該國有出口前途的工業。該決議草案又促請發展中各國政府注意採取措施和有效方案的重要，以期依循貿易會議的建議促進、建立和發展有出口前途的工業。它促請秘書長在研討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和出口工業之建立與發展的問題時，鞏固工業發展中心與貿易會議秘書處間的工作關係；復請秘書長就工業發展中心依據貿易會議藏事文件所載關於工業發展的建議所從事的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具報告。

工業發展方面工作之協調

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另一件決議草案中，很滿意地察悉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系統內的其他組織再一次表示它們願意與秘書長合作達成這種協調和安排這種報導。委員會又重申：工

業發展中心的主要職務之一，是作為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工作之協調的中心。

委員會請秘書長與其他組織從事諮商，以期發展一種單一的分析性常年報告書體制，該報告書摘述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組織在此方面所從事的工作。委員會又請秘書長就此種體制的發展情形，包括合併報告書的初步樣本，經由委員會第六屆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具一件進度報告書。委員會請秘書長再與各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從事諮商，以期增加工業發展中心及其他組織聯合舉辦的計劃的數目，並探查能否就若干選定工作設置對秘書長本人及主管機關行政首長雙方負責的共同職員。

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中宣布亟需設置一工業發展專門機關，以期協助發展中國家促進與加速工業化，又建議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此問題，以期加速進行設置此種組織。依照理事會的請求，一件關於這個機關的範圍、組織及職權的報告書，包括規約草案及關於創設這種組織的必要步驟的情報，經已撰就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A及B(三十七)，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編撰的關於設置一工業發展專門機關的報告書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A.III.1中所載的建議。委員會中的討論顯示各方都認為聯合國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有擴充的必要。各方一致認為工業發展中心的資源須予大量增加。委員會在一件經一致核准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中，表示支持工業發展中心資源的大量擴增，作為達成該決議案所列目標的先決條件。

委員會中對於擬議設置一工業發展專門機關一事的意見頗不一致。委員會以大多數可決票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重申亟需採取行動儘速設置一工業發展專門機關，藉符貿易會議藏事文件所載建議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的規定。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就工業發展中心的預算作鉅額的增加，以期執行其目前的和擴大的職務，特別是藏事文件附件A.III.1中所列各項職務；復請秘書長在組織方面作適當的安排，以期賦予該中心以業務上必要的適應性及自主，藉符基礎廣大的、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行動方案的性質及需要。

工業化政策

工業發展中心已着手從事有關若干計劃的工作，作為發展一種包括整套工業發展政策的方案的第一步——從工業化的全盤策略到個別政策措施，旨在使經濟各部門的業務與鼓勵加速工業化的努力之間調和一致。

工業發展中心就有關製造品及半製品貿易事項負責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編撰文件。在此方面所從事的工作根據各國及各工業在促進製造品輸出方面的經驗着重注意於出口品在工業發展過程中的作用。該中心在此方面的方案正與貿易會議秘書處密切諮商實施，內中包括：就向出口方面發展的工業化政策作一般性的研究，旨在就轉變中的出口市場型態對工業發展過程的影響並就鼓勵有出口前途的工業的方法提供一個檢討；關於出口運銷組織及其對現有工業結構方面改變的影響的研究；關於有出口前途的工業的研究，旨在指出對發展中國家在其他國家的市場上提供出口機會的特定工業。

工業發展中心與工業發展政策有關的工作方案也包括就發展中國家工業賦稅鼓勵措施的作用及其影響作一比較性的研究，並包括關於工業所在地及區域發展問題的研究。在提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的一件報告書中敘述了關於工業資金籌措問題的工作。

工業設計及工業方案的擬訂

依照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所訂立的一般目標，工業發展中心在此方面的主要工作是發展和評估工業方案的擬訂及設計技術，包括工業計劃的製訂、評價和實施的方法。在這些工作中還包括蒐集、分析和傳播業務方面有益的工業方案擬訂資料，以及研討工業發展設計和實施上的組織體制。此項工作的目的在提供各式各樣對發展中國家擬訂適合其本國環境的解決辦法有益的資料及情報。

在檢討期間內完成的計劃中有：分析工廠大小及規模的經濟；研討分析方法及工業品需求的預測；一系列論文，供一九六四年十一月間舉行的發展石油化學工業區域間會議之用；研究經濟互助理事會成員國間的經濟統籌及工業專門化；研究蘇聯的工業設計；評估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計劃；關於日本工業發展雙重性質的計劃。

一九六四年九月在蘇聯塔什干舉行的工業系統在經濟發展中的任務問題區域間研究班，與工業發展中

心工業方案擬訂方面工作有密切的關係。這個研究班是發展中心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及蘇聯政府合作組成，參加者有三十五人，來自二十七國。研究班的討論主要關涉工業羣的設置問題和東道國在這方面的經驗。

工業發展中心在工業計劃的製訂和評估方面創始一項持續的調查及訓練方案。在此方面有訓練、有經驗的人員實為實施工業發展計劃所必需。

這個方案中的第一階段將是一九六五年十月在布拉格舉行的工業計劃評價區域間座談會。在這個會議上，對於市場經濟及中央計劃經濟國家所實行的工業計劃評價的一切方面的研究報告，以及各國政府和金融機關所編反映發展中國家經驗的若干個案研究報告，都將加以審議。

為了適應發展中國家在工業方案擬訂方面資料的需要，工業發展中心乃廣泛蒐集每一國家內個別機構的實際業務成績紀錄，包括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有關的若干重要製造部門。在南斯拉夫，已按照此項方針創始一種試驗研究。對此項研究的結果將加以充分的審議和分析，以期確立這種處理方式的效用，並指出可在其他國家中從事的類似研究的根據。

現正根據按國別進行的調查編製有關工業發展的參考材料，此項調查(一)研究工業生產、投資、就業及貿易的當前型態；(二)檢討工業發展方案與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工業技術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又強調將現代生產技術及方法應用於發展中國家的情況及需要並與之適應的重要。技術的加速轉讓通常須視能否取得足夠情報和輸入國利用其時最先進工業技術的能力而定。工業發展中心在此方面的工作涉及與技術的轉讓和適應有關的一般問題及某些工業部門方法的選擇和機械的適應的特定問題。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前曾表示需要關於少數題目——對發展較差地區有益的——科學技術方面新的重要進展，未完成研究工作中有前途的事項，發展中國家已有而尚未應用的重要有關科學及技術——的定期報告書；工業發展中心應此項請求，提出了兩件報告書，其中一件討論鋼鐵工業，另一件討論石油化學製品。中心應委員會之請，又就全世界能否對技術方面少數特別重要的研究或應用問題採取行動一事向委員會表達了意見。一件關於專利特許在

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的作用的報告書，亦經提送諮詢委員會。

工業發展中心曾就採行全國性標準化所需重要步驟及適用標準化作為工廠內一種效率工具擬具研究。這些研究的結果業已刊佈題為“發展中國家的工業標準化”。

一九六四年九月及十月間，工業發展中心技術協助業務局及丹麥政府在丹麥聯合舉辦了一個食品裝罐及保藏工業區域間研究班。這個研究班的參加人員來自二十三國，討論的範圍很廣，包括各種食品保藏工業及輔助服務的經濟及技術問題。

工業發展中心刊佈了一九六三年在布拉格及日內瓦舉行的“現代鋼鐵生產方法第一屆座談會紀錄”。此項出版物包括檢討世界各主要區域工業的論文八篇，和座談會討論撮要，討論鋼鐵生產準備和轉變原料的新發展方法所涉問題及此等方法能否應用於工業化中國家鋼鐵事業的建立及發展。鋼鐵手冊的編撰工作在繼續進行中，其初稿已提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藉供參考。

在提送委員會第五屆會的一件報告書中，檢討中心在化學工業方面所作工作。一種關於肥料工業的手冊初稿經與各國家及國際組織合作，業已擬成。該手冊乃現代肥料技術的一種調查報告，內載投資前資料，對發展中國家從事建立肥料廠的政府官員及工業設計人員殊為有益。該手冊已送請世界各地專家批評，將來當參照他們的意見加以修正。

工業發展中心撰擬了一篇關於西非肥料生產的論文，供非經會一九六四年十月所組織研討西非工業化計劃的巴馬科會議之用。該研究報告就研討的肥料產品、肥料廠所在地、原料、資本費用及生產費用提供了一個詳細的分析。

一九六四年的一項主要成就乃是工業發展中心與技協局及伊朗政府合作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德黑蘭舉行了一個石油化學工業發展問題區域間會議。出席該會議的有來自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的人員一五〇人，包括各工業、各大學及各研究所的代表。中心督導撰擬共計一三五篇技術性論文，並就發展中國家石油化學工業建立事宜所涉重大問題編撰了若干研究報告。參加該會議的發展中國家提出了關於其石油化學工業及其未來發展計劃的專論。此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復就其區域內的石油化學工業最近情形提供了分

析報告；它們又提出了區域內此工業部門的統籌計劃及方案。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上，有一件關於工業發展中心工程工業方面工作的報告書，和一件關於工作母機工業當前情況的初步研究報告。一外聘諮議編撰了一件關於發展中國家工作母機修理及維持問題的研究報告。

工業發展中心又從事關於發展中國家舊機械用途問題的研究。一件初步報告書已分發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和個別專家，並請彼等加以批評和提具建議。這個研究指出需要標準的定義和分類法，也需要從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的觀點來檢驗和籌款採購舊機械的機構。

工業發展機構

工業先進國家已經發展出一個由專門機構單位組成的廣大系統，其範圍自特別從事工業的一方面或各方面的組織——諸如工業或技術研究便利、情報蒐集及傳佈機構和許多工業及專業協會——一起至廣泛的工程、諮商及諮詢服務止。這些組織單位在增進工業效率、發掘新投資機會和便利新工廠及生產設備的建立方面發生很重要的作用。

委員會認為工業發展中心可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和加強國家機構諸如工業發展局、方案擬訂處、工業促進中心、工程及技術研究所和對工業提供服務的類似機構方面的安排。

工業發展中心撰擬了一件關於工業發展方面公立及半公立組織的組織及管理的緒論論文，經提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該中心又從事編撰一件研究報告，論述在促進工業發展中發生重要作用的政府及民間組織的結構及職權。

工業發展中心與技協局及黎巴嫩政府合作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貝魯特舉辦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及發展研究所區域間研究班。參加會議的有來自三十個左右發展中國家的研究所主任及政府官員。

該研究班主要討論工業研究所及工業推廣服務機構的目標及職權。討論內容包括下列特定部門：（一）研究、發展及推進活動，以加強發展中國家的製造工業；（二）技術及社會經濟研究類型，旨在供工業發展之用；（三）就工業計劃的經濟及技術上的妥善性從事是否切實可行問題的研究所必要的程序及情報；（四）組織和設置各項便利，藉以從事實驗室的試驗和製訂

同一性質及品質的標準；（五）工業研究所在應用科學及技術進展的成果方面的責任；（六）裝訂和發展最適合發展中國家情況的工業推廣方案及方法；（七）工業研究所的全面組織問題。

提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的一件進度報告書載有工業發展中心所服務的各項特設基金會計劃的細節，以期對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研究所提供支持。

工業訓練及管理

依照大會關於聯合國在訓練各國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的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的規定，經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送了一件關於訓練各國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的報告書。

這件報告書是在和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密切合作下撰成的，作為工業發展訓練方面諸問題的一種綜合性調查報告。這件報告書檢討了各國及國際間已採取的行動，又討論了有關此方面進一步工作的建議。它復就發展中國家對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的需要作了估計。它討論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教育及訓練方面的現有便利。它載有關於下述事項的情報及建議：技術人員的技術教育及職業訓練的目標、制度及方法，包括畢業工程師的在廠訓練、政府組織中高級行政人員的訓練及為公營及私營工業訓練高級行政和管理人員；教育和訓練各國技術人員的區域間及區域辦法；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所採行動。它又討論作為工業化過程的一部分的訓練政策，並擬估計技術教育及職業訓練所涉經費問題。它又載有關於發展中國家派往工業先進國家的技術人員的訓練事宜的建議。

工業發展中心在與達卡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及開羅全國設計研究所合作之下，為非洲各國政府官員舉辦了一個關於工業發展方案設計及實施的各方面的短期訓練班。該班自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在開羅舉辦，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提供東道國便利。

為了適應對發展中國家極端重要各部門技術及熟練人員的即時需要，工業發展中心在工業的每一特定領域創始發展一種小組訓練方案。第一個小組訓練方案——關於鋼鐵方面——定於一九六五年夏季開始。定於一九六六年開始的若干工業領域中的其他在廠訓練方案，也已在着手組織。關於組織其他工業領域內的方案一事正與預期東道國政府繼續進行磋商中。

工業發展中心就工業發展研究所的管理問題編撰了一種初步研究報告，業已提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

小型工業

小型工業業已引起注意成爲工業發展中心的工作方案中一特殊的研究部門。因爲對此門工業需要採取特殊的促進及協助措施，以抵銷或補救由於業務規模狹小而發生的結構上的弱點及不利情形。

如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提送關於小型工業之發展的報告書所指出，工業發展中心試圖鼓勵這方面的行動，作爲每一發展中國家工業促進全盤方案中的一個主要部分。

工業發展中心利用往年所累積的經驗以及過去的研究，已能將工作重點自小型工業移轉至業務方面。應若干國政府之請，工業發展中心的職員和技術顧問一人履行了短期任務，主要是檢討小型工業方面的國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劃和協助製訂或修訂技術合作計劃，包括向特設基金會請求協助在內。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工業發展中心與非經會合作。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辦了一個非洲財產工業研究班。該研究班所得結論之一是：非洲各國的土著企業可經由促進小型工業而得到有效的鼓勵，而工業財產是達到這個目的的一個特別有用的工具。研究班提具有關下列事項的建議：經濟及物質設計、主持及組織辦法、資金籌供及發展工業財產方面的區域及國際合作。工業發展中心又撰寫了有關小型工業及工業財產問題論文。

工業發展中心接到了各國政府對關於工業財產的問題單所提答覆四十件。這些答覆的分析摘要及其他有關材料經編就發表，以便提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

二. 天然資源的開發

在這一年中，就非農業天然資源所從事的工作的各方面，特別是業務活動、區域間訓練研究班的組織及新研究的創始，均經擴展和加緊進行。

秘書處就方案的擬訂和計劃的編製提供了協助；並向特設基金會在天然資源的開發方面五十五個計劃提供了服務，而去年這種計劃的數目爲四十八個，共計最後的計劃費用爲八千六百萬美元（在檢討期間前完成的三個計劃除外）。此等核定計劃包括地質、水文

地質及採礦方面計劃三十七個、水資源開發方面計劃十二個及能資源開發方面計劃六個。再者，這三個部門，曾得到三七〇個左右被派在發展中國家服務的技術協助專家支援，而去年專家人數則爲三〇〇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查了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七(三十三)所撰關於非農業資源方面工作情形的兩年一次報告書。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三三C(三十七)中建議，凡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方案，應予以適當優先地位，諸如地質及採礦、水資源及能資源，包括天然煤氣，以及此方面本國人員的訓練。理事會又認爲一九五四年世界鐵鑛調查報告應儘先根據最新資料加以改編。此外，理事會強調，鑒於發展中國家明白表示的需要及優先次第，應在現在的援助方案範疇之內對天然資源發展方面技術協助的提供繼續予以適當的着重。

水資源發展

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又審查了僅僅關涉水資源發展的四件秘書處報告書：(一)一件構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範疇內水資源方面協調行動優先次第方案提案的報告書；(二)水資源發展處第三次兩年一次報告書；(三)秘書長關於該處前途的節略；及(四)一件題爲“發展中國家水之淡化”的研究報告。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三三D(三十七)中表示備悉這些報告書的頭三件，認可關於優先次第方案的提案以及秘書長關於水資源發展處組織方面的重新安排和它未來任務規定的提案。理事會又核准行政協調委員會的建議：今後與水資源問題有關的參加組織間的協調事宜應由一年一度的水資源發展機關間會議總其成，並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將來向理事會提送的報告書內列入一節，敘述此方面的進展。

關於水之淡化問題的調查是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九(二十九)而從事，曾得福特基金會的資助。這個調查有三個主要目的：(一)確定發展中國家有經濟增長前途且有可能經濟使用淡化水的缺水地區；(二)蒐集所研討的地區內各主要開工中淡化水廠的技術及經濟資料；及(三)提供發展中國家缺水地區關於水電成本、價目及利用範式的情報。被調查的有四十三個國家及領土，曾蒐集其時在開工中的六十一個工廠的情報。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三三A(三十七)中促請會員國注意該報告書，並注意聯合國提供技術協助便利，調查在缺水地區以經濟方式適用水之淡化辦法的可能

性。它又建議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並加緊進行聯合國秘書處在水之淡化方面的活動。它復請秘書長隨時檢討並考慮在水之淡化方面促成進展的方法，就此事於適當時機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因此，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提出了一件關於水之淡化最近發展情形報告書，和一件題為“水之淡化：關於費用計算程序及有關技術經濟考慮之提案”的研究報告。然理事會將水之淡化問題延至第三十九屆會審議。

同時，預定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底及十月初舉行的經濟適用水之淡化問題區域間研究班正進行籌備中。

秘書處現已開始研究輸送水之經濟問題，以期編訂一種手冊供國際之用。秘書處又正在編製一件關於各國水務機關的報告書。

能之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查了秘書處檢討一九六一年聯合國新能源會議以來新能源方面發展情形的報告書。所檢討的部門是太陽能、地球熱能及風力。該報告書就聯合國應採的進一步行動提具了建議，包括考慮能否舉行座談會研討太陽能之應用及地球熱能之各方面問題。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三三B(三十七)中認可這些建議，並請秘書長編撰關於新能源的定期報告書和繼續鼓勵關於風力的適當研究。理事會又強調，允宜在聯合國現設技術協助機構範疇內，參照發展中國家明白表示的需要及優先次第，就此方面繼續向彼等提供技術協助。

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至十八日，在法國伯萊奧舉辦了一個發展中國家關於能之政策區域間研究班。該研究班構成一種速成訓練課程，參加者三十五人，來自感興趣的發展中國家，其研究範圍包括為提供動力、加工熱及運輸而利用能的經濟、方案擬訂、行政及組織方面問題。

最後，秘書處正從事編製一件關於發展中國家小型發電的報告書。

鑛產資源的開發

在地質、水文地質及採鑛方面從事的主要工作是藉特設基金會的援助在世界各地——現有三十七個——進行的大規模投資前調查，此事前已予以提及。爲了對這些活動及技術協助活動提供實體的支

持，必須動用秘書處一大部分的現有資源。然在可能範圍內也曾從事研究工作。舉例言之，一種關於鑛產資源的開發及問題——特別着重發展中國家——的研究報告，正在編製中。

此外，現正進行籌備三個區域間研究班。其中兩個分別定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及一九六六年八月在蘇聯舉行，將專討論新的鑛產探勘技術。第三個計劃於一九六六年二月舉行，將研究缺水地區鑛產資源的開發問題，特別着重鑛石的變乾法。

三. 住宅、建築及設計

聯合國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活動繼續在增多中。有四十五個以上的國家得到專家諮詢意見，有大約二十五個國家的國民得到研究獎金。特設基金會資金資助而由聯合國擔任執行機關的各項計劃經費的籌供也已增加，包括在阿富汗、阿根廷、印度尼西亞、愛爾蘭、巴基斯坦及南斯拉夫舉辦的計劃。一九六四年九、十月間在迦納舉辦了一個關於物質設計及都市化政策在發展中所起作用的研討會，這是由非洲經濟委員會與社會事務局、技術協助業務局及迦納政府合作組織的。

一九六四年八、九月間與丹麥政府合作爲亞洲各國專家舉行了一個斯坎迪內維亞國家實施住宅方案的國家住宅機關的組織及職權問題的研究旅行及研討會。一九六四年八、九月間與蘇聯政府合作，爲非洲、亞洲及中東以及拉丁美洲各國專家在莫斯科舉辦了一個新城市設計及發展問題座談會。在所研討的主要題目中有：國家人口分佈政策及決定新的擴大城市發展政策的經濟考慮；新城市的物質設計及建築；新城市的社會問題；新城市的行政及新首都的特殊問題。該座談會的結論和建議旨在向發展中國家提供一個爲處理都市化問題的指針。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四日舉行第二屆會，其報告書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核議。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一〇二四(三十七)，內中關涉聯合國發展十年內的住宅、建築及設計、建築的工業化，和現有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的協調與組織。

該決議案着重指出，現有住宅問題的圓滿解決，端賴各國政府最適宜地動員國家力量與資源，實行旨在加速社會及經濟進展之基本社會改革。此項努力應

獲得針對下述各事所給予的國際援助的支持：建築住宅所需資金的籌供；創建必要的組織方面的基礎；促進國家或全國性建築工業及鼓勵設立圖樣設計事務所；訓練國內建築師、工程師及工人幹部；以及實施試驗計劃。該決議案又建議各國政府促成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方面的基本改革，以期確保住宅及工業建築問題之迅速合理解決、城鄉之協調發展、地皮投機之取締，並為全體居民之利益更公平利用住宅資源。決議案建議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密切合作就本決議案的適用情形編撰兩年一次進度報告書，並促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根據此等報告書擬訂其他實際有效措施，藉以實施上述建議和解決住宅問題。

至於建築的工業化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着手研究發展中國家在住宅工業化方面的成就、可能性及現有方案；經由擬議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國際機關國際間廣泛交換此方面的經驗，同時儘可能利用已有的研究報告、情報及便利，並集中注意力於尚未探討或進一步發展殊屬有利的各方面。

理事會同意強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各階層的活動有加以協調與組織的必要，又促請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在目前預算的限度內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設置一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理事會促請在聯合國款項的總額內以一適當部分撥充此方面活動的經費，藉以反映此人道行動部門與其他部門相較的重要性。除實施此工作方案的必要的經常職員外，理事會又建議秘書長派遣專家隊，於發展中國家請求時，協助彼等訂立基本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並建立住宅工業，並斟酌情形利用技術協助方案的資源。

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上的文件除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報告書外，還有秘書長關於該報告書的節略和一位諮議就住宅及都市發展的社會問題所撰的臨時報告書。

社會委員會在進行審議中，得悉為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而已採取的步驟，又悉此事的進一步發展須視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全盤改組計劃所作決定而定。

社會委員會對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為謀求住宅、建築及都市問題的具體解決所採全盤措施表示滿意。它認可委員會所訂立的優先次第；察悉着重關於廉價住宅、都市發展及利用當地材料的試驗計劃方

案，表示滿意；又察悉委員會就天災後住宅及社區便利的善後復興措施所從事的研究。社會委員會又提議聯合國應為低收入家庭的住宅需要努力，以期所有家庭的住宅情況都屬正常。

丁．基本服務之發展

一．運輸、旅行及交通

運輸發展

運輸發展方面的協助繼續在技術協助經常及擴大方案與世界糧食方案下對發展中國家提供，而且第一次在特設基金會方案下也提供了這種協助。一九六五年五月，技術協助方案下外勤專家共有一四三名，內中有五十六名派駐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從事有關運輸的公共工程；五個額外的世界糧食方案計劃業經核准；四個特設基金會計劃亦經核准，其最後計劃費用總額在一千萬美元以上，其中有三個已在辦理中。

曾對哥斯大黎加提供緊急援助，藉以修復其被火山爆發損壞的運輸便利。

一九六五年二月，在拉哥斯舉辦了第五屆聯合國海港及船運訓練研究班。

危險貨物之運輸

爆炸物專家小組先後於一九六四年九月第三屆會及一九六五年五月第四屆會繼續從事關於爆炸物之分類、列單及包裝工作。它向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前為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提出了提案。這些提案將由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第四屆會中加以審議。

危險貨物包裝問題報告員小組於一九六五年五月舉行了第一屆會，並進行了擬具關於包裝爆炸物以外危險貨物提案的工作。此等提案也將由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九月屆會加以審議。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九四(三十六)，秘書長進行了修正一九五六年建議中的主要危險貨物分類及列單辦法的工作。新訂本業已分發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關係國際組織。

旅行及遊覽事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一九六三年在羅馬舉行的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報告書後，通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九五(三十六)，其中

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就該會議建議之實施提供協助，並請彼與關係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合作，根據各國政府為回答一項問題單而提供之情報編撰報告書，於一九六五年提送理事會。該問題單業經準備就緒，即將予以分發。

公路交通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中請秘書長撰擬文書草案，以修正或替代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並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送進度報告書，內中包括文書草案及有關評論意見，以期嗣後在能實行之範圍內儘速召開會議。此項工作已有長足進展，報告書將由理事會加以審議。

二. 測量及繪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研討了秘書長在一件報告書內傳達的各國政府對宜否召開劃一地名問題國際會議一事的意見。理事會決定該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內召開。

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及六日在愛丁堡召開了一個技術性會議，討論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測高法的色度問題。他邀請了一九六二年在波昂舉行的國際地圖會議所請從事此方面實驗的六個國家——巴西、智利、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參加該會議。

第四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繪製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在馬尼拉舉行。關於該會議的報告書將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此際，會議錄及技術性論文正在刊印中。

在輿圖繪製方面，曾在技術協助方案與第一次在特設基金會方案下應若干發展中國家之請向它們提供了協助。一九六五年五月，有三個特設基金會計劃業經核准，最後計劃費用總額為六百五十萬美元。

擬自一九六五年十月三日至三十一日在丹麥埃爾西瑠舉辦經濟發展中輿圖繪製問題區域間研究班，關於此事的籌備事宜，現正進行中。

戊.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中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設立聯合國訓練

研究所，並探討政府與非政府方面對該研究所可能提供的財政協助。嗣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三七(三十七)，內中理事會表示歡迎各方對該研究所已認捐的款項，籲請尚未認捐款項的各國政府及私人方面早日認捐，並請秘書長繼續尋求更多財政支持。

雖然大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都表示希望秘書長能在一九六四年內設立該研究所，可是組織方面的安排所需時間較所想像者為長。

一九六五年三月，經分別與大會第十九屆會主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諮商後，秘書長自世界各地區及不同政治文化背景中選派十七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二年；此等人士在與聯合國有關的各部門均為享有國際聲譽的領袖人物。董事名單如下：Mr. Gabriel d'Arboussier (塞內加爾)、Mr. Ralph Bunche (秘書處)、Mr. Harlan Cleveland (美國)、Mr. C. Deshmukh (印度)、Mr. Henning Friis (丹麥)、福島慎太郎先生(日本)、Mr. Mahmoud M. Hamm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Felipe Herrera (智利)、Mr. Julius G. Kiano (肯亞)、Mr. Z. K. Matthews (南非)、Mr. Jiří Nosek (秘書處)、Mr. Manuel Pérez Guerrero (委內瑞拉)、Mr. Claude Ryan (加拿大)、Mr. Raymond Scheyven (比利時)、Mr. Roger Seydoux (法蘭西)、Mr. Mehdi Vakil (伊朗)及 Mr. Kenneh Younger (聯合王國)。

依照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核准的秘書長一九六三年五月及一九六四年二月的節略，秘書長、大會主席和理事會主席以及研究所的執行幹事為當然董事。

董事會負責決定研究所的基本政策，並根據執行幹事向它所提提案通過研究所的預算。董事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在紐約聯合國廣場，研究所會所舉行第一屆會。

在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成立會議上，秘書長指出彼認為特別重要的因素如下：(一)研究所有其提高聯合國本身所追求下列兩大目的有效性的獨特宗旨，換言之，即和平及安全的維持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促進；(二)研究所作為聯合國的一個輔助機構，自始就必須在可能範圍內與秘書長及其在聯合國秘書處中的高級助手從事最密切的諮商和合作；(三)研究所必需與其他國際機構從事諮商和協調，並與全世界各地的，特別是聯合國和專門機關的有關研究訓練機構發

生接觸；(四)研究所的研究、諮商以及訓練便利應供整個聯合國體系利用，換言之，應從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聯合國本身的各機關利用。

秘書長與董事會諮商後，於三月二十五日宣布任命塞內加爾的 Mr. Gabriel d'Arboussier 為研究所執行幹事，任期兩年。執行幹事依照董事會所訂基本政策，負責指導研究所的工作及其行政。執行幹事的待遇及其服務條件比照對聯合國次長的規定。

各方從研究所的初期工作方案交換意見中，對下列各點意見趨於一致：(一)鑒於捐助國政府訓練的着重，訓練不應較研究為次要；(二)由於發展中國家所主要關切的是實際問題，研究所自始即應力求實際，而不尚理想，並應自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着重具有特定目的——特別是關涉發展過程者——的研究；(三)研究所初辦時務須是小規模的，聘用少數才能卓越，可博得其他組織敬仰的人員為其服務；(四)研究所由於其中心地位，無疑地可期望就與聯合國系統有關的訓練研究事宜對其他機構提供指導。它應對其工作採取一種長期看法。

董事會討論了一件自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臨時預算，授權執行幹事動支經費約計二五五,五〇〇美元，充研究所在四大項目下的用途：職員需要；旅行、會議及諮商；房地管理及維持；傢具及裝修。

董事會舉行了第一屆會後，研究所遂告成立，成為聯合國範疇內的一個自主機構。

至於為研究所進行的籌款活動，捐款情形顯示各方對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籲請的響應殊令人滿意：有五十五國政府或已認捐，或已對研究所繳付捐款；現在這些來自各國政府或非政府方面的捐款總額計達二,九九七,〇七四美元。包括在這筆總數尚有洛克菲勒基金會捐助的四五〇,〇〇〇美元，這筆款項使研究所能自置房舍。研究所會所設於聯合國會所對面的聯合國廣場。

在這一年內，秘書長的私人代表訪問了若干國家，特別是非洲和南美洲的國家，解釋研究所的宗旨及性質，並為它尋求財政支持。迄今為止，非洲方面對研究所或認捐或繳付捐款的國家有十九個之多，同時，秘書長私人代表所訪問過的九個拉丁美洲國家認捐數和正式承諾支持數總額幾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在秘書長奉派擔任這種職務期間，對拉丁美洲進行的

這種訪問使秘書長私人代表所訪問過的國家總數達五十四個。

秘書長及研究所執行幹事從其他許多政府得到一些非正式的認捐或承諾。據了解，有些政府已為對研究所核撥捐款推動必要的憲法程序。這些來自全世界各國政府方面的非正式認捐或承諾的總額約計三百萬美元。

執行幹事意欲設法使這些承諾早日實現，並擬在世界各地續作籌款努力，以期確保研究所有一廣大的力量來自政府及非政府方面的財政基礎。

茲希望全世界各地非政府組織方面提供重大協助，特別是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呼籲，而且若干私人基金會已表示感覺興趣。可是大多數基金會的決定大致須視各國政府的反應和研究所業務的開辦情形而定。

此際，研究所執行幹事即將自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於義大利 Bellagio 召開研究所諮議第一次小組討論會，以期獲致關於擬訂初期工作方案的諮詢意見。這個小組討論會的成員在徵聘時力求地域上的普及，足以反映與下列各機構積極合作的開始：專門機關；聯合國區域發展研究所；各國研究設計機構；及非政府訓練研究機構。聯合國若干高級官員亦將參加此項研討。

一俟在 Bellagio 從事的諮商竣事，執行幹事當向董事會提具報告。此項報告將兼論與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合作的可能方法。

己. 特別問題

一.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係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七〇(十七)召開，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九日在日內瓦舉行。該屆會與過去兩屆會議不同，集中注意原子能發展的一個主要方面，即核能的技術。雖然議程的範圍較為狹窄，參加會議者遠較一九五五年為多。派遣代表的有七十七個國家，十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會議所得主要結論之一是，核電力的工程與經濟在許多場合之下已達可與通常中央發電廠作商業競爭的階段。預計在本世紀終了時較大工業國家電氣需要的半數以上將由核子發電所供應。適用核能於電的生

產及同時去除鹽及鹽水中鹽份兩者引起極大的興趣。討論集中於以下各項問題：經由核反應器向隔離區域供應動力及熱的可能性；處置放射廢料的改良方法；關於其他方面的發展，尤其是核融合及適用同位素及輻射源於自然及生物科學。

會議給人的另一印象是，在許多研究部門，國際合作已在產生或預期可產生高度積極的結果。

在籌備會議時，秘書長獲得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的密切協助，後者主要負責擬訂臨時議程及最後日程。原子能總署從事科學上的準備，並供給秘書處。

會議日程中列有關於反應器之適用、燃料及材料問題、反應器物理及控制及特別题目的若干技術性會議，與六個一般性會議。

十八國政府提供了科學展覽的材料，並在會議期間放映十二國政府提供的八十五個紀實影片。

會議紀錄以多種語文製就，訂為一編，共十六卷。

二.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本年度世界若干地區發生重大天然災禍引起許多生命的喪失及地方的毀損；聯合國為此辦理善後及救濟。

由於一九六三年三月開始的伊拉蘇火山爆發的結果，灰砂向哥斯大黎加中央高原傾注。一九六四年七月巴西發生水災，同年索馬利亞遭遇飢荒。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旋風及海嘯襲擊錫蘭及印度尼西亞。智利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希臘於一九六五年四月，薩爾瓦多於一九六五年五月發生地震。一九六五年五月，東巴基斯坦旋風為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一四(三十七)內對於伊拉蘇火山繼續活動的影響表示不安，認為急應給與哥斯大黎加一切可能的協助。它邀請各會員國捐輸以充秘書長根據哥斯大黎加政府的請求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設置的志願緊急信託基金，或考慮它們可以提供的其他協助。

在上述基金之下，聯合國向哥斯大黎加提供了運輸及交通方面的協助。聯合國體系裏各組織提供了其他協助，那些組織在上述所有天然災禍的場合均確有貢獻。

理事會又在其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裏提及其早先的請求即由秘書長採取主動會同各專門機關及紅

十字會聯盟擬訂在發生天然災禍時對於救濟及重建的適當協助辦法，並請他研究聯合國可以提供的協助種類，為此目的所需資源數量及提供此種資源的其他方法，並向大會具報。秘書長曾根據此項請求向大會提送一項報告書，指出聯合國體系內現行辦法中有若干缺陷似須彌補；如依照紅十字會聯盟的建議，聯合國只須略增資源，便可加以彌補。他建議為此用途授權他本人於任何年度內自周轉基金項下提取不超過十萬美元之數以供緊急援助，在任何一次天災之中，每一國家的通常最高限額為二萬美元。那些提案已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贊同，惟大會尚未採取行動。

最後，秘書長曾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同一決議案的規定就協調國際協助辦法可能的改進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送一項報告書。

三. 麻醉品管制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實施的準備

此項公約自第四十份批准書交存後依照該公約第四十一條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批准或加入此項公約者共有下列四十六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巴西、緬甸、白俄羅斯、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查德、古巴、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厄瓜多、衣索比亞、迦納、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馬利、摩洛哥、紐西蘭、尼日、巴拿馬、秘魯、大韓民國、塞內加爾、瑞典、敘利亞、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聯、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

現正為此項條約的實施作安排。秘書處依照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所作決定現正編訂有關政府人員適用一九六一年公約的訂正行政指示。此項訂正指示將計及自各國政府、各組織及機關接獲的意見。

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所舉行通過單一公約的全權代表會議紀錄業經刊印，並分發各國政府。

秘書長曾將麻醉品委員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通過的單一公約附表的修訂案通告各國政府。

秘書處現正搜集各國政府對於表冊式樣及擬議作為期限的日期所表示的意見，俾各國政府依新條約向秘書長提供資料。此類意見將由該委員會於第二十屆會加以審議。

同時，秘書長正為單一公約中所規定的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的選舉擬訂提案，以供麻醉品委員會及

理事會審議，並考慮訂立行政辦法便利麻醉品管制委員會的工作。

國際麻醉品條約實施情形

國際麻醉品條約的有效實施有待於各該條約的普遍適用。爲此目的，秘書長依照麻醉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意願促請各國政府成爲各項國際麻醉品條約的締約國。在所檢討的期間內下列各國成爲各國國際麻醉品條約的締約國，或已宣布受此類條約的拘束：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二五年公約——盧安達；一九三一年公約——盧安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一九四八年議定書——盧安達、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一九五三年鴉片議定書——尼日。至於一九六一年單一公約，批准者或加入者共四十六國，上文經已提及。

在本年度內，秘書長收到各國政府依照一九三一年公約及一九四八年議定書所提出的通知謂國際管制經推廣及於新麻醉品兩種：6-菸醯雙氫可待因及比林特拉密(或 R.3365)。此外，並收到依照一九二五年公約所提出的通知。請求含有麻醉品二苯氧酸鹽的某種製劑免受國際管制。

非法產銷

非法產銷是麻醉品委員會及爲其服務的秘書處必須處理的最重要的問題之一。關於此種產銷的資料係自各國政府涉及非法產銷的報告書中蒐集而來。一九六四年內收到報告書六百二十一件，計敘述緝獲事件六百八十八起；一九六五年頭四個月內收到報告書一百六十五件，計敘述緝獲事件一百七十八起，經將此種非法交易及緝獲事件編爲每月提要，分發各國政府。又收到七十五個國家及領土關於一九六四年非法產銷的常年報告書預印本，並經秘書處加以整理。在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所訂固定辦法之下交換情報並進行磋商。秘書處派兩位演講員參加該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巴黎所舉辦的麻醉品產銷第二次國際研究班。非法產銷仍以鴉片及鴉片劑、大麻劑及古柯鹼爲主，秘書長現正針對這方面編製常年檢討報告書。此類物質的產銷是在國際上極有組織的。根據所獲報告，在北美及法蘭西緝獲的嗎啡及海洛因的數量大增，在法蘭西發現了一個重要的秘密製造中心。經由空中偷運的古柯鹼的緝獲提供了關於原料來源的重要資料。在中東緝獲了若干噸大麻酯。本年度麻醉品原料的秘密生產比往年更成爲一項管制的問題，爲此似須日益集中

注意力於加強罌粟、古柯樹及大麻草一類農業原料的管制。

研究工作

聯合國實驗室繼續研究如何確定鴉片的地域來源。許多認證樣品以及緝獲的鴉片樣品經已收到並加分析。現繼續研究以何方法鑑定大麻，對於海洛因的分析，亦正作初步的研究。聯合國研究方案的國際合作大爲擴展——另有科學家九名經其本國提名參加此項研究。有九篇關於鴉片及大麻的技術性論文發表了。實驗室對於所蒐集的麻醉品科學材料的索引編製及分類大有進展。此外，實驗室並以訓練的方式向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三位研究員提供技術協助。

依照麻醉品委員會的訓令，繼續整理及分析關於世界各地濫用麻醉品的社會及經濟方面的資料。同時並對於不在國際管制範圍內的麻醉品的濫用及麻醉品的濫用對道路交通失事之關係兩項問題作過研究。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協助一方面依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所核准的方案辦理，另一方面依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辦理。

兩項主要區域計劃已在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核定的方案之內完成。第一項是美洲古柯葉問題諮詢團，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在秘魯利瑪開會。參加會議的有來自七國的代表及來自三國的觀察員。會議的目的在尋求解決古柯葉及古柯鹼問題的辦法，爲處理這問題提出過若干建議。會議促請各國積極致力於取締古柯葉及古柯鹼的非法產銷，不僅加強執行的事務，而且利用在法律下可以採取的其他手段，並減少落在產銷人手中的古柯葉數量；各國應密切合作以阻止偷運；各國應加緊交換關於非法產銷及產銷人的資料，並對犯古柯葉及古柯鹼非法產銷罪的人加以嚴厲的處罰。爲此目的，應經由聯合國研究獎金一類方式盡可能充分利用技術協助。應查明古柯樹種植的明確範圍，以管制古柯鹼的非法生產。關於古柯葉的咀嚼，諮詢團認爲應採措施以其他作物替代古柯葉的種植，改善關係人民的經濟及社會水準，並發動宣傳勸導人民戒除此項習慣。

第二項區域計劃是亞洲遠東執行人員研究班，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三日在馬尼拉舉行。有十二個國家參加。研究班特別注意本區域內麻醉品管制方法，尤其是對鴉片及其衍生物、嗎啡及海洛因的管

制。研究班集中注意對抗措施的技術藉以偵查及阻止得自本區域各國，特別是非法生產鴉片區域的麻醉品的非法產銷。據悉嗎啡及海洛因的秘密製造處所接近非法生產區域，且蔓延到本區域其他部分。根據報導，嗎啡及海洛因的產銷亦在蔓延。在研究班期間亦曾注意其他步驟以減少上癮發生數，俾克限制非法產銷的程度，諸如治療設備的供應及須把癮癮者看作病人而不僅把他們看作罪犯而已。

有十三個研究獎金名額，經依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授與各國人員，其中八名屬於麻醉品法律執行方面，三名係關於麻醉品癮癮者的治療及重建的訓練，兩名係供鴉片的研究。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一九六五年內繼續派遣麻醉品專家顧問一名備供伊朗政府諮詢。

自一九六三年十月以來派往秘魯利瑪的一位麻醉品司職員繼續增進區域中各國政府間麻醉品管制的聯絡及一般合作，並以技術性意見協助這些政府。派駐曼谷的一位人員特別協助泰國政府從事準備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泰國生產鴉片區域經濟及社會需要的一項調查的決議案一〇二五C(三十七)。

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本年度中，高級專員屢被籲請對世界各部分一批批新難民給予援助，以符其人道使命之應惠及全球一原則。經由最後主要援助方案的實施，援助歐洲“老”難民工作漸趨完成，而對於難民的日常問題，則係在配合協助國行動的一項現行方案下處理的，協助國負有援助難民的主要責任。此項方案構成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給予難民的通盤援助的一部分，經由此項方案，高級專員得以促動必要的行動，並得到為應付國際社會面臨的難民新問題所需經費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尤其是在非洲。

高級專員同時實行他的一項重要的國際保護工作，藉以力求保障難民的合法權益，並使他們成為新社會完全同化的成員，從而鞏固他們的經濟及社會地位。

有利於難民的國際合作

在新的難民問題呈現之際，高級專員與各國政府及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感覺興趣的其他組織(包括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兩者在內)彼此間的關係在國際合作年象徵的國際團結精神之下進一步發展下去。

從各國政府增加援助難民工作的經費及許多協助國對於難民的入境及照料採取寬大態度便反映出各國政府對於高級專員人道工作的合作。

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體系其他成員之間所存在關係繼續進展，尤其是在非洲、在技協局、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最近世界糧食方案的積極參加之下把若干共同計劃付諸實施。辦事處、各專門機關及技協局之間的合作型式曾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裏加以討論。此外，難民專員辦事處並與歐洲理事會、美洲國際組織及非洲團結組織一類區域組織維持圓滿的合作。

迄今非政府組織及志願機關對於全世界各地援助方案的實施發揮重要的作用。若干機關並曾對各項方案作鉅額經費捐助。

國際保護

隨着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的一般趨勢，辦事處所負的國際保護基本職務也推廣及於過去一年中發生難民保護問題的其他國家。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現已有四十七國為締約國，仍為關於難民法律地位的基本文書。它的重要性反映於加入國家的增加及若干非締約國把公約中的原則當作難民待遇之基礎。

下列與難民問題間接有關的聯合國法律約章續得若干政府加入：無國籍人地位公約及恢復贍養義務公約。又有兩個政府加入海員難民海牙協定。

辦事處現正鼓勵國際行動以謀難民獲得庇護權，因為這是難民的基本需要及享受任何權利與利益的必要條件。一如已往，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竭力確保絕不違反世界任何部分難民的意願將其遣返其恐受迫害的國家。

關於難民旅行的便利，經獲有進展，有更多的國家開始發給難民特別旅行證件；並有更多國家由於加入歐洲廢除簽證協定或由於雙邊協定，對於難民的暫時旅行免除簽證手續。

在歐洲理事會一類區域政府間組織願意合作之下，高級專員繼續努力使難民受到區域法律約章的利益。他又曾與非洲團結組織取得密切聯繫，特別是關於後者正在審議中的非洲難民地位公約草案。與美洲國際組織人權委員會及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的聯繫亦曾維持。

難民的地位亦因各國的立法，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及南斯拉夫新近有關外國人的法律，而獲改進。

高級專員辦事處實際上已經完成賠償基金四千五百萬德意志馬克的管理工作，此係依照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協定第二條交託高級專員處理者。為使基金於一九六四年聖誕節前完成最後給付起見，基金定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所收申請書四〇,二二九件中，已作肯定的決定者計有一二,一五二件，三月三十一日作成的給付總計將近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由於應計利息及一九六二年德意志馬克改值的結果，可供給付的數額超過原額。關於該協定第一條的實施，迄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意志當局曾就案件七百起採取積極行動。辦事處與德意志主管當局維持密切合作，包括該協定議定書所規定，為實施協定舉行部長階層的磋商。此外並曾與德意志當局磋商一項補充性質賠償法律的制訂。

難民社會援助方面的國際合作

在一九六四年內直接受惠於高級專員方案的難民幾達十八萬人，其中包括在主要援助方案之下二萬七千五百以上的歐洲“老”難民(此類方案即將完成)，以及在現行救濟工作範圍內的十五萬左右的難民，這種救濟工作包括一九六四年三,〇五〇,〇八〇美元的現行方案，一九六三年方案尚待進行的計劃，經費出自緊急基金的計劃及以高級專員所收到供方案以外工作用途的款項辦理的計劃。一如一九六三年，現行方案發生鼓勵的作用，從實施計劃各國內至少吸引了支援的捐助二,六〇〇,〇八〇美元一事實，可為佐證。此外，還有價值一,三六五,〇〇〇美元的信託基金可用作方案以外工作的用途，而此項用途又吸引了在任何情形下均超出二百萬美元的支援捐助。此外還加上各國政府為援助難民以現金及實物給予協助國的雙邊援助。

現行工作的特徵是非洲難民這些新問題的產生，高級專員辦事處權限以內的難民總數在一九六四年內自三十一萬人增至四十萬人以上。一如已往，有三項徹底解決辦法可供難民選擇：志願遣返、移殖及就地安置。高級專員曾循難民的請求協助難民總共一八四人返回原籍國。此外，還有更多的難民未申請此種援助而返回原籍國，此尤以非洲為然。有難民五千人以上經由移民方式移殖，有十七萬人以上經協助獲得就地安置。還有難民七千人以上受惠於法律援助，九千

左右最貧窮的難民，多半是非洲及亞洲的難民，在等待徹底解決之際獲得了輔助性援助，包括緊急膳食及迫切的醫藥援助。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在第十三屆會通過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經費目標三百五十萬美元，其中大部分擬用於援助非洲難民。

對非洲難民的援助

高級專員在非洲面臨範圍極廣及性質極複雜的問題，尤以盧安達難民問題為然，需要援助者超過九萬人。

在布隆提，一九六四年初，新的盧安達難民紛紛入境，接着有更多新近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者，至一九六四年底，盧安達難民數目增至總共四萬八千人左右。一九六四年高級專員曾為難民的當地安置提供三十八萬美元，其中包括一五七,〇〇〇美元係為實施勞工組織一項區域發展計劃以利難民及目前三個安置區域的當地人民。

一九六五年在慕介拉實施一項新的土地墾殖計劃，目的在安頓二萬五千左右盧安達難民，其中多數係於一九六四年到達者，高級專員辦事處及世界糧食方案參加提供經費。布隆提政府的主要社會機關負責實施計劃之責，由其會同聯合國及海外鄉村發展國際協會的專家辦理。

在剛果基卓省，一九六四年初有盧安達難民四萬人左右，援助方案受到該年度所發生的混亂的影響，那種混亂引起了一項驅逐法令及一項財產扣押法令，受影響的是外國人，包括難民在內。那些法令雖未普遍實行，迫使數千難民遷往鄰近國家。一九六四年得以空運移徙難民一千三百人至坦尚尼亞的姆韋西高原。嗣後又運往坦尚尼亞一千七百人，他們可於一九六五年內獲得最後安置。

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一九六四年承擔的二六〇,〇〇〇美元中，一部分係為空運，另一部分係用以鞏固在剛果的難民的地位及為勞工組織一項相當於在布隆提所實施的區域發展計劃。在一九六五年方案下繼續對在剛果的盧安達難民提供援助。

一九六四年初，在坦尚尼亞有來自盧安達的難民一萬二千人左右；他們的地位在那一年之中獲得鞏固。此外，坦尚尼亞慷慨應允高級專員一項呼籲，同意接納布隆提內的盧安達新的難民最高達一萬人之數，把他們安置在姆韋西高原。由於難民領袖反對此項移

動，坦尚尼亞當局同意接納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若干盧安達難民。這些難民是在“世界路德派聯合會——坦干伊喀基督教難民服務處”積極參加之下由坦尚尼亞當局安置在姆韋西高原。高級專員承擔的二十四萬美元之中，一部分係用作安置於姆韋西高原的經費，一部分係用以鞏固業已在坦尚尼亞境內難民的地位。一九六五年方案內另指定一筆款項供此用途。

由於烏干達內新近到達的難民的結果，盧安達難民數目在一九六四年中自四萬人增至四萬八千人。高級專員為援助這些難民墾殖承擔了四十萬美元以上，其中一部分係為鞏固一九六四年以前已在該國者的地位，另一部分用作新近到達者土地墾殖方案經費。由於許多其他難民亦被慷慨接納進入烏干達，政府面臨重大負擔，一九六五年方案內為援助在該國內的盧安達難民另指定一筆款項。

對其他各批非洲難民的援助

一九六四年高級專員曾收到塞內加爾政府一項關於援助來自葡屬幾內亞難民三萬人左右的請求，他根據這個請求，於同年捐助了一六七,〇〇〇美元援助這些難民。嗣後塞內加爾政府擬訂一項難民土地墾殖的綜合計劃，約需開支一百五十萬美元。此數的三分之二係由美國政府以糧食供應，其餘多數由塞內加爾政府及高級專員應付。

一九六四年秋季，坦尚尼亞政府籲請高級專員援助莫桑比克進入坦尚尼亞，現在邊界北部八十哩左右魯坦巴從事農業的難民一萬人左右。首先在世界糧食方案及若干慈善機關的協助之下提供了援助。以後坦尚尼亞政府擬訂了一項農業墾殖方案，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三年期間會同一個志願機關執行，費用將超出一百八十萬美元。高級專員的一九六五年方案列有一筆款項二十五萬美元供實施此項計劃之用。世界糧食方案及若干政府間與非政府間機關亦曾作鉅額捐助。

高級專員根據中非共和國政府的一項請求於一九六四年方案內列有一筆款項一萬四千美元供實施一項計劃以安頓來自蘇丹的三百左右難民從事農業工作。希望這些難民在一九六五年底可以自給。

執行委員會曾循烏干達政府的請求授權高級專員承擔一筆總額三三四,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來實施一項方案俾烏干達境內來自蘇丹的七千以上難民得以從事墾殖。一九六五年方案裏亦列有一筆款項二五八,〇

〇〇美元供援助這些難民之用。但這些難民的組成和地域分配已有變更，因此安置計劃須予修訂。此外，關係政府已與其他當事者發動談判以謀這些難民的志願遣返。

對歐洲難民的援助

在一九六四年內有二萬七千五百難民在主要援助方案下得到援助，那些方案，吾人當能憶及，包括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三年為徹底解決“老”歐洲難民而通過的各項方案及計劃。在實施計劃的各國中獲得了鉅額支援性的捐助。施行方案的直接結果，約有八千五百六十難民穩固地定居下來。多數受惠人獲得援助在居留國安頓下來。但有一千人以上，多數係來自遠東及摩洛哥，在歐洲移民政府間委員會的協助之下被援助遷徙安置於其他國家。經由香港來自遠東的難民，他們的遷徙安置卻受到延宕，主要是因為不易為一批“舊教派”難民找到適當的徙置機會。不過這個問題目前已有解決的希望。

主要援助方案受惠人有三分之一以上在謀安置於庇護國的進程中受到援助，這種援助主要是供給住宅，尤其是在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希臘。在主要援助方案下供給的住宅共一一,二九〇所，其中有九,八〇〇所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完成。剩下的八四〇所以上，多數在希臘，尚未動工建造。

此外並曾繼續特別注意在身體方面、在社會方面有缺陷的難民，其中若干人，包括需要療養機關永久照料的一部分人在內，經移民入境國在寬大的選擇標準之下接納。其他的難民則永久安置在居留國的機關之內。

在法蘭西及德意志，未安頓的難民較預期者為多，有兩項最後計劃，每一項計劃數達二十五萬美元，付諸實施，用以援助難民營謀生計自立，他們在兩國內得獲穩固定居，政府的援助至大。

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的目的是協助庇護國遇有新的難民問題發生時即行迅速處理，並對若干區域內由於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再能自給的難民的新需要，加以處理。

一九六四年內，歐洲新難民多數係強壯，安頓極少困難。在與歐移委會合作之下，高級專員繼續努力促進他們的遷徙安頓，而傳統的移民入境國亦繼續把難民包括在它們的限額之內，並接受相當比例的傷殘人士。

歐洲及拉丁美洲各國內多數係屬傷殘的難民三千八百人以上，除自東道國得到援助外，並獲得高級專員對他們安置所給予的少量援助，俾他們對東道國不致成爲過重的負擔。給與的援助比照已往各年的辦法，多數難民需要住宅或足以謀生自立的援助，或需要同時這兩方面的援助。就主要援助方案而言，若干居處或療養機關中的空位可在無需方案支出費用之情形下供應，因爲在早先的方案之下供給難民的居處或空位，一俟原房客搬出，即可重行分配給新的難民居住。

在上述各項措施之下固可計及年度內的迫切需要，但新案件繼續發生，因此，在一九六五年方案內列有爲援助歐洲難民的一筆款項。

對其他各批難民的援助

高級專員曾從他所收到的供方案以外計劃用途的信託基金項下撥出約七萬七千美元援助香港的中國難民。

一九六四年底，澳門有中國難民七萬五千人左右，其中身體有毛病的人士佔極高比例。高級專員辦事處曾在其一九六四年方案下爲這些難民的穩固自立支出將近十萬美元之數，其中有三百五十人在一九六四年底業已安頓下來。在一九六五年方案內另撥一筆款項三一,〇〇〇美元。

古巴難民繼續大批徙往拉丁美洲、西班牙及美國。這些難民，在拉丁美洲有兩萬至三萬人，在西班牙約一萬至一萬五千人，在美國有二二三,〇〇〇人以上。高級專員辦事處資助在拉丁美洲的古巴難民六百五十人左右以便他們遷徙安置於其他國家或在拉丁美洲永久定居。關於在西班牙的古巴難民，高級專員繼續探查其在此其他國家的重行定居機會及工作的可能性。一九六四年方案內爲援助西班牙的難民所撥款項一五九,〇〇〇美元，僅充援助的一部分，這種援助係經由該國一連串的公私設立的福利機關給與他們的。一九六五年方案內爲援助這些難民另撥一筆款項。對美國古巴難民的照料係政府在各志願機關的協助下給與的。

在一九六四年內，有西藏難民四千人左右自尼泊爾徙往印度，在年度終了時，這些難民仍有七千至八千人左右留在尼泊爾。其中兩千人左右，由尼泊爾紅十字會、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瑞士紅十字會及瑞士技術協助協會給予援助。在一九六四年內，高級專員曾

向瑞士紅十字會提供二萬美元，協助其應付這些難民中一千三百人左右最迫切的問題。高級專員辦事處曾循尼泊爾政府的請求對此問題從事一項研究，俾克確定採取何種步驟纔使難民能够自給。現已擬訂一項方案安置這些難民使其務農爲業，由政府給與土地。一九六五年方案內列有一筆款項，供施行各項計劃之用，使數千此類難民能够自給。

高級專員方案工作經費的籌措

以前曾規定以約莫七百萬美元的數額作爲一九六三年方案的特別經費目標，現正竭力籌劃補足所需數額。

由於全世界各國政府日益廣泛的資助，一九六四年現行方案的目標三,〇五〇,〇八〇美元業已達到。和在一九六三年一樣，高級專員亦能爲一九六四年方案以外的工作獲得鉅額資助。在一九六四年內，爲此用途給付的、認定的或約定的數額計一,二五五,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非政府來源的鉅額捐助及出售“羣星大會唱”留聲機唱片的鉅額收入。另有一張細轉密紋唱片，標題爲“國際鋼琴音樂節”亦於一九六四年秋季出售。

自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規定設置的緊急基金提取了二二五,五二五美元，主要爲應付非洲難民的緊急救濟。

迄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四十六國政府宣布對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經費目標三百五十萬美元捐助總共達二,五六二,七六六美元。其中有七個新捐助國。有幾個對方案經常捐助的政府尚未宣布它們的捐助數額。

在考慮未來工作的籌款問題時，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了解，在主要援助方案完成之後，在年度之初尚未收到政府的捐助以前爲現行常年方案籌措經費行將遭遇的困難。該委員會察悉，高級專員爲確保財源有着以履行在現行方案下經費方面的承允責任起見，擬指定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後所產生的以下款項以供此項用途：無須充作緊急基金的償還借款的收入，投資款項的利息及他的現行方案下的一切節餘。爲便於籌措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經費起見，該委員會又決定授權高級專員得在某種情況下支配政府有條件的認捐額最高達一半數額，作爲現行方案下經費方面承允責任的根據。

五.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 協調及關係

一如已往各年，秘書處間的磋商在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體系範圍內繼續進行。一九六五年是國際合作年，處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中間，因此，協委會的工作特別強調經由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合作行動建立和平所獲的穩步進展，及國際合作業已獲得的確具價值的結果。

協委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的第三十次及第三十一次報告書說明該委員會權力範圍內各方面的工作，並特別注意下述主要幾點。

協委會嘉許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及九八四(三十六)所編發展十年進度報告書草稿，促請編製一項統一報告書，尤須強調對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至關重要之各工作部門，在這些部門裏聯合國組織系統各方案及工作的相互關係及它們共同的影響。報告書內資料的安排依照上一年協委會提送理事會的職能分類辦法。

委員會曾密切注視貿易方面的發展，有許多參加這個委員會的機關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其所屬機關積極合作。協委會贊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總協定與該會議就貿易及發展方面應該存在之相互工作關係舉行討論一議。

依照協委會第二十九次報告書所載該委員會的決定，與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問題有關的各機關的代表組成一個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編訂在這方面的一項研究方案。那個委員會舉行過兩屆會議，並擬訂一項問題單，俾自各國政府獲得更為基本的資料及關於這個問題的情報。

協委會曾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的規定，與適用科學與技術於發展事宜諮詢委員會建立密切工作關係，其法為經由其所屬科學與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並經由諮詢委員會與處理科學與技術特殊方面的組織兩方面人員的聯繫。

在機關代表特別會議及協委會第三十八屆會及第三十九屆會曾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面的工作，包括行將由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辦理的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暫行試辦的評估的範圍及性質在內，舉行磋商。

委員會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六(三十七)的請求，檢討聯合國負責設計及研究的各機構間合作及協調問題，並就此項問題在其第三十一次報告書具報理事會。

為增進行政及財政方面的協調起見，協委會曾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會商下列各事項：向各機關償還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計劃的間接費用、機關預算的編製及機關間使用電子計算機的協調。

在年度之中，協委會及其附屬機關亦曾處理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工作、世界糧食方案、工業發展、世界普遍識字運動、和平使用外空等方面的機關間協調及合作問題。此類事項在委員會提送理事會的第三十次及第三十一次報告書中述及。

六.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包括城市結盟問題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現共有三五七個。其中屬於甲類者十個，屬於乙類者一三一一個，經秘書長登記者二一六個。

各非政府組織提出書面陳述六十一件，經列為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的文件分發。各組織並多次向理事會的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及向理事會與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陳述意見。

理事會審議了城市結盟問題，並在決議案一〇二八(三十七)中說，它認為這是一項合作手段在國際合作年中應予鼓勵並於永久的基礎上予以鼓勵。它確認非政府組織可以在這方面領先，並請聯合國及文教組織求它們的合作。

秘書長以磋商、通訊、協助各組織向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陳述意見並提送文件的方式並藉遣派代表參加各組織的若干重要會議，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所規定的諮商辦法。關於申請諮商地位的各組織的資料業經編妥。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四(十一)繼續與國際協會聯合會合作編製國際組織年鑑的每年一次的版本。

參考資料

甲. 關於發展的廣泛問題及技術

一. 世界經濟及社會情況

聯合國發展十年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

(丑) E/4033 及 E/4071 and Corr.1。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二六次至第一三二九次、第一三三二次及第一三五一次會議。

世界經濟調查

有關文件，參閱：

(子) “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發展計劃：發展中國家目標及進展的評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1(E/4046/Rev.1)；

(丑) “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二編，目前經濟發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2(E/4047/Rev.1)；

(寅) E/4059。

世界社會情況

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四五次會議。

二.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

(丑) A/5732 及 A/5748；

(寅)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長期資本及官方捐助的國際流動情形”：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D.1。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五一次會議。

三. 經濟發展的設計

預測及方案的擬訂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

(丑) E/4051；

(寅) “經濟發展的設計”，第二卷，第一編及第二編：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3 and 4(A/5533/Rev.1/Add.1 and 2)。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五一次會議。

作為經濟發展方案擬訂之工具的預算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發展中國家預算分類及管理問題區域間工作會議報告書：ST/TAO/SER.C/70；

(丑) “一九六四年聯合國統計年鑑”：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XVII.1。

四.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4026)。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五一次會議。

五. 專利權及工業技術的讓與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

(丑) 關於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的作用的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1。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四〇次至第一三四二次及第一三四八次會議。

六. 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

(丑) E/3898/Rev.1/Add.1 and 2, E/4029 及 E/4042。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三三次至第一三四五次會議。

七. 基本統計資料的發展及供應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統計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E/4045)；

(丑) “一九六四年國民帳項統計年鑑”：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XVII.2。

乙.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E/4061)。

一. 人口

人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 (E/4019)。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

(丑) A/5786；

(寅) 聯合國人口公報，第七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XIII.2。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五一次會議。

二.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的進展第四次報告書：參閱文件 E/4020 and Add.1 and 2。

三. 鄉村及社區發展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社區發展及全國發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V.2；

(丑) E/3991。

四. 都市化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E/3858)。

五. 社會服務

社會工作之訓練問題報告書，第四次國際調查：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V.3。

六. 社會防護

刑事政策國際評論，第二十二號：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V.1。

七.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

(丑) A/5776 及 A/5830。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二六次至第一三二九次、第一三三二次及第一三五〇次會議。

丙. 物質資源之開發與保藏

一. 工業發展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 (E/4065)。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及十二；

(丑) A/5775 and Add.1 及 A/5826。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四〇次至第一三四二次及第一三四八次會議。

二. 天然資源的開發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及十四；及同上，第三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 (丑) 水之淡化：關於估計費用程序的建議及有關的技術及經濟因素：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5。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三五次至第一三三七次、第一三四二次及第一三五〇次會議；及同上，第三十八屆會，第一三五五次會議。

三. 住宅、建築及設計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858)。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
- (丑) A/5828；
- (寅) 拉丁美洲、非洲、亞洲及中東建築工藝家前往蘇聯的研究旅行報告書：ST/TAO/SER.C/65；
- (卯) 聯合國阿拉伯國家住宅及有關社區設備經費籌措研究班報告書：ST/TAO/SER.C/72；
- (辰) 亞洲遠東住宅統計及方案研究班：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F.12。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三七次、第一三三九次及第一三四五次會議。

丁. 基本服務之發展

一. 運輸、旅行及交通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五〇次會議。

二. 測量及繪圖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四三次會議。

戊.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進度報告書：參閱文件 E/4049。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捐款狀況，參閱文件 E/4049，附件貳。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二六次至第一三二九次、第一三三二次及第一三五一次會議。

己. 特別問題

一.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紀錄，第一卷，原子能的進展：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X.I；叢刊第二卷至第十六卷，參閱出售品編號：65.IX.2 to 16。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A/5754 及 A/5913。

二.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及四十六；

(丑) A/5845 及 A/5883。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三五次至第一三五一次會議。

三. 麻醉品管制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報告書：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XI.9及65.XI.5(E/OB/20及增編)。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四五次會議。

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011/Rev.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四四次及第一三四五次會議。

五.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及關係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丑) E/3991及E/4029。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二六次至第一三二九次及第一三五一次會議。

六.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包括城市結盟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至三十五。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一六次及第一三四八次會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七章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情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七屆會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及報告書。

在討論這些文件的過程中，理事會一致認為此項會議是本年度內國際經濟方面最重要的事件，而且的確是聯合國歷史上最重大事件之一。理事會認為，有些結果雖未及滿足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及期望，但會議表現的特徵是發展中國家及工業先進國家為謀獲致在可能範圍內最廣泛的協議所抱的合作努力的精神；同時理事會認為這對於會議所建議的制度安排的未來工作是良好的預兆。惟理事會中有人認為也許由於與國際貿易現行正統派對立的嶄新思想難於化為具體行動的關係，結果在協助方面獲得更為明確的進展。就貿易而言，在代表們看來，會議與其說是制定改革不如說是為此類改革作準備；使人遺憾的是，未能獲致一項明確的聲明表示在原料及礦物方面及在對發展中國家輸出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給予優惠方面，承允作某種安排。同時，有人認為發展中國家在會議中所表現的團結及協調，除對國際經濟關係將來的途徑極有影響外，對於會議的成就及各項建議的通過極有貢獻；不然，那些建議是不會通過的。

理事會一致通過了決議案一〇一一(三十七)，在那項決議案中，它表示它閱悉會議的藏事文件及報告書，感覺滿意，並將其遞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俾採進一步行動。理事會並建議，依照藏事文件，各國政府考慮對會議的建議之涉及其本身工作者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在會議以前及會議期間所完成的工作獲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致的讚許，認為係對聯合國在發展方面所作努力的一大貢獻，關於此點，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在那項決議案中，它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大量協助會議的籌備表示感謝，並察悉此項會議關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建立密切聯繫的建議。

該決議案並表示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適當時機在各自主管範圍內就會議之建議作一詳細研究，並繼續進行其活動，以期實施此等貿易及發展方面之建議。

乙.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設為大會機關

由於大會第十九屆會舉行會議時所處環境，此項會議的藏事文件及報告書未經大會詳細討論。惟在屆會之初議定的不表決程序之下，關於會議建議在聯合國系統內設置機構以促進貿易方面及有關發展的貿易方面的國家及國際具體行動一節，大會根據這個建議採取了行動。這個建議的一個顯著特徵是，其中包括由新體制組織適用一項和解辦法之議，在涉及主張採取對某些國家經濟上及金融上的利益大有影響的行動一類特殊提案尚未表決以前適用此項和解辦法。此類辦法的實施將是聯合國各機關所適用諮商及談判制度的一大革新。此類程序的詳細內容經聯合國秘書長指派的一個特別委員會訂定，該委員會曾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三日在聯合國會所開會。

規定設置新體制結構，並包含特別委員會所建議和解辦法的提案文本經大會主席提出，並經大會以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一致通過。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遂成為大會一常設機關，每隔三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組成。會議的主要職務為：促進國際貿易，其目的特別在於加速經濟發展尤其注重發展階段不同各國間的貿易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以及經濟及社會組織體系不同各國間的貿易，同時顧及現有國際組織所履行的職務；就國際貿易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擬定原則及政策；提議如何實施上述原則及政策一般地檢討，並促進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在國際貿易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方面所從事各項活動的協調，在適當情形下會同聯合國主管機關採取行動以便在貿易方面商訂並通過多邊法律文書；

依照憲章第一條的規定作為一個中心，協調各政府及各區域經濟集團組織之貿易及有關發展政策；並處在其權力範圍以內的任何其他事項。

會議的一個常設機關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係由會議自其會員國中選出五十五國組成，在會議不舉行屆會時履行會議的職務。會議選出五十五國為首任理事會理事國，大家的了解是：它們的任期是在大會核准制度安排後開始。理事會通常一年開會兩次。理事會除其他職務外，對於會議的建議宣言、決議案及其他決定的實施情形隨時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其工作連續不斷，並具報會議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大會。該決議案並規定設置理事會的輔助機關處理關於商品、製造品、無形項目及為貿易資金一類特殊問題。對於處理航運問題的適當機構辦法須特別加以考慮。

大會並規定立即在聯合國秘書處內經常設置一全時工作的適當秘書處，對會議及其輔助機關提供服務。秘書處由會議秘書長主持，會議秘書長須經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並須經大會核可。

會議與其輔助機關及秘書處的費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專列一款負擔。

對於貿易方面制度安排的以後演進須經常加以檢討。為此目的，會議將研究所有有關問題，包括設置以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全體成員國為基礎負責處理與發展有關的貿易的綜合組織問題。

丙. 組織及行政辦法

秘書長依據上述決議案任命 Mr. Raúl Prebisch 為會議秘書長，此項任命經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一致核可。

秘書長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報告書裏論及會議所作關於制度機構的建議引起的行政及經費問題。報告書裏說，就執行其中所載概算而言，會議秘書處應與聯合國秘書處其他部門處於同等地位，並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指導下與其他部門在工作上密切聯繫。報告書裏並說，秘書長注意到聯合國在貿易及發展方面的工作是本組織在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述及的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方面整個工作的一部分。秘書長並擬確保會議秘書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處其他有關單位之間以及與各專門機關秘書處的密切合作及協調，如會議議事文件附件 A.V.1 中所載建議第二十八段中所要求者。報告書

中載有會議秘書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之間工作之合作及協調辦法綱領。

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四位執行秘書曾與會議秘書長在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事務次長主持之下在會所開會檢討一方面會議及其秘書處與他方面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兩者之間繼續合作的辦法。

丁.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自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日至三十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一屆會。理事會通過議事規則，並選出一九六五年度職員。理事會並核定其工作方案及一九六五年會議日程，並決定自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

理事會第一屆會的主要工作是擬訂方法使會議新機構開始工作，並採適當措施俾依議事文件實施會議第一屆會的建議。大家都有意要由概括範圍走向具體工作範圍。若干代表團將貫徹第一屆會所獲結果而採取的步驟告知理事會。一般均認為理事會是會議的常設機關，應確保會議在不舉行屆會期間工作的連續不斷。

理事會設置了四個輔助機關：商品委員會、製造品委員會、無形項目及關於貿易資金委員會及航運委員會。理事會並決定撤廢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以一諮詢委員會替代，由後者就涉及商品辦法的事項及可能交其辦理的其他事項向理事會、商品委員會及會議秘書長提供意見。在討論工作方案的過程中，對於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問題及此類組織與會議兩者工作的協調曾充分加以審議。有人指出必須特別注意務使工作部門相關聯的各組織彼此間工作相輔相成。

理事會並討論會議秘書處地點問題，並在此方面討論幾個可供抉擇的地點以及牽涉到的有關行政及經費問題。義大利代表團告理事會：義大利政府願供給會議一座建築物，內設秘書處所有辦公室、各主要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必要時均可在其中舉行會議。瑞士代表團亦告理事會：如決定秘書處本部設在日內瓦，聯邦及郡當局必將竭盡所能便利秘書處的設置及其工作的執行。理事會根據各代表團間進行的磋商，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其中建議會議、理事會及秘書處本部應常設於日內瓦歐洲辦事處。理事會並建議在聯合國

會所設一聯絡辦事處，負責與會所秘書處有關單位，設在美國的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及機關取得協調及合作。

戊. 優惠問題特別委員會

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憲事文件附件A.III.5 所載建議，秘書長指派一個特別委員會，由政府代表組成，討論有利於發展中國家輸出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優惠問題。

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至二十七日在聯合國會所開會。它的報告書經遞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所屬製造品委員會。

在討論之初，委員會即議定暫緩審議原則之不同的問題，以便徹底討論優惠辦法的實際方面及長處。因此之故，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審查優惠制度的特徵及增加發展中國家收益的其他方法，諸如在最惠國原則範圍之內可能採行的方法。

委員會中贊成爲發展中國家產品訂定關稅優惠的那些委員國支持：(一)一項附有保障辦法對已發展國家及發展較差國家兩皆適用的一般制度；及(二)一項基於給與優惠的已發展國家與個別發展中國家間之談判而產生的特定制度。所有發展中國家支持一般優惠制度，若干已發展國家亦表贊同，後者促請已發展的主要國家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根據詳細開列，對發展中國家有利關係的產品，訂定一項一般優惠制度。

委員會的工作使各代表團有機會廓清涉及優惠的不同觀點，並對其他國家的立場作詳細的考慮。委員會一致認爲對於方法的意見的不同與下述基本目標無關，即：促進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及生產多元化；增加發展中國家輸出收益；增加那些國家在世界貿易中佔有的比例。委員會確認允宜爲達此類目標使用的確切方法獲致協議，因此建議繼續進行優惠問題的審議工作。

己. 聯合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會議

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期間設置了一個陸鎖國家問題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關於擬訂一項適當而有效的國際公約，或用其他方式，以確保陸鎖國家過境貿易自由一提議，並就此事作成建議。

小組委員會訂定了一套八項原則及一項註釋，經會議一致通過。會議並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一

項決議案，內請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一個委員會，由基於公勻地域分配而代表陸鎖過境及其他利害關係國家的委員二十四人以政府專家的身分組成；請這委員會編製一項新公約草案，將非亞陸鎖國家所作提案當作基本案文，並將新公約草案提送全權代表會議審議通過；並建議上述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開會，而全權代表會議則於一九六五年年中由聯合國召開。

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草案起草委員會，經秘書長依照會議所作上述建議指派，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在會所開會(參閱第十二章甲節)。

庚. 有關商品問題的會議與集會

編製商品調查的責任現歸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一九六四年商品調查可供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商品委員會第一屆會審議。此項報告涉及在過去十年所發生商品價格循環及長期移動之下商品市場最近的發展。

除處理糖及咖啡問題的國際商品理事會而外，其他處理橄欖油、錫及小麥問題的理事會仍繼續執行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議定的協定。這些國際商品委員會及研究小組繼續檢討市場情況並審查有關個別商品的長期前景。

國際鉛鋅研究小組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馬德里舉行第八屆會。在屆會以前，常設及統計委員會與特別工作小組曾經開會。研究小組說，它的統計彙報現已成爲供給鉛鋅生產、消費、價格及貿易資料的權威性來源，被工業報界普遍引用。研究小組基於彙報中所載資料以及從各國政府所收到的對於屆會以前編製分發的一項問題單的覆文，檢討最近情況及短期前途。該小組並編訂了直至一九七〇年的消費估計。研究小組並委任諮議一名就鉛鋅價格的釐定提出報告。預期他的報告書可以提供在東京舉行的研究小組第九屆會。研究小組再度審議是否宜有政府間關於鉛鋅的辦法。經議定邀請願爲政府間關於鉛鋅辦法從事討論的各成員國就此項問題擬就意見，俾在特別工作小組將來一次會議中加以討論。

聯合國錫業會議，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主持之下首次召開，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在紐約舉行，係爲草擬第三次國際錫業協定。協定爲期五年，生效日期在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之間，

胥視批准情形及第二次協定是否延長而定，第二次協定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滿期，至遲可延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協定將自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倫敦聽由出席一九六五年會議的獨立國家簽署。該項協定須經至少六個生產國及至多六個消費國批准、核可或接受始行生效；該六生產國的表決權數必須在協定所分配於生產國之一千個表決權數中至少佔九百五十個；至於其餘六消費國的表決權數必須在所分配於消費國之一千個表決權數中至少佔四百個。協定基於具有批准、核可或接受之意向的通知亦可暫時生效。經第二次協定設置的國際錫業理事會將繼續設立執行第三次協定。

和過去的協定一樣，新協定對於兩項主要運用的辦法——調節性存貨的使用及輸出管制的適用——亦有規定。生產國對調節性存貨所出數量定為二萬噸等值，由理事會決定交付現金或錫，在協定開始生效時應交出一萬噸等值，其餘數量交付日期由理事會決定之。調節性存貨的運用決定於最低與最高價格之間的幅度，內分三段。調節性存貨經理在價格達到或超出最高點時必須出售歸他處理的錫，價格在上段時可以出售錫。同樣地，價格到達或超出最低點時，他必須購買錫，價格在下段時，他可以購買錫。價格在中段時，購買及出售錫均須經理事會特別核定。第三次協定之下的最初價格為第二次協定終止時的有效價格。

在第三次協定之下，理事會經常負有估計下一季內錫的生產及消費大概數量之責，至少每季估計一次。理事會得參照此類及其他資料實行輸出管制，俾使供給配合需求而在幅度以內維持價格，並為調節性存貨維持適當的錫及現金。在調節性存貨中可能據有五千噸以上的錫時或一萬噸時，理事會在前一情形下實行輸出管制或在後一情形下繼續輸出管制的權力都受到相當限制。遇有供應極感缺乏時，理事會得向參與國作成建議，並得請參與國採取主動以確保錫供給量的

急速擴增，並請其從事安排使消費國獲得此種供應的公勻分配。

新協定的目標反映各項國際商品的宗旨及原則，尤其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及報告書中所規定者。

第三次協定亦論及非商業堆存的處置以及經指定政府堆存的一部分，不在輸出管制範圍內的“特別輸出”。關於處置方面，協定規定關係國必須通知理事會關係國與理事會應從速討論以便檢討所作處置之進展情形可能時向該國提出建議。為保障受此種處置的影響的各國的利益協定訂定了若干標準。

專設錫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舉行第四屆會。由於其所屬擴大工作小組曾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舉行第一屆會編製了一項詳細報告書，它的審議工作因此得以順利進行。它認為錫業將受惠於經濟、科學及技術資料的蒐集及流布，並就此事作成過建議。它決定繼續檢討宜否設一國際錫業研究所的問題。在審議關於錫的政府間的安排時，它收到若干產錫國家提出的一項關於最低及最高價格的方案。它同意此項方案須加以充分的分析。它對於統計資料的蒐集作進一步改善的建議。並討論過錫砂及錫精砂市價的代表性。它請其所屬工作小組詳細討論所有此類事項。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八日至十日舉行第二屆會，對於蒐集及流布錫資料計劃擬訂了詳細的建議。

若干國家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促請注意可行情況的嚴重，並提到須立刻採取行動遏止價格的下降。有人提及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曾主張聯合國可可會議所屬價格及限額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一般均認為情況極為嚴重。理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促請召開價格及限額工作小組會議，後者定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會所開會。工作小組報告書將提送商品委員會。

參考資料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及報告書：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E/CONF.46/141, 第一卷)；彙編第二卷至第八卷，參閱出售品編號：64.II.B.12 to 18。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十七；
-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三號；
- (寅)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日至三十日)臨時報告書：TD/B/L.31；
- (卯) 優惠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TD/B/C.2/1-TD/B/AC.1/4；

(辰)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錫業會議。會議簡要紀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D.2 (TD/TIN.3/5)；

(巳) 聯合國專設鎢業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報告書：TD/B/C.1/2-TD/TUNGSTEN/COM/13。

有關會議，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一五次至第一三二三次、第一三三〇次至第一三三一次會議；
-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一四次、第一三二七次及第一三二八次會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八章

技術合作以及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其他方案

甲. 技術協助工作

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辦理情形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核准方案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它十五年歷史上的最大的方案已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經技術協助委員會認可，當時該委員會核准於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內實施需要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擴大方案，其中包括國家及區域方案總計一〇〇,九〇〇,〇〇〇美元，意外計劃最高限額一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業務及事務費用一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及技術協助局及外地辦事處開支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國家計劃在全部核定計劃之中佔八二,三一九,〇〇〇美元，即百分之八十四；區域及區際計劃佔一五,五九三,〇〇〇美元，即總額的百分之十六：此項限制是由技委會決定。

很有意義的事是：爲了協助各國政府擬訂並實施發展計劃，執行基本資源調查以及建立行政事務機關所請求並核准的方案款項所佔的比例繼續在增加，事實上顯示繼續上升將近佔估計資金的百分之二十。此種趨勢似乎反映兩重現象：第一，發展中國家政府對於有系統的探查並估計其天然資源以及將其正確的發展計劃建立在此種估計之上的興趣繼續在增加；第二，其中許多國家政府表示特別贊成在涉及高級國家政策的工作方面獲得國際協助。

此項新方案的另一特點就是關於與工業發展直接有關的工作的協助請求繼續維持比較低的水平。技協局與技委會都認爲擴大方案應當在這方面負起全責協助各國政府；它們的關切已喚起各常任代表的注意，並經過他們又喚起各國政府的注意；凡是符合意外撥款授權其他標準的工業計劃所需的意外撥款的請求已獲得特別的注意。在一九六五年的最初四個月間，所核定的全部意外撥款之中約有百分之十六充與八個國家工業發展直接有關的計劃之用。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方案的一項新特點是各國政府有機會請求動用款項去支持業務及執行人員。但是此項試驗辦法祇使此類請求佔方案總費用的百分之二點五。

技術協助局關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方案 實施情形的報告書

技協局向技委會所提的關於一九六四年度的常年報告書也就是關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間的最後報告書。據該報告書稱，各參加組織這兩年關於各實地方案的全部支出共計九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是七五,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執行主席憑其意外撥款權力復指撥六,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再度證明此項權力頗有用處，因爲它在處理擴大方案經費上是一富有伸縮性的因素。

正如以前的兩年期間，這兩年開支的分配情形並不均勻：一九六三年計三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計五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再度顯著地表示實際支出的重心落在第二年的趨勢。一九六三年所佔方案的部分，依照原來的設計比一九六四年爲大，但顯然並未充分實施，與設計的數字相差百分之二十九。在某種限度內，這是由於參加組織及各國政府所引起的耽擱，以便對方案的實施予以更多的時間與考慮，一部分也由於國家方案所請求的變更。徵聘方面料想不到的耽擱以及其他的行政困難都是重要因素；此等因素迫使方案需要相當的變動。

所實施的兩年期方案在一九六三年向一二一個國家與領土共指派專家擔任的工作三,〇三七件頒發研究獎金二,五四五名；一九六四年向一二〇個國家與領土派出特派團三,五四六個，參加的專家計三,二九二名，頒發研究獎金四,九三九名。每年的總額以及整個兩年期間的總額與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比較顯示相當增加。如以時價來衡量支出，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在擴大方案之下所提供的協助總額比上一個

兩年期計增加五分之一；其中最具有生氣的因素是專家協助。“專家任務”——就是一名專家在一個歷年內所進行的任務——的次數曾增加三分之一，所頒發的研究獎金名額增加祇略少。在絕對及相對方面講，顯示確實下降的因素是設備，但是此等項目的實際支出比核定方案的規定數額要大得多。設備的支出，固然一九六四年高過於一九六三年度，但是比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期間仍然下降約百分之四。

一九六四年在擴大方案之下服務的三,二九二名專家來自八十六個國家。正如往年，歐洲供給專家最多，其他各區依次是亞洲遠東、北美洲、拉丁美洲、非洲及中東。最大多數的專家是在非洲服務，其次的多數是派在亞洲遠東服務，專家總數之中有約略超過五分之一的人數是在拉丁美洲工作。一九六四年服務的專家三,二九二名共執行指派的工作三,五四六件；這顯示在這一年內，有二〇〇名以上的專家每人擔任一件以上的指派工作。接受協助的國家也供給專家；它們供給專家的程度可由下列事實中窺見一斑：在一九六四年內百分之二十九的專家是由接受方案協助的國家調供；這比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期間結束時所報告的數字增加百分之二。

就研究獎金的研究處所而言，發展中國家再度表現積極參加擴大方案。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八十三個國家，包括許多受助國在內，對參加組織提供東主國的便利。此等參加組織曾為四,九三九名研究員安排五,一〇九個研究處所；這兩個數字之間的差異表示有一〇〇名以上的研究員曾在一個以上國家研究。在一九六四年度，百分之三十的研究員來自非洲，來自亞洲遠東的研究員數目也大致相同，百分之一八點四來自拉丁美洲，百分之一六點七來自歐洲，其餘的則來自中東。正如已往各年，各研究處所半數以上是由歐洲各國提供東主國的便利；而非洲所安置的研究員為百分之一三點八，亞洲遠東為百分之一二點五，拉丁美洲為百分之九點一，北美洲為百分之六點九，中東為百分之三點一。

擴大方案款項用在非洲的部分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從百分之二七點四上升至百分之三五點二，但是用在亞洲遠東的部分從百分之三四點三下降至百分之二七點四；因此，這兩個區域在方案中的相對地位幾乎剛剛對調，縱然亞洲方面的實際支出祇略減。

一般的說，在這兩年期間申請技術協助的國家所選擇的計劃都在十個參加組織職權範圍之內，其百分比的分配情形與已往各年方案很相似。

協助各國政府擬訂發展計劃，實施基本資源調查，以及建立行政事務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期間佔實地方案費用百分之一四點五，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期間佔費用百分之十七；這些工作是僅次於農業生產的主要工作部門，其餘各部門依次是關於衛生、教育、水電消耗、對工業及農業的輔助事務、社會服務、工業生產、社區發展及原子能的支出。

這兩年期間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是：剛果民主共和國已正式成為擴大方案協助的受助國。各參加組織甚至技協局本身絕對不是剛開始與這項非常艱巨的任務發生聯繫，因為國際社會從一九六〇年剛果獨立最初時期起就承擔起該項任務了。它們曾協力採取非常措施，組織並實施民政工作，此等工作幫助剛果共和國機構在非常艱難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並利用空前未有規模的訓練工作幫助訓練數百名的剛果公民更為有效的負起國家獨立的責任。但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國軍撤退，同時剛果政府與聯合國各組織的關係已開始逐步正常化。技術協助民政工作方案的經費在諮詢及業務兩方面，都是由擴大方案資金、聯合國經常預算、特設基金會，並且有很大一部分是由補助信託資金協調籌供的。在國家水平保證方案協調的主要責任是由技協局常駐代表負擔。

工作評估

如何衡量技術協助的實效以及技術協助對於其所要改善的經濟及社會情況的影響繼續是擴大方案行政人員非常關切的事項。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度將近結束時，曾請技協局常駐代表填寫一項問題單就擴大方案的擬訂與實施的許多方面問題與各國政府高級官員各參加組織代表以及各專家磋商後，表示他們自己的意見。他們對於此項工作的各主要方面——例如：政府協調機構方案擬訂的練習方案的實施，以及專家與研究員的遴選及其工作成績等——的一致意見均已載入技協局常年報告書內。這些意見大體上都傾向於證實各個過去方案期間所獲得的印象，就是各有關方面的工作成績一般說來都很滿意。

與特設基金會的關係

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之間向來存在的密切的關係繼續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內產生很有用的效果。它們

的業務彼此相輔相成的性質已表現在許多的計劃例證之中；此等計劃往往在擴大方案協助之下創辦，但其範圍或規模是獲得了特設基金會的幫助而日益擴展。有的時候，特設基金會協助的計劃是從以前獲得擴大方案協助已有相當期間的工作中發展出來，而其擴張或以後其他的發展業經承認需要並有資格獲得特設基金會所能供給的較大的支持。但就其他的事例而言，擴大方案供給協助的計劃就是心目中特別計及最後可能獲得特設基金會協助的計劃。但是兩個方案彼此之間另一種相互影響的形式也已開始出現；即在特設基金會支持的期限將近終了時，各有關政府便指望擴大方案在此等計劃的某幾方面繼續供給技術協助。

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度將近結束時，有關方面曾在各兼任駐在國家內特設基金會方案主任的常駐代表間舉行一次調查；據此次調查所示，在三十三個國家與領土內，約有七十八個業已核准由特設基金會供給協助的計劃是直接與擴大方案下聘用專家的工作有關。還有許多這樣的計劃，在若干上述國家內並在其他十三個國家內，正由各有關國政府擬訂之中，或正由特設基金會考慮之中。

財政情形

關於第二個兩年期方案期間財政情形的檢討

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期間結束時，特別帳戶內以及各參加組織手中所存未用款項結存計八,〇三〇,〇〇〇美元；這一筆款項已轉入一九六三年度，因此構成可以充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度方案經費的資金的一部分。在這個兩年期間的收入的主要因素——志願捐款——計一〇一,六二二,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特別帳戶的其他應計收入，如當地費用捐款、各組織及特別帳戶的雜項收入，使此項方案可獲資金總額，在減去償還周轉及準備基金意外核准撥款，外匯損失及其他調整費用後，達一〇九,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認捐及繳款

一百零九國政府為一九六四年度認捐的款項計五一,四七二,六一〇美元，比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向技委會所提出的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度初步概算內列入的數額約超出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對已往各年捐款的調整以及外匯率的調整使志願捐款收入淨額達五一,二〇七,八〇五美元。

一九六四年內業已收到的該年認捐款項計四七,一八四,一一二美元，即合認捐總額百分之九一點七。

一九六四年內所收到的一九六三及較早各年的認捐款項的數額達三,五六五,五八四美元，使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各該年的認捐未繳款項結欠數減至二,四〇〇,九九六美元。截至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自一九五七直至一九六四各年的認捐未繳款項結欠數總計達四,八八二,四七〇美元。

當地費用攤額收入

一九六四年原擬當地費用攤額計三,四二四,五九一美元。一九六四年內所記入的一九六三年原擬攤額的調整數計八〇二,九五七美元，當地費用徵收之匯兌率調整數計六〇,〇五七美元，結果使一九六四年度當地費用收入總額減至二,五六一,五七七美元。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原擬攤額項下所收到的款項計二,五四八,七四二美元。

技協局決定暫時停止實施五個國家內的新計劃，因為這五個國家關於任何較早一年的當地費用債務已積欠三,〇〇〇美元以上，但是此項決定祇造成短期的停頓，因為已收到全部或部分清償積欠所繳款項，或則有關國政府已提出辦法清償未結數額。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各國政府欠款總計三二二,一五八美元；而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一九六二年及以往各年的欠款計四三一,九八七美元。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往各年所欠各國政府款項計一〇五,二〇四美元；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一九六二年及以往各年此項數字為一二〇,二一九美元。

資金之利用

一九六四年繼續獲得一九六三年在需要管理的貨幣的利用方面所獲進展；技術協助局，決定此等貨幣之中的某幾種貨幣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以轉入“非管制貨幣”類。一九六四年內，六十八國政府的繳款，或其中的一部分，代表一九六四年認捐總額百分之八七點五，此類繳款如果不是以可兌換的貨幣繳付，即已使之可以兌換成他種貨幣。

行政

行政及業務費用

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特別帳戶充各組織的行政及業務費用的分配款項須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

案八五五(三十二)管制；該決議案規定此等分配款項應當是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度計劃費用半數的百分之十二的等值，但對於較小的組織可有某種程度的伸縮餘地。對民航組織、電訊同盟、氣象組織、原子能總署以及萬國郵聯的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度分配款項已計及此等機關為應付與實施兩年期方案有關的辦公費用的特殊需要。

技協局 - 特設基金會的駐外機構

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技協局 - 特設基金會駐外機構的數目達到新的很高的數字，使駐外機構數目的水平接近最高可能限度，預期其將來增長率將大量減低。在這兩年期間，依照為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核定的預算已設置十個新的辦事處及分辦事處，因此，外地辦事處的數目已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的六十八所增加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的七十八所。此等新辦事處大部分設在新獨立以及新興國家內。

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駐外機構雇用的國際職員計二三二名，代表五十個國籍，一九六二年祇有一四七名，來自四十七個國家。

外地辦事處網擴張的主要因素繼續是特設基金會外地工作的增長，其中包括加緊的方案設計及發展工作。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正在辦理中的特設基金會計劃總計一七五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數目已上升至二七八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五三個計劃正在辦理之中，其估計費用達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實地機構的費用是由技協局秘書處負擔，但特設基金會對此項費用總額也供給一項津貼，其數額大致以不逾基金會所引起的能予分類的額外費用為限。

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常駐代表在他們所派駐的國家內續為世界糧食方案的代理人，因此所墊付與此項工作直接有關的額外費用悉由世界糧食方案所撥給的津貼項下支付。一九六三年，此等費用達一〇,八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達六〇,五〇〇美元。

東主國政府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繼續捐獻現款及實物去支持合辦的外地辦事處。一九六三年，東主國政府捐獻的現款及實物總計達一,六三七,一一六美元；一九六四年，這些政府的捐獻總額達一,九二五,一〇五美元，其中現款計一,六〇四,三五三美元，實物計三二〇,七五二美元。

實地工作的協調

設置外地辦事處機構的基本目的繼續是在各地對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工作供給充足的支持。各處外地辦事處不分軒輊對這兩個方案供給服務，由常駐代表擔任特設基金會方案的主任。他們在他們所服務的國家內也是世界糧食方案的代理人。此外，此等外地辦事處在經請求並認為實際可行時，續向聯合國系統之內其他技術合作方案供給服務。

常駐代表是聯合國各組織系統之內的高級代表，繼續被邀參加並組織地方機關間關於行政以及其他非與技術協助直接有關的問題的討論。常駐代表也常常被請為其他方案以及有關設置新聞處的協議與各國政府商議辦法。一九六四年，在十三個國家首都內，常駐代表與新聞處主任的職務經指定由一名高級官員擔任。在實施各專門機關的其他聯合國方案的地方，繼續盡一切力量獲致各機關之間密切合作與協調的實際辦法。行政協調委員會曾指定聯合國總務廳負責設法在聯合國系統內各外地辦事處之間多多利用公有的房地及共同行政事務；關於此項責任，技協局秘書處已與該總務廳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在這方面可以指出，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執行職務的七十八個辦事處之中，三十五個至少與另一聯合國辦事處或專門機關辦事處合署辦公，或在某種限度內與該機關分擔行政事務費；二十六個辦事處在經管聯合國新聞處的地方帳戶。

志願工作人員

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兩年期間，有二十五名志願工作人員在技協局分佈在約二十二個發展中國家的辦事處服務，以擔任初級行政或方案專員為主。他們大部分都是青年人剛離開大學，只受過普通教育，略有或毫無工作經驗。其中七名是由比利時政府保薦，挪威與瑞典各保薦二名，十四名是由聯合王國非政府組織保薦。

二.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下所供給的協助的財政價值由一九六二年的一九,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三年的二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上升，至一九六四年的三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這三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數字內並未包括布隆提與盧安達的特別方案，西南非的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以及葡萄牙管各領土的特

別訓練方案。技術協助工作突飛猛晉的主要因素有三：第一，聯合國為特設基金會計劃執行機關所負的任務已進一步擴大。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為總共七十六個計劃的執行機關。本組織為特設基金會計劃負責支出的款項從一九六三年的六,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上升至一九六四年的一二,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等數字包括受助國所捐獻的對等捐款。

第二，既然一九六四年是擴大方案的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度方案擬訂期間的第二年，實施的進度從一九六三年的八,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到一九六四年的一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技術協助業務擴展的另一原因是信託資金業務從一九六三年度的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至一九六四年度的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主要的是因為接管了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信託資金方案。

在此可以提及，經常方案下可供動用的資金，為了響應大會在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之中所作決定的指令，在上一年度計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到一九六二年度便增加至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該指令規定對以前的託管領土及其他新近獨立各國應供給更大的協助。從那時起，經常方案的水平便維持在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經常方案下的區域及區際計劃所佔比例繼續上升，即從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三一·六增至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三五·三，到一九六四年又上升至百分之三九·五。在其他方案之下的區域及區際計劃所佔比例也從百分之二〇·一上升至百分之二二·五。

區域工作大體上與研究及訓練機關有關，也與日益增多的區域顧問人數的任命有關。分區計劃業已建立，包括兩個或兩個以上對有關貿易、工業及其他經濟部門的特殊計劃有共同利害關係的國家。從一九五二年度便開始辦理的中美洲統籌方案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近兩年來各方對影響區域或分區計劃的興趣日益增長。若干其他宗旨相似的為數眾多國家計劃業已發動，或正在積極討論的階段。運輸、江河流域的發展、貿易與力能等都是許多國家集團所注意的部門。

非洲的支出從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急劇上升約百分之一百，從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又繼續上升約百分之五十，這種上升情形到一九六四年便相當穩定。雖然這兩年為非洲所支出的數額增加六三四,〇〇〇美元，但其在總數中所佔百分比降低兩點，即從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三七·三降至一九六四年的百

分之三五·三。拉丁美洲所佔的部分在價值及百分比方面都有所增加。

就亞洲遠東而言，價值增加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但百分比的關係則從百分之二七·九下降至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二五·五。歐洲所佔的百分比及價值都增加，即從一九六三年的八五二,〇〇〇美元及百分之五·四增加至一九六四年的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及百分之六·六。就中東區域而言，增加數從一九六三年的九〇九,〇〇〇美元增加至一九六四年的一,〇一一,〇〇〇美元；這兩年度支出總額的百分比依次為百分之五·九，及百分之五·五。

區際計劃也大量增加，從一九六三年的七五八,〇〇〇美元，即百分之四·八，增加至一九六四年的一,四四六,〇〇〇美元，即百分之七·八。組織較大數目的區際研究班及類似的訓練工作引起不能兌換的貨幣的支出在這方面獲致的成功，頗有助於達到此種結果。

一切方案之下的專家的總數，從一九六二年的一,二三三名增加至一九六三年的一,五四〇名又增加至一九六四年的一,八四九名，在特設基金會計劃之下工作的專家尚不計在內。兩年之內增加專家三百名以上，這是由於一九六四年的實施率較高，也因為較多數目的區域及區際研究班及訓練工作所聘用的短期專家人數的增加。除了特設基金會計劃之下的研究員名額以外，其他一切方案之下的研究員名額增加，從一九六三年的一,六五二名增加至一九六四年的二,三一九名，這是因為訓練工作已大形增加，尤其是區域及區際課程與研究班之下的訓練工作。在此項總名額之中，一九六四年發給參加研究班及訓練課程研究員名額計一,一七〇名。

在此亦宜指出，聯合國在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之下可以動用的資金之中，約有百分之三五·三三是專用在直接訓練工作方面，其中包括對團體訓練課程所發獎金及研究員名額。

茲將聯合國所辦理在國家階層主要實務部門內實施的若干重要計劃說明於下。

非洲若干國家在經濟設計方面所提出的急迫請求已在經常方案下辦理。當尚比亞政府已負起以前屬於聯邦政府範圍內的職責時，聯合經濟調查團已擬製一報告書去協助該政府。此種在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方面的協助也推廣到卡里比安區各國尤其是巴貝多斯。中央政府的預算、會計以及國庫管制足對索馬利亞提

供協助的主題。岡比亞、盧安達及烏干達都接獲諮詢服務，以建立一個賦稅機構及行政。阿根廷、多明尼加共和國，以及千里達及托貝哥都接獲有關財務政策及相關問題的短期協助。

就請求國家的數目以及各項計劃的規模與範圍而言，在擴大方案之下經濟設計方面對聯合國提供協助的要求繼續在增加。高級經濟顧問已派往達荷美、茅利塔尼亞及多哥去協助各該國政府。經濟特派團，現在已組織起來，對適合於該區發展的策略提供其意見。聯合國、非經會以及糧農組織合辦的馬拉威經濟調查團對當地的經濟發展可能性，包括人力問題，已舉行一次三個月的調查。就該國經濟而言，一種產物幾乎佔國內生產總額的三分之二（維持生活產品不在內），佔輸出的十分之九；該調查團研究由此種經濟所引起的問題。該調查團認為解決失業問題並建立高等教育設施，包括短期訓練中心等，都是不可缺少的措施。關於此等措施的建議已由該國政府在擬訂其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年度發展計劃時予以檢討。

經塞內加爾及岡比亞兩國政府請求，一高級特派團已開始工作着手估測所擬議的兩國經濟聯盟一旦實現法律、財政、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引起的問題。該特派團建議設置一合組秘書處去協助兩國政府之間的談判。它還建議，如果兩國對任何結盟方式成立協議，則岡比亞河計劃應當從各方面着手予以發展，既然該河發源於幾內亞，特派團又建議也應當與該國進行適當的磋商。

經濟設計與方案擬訂方面的協助在一九六四年繼續是拉丁美洲技術合作工作的最重要的部門。拉經會、美洲組織與國際銀行三方面合辦的諮詢團體在巴拉圭、秘魯、烏拉圭、玻利維亞以及中美洲各國甚為活躍。此等團體幫助擬訂經常方案。重心日益放在有關特殊题目的短期技術協助，就經選定的計劃不是估測關於某一部門方案的價值，就是當場提供意見。訓練方案繼續是拉丁美洲設計協進社工作的不可分的一部分。一九六四年該社曾在巴西與秘魯開設經濟發展方面的速成班，作為該社工作的一部分。除了此等諮詢團體以外，本組織另向巴西、英屬宏都拉斯及厄瓜多提供設計及方案擬訂方面的協助。

在歐洲曾在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方面向賽普勒斯、馬耳他、西班牙及土耳其各國政府提供協助。

在亞洲遠東正如在其他各區經濟設計繼續是各國政府關於技術協助請求的最優先項目。這一方面的專

家意見曾向本區域七個國家提供包括斐濟等尚未達到獨立的國家，以及西薩摩亞等最近獨立的國家。就西薩摩亞而言，提供聯合國協助以助該國政府擬訂第一個經濟發展計劃。

在此也可以提及一九六四年七月在莫斯科舉行的設計技術區際研究班，有來自世界各區的訓練人員參加。這個研究班企圖估測必要技術以查核並保證各國政府發展計劃內所原有直接及派生需求的貨物與勞務產量一致。

亞洲遠東各國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技術協助請求類型已有變動，以前請在一般工業發展方面派遣顧問，現在轉變為請在個別工業特殊方面提供協助。在緬甸，一工業發展調查團已就紡織、化學、食物加工及肥料等工業發展可能性進行調查。由食物加工、金屬、化學及小工業等許多工業專家組成的小組對伊朗政府提供意見，其目的在協助其設計組織去擬訂可以實施並能為銀行接受的各項工業計劃，作為該國五年計劃的一部分。籌備委員會業經組成去協助菲律賓工業發展機會。印度獲得種種不同的協助，包括在鑄模及工具的設計，磨擦及工程方面所提意見。另又在鋼鐵鑄造法、冶金術、機械工程、陶製絕緣體及鍋爐製造等方面提供專家。在機械工具、絕緣體與變壓器的製造等的題目已設置若干研究獎金名額。

特別重心是在徵聘工業發展工程師及工業經濟學家、就工業政策與組織，工業計劃的籌備、估計及擬訂問題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此等專家另外還擔負一項職務，就是遇有適當機會時，他們要訓練當地的職員。此種性質的協助已向喀麥隆、衣索比亞、賴比瑞亞、奈及利亞、盧安達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供給。由於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政府的請求，高級工業顧問一名與土木工程師一名所組成的特派團已完成該國在工業方面對技術協助的需要的初步調查。該特派團的建議之中包括一提案，主張設置一工業研究與發展中心，就工業政策與組織提供意見，進行或協助是否實際可行的研究以及計劃的擬訂，此外，對早已成立的或已建議的工業提供工業擴張服務。

在拉丁美洲，有關工業發展的活動的重心是在工業設計方面。一九六四年曾組織若干短期特派團，對有關國家在全盤工業方案的估價方面並有時對工業計劃的特定問題提供諮詢服務。阿根廷與厄瓜多主要關切於設置一工業財產方案，作為它們本國工業化計劃的一部分。對厄瓜多曾供給協助促進小規模工業。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曾在拉丁美洲組織一關於發展化學工業的區域研究班，其目的是可能根據該區可能的經濟統籌確定擴展其工業設施的可能性。該統籌方案將慎重設計，使它可以引起國際金融機關的注意。

在天然資源方面極有意義的事是江河流域與能資源的多種目的統籌發展，例如湄公河流域。就此而言，獅子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奈及利亞及達荷美都獲得此種協助。在一九六四年底時，一個五人特派團曾前往印度調查馬德拉斯區域的用水問題，對該區目前及將來的用水的需要提具建議，並調查天然水的供應及海水除鹽可能的辦法。

一專家小組曾前往荷蘭安提里斯羣島合併海水除鹽問題與電力設施的發展。拉經會衛生組織的一個區域聯合小組於一九六四年曾派遣工作團前往阿根廷、玻利維亞及巴拉圭。

一專家小組繼續研究中美洲各國動力資源的聯合發展及電力網彼此連接的問題。許多專家成立聯合小組派往四個中美洲國家及智利與墨西哥就地下熱力的資源提供意見。對哥倫比亞的協助是關於東北區域電力資源發展計劃的設計與實施，並設置它們本國的彼此連接的電柵去應付該國主要的用電地區的需要。

泰國在水閘建造及水力發電的發展方面已接獲廣大的協助。一個七人工作團已擬具一報告書，其中對緬甸雪當河流域發展的優先計劃提具建議。

在盧安達曾舉行一關於能的全面調查，包括它的技術、經濟、法律及財政方面的問題。在馬利，一專家小組曾調查 Fabubine 湖地區地下熱能的可能供應問題。

需要調查礦產資源及訓練地方人員的個別國家計劃繼續獲得重視。此種活動在剛果(布拉薩市)、加彭、馬達加斯加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都很發達。若干專家曾協助剛果民主共和國設計其礦業立法。一聯合國小組曾向千里達及托貝哥政府估測其石油及天然煤氣的資源，並籌設有關於此等問題的政府部門。一地質攝影師曾協助玻利維亞政府，頗有助於三處新油田的發現。從聖十字西北安廸斯山脈較低連接處至秘魯邊境的廣大地區的嚴密查勘計劃業已擬訂。聯合國曾參加玻利維亞全國地質實驗室的籌設以及所需要的技術人員的訓練。爲了檢討厄瓜多及瓜地馬拉的現有的礦業立法已委派了專家。

對若干國家曾提供關於製圖術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喀麥隆、剛果(布拉薩市)、象牙海岸、馬利、索馬利亞、蘇丹及突尼西亞。

許多國家的運輸立法都已加以研究；隨經濟活動擴張所引起的運輸便利的擴展與對該種便利的需要也已提出預測。中美洲在運輸方面的便利與企業已加以研究；改善的建議已向中美洲統籌方案提出。

關於如何加強並發展海事與運輸部門的組織，提出帳單及其他法律文件及管理問題，若干專家已向剛果共和國政府提供意見。剛果國內的最大的運輸組織曾獲得諮詢及訓練服務；該組織管理鐵道、內河運輸、事務及主要港口。關於鐵道、內河運輸、船塢與海港、公路運輸以及公路與鐵道運輸的協調等問題，若干專家曾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提供意見。若干非洲國家曾獲得關於運輸政策的擬訂、公路建築、城市交通及內地航運等題目方面的意見。

玻利維亞、英屬圭亞那、英屬宏都拉斯、智利、牙買加、墨西哥及秘魯都接獲關於運輸方案的擬訂，經濟及行政以及技術問題等運輸方面的意見。一專家小組曾檢討墨西哥台望台佩克地峽橫渡海洋通訊現代化的全國計劃。

在亞洲遠東，亞經會所主持的亞洲公路計劃已達到投資前調查的階段。

爲了支持區域統計人員會議所建議的統計發展方案由個別國家及區域辦理的許多計劃大部分都在經常方案下撥款進行；統計長在與聯合國所調供的其他專家五名合作下，正在爲奈及利亞發展一種統籌的統計制度。

在非洲很多國家已發展了爲設計用的統計方案。在供給意見的題目之中包括統計組織，對外貿易統計、人口統計、資料整理及訓練等。

爲非洲各國參與人員曾組織一研究旅行，前往非洲及歐洲若干國家去研究如何改善其本國統計事務的適當方法。

一九六四年期間，拉丁美洲許多國家曾獲得關於許多統計方面問題的技術協助，其中包括玻利維亞、英屬圭亞那、英屬宏都拉斯、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巴拉圭、秘魯及千里達及托貝哥。一羣統計顧問在區域階層與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合作，合作方面包括抽樣調查、經濟統計、統計事務組織及改善的研究以及擬訂適當立法等。

一九六四年曾舉行一亞洲遠東國民帳目研究班去審議國民帳目的結構、概念及其定義。同年又為亞洲遠東各國舉行一關於人口普查及住屋問題的工作小組會議。

地方統計人員的訓練向來是各國及各區階層整個技術協助工作不可分的特點，其辦法是利用區域顧問與專家所提供的服務並設置許多研究機關及訓練課程。城市建設的問題是根據區際予以研究，一九六四年八月與九月曾在莫斯科舉行一次關於新城市的設計與發展問題的座談會。這個座談會對發展中國家提供指導原則助其處理設置新城市作為一般城市發展方案的一部分並擬訂全國有關城市建設及區域設計的政策。

關於若干指定區域的城市建設、區域發展及工業化的政策問題經與日本各地方及區域當局以及中央政府各部磋商已加以研究。曾向委內瑞拉供給城市建設方面的顧問，向阿根廷供給區域設計方面的顧問；另有城市設計專家一名向巴爾巴多政府提供意見。一個關於收入較低人民住屋的示範計劃已在開羅近郊設立，預計在三十年期間可以將之推廣及於四,〇〇〇個村鎮。

關於社區發展方面的協助申請增加情形，申請選定問題協助者多，申請一般諮詢事務協助者少。西巴基斯丹繼續獲得如何加強現有設施的協助。錫蘭的社區發展方案已經過檢討，目的在建議方法。使訓練與實地研究合併起來。此項努力旨在補救低級技術及監督工作人員的缺少情形。為定期估計鄉村發展方案的一種評估機構也在計擬之中。在獅子山特別側重公共工程及物質便利的建築，例如公路及學校等。對奈及利亞的擬訂全盤社區發展計劃所提供的協助是在訓練中。許多將公共工程列為特別優先事項的國家表示它們需要專家去訓練地方人員。

達荷美及幾內亞的廉價住屋示範計劃使地方建築材料獲得較好的利用，並改進了主要部分預先製造及自助住屋的技術。一特別團已前往多哥，建議以較好的方法製造泥磚，並就泥磚可否大規模製造問題提供意見。曾在社會經濟研究以及國內各區分期發展全國計劃的擬訂方面向土耳其提供協助。

前往委內瑞拉的一評估特派團曾提出一項提案，就是利用特設基金會的協助為社會發展工作人員設置一訓練中心。

曾向厄瓜多提供協助草擬並改訂農村發展方案。在哥倫比亞曾嘗試社區發展方案與經濟發展計劃的統籌辦法。社區發展及城市建設計劃是對墨西哥的協助的主題。

對非洲許多國家曾在社會服務方面、家庭與兒童福利以及在不同教育水平為各種社會福利人員的訓練方案的發展提供專家協助。一九六四年期間，在拉丁美洲若干社會服務計劃曾順利完成。在哥倫比亞與宏都拉斯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方案均已擴張加強。在瓜地馬拉對於家庭及兒童福利的社區服務已日益加以注意。

在開羅的人口訓練與研究中心已成為該區六個國家的人口訓練與研究中心。該中心進行關於人口趨勢以及它與社會及經濟團體的關係的研究，並為北非及中東各國籌辦人口及與人口有關部門的課程。

就社會發展問題而言，一九六四年曾在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明斯克舉行一關於工業化的社會方面問題的區際研究班。這個研究班所討論的主題包括工業發展政策與社會發展的關係，工業方面的社會服務，社會與工業發展設計的協調以及非政府組織在與工業發展有關的社會設計方面的任務。

在該年度內，在各區及各國階層曾舉行關於公共行政、經濟發展、海關管理、財務行政、公路建造與維持方案的研究班及課程。為土耳其及中東所設的公共行政協進社繼續辦理許多課程，包括人事行政方面的課程。中美洲公共行政高等學校繼續辦理其工作方案，將基本研究、討論會、訓練課程技術協助，以及補充服務對許多國家政府提供。一聯合國專家小組曾協助索馬利亞努力發展一效力較高的文官制度，並幫助計劃設置一文官制度協進社。經與烏干達政府合作，已為地方政府財務人員籌設許多訓練課程。

乙. 特設基金會的工作

一. 特設基金會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的投資前協助方案現在包括五二二個計劃，分佈在一三〇個低所得國家與領土。方案的全部費用達一,一五〇,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等值，其中六七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是由受助國政府捐獻，四七八,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是由特設基金會撥付。

截至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已有一〇八個國家政府爲一九六五年度認捐九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等值，一〇七個國家政府爲一九六四年度認捐數額爲八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方案的發展

本年度基金會董事會共舉行三屆會議：第十二屆會是於一九六四年六月由荷蘭政府邀請在海牙集會；第十三屆會於一九六五年一月與第十四屆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都在會所集會。

董事會在這三屆會議上核准一六〇項新計劃，估計總額達三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特設基金會指定用途撥款計一五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受助國政府對等捐款計一九九,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另有較早核准的計劃十二項經商得有關國政府同意業已撤銷。

全部方案已核准計劃共五二二項，其中二二三項是資源及實施可能性的研究，一九五項是技術教育計劃，一〇四項是應用研究協進社。

在各地所設計劃數目及特設基金會指定用途撥款數如下：非洲一六六項，款數一五七,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美洲各國一四二項，款數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亞洲遠東一三七項，款數一二九,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歐洲三十三項，款數三〇,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中東四十三項，款數三二,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另區際計劃一項，款數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截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爲止，實施此等核准計劃的執行機關是：聯合國經指定爲一〇六項計劃的執行機關，指定用途撥款計一〇〇,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勞工組織擔任五十六項計劃(四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糧農組織擔任二一〇項計劃(一八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文教組織擔任七十九項計劃(九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衛生組織擔任十項計劃(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國際銀行擔任二十二項計劃(一八,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民航組織擔任九項計劃(一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電訊同盟擔任十六項計劃(一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氣象組織擔任十項計劃(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原子能總署擔任四項計劃(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特設基金會協助的目的是爲了幫助低所得國家獲得關於它們的天然資源及其潛能的健全的知識，學習

久經證明有效的科學方法與技術備供自用，設立訓練方案確保爲了使所希望的進展變爲現實所必需的熟練人員的源源供應。既然特設基金會所協助的計劃都反映低所得國家的發展優先項目，因此，此等計劃所產生的結果本身就是衡量朝向健全的經濟及社會成長的進展的尺度。

董事會第十二屆會熱烈贊成總經理的聲明，就是特設基金會日益注意保證各國政府採取有效的連續行動辦理受特設基金會協助的計劃，因此，在接獲請求並於必要時，準備幫助各國政府與它們所選擇的方面保持接續，以期獲得連續行動投資，並在計劃完成之後相當期間內供給諮議。董事會贊同總經理的提案，就是設法增加工業方面超出基本結構與訓練範圍以外計劃的數目尤其是要設立試驗工廠及示範中心，並贊成他另一提案即促進改善公路、鐵道、水道運輸的健全方案，以利農村地區的發展。

董事會第十三屆會贊成總經理的另一提案，就是在簽訂業務計劃以前，授權先行核發研究獎金名額，以求減輕供給本國對等人員的問題，並在請求協助的國家內將提供特別訓練的活動作爲所有各項計劃的不可分的部分。

從基金會的六年的經驗中顯然看出設立並加強訓練機關需要較長期間的協助，因此董事會同意考慮採取連續行動計劃擴大並加強特設基金會對各國及各區機關所提供的支持。董事會復贊同總經理所提提案，即考慮下列各項新的協助部門的請求，例如設立天然資源研究機關，但各有關國政府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所需要的協調；天然資源的養護、農作物的保護、利用進步的技術，例如原子輻射去撲滅害蟲；幫助農人廣爲利用肥料、殺蟲劑及改良種籽；在公共衛生方面，支持影響廣大地區的風土病的撲滅運動，因爲當地的控制措施以及利用土地的方法與此項運動有關；動員鄉村人力以提高其生產力；並支持解決成年文盲問題的示範計劃，尤其是在此項計劃構成具有較廣的經濟發展目的的計劃的一部分的時候。董事會也同意總經理的另一提案。就是在接獲請求時向受助國政府供給財政顧問，協助它們努力吸引投資投入特設基金會計劃表現有發展可能的事業。

董事會第十四屆會對總經理的另一建議表示極大的興趣，就是對可以較爲直接的幫助扶植工業生產的計劃供給協助，並幫助改進農業生產力從而發展地方

農村對工業產物的市場，以期協助工業化的過程。因此，特設基金會應當考慮協助發展中國家去生產已改良的農器、肥料、殺菌劑、殺蟲劑以及某幾種有激勵性的消費品，包括工業及農業示範生產計劃。董事會贊同總經理的提案，就是特設基金會應當會同工業發展中心以及適當的專門機關參加合辦籌備事宜特派團，協助各國政府估計它們的全盤的工業需要、潛伏機會以及其他優先事項，並擬具工業方面的投資前協助的請求。董事會也熱烈贊成他的另一提案，就是特設基金會應當考慮那些可以培養經理及企業家人才，訓練農村領袖並實施對發展很重要的示範識字辦法的計劃請求。

董事會復同意特設基金會經與各國政府磋商後應試行某幾種可以償還的協助的可能辦法。這可以使董事會審查若干特定計劃建議，而此等建議可以表明基金會與受助國政府如何地相信此種協助可以有效地加以安排。

董事會促請最大程度利用基金會所供給的技術設備以執行調查及研究工作以及訓練當地對等人員。它請總經理就補救某幾類專家日益缺乏的情形續與各執行機關作深切的討論。董事會另強調各執行機關應及時適當地提出關於已完成的計劃的最後報告，因為此等報告除其他項目外，都列有關於連續行動工作的重要建議。

核定計劃的實施

到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五十二項計劃業已完成，二九六項計劃正在實地執行，一七四項計劃正在準備開始實地工作。各執行機關所徵聘的專家在一，六〇〇名以上，受助國政府又調供技術人員八，〇〇〇名左右，他們都在做各項計劃的實地工作。此外，一五，〇〇〇名的地方行政、辦事及事務人員也在為此等計劃服務。

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六七，二〇〇人曾參加全時訓練課程；此等課程專門訓練或正在培植一一，〇〇〇名大學畢業工程師，一二，五〇〇名中級技術人員，一三，〇〇〇名工業訓練方案講師，二〇，〇〇〇名工廠經理與監督，四，二〇〇名中學教師，以及六，五〇〇名公共行政、設計、運輸與交通專門人員。另有六，〇〇〇人參加此等計劃之下的短期課程及特別研究班。

關於二十五個特設基金會所協助的調查工作以及是否實施可行的研究已開始進行連續行動。七個計劃已在進行特定發展計劃較詳細的第二階段調查。另有十八個計劃(其中十三個業已完成)所引起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截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總計達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此項數額之中，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投資是此等調查所獲結論的直接結果。

財 政

董事會第十二屆會在審議特設基金會臨時財務條例的訂正案文連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評議之後，核准特設基金會財務條例案文。它另決定將迄今為止列在“籌備事宜分配款項”與“初步調查”標題下兩種支出合併在一個單獨的“籌備事宜協助”的權力之下，因為上開支出本來是用來協助各國政府擬具、評估並重訂請特設基金會籌資請求並對於此等請求舉行進一步的調查與評估。董事會復決定將指定用途撥款增加至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以便應付兩種籌備事宜協助尚未撥付的分配款項，並授權總經理在為上開目的增加指定用途撥款的限度內分配款項。

董事會第十三屆會核准一九六五年度行政概算，總計六，一九九，〇〇〇美元。這比為一九六四年度核准數額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其中大部分的增加是專門用來加強基金會與技術協助局在發展中國家內共同佔用的外地辦事處。

董事會也決定在一九六五年仍然維持指定用途撥款超出現有資金的合理的溢額六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但董事會第十四屆會仍須對特設基金會的財務政策加以進一步的檢討。

董事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六月的第十四屆會鑒及未分配資金餘額日在增加中，預期到下一常年即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低點可以達九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它覺得此項餘額應逐漸減低，並熱烈贊成總經理要採取適當步驟去達到這個目的。董事會決定在次一屆會檢討其財務政策。

董事會在廣泛地交換意見後，決定核准總經理的提案，就是由特設基金會按照計劃總費用百分之十一的新比率償還辦公費用，從一九六五年六月方案開始。但是此項比率應用到較小機關時能保留相當彈性。董事會也核准總經理的提案，就是百分之十一的比率也

應當適用於董事會較早核准但其實施辦法尚未簽訂的那些計劃。

最後，董事會決定將籌備事宜協助的指定用途撥款項增加至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去應付總經理為此種協助所決定的尚未付出的分配款項。它鑒悉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一九六四年度行政預算總額之中的盈餘淨額，減去預算第二編虧絀以後，尚有四五,五七二美元，決定在一九六五年度行政預算第二編預算經費之中減去三五,〇〇〇美元，並核准一筆新的指定用途撥款計八〇,〇〇〇美元，由總經理在一九六五年期間提用以償付並不產生核定計劃的籌備事宜協助的費用。董事會也鑒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鑒於在一九六五年十月的下一屆認捐會議上急迫需要增加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認捐數額，因此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贊助的態度考慮是否可能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常年認捐目標數額提高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水平，從一九六六年實施。

二. 聯合國執行特設基金會的計劃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一九六五年一月屆會核准十七項新計劃由聯合國執行。董事會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復建議核准十七項新計劃，因此本年度總計已有三十四項新計劃。這使已核定計劃總數達一一二項，其費用總計二〇〇,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特設基金會捐繳一〇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各有關國政府捐繳九六,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在所檢討的期間，四項計劃的實地工作業已完成。三項計劃經印度尼西亞政府請求已撤銷，另有一項計劃在獲得玻利維亞政府同意之後撤銷。在這個期間以前，七項計劃的實地工作已完成兩項計劃在獲得有關國政府同意之後撤銷。因此，聯合國正在執行的計劃現在總計有九十五項。

在執行的計劃之中，六十二項是關於礦產、地質、用水及其他資源的調查，其目的是在使有關國家政府獲得它們發展計劃是否可能實施的資料；十七項計劃進行關於製造業、礦業及電力的研究；八項計劃供給公共行政及有關部門的訓練；八項計劃是關於經濟發展的。

其中十三項計劃是以區域為其工作範圍：五項在非洲，三項在美洲，另有五項在亞洲遠東。

丙. 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接獲專設十人委員會報告書，秘書長的若干報告書以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其中論述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一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問題。它另接獲秘書長應專設委員會的請求所擬具決議草案。備供理事會及大會通過。此等草案列入專設委員會關於這個题目的建議；就其中一段——關於將來管理階層的部署——而言，已增添一可供抉擇案文，以實施協委會與秘書長的一項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了此等文件連同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的有關建議。理事會贊同一種見解，就是像所建議的合併辦法可以大量改進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分別及聯合進行的工作，簡化組織上的安排與秩序，擬訂並便利聯合國組織系統之內所進行的各種技術合作方案的全盤設計與所需要的協調，並增加其實效。它重申它的見解，就是此項合併並不妨礙考慮研究採取切實步驟改組特設基金會，將投資前及投資本身的活動都包括在內，並且也不妨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關於逐漸改組特設基金會將投資前及投資本身的工作都包括在內的建議。理事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請大會通過，其中它決定它自己早先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擴大方案的決議案，在大會通過上述草案後，應認為在必要的限度內業經修正或為該草案所代替。

理事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不能由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丁. 各項方案的評估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第四段的規定，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具一報告書，其中檢討業已採取或計擬採取的步驟。以實施上開決議案第二段的規定，該段“請秘書長與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主席合作，並商同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儘速進行在少數國家從事試驗評估計劃之安排……並應包括：(一)訂立按國別搜集有關情報之程序；(二)選擇並訓令若干小隊選定各國政府合作，就實際情形與所得成果，並於切實可行時，參照經由此等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

新計劃預定達到的目標，評估聯合國組織系統的合併方案的全盤影響與效率。”

該報告書知照理事會，即關於最初兩個試驗評估計劃的進行已訂有辦法，在泰國的計劃是從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在智利是從一九六五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而且臨時任務規定業已擬就，作為評估小隊的準則。

在這兩項計劃之後，秘書長擬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再進行其他的試驗計劃，包括在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的評估計劃，其初步安排業已完成。在進行此等其他計劃時，擬充分利用在泰國及智利各項計劃過程之中所獲得的經驗。

秘書長一俟泰國及智利試驗計劃完成，將立即提具有關此等計劃的報告，並將這件事的發展情形，包括業已進行或在設計中的其他計劃，隨時通知理事會。

戊. 公共行政

一. 諮詢服務、訓練與研究

公共行政方面的方案，依照大會決議案七二三(八)及一二五六(十三)的規定，是由公共行政司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公共行政區域顧問予以實施。

此等方案包括供給諮詢服務，公共行政研究獎金方案以及支持各區及各國活動的研究方案。

在該年度內，為了響應各會員國政府的請求，一大部分現有資金都用於提供諮詢專家方面。上一期報告書載有一九六四年度期間關於此等專家人數及其專修部門的統計資料。此項辦法已維持到一九六五年上半年，並無變動。

各國政府請求關於人事與訓練方面的專家意見協助設置在職訓練課程、工作評估、薪給等級、退休及養卹金計劃以及訓練公共行政機關人員。

在組織及方法方面，專家就政府事務的專門方面問題提供意見，例如設立組織與方法的機關、政府購置與供應管理、紀錄管理、發展方案行政、自由口岸區的管理、公共工程、護照及關於國籍的事務。

關於地方政府方面專家就首都的市政府行政，地方政府人員的訓練，地方政府籌款方法，地方政府人員的函授課程，社區發展的行政問題以及市政府的管理提供意見。除個別專家以外，各國政府請求的協助包括請派專家小組。

牙買加政府曾邀請一高級公共行政專家小組就行政組織、人事行政與訓練、設計及統計、財務行政以及政府工作的效率等問題研究具報。另一小組受邀請前往利比亞去檢討並評估公共行政方面的過去的努力，並就將來的全國及各地行政改革方案提供意見。

早在一九六四年，一高級的機關間小組(聯合國、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進行研究尼日公私部門對人力的需求，其目的是在設計一結構，建立將由特設基金會出資成立的協進社。在此項工作完成之後，已採取了進一步的步驟以設立上述協進社。

公共行政方面大量的技術協助現在是以設立全國公共行政協進社為其目的，嗣後此種協助便由此等機關經辦。以此項機關利用訓練、研究及諮詢服務率先改善行政組織與慣例的概念現在已成爲一般的任務。若干機關現在正獲得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協助，例如演講及對它們的研究及教學工作的支持。而且此外特設基金會已對此等研究機關日益注意認爲它們可以爲行政改革的潛在核心。

經與特設基金會的合作，另外兩項計劃已予核准，由公共行政司擔任其執行機關。關於索馬利亞、摩加地休的公共行政協進社以及哥倫比亞、波哥大的一般行政協進社的業務計劃業經核准。

公共行政司籌辦了三個研究班，其工作可以分爲訓練與研究兩類，因爲它們致力於雙重目標：一方面各國參加人員預期可以獲得與具有國際水平才能的諮議以及其他國家富有經驗的同事接近之益。同時，他們在各種技術方面也供給了不少比較知識，並幫助覓取可以在發展事業中適用的新的辦法。

近年來與非政府組織合作進行的區際研究工作對非洲經濟委員會所設立的地方當局中央事務問題研究班提供了背景文件，正如上一年對在亞洲的一類似研究班所提供的。爲了蒐集關於地方政府訓練的準則的一個區際計劃已與非經會的示向課程發生聯繫，其期限是從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三日；結果，其他區域關於訓練經驗的報告書在非經會課程上提出；而非洲參加人員以及其他人士所擬的文件將被採用作爲關於這個题目的區際文件的資料。同樣的，目前在進行中的各項區際研究，例如關於城市建設的行政問題以及地方當局統一人事制度等，都與各區及各國計劃有關。

公共行政司與中美洲高等公共行政學院聯合辦理一購置與供應問題研究班，去發展如何擬具關於購置

與供應行政的健全政策的技術，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及其狀況。

在巴黎曾舉行一次全國發展設計行政方面問題的專家會議，去研究各種不同設計機構以及可以保證各個不同階層政府機關全力參加發展計劃的擬訂與執行的其他行政辦法。

在聯合國會所，諮議兩人正在編擬關於公務人員制度，人事條例與細則以及關於公務人員的訓練的手冊。這兩項文件可以滿足在這一方面的一項重大需求，經一特別顧問小組審核後，便可以在一九六五年年底刊行。

公共行政司復進行關於公營企業管理方法的區際研究，其目的是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去分析組織問題並改善公營及半公營發展機關的工作效率。

二.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的供應 (業執方案)

在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五三〇(十五)之下的業執方案的常年經費繼續維持在第十五屆會期間核定的數額。工作水平比一九六四年度略高，但與經費數額相較實際財務支出反而略減。在三十二個國家及一個政府間組織內(東非共同事務組織)已爲了這個年度的全年或非全年補實了七十九個職位。此外，在其中三個國家，另有四個業執方案性質職位由信託資金辦法撥款設置，歸在預算以外業務的一類。此等職位之中，有三分之一仍然屬於各專門機關職權範圍內，其餘的職位，一如往年，包括極多聯合國在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公共行政方面的活動。

大會曾通過決議案一九四六(十八)，授權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爲業務性質的職位動用擴大方案的款項；上開決議案在一九六四年引起兩項發展將於一九六五年反映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方案內。第一，關於業務人員的標準協定案文業已擬就，並經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同意，現在正與各國以前已與聯合國簽訂業執方案協定或要求將來接獲此種協助的政府進行積極的磋商。此等新協定將在適當期間代替聯合國與五十二個國家政府所訂業執方案協定；此等國家曾就在它們本國或在附屬領土內所獲業執方案協助而予簽訂。第二，若干專門機關設有在其職權範圍內由聯合國經常預算撥付經費的業執方案職位，與此等機關的談判業已開始進行以便在擴大方案之下及早將此等職

位交由此等專門機關直接負責。一九六四年雖未調動任何職位，但預期在一九六五年期間所有這一類職位的調轉都可以完成。此種調轉將包括早年一切業執方案職位平均三分之一左右；其結果可以使聯合國經常預算資金自由移作聯合國正常職權範圍內增添職位之用。擴大方案資金正與經常預算下資金相同也可以供給各國政府在屬於聯合國職權範圍內工作方面增添業執方案的性質的職位之用。

己.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因 Mr. Maurice Pate 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九日逝世而蒙受重大損失。Mr. Pate 是兒童基金會第一任執行幹事；大部分由於他的領導，這個組織纔從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創始時的一項緊急行動發展成爲一永久事業，旨在供給兒童的基本需求，作爲聯合國幫助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總努力中的一部分。秘書長指派 Mr. E. J. R. Hayward 爲代理執行幹事。秘書長與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磋商後，於三月八日宣布任命 Mr. Henry R. Labouisse 爲執行幹事。Mr. Labouisse 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就職。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舉行其常年屆會。委員會承認兒童基金會工作種類及範圍日益擴大。各國受兒童基金會協助的兒童人口數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五。而且，除了各國政府在衛生、營養、教育、職業訓練以及社會服務方面都請求援助已感應接不暇外，還有種種特殊需要，應付這些領域的需要現剛在開始辦理。委員會已討論過一部分特種需要，其中包括一歲至六歲體質脆弱兒童問題，迅速成長貧苦城鎮中的兒童境況，以及失學的兒童與青年。兒童基金會經與世界糧食方案及雙邊援助方案合作，在營養方面並在牛乳以外的其他富有蛋白質的食物生產上，有採取行動的新機會。在衛生方面兒童基金會也有很大的機會可以切實利用其援助，這不但是在推廣基本衛生事務上是如此，而且在供給村鎮的用水上也是如此，而用水是兒童健康與生存的主要因素。對於最新式兒童免疫方案方面的援助仍然是微不足道。所有缺乏必要的行政機構人員，以及資金俾可從兒童基金會現有各種援助中獲益的國家，便需要特別的幫助。

同時，兒童基金會面對着有裁減其援助的必要。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兒童基金會減低它的業務準備，而後它纔能使它的支出數大於收入。因此，一九

六四年支出數額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收入總計爲三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四年年底,業務款項降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最低安全數額。這完成了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核准的一項程序;依照此項程序兒童基金會能够在若干年間加速擴大它的協助,使之超過它的收入。

在新的財政程序通過時,大家希望收入增加的速度可以維持一九六四年所達到的常年支出數額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是,後來它的增加率遲緩下來,一九六四年度收入祇增加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預期祇增加約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與一九六四年度比較,執行委員會便不得不將一九六五年度支出裁減百分之十五,一九六六年度支出裁減百分之十。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度屆會所核定的援助大部分是充續辦計劃之用,而可以專用在新計劃上面的還不到方案分配款項百分之十。

各國政府捐獻是兒童基金會收入的基本來源,在一九六四年度佔此項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八。一九六四年總計有一二一國政府捐獻款項;顯然祇有目前的捐獻國增加其捐獻數額時方纔可以使政府方面的捐獻收入增加。

一九六四年,兒童基金會所獲得的私人捐獻總計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賀片銷售的收入並未包括在內;將此等款項的來源分析一下,若干國家以及若干公眾方面顯然還可以捐獻更大的數額。委員會曾在其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上表示其信念應更爲積極鼓勵有組織的運動增加捐獻,並鼓勵個人與團體的捐贈。舉例言之,應設法使各國個人與團體易於直接向兒童基金會捐獻款項。由籌款團體“通過”若干特種支持計劃在若干國家很受歡迎;委員會希望此種籌款方式可以繼續推廣。

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常年屆會結束時,兒童基金會共幫助五四四項計劃,其中非洲佔一九七項、亞洲一一一項、地中海東部六十三項、歐洲十五項、美洲一四二項,還有十三項是區際計劃。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蒙古也增添在接受兒童基金會援助的國家之列,使此等國家總數達一一八個。在所有這些計劃之中,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系統之內的所有技術機關都密切通力合作。

對衛生方案的協助,例如爲造福兒童及母親的永久事務以及對影響兒童的風土疾病的控制,都繼續是兒童基金會援助的主要領域。在委員會的一九六五年

六月屆會中,爲兒童衛生所承擔的款項總計一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佔所有方案承擔款項的百分之五十八。委員會決定在其一九六六年屆會討論兒童基金會在計劃家庭方面的可能擔負的任務,但以不逾產婦及兒童衛生事務的範圍爲限。

爲營養計劃所承擔的款項總計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佔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所核准的一切方案承擔款項的百分之六點五。此等計劃包括給予援助增加家庭及農村保護食物的生產鼓勵安全乳料及富有蛋白質的斷乳食物的地方生產,並以廉價供應並援助兒童餵養計劃以及優良營養辦法教育。

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所核准的家庭及兒童福利計劃承擔款項總計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佔所有方案承擔款項的百分之二點六以上。此等計劃旨在經由託兒所以及其他各種兒童福利及青年服務機關並在鄉村地區經由社區發展計劃及婦女會在家庭之內及其外改善對兒童的養護。

兒童基金會從一九六一年方纔開始協助教育及職業訓練方案。各國政府熱烈要求此種援助已久;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爲教育及職業訓練所承擔的款項總計五,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佔方案承擔款項百分之二十二。師資訓練幾乎是一切教育計劃之中的最主要的因素;若干計劃包括對地方編製教材的援助;多數計劃側重使學校課程與日常生活需要建立較密切的關係。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將近結束時,兒童基金會在五十九個國家內支持這一方面的計劃。

近數年來很顯著的若干主要的方案趨勢繼續獲得重視。較多的計劃並不局限於單獨一種方案,其發展範圍往往是綜合性的,將若干有關的活動合併起來,例如衛生、營養、教育及社會服務。此種計劃需要政府方面的若干部會的聯合的設計。訓練本國人員是此等計劃的日益重要的特點。

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執行委員會決定兒童基金會應當協助發展中國家去估計它們的兒童及青年的需要,並在它們的發展方案之中劃撥必要的經費。實際的利益在於向兒童與青年應予優先辦理的問題分配更多的資金並在於更爲切實有效的利用此等資金。它也可以提供一種範疇使兒童基金會的援助以及造福兒童的其他外界援助可以與一國的發展方案發生聯繫而獲得更爲切實的利用。兒童基金會的主要的興趣並不在這一類的設計,而在保證一國的設計可以使較爲

年青的一代獲得適當的保護，並栽培這一代使他們能夠對本國的發展作適當的貢獻。

兒童基金會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各區域發展機關爲此項目的共同主辦區域會議，於一九六五年正在亞洲及拉丁美洲分別舉行。此外，兒童基金會在與兒童與青年有關的政策及工作方面，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發展機關以及多邊、雙邊及非政府外援組織起帶頭作用。訓練方面的援助可爲應用的研究以及就兒童及青年問題與一國發展之間的關係編製教材培養設計人員。

兒童基金會固然側重長期方案，但是在它能力所及範圍內，也隨時準備對災害情勢作有限規模的緊急救濟。一九六四年，此項救濟計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佔全部方案援助的百分之一點八五。執行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擬訂了災後援助的標準，就是首先注重恢復永久的救助母親與兒童事務。

執行委員會響應衣索比亞政府的邀請，將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它的下一屆會。執行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四年一月在曼谷舉行的屆會中，曾特別注意亞洲兒童的需要。行將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屆會將有機會去考慮非洲兒童的需要。

庚. 世界糧食方案

過去一年間，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辦理的一項企業——世界糧食方案——的活動已達到目前的三年試驗期間的最高峯。在這一年期間，總共有九十個國家與此項方案的工作建立聯繫，這些國家非爲受助國；即爲贈與國，或二者兼而有之。所締結的協定已由一年前的二十七件增加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九十件，這就是說各方爲了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所認捐的食物與糧食的價值已從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受天然或其他災害打擊的國家所提出的食物緊急救濟的請求仍然是在爲此項目的所指撥的每年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下。秘書長請各國政府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九A(三十七)，其中請它們採取步驟使此項方案可以達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目標，此項數額的三分之一應爲現金。認捐的國家的數目已增加至六十八國，認捐的食物將近增加至六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現金及服務增加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現金及服務的捐獻已足以應付業務費用，但並不許可購買各方並未認捐但爲了供給

平衡的口糧確很需要的商品，也並不許可由方案擔負最貧苦國家的內部運輸的費用。

在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的政府間委員會的指導之下，此項方案繼續由聯合國與糧農組織聯合辦理的一個單位去管理；這個單位是以一名執行幹事爲其首長，他向聯合國的秘書長及糧農組織的幹事長提具報告。該單位在行政方面已獲得相當的經驗，將世界糧食方案的計劃與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區域籌資機關及雙邊援助方案等聯繫起來爲了使各區域委員會與此項方案的工作發生聯繫已採取了步驟。計劃人員業經委派去協助受助國政府及常駐代表就地監督糧食的援助。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的規定，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案最初試驗期間結束後已作了廣大的準備檢討方案的前途。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的實體單位所派的外地工作團以及此項方案的諮議已對方案計劃作初步的估價；執行幹事經政府間委員會的請求，已爲該委員會擬製一項關於過去經驗的暫時估價。五項關於糧食援助的經濟及行政方面問題的專家研究報告；經與聯合國及糧農組織磋商後，業已完成；在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十八)之下，已擬成一項關於糧食援助的機關間報告，其中涉及識字運動計劃，包括對學齡兒童免費分配食物並涉及較爲廣泛的社區發展計劃。執行幹事與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幹事長磋商後，參酌上述研究報告及方案的經驗，已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多邊糧食方案的前途的意見；它們也在一聯合報告書中發表它們自己的評議。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的政府間委員會在糧農組織羅馬會所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舉行其第六屆會，並於一九六五年四月舉行其第七屆會。

委員會在其十二月會議檢討一九六五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案。它承認所核准的計劃之中有四分之一含有銷售的因素，並承認在銷售成爲自然的分配方法時，例如在將世界糧食方案商品與地方產物合併成爲混合食物或飼料或作爲穩定物價的用途的情形下，實物分配的一般政策便不得不容許例外。它也強調方案必須更爲密切地監督受助國如何利用它所供給的商品，並且對於計劃審計的需要不必一定只限於交貨地點。

政府間委員會在其四月會議中，擬具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三常年報告書並參酌秘書長與幹事

長及執行幹事的報告書向那些決策機關提出有關此項方案的前途的建議。它建議除非授權根據經常繼續進行原則辦理方案並承擔計劃義務為期可至五年之久，則支持發展計劃的食物援助的潛能便不能充分發揮。它請執行幹事利用聯合國秘書處及糧農組織以及其他機關的便利擬具一九六五年度關於計劃的請求，以便於一九六六年提交政府間委員會，重擬該委員會的條例，與任何一特定國家合作進行詳細的事實研究以便斷定以食物援助去支持一般發展方案是否實際可行，並設法由一獨立的專家去研究使方案能够在發展中國家內購買剩餘物資的提案。

辛. 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一九六三年十月秘書長宣佈他已設置一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去協助印度尼西亞政府進行西伊里安的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此項基金將資助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協議選定的計劃，專注意於西伊里安人民的利益與福利。此項基金將由秘書長管理；聯合國各專門機

關已同意在它們各別的職權範圍內擔任計劃的執行機關。基金將接受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的捐獻。荷蘭政府每年認捐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期三年。

一九六四年有許多在交通、教育、農業及衛生方面計劃正在調查中，此項基金須支出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三項計劃是屬於空中、海上及河道交通以及陸地運輸方面的，共計需要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業經核准，其業務計劃亦已簽訂。其他兩項有關電訊的計劃計合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亦已隨時準備簽字。

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政府知照秘書長依照它的退出聯合國的政策(參閱第三章，戊節)，它已決定在它對參加基金問題尚未作最後決定以前，暫停它的有關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的活動。

秘書長遵照此項決定，已停止有關此項基金的一切活動。依照印度尼西亞政府的願望，駐在印度尼西亞及西伊里安的所有的基金人員悉已撤退。

參考資料

技術合作以及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其他方案

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E/4021/Rev.1)。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報告書：參閱文件E/4016 and Add.1。

甲. 技術協助工作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

(丑) E/3995。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二五次至第一三四四次會議。

乙. 特設基金會的工作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關於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E/3889)。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關於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

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996)及補編第十一號A(E/4072)。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

(丑) A/5710, A/5745, 及 A/5796。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二四次及第一三二五次會議。

丙. 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及十九；

(丑) A/5755。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二五次及第一三四四次會議。

丁. 各項方案的評估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丑) E/4064 及 E/4068。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二六次至第一三二九次、第一三三二次及第一三五一次會議。

戊. 公共行政

中央事務研究班提送地方當局的報告書，參閱文件 ST/TAO/M/23。

己.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五號(E/4083/Rev.1)。

庚. 世界糧食方案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

(丑) E/4015, E/4043, E/4054 及 E/4060。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四三次會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九章

區域經濟委員會

區域經濟合作及整合化的趨勢繼續增強。這種發展亦表現於區域機構體制的進一步的擴充及加強。雖然從大體說來，區域委員會工作的一切傳統方面均受到影響，唯有若干可以看出的工作着重點是在幾個選定的主要部門內，例如設計、訓練、貿易、工業發展、農業及運輸。

在國際貿易方面，作為大會的一個常設機關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設立，開闢了這個新的機關與各區域委員會間求達發展目標的合作途徑。工業發展世界座談會及各區域座談會的籌備亦使會所與各區域委員會之間有合作的機會。此類合作足以例證集合區域及會所的資源及工作，以促成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全球性目標的政策。此問題為秘書長在關於經濟及社會工作的分散與各區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辦事處的增強的綜合報告書內所提出的一個更廣大論題的一部份。

在設計方面，亞洲研究所由來自十九個國家的三十名官員參加的第一班課程已告結束。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重視設計亦可從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與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之加緊推進工作一方面看得出來。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內，一九六三年設立來協助——除其他任務外——中美各國擬訂五年國家發展方案的聯合特派團積極的參加了拉經會秘書處與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所籌辦的設計技術速成訓練班的工作。在非洲經濟委員會內，重要的發展是非洲研究所的正式開辦及非洲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的舉行。

關於訓練及增進特殊方面專家知識的其他方法，繼續與其他區域委員會合作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特別注意研究旅行長期方案的問題。它力言需要設法使發展中各國的專家能參加他們可能有興趣的此等旅行。在歐經會內，訓練亦為儘先舉辦的工作部門之一，並且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起見，在秘書處內已設立了一個訓練組及一個處內訓練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協調及激

勵日益增長的秘書處工作，並充為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方面合作的樞紐。

在貿易方面，所有四個區域委員會均從事儘先完成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關的任務。歐洲經濟委員會已請貿易發展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五年十月會議中詳細研究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因實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亞洲各國部長會議的建議而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召開了貿易寬放專家小組會議。

關於工業發展，歐經會已議定在它具有專門專家知識技術的各個領域內編製若干研究報告，以期對於所擬議的工業發展國際座談會作出重大貢獻。建築費用及住宅建築工業化聯合專家小組已改為常設建築工業工作團。拉經會、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與美洲發展銀行已訂立一個工業發展整合化聯合方案，預期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亦將直接參加此項方案。此項方案所關注者，除其他事項外，將為有關應用科學研究及技術於工業發展的各種問題。非經會所籌辦的工業協調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在西非舉行，在中非及東非將有類似的會議。

關於近來似乎復取得其在經濟發展中適當地位的農業部門，歐經會已決定秘書處所編常年報告書當集中注意歐洲農業貿易及貿易政策的發展，並當定期以較廣大調查報告增補之。在森林及與農業有關的各方面，拉經會秘書處積極參加了拉丁美洲林業委員會的會議，對於流域管理及防洪一類問題深表關切。關於涉及區域與分區域的協調事宜的各種農業計劃，非經會現正與糧農組織密切合作。非經會正在推行一項計劃去調查西非幾個國家內牲畜飼養與肉類加工及銷售的整合化的需要。它亦在努力促進分區域肥料生產的協調。

在運輸部門內，歐經會首次舉行了都市及郊區旅行座談會，去研究關於都市密集地區未來運輸計劃的發展。亞經會設立了一個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藉以

獲致各政府間高級機關工作的協調。它亦遵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馬尼拉舉行的各國部長會議所通過關於經濟合作的決議案，召集了航運業及海運費率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所舉行的非洲航空運輸會議係由非經會與糧農組織聯合主持的。

亞經會內其他重要發展之一是為設立亞洲發展銀行而採取的步驟。專家工作小組已於一九六四年十月集會審議與設立銀行有關的各種問題。嗣後亞經會設立了關於此銀行的高層諮詢專家委員會。湄公河下游流域計劃已進入實施階段，其中需要建壩及其他發展計劃方面的投資。湄公河協調分組委員會舉行了非常屆會，議定改變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名稱，以適應新的情勢。拉經會內的重要發展為中美經濟合作分組委員會在合整化方案方面所獲很大進展。非經會工作方案表現出所注重的是在其活動的業務方面。此種注重亦使委員會建議在輔助機關體系內作若干重大更動，這些更動應於一九六五年內實行。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及五月舉行的第二十屆會，除審議其所屬輔助機關的工作並檢討歐洲經濟情勢外，討論了它的全部工作，它本身與其所屬輔助機關以及秘書處對於旨在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的各項聯合國方案所作的貢獻。它一致通過了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改訂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委員會的工作；水資源的利用；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參加委員會所籌辦的研究旅行；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關的委員會工作；編製化學產品市場趨勢及前途的研究報告；空氣污化問題；實施關於歐經會各國間貿易發展的委員會決議案九(十六)的進一步工作；與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有關的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委員會與國際合作年所發起的經濟合作；歐經會各國政府高級經濟顧問會議；水污化管制問題；委員會在自動化方面的工作；經濟、科學及技術合作；及委員會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工作方案。其他決定則與下列一類問題有關：關於應用經濟的文件的科學摘要，對外貿易統計的可比較性、機械及電氣工程。

歐經會秘書處與設在會所的聯合國秘書處其他單位，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繼續合作，並經由歐經會所屬技術協助室與聯合國各項技術協助方案繼續合作。與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和與若干政府

間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關係續有進展。定期調查及檢討報告繼續出版。

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其常年交換關於歐洲各國農業政策發展的情報的工作。除各大類產品的市場檢討外，歐洲農業趨勢問題已成爲分組委員會各屆會的經常議程項目。關於技術問題的工作又與其他國際及區域組織密切合作進行。因此歐經會與糧農組織所主持的歐洲糧食及農業統計研究小組遂能發展成爲此區域內一切農業統計問題的協調樞紐。關於農場合理化及農場機械化的各重要方面問題的討論繼續進行。關於易腐敗食物的標準化的工作近已擴展而包括果肉、果汁及冷藏產品在內。並已採取步驟去研究已灌溉土地的農業問題及畜牧的特殊問題。因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邀請，專家們已有機會去研究該國內肥料利用的問題，秘書處曾被邀請與糧農組織合作籌組肥料使用經濟方面問題座談會。

煤炭分組委員會繼續注意進一步增加煤炭工業效率的問題。它進行研究煤炭工業的生產力及發展鑛業機械化及自動化的工作。煤炭分組委員會已決定研究露天採鑛法。關於生產的投資及成本的研究亦已有進展。各國鑛業研究所所長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在倫敦舉行。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舉辦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煤炭工業研究旅行。煤及煤氣忽然發散座談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法蘭西舉行。各會員國繼續按季提出各種不同品質固體燃料供求的預測，並更爲注意市場研究的發展。秘書處出版了關於冶金鑄焦爐的建造和作業的研究報告，並從事研究家庭方面固體燃料的利用。

歐洲最近能的情形之簡要常年調查報告，包括關於一九六二年的情報在內，已經刊行。另又爲煤炭分組委員會、煤氣分組委員會及電力分組委員會編製此一系列中第三次調查報告初稿，以提供參考資料，其中載有關於一九六三年的情報。

電力分組委員會繼續出版關於歐洲電力供應工業情況及前途與關於歐洲農村電氣化狀況的調查報告。分組委員會又出版了關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在威尼斯舉行的尖峯負荷供電問題座談會的報告書，內載關於歐洲電力收費表的情報及國際電力供應契約的索引與訂正條款。關於農村電氣化特殊方面問題及關於熱力發電所設計與經營的若干報告書，業經審議，載有熱力發電廠專家兩項報告書的文件一卷亦已刊行。關於下列問題的文件初稿亦經審議：歐洲水力發電蓄水及抽

蓄水潛力及其未來任務，可以經濟地利用的水力發電潛力的估定方法，及歐洲水力發電資源的變異性及繁雜性的基本方面問題。

煤氣分組委員會繼續按年發表歐洲煤氣工業檢討及煤氣統計公報。鑒於可供用的天然煤氣日益增多，分組委員會繼續注意天然煤氣的輸送及貯藏問題，且已在國際煤氣聯合會幫助之下擬訂以國際管路輸送煤氣的國際安全規則。現代貯藏方法座談會已於巴黎舉行，並已利用此機會去參觀法蘭西的幾處地下煤氣貯藏裝置以及勒阿佛的起貨設備。煤氣分組委員會現正審議訂定有關各國所能接受之國際煤氣管路的法律地位。煤氣的優先使用續為詳細研究的對象，近已完成兩項此種研究。專家們亦在研究估計及預測天然煤氣埋藏量的方法。

歐經會認可了一種新的統計出版物，題為“機械產品世界貿易統計公報”。

住宅、建築及設計分組委員會繼續出版歐洲住宅建築撮要季刊及歐洲住宅建築統計年報，後者已經大為擴充。“一九六〇年前後歐洲各國住宅情況統計調查”亦已刊行。在法蘭西舉辦了關於供給、分配及開發土地以充住宅及有關用途的研究班。都市重建及設計工作團已採取步驟去促進都市及區域設計方面國際合作，其工作方案內列有市區未來模式型態研究班一舉。新近設立的建築工業工作團已議定其長期工作方案的一般範圍及方針，並審議了關於複造對於現場建築施工及工序的影響的報告書暫定稿。分組委員會審議了關於政府住宅及有關政策的重要長期問題的研究報告暫定稿，討論了在住宅、建築及物質設計方面的電子計算機的使用，並就分組委員會的結構的合理化、工作方案及會議編排等問題交換意見。老人住宅問題報告員小組對舉行關於此問題的討論會一事已作最後安排。分組委員會對於聯合國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一致行動方案有所貢獻。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繼續其特別旨在達成下列目的的工作：統一各國內交通及運輸條例；及制定歐洲區域國際運輸條例，以便利國際貨運及客運。此等工作包括擬訂或改訂各種國際文書，其中的一項是現在可由各國簽署的內河航行船舶登記公約。

鋼鐵分組委員會，經由其新設立的鋼鐵市場工作小組，根據秘書處關於“一九六三年歐洲鋼鐵市場”的報告書及對於一九六四年的檢討，檢討了歐洲及世界鋼鐵市場的趨勢。關於鋼鐵工業自動化的研究報告現

已出版，專家小組作過鋼鐵工業生產力的調查。關於選鐵礦的經濟方面問題的工作已近完成，關於與其他材料競爭中的鋼鐵的使用、世界鐵礦市場、世界鋼鐵貿易與發展中國家的鋼鐵需求，及關於連續鑄造等方面的工作亦已開始進行。鋼鐵分組委員會設置了若干專設專家小組，以協助秘書處進行此等研究，其中有若干項是供國際及區域工業化座談會之用。

木材分組委員會檢討了一九六四年各種林業產品市場的發展情形及一九六五年的展望。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日內瓦舉行了關於鋸木工業的經濟方面及生產力的座談會，這是分組委員會的長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現正在籌備關於森林工業合整化的經濟方面的座談會。糧農組織、歐經會、勞工組織、林業工作技術及林業工人訓練聯合委員會在愛丁堡舉行了第五屆會，在那裏又籌辦了三個短期座談會。擬請將勞工組織列入聯合委員會的正式名稱內的建議經予一致接受。由兩個研究小組合併組成的森林工作機械化研究小組於一九六五年三月舉行了第一屆會。森林工作職業訓練及傷害防止研究小組舉行了兩屆會議，主要為完成“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的優良林業設施國際手冊”。機械剝皮座談會已予籌備。林業及林業產品統計糧農組織、歐經會聯合工作團於一九六五年一月舉行第五屆會，並於此屆會中訂定其長期工作方案，檢討在變換因素方面已獲的進展，勞工統計的問題及經濟指標方面的進展，審查林業資本形成問題一組專家報告書。

在貿易方面，主要重點為專設專家小組努力就與經濟制度不同的歐經會國家目前有關的若干基本商務政策問題，及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結果對於歐經會未來工作所生影響的考慮，達成協議。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第十三屆會檢討會議的結果，並承認分組委員會特別藉加緊進行其關於經濟制度不同的歐經會國家間發生之貿易問題的工作而對於會議所能作出的貢獻的重要性。歐經會於其第二十屆會請分組委員會幫助施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之規定，即於其下一屆會詳細研究會議的建議並繼續工作，以求實施此等建議。就貿易文件之簡化及標準化與就國際保險及再保險問題之進一步研究達成各國政府協議一事，亦有很大進展。

歐洲統計學家會議舉行了第十二屆全體大會。此外並舉行了若干次會議，討論公營部門統計；生產力統計(與勞工組織聯合舉行)；電子資料處理；國民收支及結算，特別注意改訂聯合國國民收支制度與中央

計劃經濟國家所用的國民經濟結算制度；及農業普查（與糧農組織及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聯合舉行）。

歐經會所研究的其他問題中尚有：將裁軍所省資源充作和平需要用途，由歐經會所屬各輔助機關利用影片及自動化問題。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在紐西蘭惠靈頓舉行第二十一屆會，它參照大會指定一九六五年為國際合作年之目的開始採取措施去促進區域及國際合作。它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改訂其工作方案，儘先辦理注重行動的計劃，以求達成為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的目標。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曾力言必須更多作努力並增進各國內發展計劃的調和，以加速亞經會各國的經濟增長。亞經會於認可該會議的報告書時，建議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別是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範圍內，去增加發展中國家的輸出收益。它建議設立工作小組並增強亞經會區域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與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

聯合國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已完成其第一年普通及高深訓練方案，並在兩個亞經會國家內籌辦短期訓練班。第二年工作於一九六五年二月開始，參加者有來自十三個國家的三十名受訓練人。

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八屆會與亞經會均歡迎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其中規定設立貿易及發展會議，作為大會常設機關；並促請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合作及有效地利用此新機構。分組委員會甚為重視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尤其是關於初級商品進入市場的機會及其較高價格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的擴展，與區域經濟合作的建議。亞經會希望已發展國家迅速改訂其貿易政策，俾予發展中國家以更多貿易機會。

為實行設立所擬議的亞洲發展銀行計，亞經會設置了一個高級專家諮詢委員會去與亞經會各國已發展國家及國際金融機關進行諮商。該諮詢委員會已於一九六五年六月開始工作；並將向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在馬尼拉舉行的第二屆亞洲經濟合作會議報告其諮商結果。

貿易寬放及海洋運費率問題等專家小組亦集會擬訂亞經會各國間合作的進一步措施。除常年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外，又籌辦了貿易促進區域訓練中心，以協助亞經會區域內各會員國去發展及改進其貿易促進的機構、技術及政策。泰國政府已同意充作東道國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日於曼谷舉行之第一屆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的籌備工作續有進展。

第一系列工業促進商談及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於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亞洲檢討小組會議與一九六五年二月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同時舉行，以求經由區域及國際合作集中致力於工業的促進及資源的開發。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建議各項措施，以發展區域內特殊機械及金屬工業，並擬訂國家標準以及訓練方案。亞經會區域內天然氣資源開發及利用研究班提出了關於本區域天然氣資源的使用、分配及保存及關於在倚賴天然氣的製造工業方面區域合作的建議。預定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舉行的工業化區域座談會的籌備工作現已進行就緒。亞經會已決定將此座談會提高為亞洲工業化會議因其對於發展中亞經會國家甚屬重要。

內地運輸及交通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審查了亞經會各國內運輸發展的幾方面問題，特別着重國家範圍內與區域範圍內協調的運輸設計。分組委員會檢討了電訊專家工作團、亞洲公路各專家工作小組第三次聯席會議及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的工作。亞經會察悉亞洲公路計劃所獲進展。一九六五年四月在曼谷舉行並有幾位亞經會國家運輸部長出席的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通過了五年計劃去實施各項方案，俾於聯合國發展十年屆終前迅速完成亞洲公路系統。鐵道研究協調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舉行會議，在會議期間，亞經會區域內及區域外的若干國家提供了鐵路研究的便利。秘書處在若干亞經會國家與技術協助業務局所提供專家幫助下給予亞經會各國關於港埠設備改進的諮詢服務。

亞經會察悉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曾力言務須於國家經濟發展設計的一般範圍內統籌水利建設。它歡迎即將舉辦的國際水文工作十年。亞經會強調區域及國際控制颱風及改變天氣的措施的緊急性和重要性。水利建設會議察悉此項計劃是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科學及技術應用問題諮詢委員會所通過的全世界羣策羣力方案相符的。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工作已由投資前研究及設計進展到實施階段。分組委員會舉行了三次常會，又舉行了一次非常會議。後一會議審議了如何增大聯合國力量去實施分組委員會所主持的發展計劃一事。在許多方面都顯見各方日益熱心於增加資源而擴展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分組委員會擬請改變其任務規定及名稱，以便適應新情況。它獲悉美國願考慮對於寮國的 Nam Ngum 計劃予以財政補助，分組委員會前已決定儘先舉辦此一計劃。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協助編製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第一編，其中論及經濟發展與農業部門的任務。題為“亞洲農業投入量與出產量間關係的若干方面”的一項研究報告已發表於“亞洲遠東經濟公報”。該司亦協助兩個亞經會國家設立農產品銷售問題國家訓練中心。亞經會請秘書處探討可否設立從事農業籌資及貸款人員區域訓練中心。

在所檢討的這一年期間舉行了幾次統計方面的會議：各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統計訓練中心，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亞經會、糧農組織合辦一九七〇年世界農業普查研究班，及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建議如何改進勞工人力統計、統計人力調查、統計訓練及研究、國民收支與住宅統計及方案。亞經會促請使訂正聯合國國民收支適合亞經會區域情況，並力言需要增加統計訓練方案。

亞經會於審議亞經會區域當前社會情勢時，強調經濟與社會因素的互相依賴。它重述其對於大多數亞經會國家驚人的人口增加一事的憂慮，並主張擴展及加緊進行亞經會在人口方面的工作。第六屆及第七屆區域機關間農村及社區發展會議舉行時有幾個專門機關參加討論與其在區域階層及國家階層的工作之協調有關的事項。一個工作小組提出了編訂社會工作本地教材的建議。亞經會同意與兒童基金會及亞洲經濟發展設計研究所共同主持亞洲國家設計及發展中兒童及青年問題會議，並與文教組織密切合作籌辦教育部長會議。

亞經會討論了關於本區域內技術協助、投資前及有關工作的進展、趨勢及問題。它主張增加區域及國家技術協助方案二者的資金，並通過一項決議案而建議亞經會各國加強或設立協調技術協助的高層國內機構，以求改進一切技術協助方案的組織、利用及業務。亞經會認為世界糧食方案藉提供緊急救濟與協助發展

事業上努力而已證明其大有用處，並認為可利用該方案去幫助改進亞經會區域內的長期糧食情勢。

區域公共行政顧問就若干事項協助了幾個亞經會國家，特別是地方政府及市政府以及訓練與研究等問題。

亞經會決定於一九六五年十月籌備關於亞洲及遠東重要行政問題技術協助的研究班。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過去一年間，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集中於編製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重要研究報告：貿易政策及經濟合整化，本區域內所形成的工業化型態，工業合整化的展望（包括各種不同工業部門的問題），及拉丁美洲運輸的綜合研究。秘書處亦從事編製“一九六四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至十七日在墨西哥市舉行的拉經會第十一屆會力言此等研究報告足為今後向共同市場進展的各階段提供技術參考資料，故甚屬重要。

該屆會的討論構成了區域宗旨的演進及拉丁美洲各國間交換意見和獲致更廣大了解方面的一種重要進展，並表明了這些國家確有堅強的決心去儘先緊急商定辦法，以求迅速而必定地達成所欲達之目的。

關於拉丁美洲基本問題及關於為解決此等問題而必須採取的行動總路線的辯論中所表現明顯的緊急之感原即醞釀已久，復因許多重要事件的發生，尤其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結果而加強，拉丁美洲各國於其本區域內及於其與工業化國家及其他發展中地區的關係的更廣大範圍內，處處均受到會議結果的影響。

討論所及為拉丁美洲發展的四個基本方面：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展望，區域經濟合整化，貿易政策與國際合作，及工業發展。雖然一九六四年期間本區域內大多數國家的增長率已有改進，且設計過程、體制改革及外來財政與技術協助方面亦均有進展，但是第十七屆會的辯論顯示拉丁美洲尚未達成發展所必需和實現各項不同發展計劃內明定目標所必需的基本條件。大家一致同意區域經濟合整化是達成上述條件的一個基本因素，而同時各方日益深信合整化、國際合作及對外貿易改進等目的應成為各國發展政策及方案的重要部分。此屆會雖已擬定行動方略，惟欲求尋得適當辦法，以達成所定目的，則仍有很多工作尚待辦理。特

別是關於本區域內相對地發展較差國家所面臨的合整化問題，尚有許多工作待辦，這是很顯明的。

依據此屆會所定任務，拉經會秘書處預期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召開各國政府專家會議，並將與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及中美經濟合整化總公約各秘書處密切協調籌辦此一會議。此會議的目的是擬具加速及擴展合整化過程的建議，俾能將其提交擬由自由貿易協會召開的外交部長會議審議。拉經會力言需要保證經由業已獲有積極結果的協會及中美共同市場去實行各方關於區域合整化的諾言。雖然較為顯著的成績是參加此兩組織的各國家間貿易的相對激增，而大家亦承認其他結果對於各方之日益確認有需促成拉丁美洲各國經濟、政治及社會合整化一事大有助益。

關於工業化，過去一年期間所作的研究顯示拉丁美洲國家已達到必須由它們加緊努力並重訂其努力方向以求工業化的階段。此種需要一部分是與過去在國家階層因輸入品替代而生的強有力刺激之減弱有關；飽和點雖然尚未達到，但是如果輸入品替代辦法在與工業發展前此所遭遇者相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那就會在生產資源方面引起日益增多的費用，減低生產效率，並提高生產成本。

同時，促進工業化的新機會及需要現正發生。所須計及者為：區域合整化的過程及其影響，有賴加速拉丁美洲增長率的那些目標，為求更公平的所得分配（從而增大對於製造品的需求）而作的內部結構改革之促進，以及造成新的製造品輸出流動之更大努力。

區域合整化因此已成為解決此等問題及利用因依照新策略重訂拉丁美洲工業發展方針而造成的機會的必需辦法之一。合整化的計劃及手段固應符合新途徑，而工業政策的原則及總路線亦應予調整。拉經會秘書處所編製關於許多個別工業部門的文件載有對於每一國家內及整個拉丁美洲內市場成本、投資及經營效率的情勢之分析，並載有未來統籌發展前途之初步評估。編製此等研究報告的聯合方案係拉經會、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與美洲發展銀行所擬定的，它們深信：第一，如果能就各部門商得協議，以求達到比為全部經濟所能達成者更大的目的，則拉丁美洲經濟合整化會進展得更快；第二，擬具此等協議需要豐富的技術及經濟背景資料，而此種資料的編輯無須等待有了拉丁美洲各國現正考慮的關於合整化政策的新決定纔可進行。

關於貿易政策，工作業已由秘書處進行，對於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的討論已加檢討，立即進行的工作方案已由拉經會擬就。這包括對於下列二事的研討：施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日內瓦所通過的建議至何程度及採何方式，及在本區域各國於該會議中所述貿易政策及財政目的之下拉丁美洲對外貿易的發展。繼第十一屆會之後，拉經會職員立即與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會商如何協調工作，並開始關於幾種研究的工作俾就下列事項提供情報：日內瓦會議以來發生的而對拉丁美洲對外貿易虧缺有影響的事件及發展，輸出的促進，及有關拉丁美洲對外部門之實際及財政趨勢的其他方面。

此等另增的任務足以表徵秘書處工作新階段：研究範圍已經擴大，現在應當從拉丁美洲區域範圍的觀點來看各國家發展設計。

拉經會秘書處所辦理工作的許多其他方面在這裏未予提及，但在拉經會常年報告書內可以看到。這裏卻應着重指出：不僅拉經會本身，而且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均與聯合國各不同單位、各專門機關及各美洲組織日益增進合作。這種合作的例子是：與聯合國工業發展中心聯合籌辦一九六六年二月拉丁美洲區域工業化座談會；文教組織在與拉經會秘書處合作之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在桑提雅哥召開應用科學及技術於拉丁美洲發展問題會議；文教組織籌辦一九六六年拉丁美洲教育部長及負責經濟設計部長會議；兒童基金會、拉經會及設計研究所共同主持將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舉行的拉丁美洲國家發展中兒童及青年問題會議。秘書處方面對於區域技術協助工作，在方案擬訂時期及實施階段，均日益積極參加，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在目前較為緊急的任務之中，應當提及近方加入拉經會但至今仍未替它們多作研究的加勒比安區新近獨立各國家的需要。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二月九日至二十三日於奈羅比舉行之非洲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會議結果，非經會的工作顯有變遷，將來它在非洲發展方面將負擔更多的工作任務。為此目的，已設立七個工作團，以代替各常務分組委員會去處理下列特殊問題：非洲對內貿易，貨幣管理與非洲各國間支付，工業與天然資源，運輸與電

訊、農業、經濟整合化及人力與訓練。每一工作團由秘書處人員一人及非洲統一組織之職員一人為其服務——如果後者同意此事。此外，為使大量的資源可用於工作的這個新的方面及使分區域經濟整合化加速推進，非經會的會議定兩年舉行一次，而不每年舉行。

各方一致認為非洲急需獲致經濟整合化，且認為分區域辦法僅為求達整合化的一個步驟。為此目的，非經會建議各會員國在分區域階層上設立政府間機構，以調和分區域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並在分區域階層上設置設計及協調分組委員會，而與政府間談判常設機構相聯繫。

秘書處關於經濟發展的分析及激勵的工作繼續在分區範圍內進行。非洲經濟調查即將完成。這將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發展趨勢，當今經濟情勢及非洲經濟增長前途的首次綜合分析。秘書處協助各國政府編製發展計劃綱領及籌辦經濟發展研究。各方強調設計為穩定及加速發展的主要手段。

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司繼續努力改進農產品的生產及分配。討論促使自給農業轉變為市場農業的政府措施的專家會議已擬定可能的行動路線，並估定在何種條件下此等措施可以實行。非經會認為工作應集中於擬訂具體而有限的提議，就切實工作方面論及土壤、儲藏、區域間貿易、土地改革及與農業有關的工業等問題。

在社會發展方面，秘書處繼續與各專門機關及兒童基金會密切合作。各代表強調發展的社會方面與經濟方面之間的適當平衡的重要性，並力言繼續需要技術會議與訓練課程以及社會發展技術的研究。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婦女任務自當顧及，而與城市及農村青年有關的各種問題則將於非經會青年發展服務方案中予以考慮。在討論非洲識字與發展的問題時，非經會建議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的政府將識字方案列入其通盤發展計劃，並決定撥供成人識字運動之用的國民所得百分數。

非經會在分區域範圍內繼續努力求達工業協調，而非工業協調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在馬利的巴馬科舉行，而北非洲部長會議則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舉行。定出辦法以調和工業及有關工作。現正籌備在東非及中非舉行相似的工業協調會議。非洲工業發展區域座談會的籌備工作現正與工業發展中心合作進行，非經會重申它期望此座談會對於非洲工業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在運輸方面，研究及其他工作仍繼續進行以求實施分區域、區域及國家性質的各種計劃，並且利用雙邊援助以確定在分區域範圍內所需新的運輸聯繫。全非洲的長期工作方案已經擬就，包括管理教員訓練辦法在內，並擬具關於所需資金的建議。非經會感謝民航組織的合作，並贊成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舉行的聯席會議的建議。它力言允宜使所建議的橫斷撒哈拉之線與西非分區域運輸網連接起來，並又請秘書處加速進行關於公路工程及鐵路的一切運輸研究。

秘書處編製了各項研究報告，包括關於住宅、建築費用的試驗性調查，關於住宅籌資問題的報告書，非洲集合住宅、經濟的調查及關於住宅需要一文。各代表說明需要將住宅計劃併入通盤國家經濟及社會設計，並希望非經會擬訂適合非洲情況的住宅政策。

秘書處力言必須編製天然資源清單，以促成工業發展的進步。非經會已提出關於天然資源情報之需要的建議。各代表促請秘書處在水資源開發的工作方面加倍努力，並設法增加為達此目的之技術協助。對於文教組織與非經會於一九六四年在拉哥斯聯合籌辦的會議特予重視，此次會議的結果產生了關於籌辦研究及非洲科學與技術人員訓練的拉哥斯計劃。

在討論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時，非經會同意該會議的若干結果甚屬重要，此等結果之一為出席會議的七十五個發展中國家對於貿易、財政及發展政策產生了一個共同觀點。非經會贊同非洲統一組織創設專設十四人委員會，並請非經會執行秘書與該組織行政秘書長合作協助此委員會工作。

一般都認為允宜儘先發展非洲區域內貿易。這應當在分區域階層上開始，然後繼而發展分區域間的貿易。秘書處應幫助擬訂分區域內及分區域間貿易的詳細計劃，並應設立實施計劃技術分組委員會。

在討論非洲支付聯盟時，有人建議應由一專家分組委員會審議此事所涉各項問題並評定其他支付辦法的利弊。非經會通過了關於創立非洲支付聯盟及汎非票據交換辦法。

在公共行政方面，秘書處繼續努力發展訓練便利，包括高級及中級行政人員的在職訓練。

所提出的建議之一為秘書處應充作關於各種公共行政手冊及某些專門內法規編輯的情報及文件之交換所。

設立非洲發展銀行的協定已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生效，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在拉哥斯召開了該銀行董

事會第一次會議。非經會促請尚未加入協定的委員國加入，並促請銀行會員國於第二次分期付款到期時繳款。

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在達卡已完成其第一年工作，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第一次為期九個月課程的開課為始，而以一九六四年十一月特設基金會業務計劃的開始簽署為終。在開羅舉辦了一個關於人力設計及教育的專修班，並在突尼斯舉辦了一個關於設計方法的學習班。研究所亦於達卡主持一九六四年八月所舉辦的夏令班，及九月間為大學教員舉辦的研究班。第二次為期九個月課程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下旬開始。

非經會贊同務須努力改進統計，尤需使統計與設計工作及需要聯繫起來。有人建議對於下列問題需作進一步的工作：公私兩部門內資本形成的估計、消費價格指數及詳確生活標準指數。有人認為應儘先辦理關於國民收支的工作，且力言必須提供中級統計人員訓練。

不同國家所面臨的各種人口問題經予指出，有人說明需要繼續調查人口增加並需研究人民移出農村及人口增加對教育所加壓力一類問題。

因深知作為發展的重要條件的訓練之價值，秘書處已以大力去發展它在此方面的工作。現在設法求得各個多邊及雙邊組織的協助，為非洲人提供訓練便利。非經會提出了關於下列事項的建議：非洲訓練工作上技術合作的改進，將人力設計列入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在各國內、在本區域內與在非洲之外實施訓練的中央機構的設立。

非經會於第七屆會時，其委員國組成方面有幾項變動。馬拉威及尚比亞成為非經會的正式委員國而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則被承認為一個單一的委員國，以代替過去原為兩個委員國而現已在政治上合而為一的坦干伊喀及尚西巴。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了關於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等非自治領土參加非經會工作的決議案一〇二七(三十七)。非經會執行秘書遵照此項決議案致函各國政府請其於十一月一日前就此問題提出意見。在所收到的十五件覆函中，多數贊成由其他國家暫時代表此等領土的利益，而其他政府則主張請此等領土內之組織的代表出席非經會的會議。惟非經會決定此等覆函不足指明適當措施應為何，並認為尚應等待其他委員國另作反應。

參考資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一五次至第一三一九次、第一三二三次、第一三四二次、第一三四六次及第一三四八次會議。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五月八日期間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E/403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伍。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

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E/4005)。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E/4032/Rev.1)及補編第四號A(E/4032/Rev.1/Add.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日至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004)。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第十章

人權問題

甲. 人權

一. 人權方面的國際文書

大會雖未能在第十九屆會繼續國際人權盟約草案的工作，但在這一年中對於人權方面的其他國際文書卻獲有重要進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及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八〇(十七)及一九〇六(十八)的請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送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根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擬初稿擬訂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的實體條款，以供審議。理事會並向大會提送其他有關文件，包括秘書長為公約草案最後條款所準備的工作文件。

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及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關於宣言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送人權委員會彙集的文件，包括該委員會為擬訂宣言草案所設工作小組的報告書，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向該委員會提送的宣言初稿以及各國政府對此數項文件的意見。鑒於該委員會因缺少時間未能研究與核定一項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理事會向大會建議於其第十九屆會決定繼續進行此事的途徑。大會在該屆會未能考慮這一項目。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應人權委員會之請，草擬並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送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的初稿以及關於施行措施的初稿。該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一屆會通過一項序言及四條條文，以備載入公約。由於缺少時間，無法完成

此項文書的工作，該委員會決定於第二十二屆會絕對優先處理此項草案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大會注意其決定。

二. 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在諮詢服務方案下，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多哥羅美舉辦了親屬法內婦女地位的研究班；另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南斯拉夫 Ljubljana 舉辦了多種民族社會問題研究班，一個關於婦女從政的研究班預定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至十七日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行。此時正在為一九六六年籌備兩個研究班，一個是發展中國家人權問題(在塞內加爾舉行)，另一個是關於以參加地方行政作為提倡人權方法(在匈牙利舉行)。秘書長並在安排於一九六六年就與婦女地位有關問題舉辦第三個研究班。

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頒發了四十五個人權研究獎金，使此項方案開始以來所頒發獎金名額的總數增至一百以上。

記得秘書長前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考慮可否一俟作成必要安排立即試辦一個或數個區域性的人權訓練班。秘書長在其提送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諮詢服務的報告書中曾稱在一九六六年開辦訓練班一事祇能照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例，列於聯合國概算第五編有節餘可用時方得實施的一類計劃內。

三.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審議完竣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 B (二十二)及八八八 B (三十四)提送關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人權方面所獲發展與進步以及各國政府所採保障境內人人自由的措施的第三輯第三年報告書。該委員會獲有其在第二十屆會委派的定期報告書委員會的報告書，秘書長按標題編訂的六十七國政府所遞的報告書摘要，勞工組織、

電訊聯盟、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的報告書，以及秘書長就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依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B(三十四)所送評述與意見提出的簽註。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在審查並表示察悉定期報告書委員會的報告書後，根據摘要作成一系列的結論與建議，以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其中包括關於將來定期報告書所適用程序的建議以及秘書長對來自非政府組織的評述所適用程序的建議。

四. 新聞自由

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向人權委員會提送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一(二十七)II擬具的敘述一九六三年七月至一九六四年六月期間新聞自由情形的第四次常年報告書。該委員會並有秘書長依同一決議案所聘特別諮議撰擬的關於自一九五四年以來新聞自由方面發展情形的報告書；秘書長前就此事提出的三次常年報告書，討論期間自一九六〇年一月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及定期報告書委員會的報告書，該委員會經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的請求，由秘書長協助並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審查關於新聞自由的報告書，並參照此項報告書向人權委員會建議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文教組織對新聞自由問題所應採取的步驟。

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一屆會審查並表示察悉定期報告書委員會的報告書後，就將來的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及新聞自由報告書所應適用的程序擬成一項建議，提請理事會核定。

五. 國際人權年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理事會於重開第三十六屆會時向人權委員會轉達大會之請，由該委員會在秘書長協助下，擬訂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六八年慶祝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週年與推進決議案各項目的所應採行對促進人權具有永久貢獻的措施與工作的方案。

秘書長應人權委員會之請，設置國際人權年委員會，由阿富汗、阿根廷、奧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達荷美、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黎巴嫩、賴比瑞亞、荷蘭、奈及利亞、菲律賓、波蘭、沙烏地阿拉伯、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蘇聯、聯合王國、美國及烏拉圭等國代表組成。該

委員會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報告書，載有關於就國際人權年所應採行措施與工作方案的建議。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以國際人權年委員會所提若干建議為根據，擬訂一項暫定的措施與工作方案。備供大會審議。該委員會並指派一工作組，由其全體委員國組成，在會所開會，與秘書長合作擬訂該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為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所應採行的其他儀式、措施及工作，包括國際人權年委員會報告書內建議的國際人權會議。該委員會建議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加合作辦理國際人權年各階段的籌備工作。

六. 關於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的研究

一九六二年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接獲人人不受無理逮捕、拘禁及放逐權利分組委員會訂正報告書，連同不受無理逮捕及拘禁的原則草案，並請各國政府就該項原則草案提出意見。一九六五年該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一屆會時獲有四十八國政府提出的意見。但因時間缺乏，該委員會將此問題延至一九六六年審議。

同一屆會中該委員會收到人人不受無理逮捕、拘禁及放逐權利分組委員會關於研究被捕人與其為確實行使辯護權及保護主要利益起見必須商詢之人取得聯絡的權利所編具的第二次進度報告書。但因時間缺乏，該委員會將此問題延至一九六六年審議。

七.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的措施

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完全忠實履行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各項原則，勿予遲延。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亦經請利用所有各種方法，包括一切適當的通訊媒介在內，盡量廣為宣揚宣言全文。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亦經請務必立即大規模傳布該宣言，並為此目的儘可能以各種語文製成文本刊印分發。而且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亦經請將其遵照該宣言所採取的行動通知秘書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決定將標題為“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的項目列入第三十七屆會的臨時議程。

秘書長向大會及理事會提送報告書，摘要敘述各國、政府間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採實施該宣言的行動。

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擬就一項決議草案，送請大會核准，該草案促請實行種族歧視的一切國家採取緊急而有效的步驟，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以實施該宣言，並請境內有提倡或鼓動種族歧視的組織的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此種組織實行訴究或將其列為非法組織。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現象

秘書長依大會關於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現象的決議案一七七九(十七)之請，就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所採遵行該決議案的行動，於一九六三年向大會具報。大會迄今尚未能審議此一項目。

人人有權離去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並得歸返

本國問題方面歧視的研究

秘書長經一九六三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授權，刊印並盡量廣為分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 Mr. José D. Inglés 所作“人人有權離去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並得歸返本國問題方面歧視的研究”一文。人權委員會因尚未能審議此項研究的實體部分已將其列入該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關於非婚生之人遭受歧視的研究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第十七屆會審議其特別報告員 Mr. V. V. Saario 所編關於非婚生之人遭受歧視研究的第二次進度報告書，並請 Mr. Saario 編製一件報告書草稿，儘可能與此項研究的最後報告書相近似，及時提出供分設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關於司法裁判方面平等的研究

一九六五年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審議其特別報告員 Mr. Mohammed Ahmed Abu Rannat 所編關於司法裁判方面平等的研究的進度報告書，並請 Mr. Abu Rannat 及時提出關於此項研究的第二次進度報告書，以便分設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為停止鼓吹任何足以激起仇恨及暴動的民族、種族及宗教仇視所應共同或單獨採取的措施

一九六五年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決定參照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就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種族歧視情形，從事特別研究。關於此事，該分設委員會請秘書長從速編訂聯合國、文教組織與其他專門機關以及取得諮商地位的有關非政府組織對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視問題所作研究的文件參考表。

保護少數

一九六五年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提及前在第十六屆會通過一項關於保護少數的決議案，惟人權委員會未表贊同。分設委員會認為仍宜採取所擬的行動，重請人權委員會授權秘書長在預算經費範圍內，採取適當步驟，印發並銷售一種刊物，內載秘書長所提分類列載保護種族、宗教或語言集團之特種國際性措施的節略及其所編對種族、宗教或語言集團訂有特種保護措施的國際文書及具有國際性質的類似措施而與現代問題有關者。但人權委員會因時間缺乏，將此問題延至一九六六年審議。

八.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五(十八)請秘書長將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的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的宣言草案及修正案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分送各會員國，並請各會員國與最有經驗的教育家及青年工作領袖作必要的諮商後，就所擬的宣言向秘書長提出意見。聯合國文教組織幹事長被請將大會第十八屆會有關紀錄分送各國文教組織委員會、各青年組織及國際青年會議，以便各該機關酌提評述，並將此等評述儘早遞送秘書長。該決議草案並請秘書長諮商聯合國文教組織幹事長研討宜否設立文獻與研究的區域機關，其目的在訓練青年更加了解其共同理想。

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摘述十九個會員國對所擬宣言提出的意見及文教組織幹事長向其遞送的評述。

秘書長並就其研討宜否設立旨在訓練青年更加了解其共同理想的區域文獻與研究機關的結果，另向大會提送報告書。秘書長在該報告書內稱彼與文教組織幹事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駐聯合國會所代表相商後，深信允宜達成決議案一九六五(十八)的廣大目標——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並認為此項工作應由聯合國體系內各部分，包括文教

組織及其他適當的專門機關在內，及適當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國際，各國國內及地方青年組織繼續實施，而且事實上它們的一切活動中應該充滿這種工作。他認為僅在現有機關及組織不能妥善服務的區域纔需要設置新的文獻與研究機關。

秘書長相信繼續進行各機關間的磋商當可有助於解決與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五(十八)有關的若干問題，因此曾請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日至七日在會所舉行的專設青年問題專門機關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這些問題。該委員會在那次會議中表示同意秘書長的意見，允宜達成決議案一九六五(十八)的廣大目標，並支持秘書長的想法，此項工作應由聯合國體系內各部分繼續進行，事實上它們的全部活動應充滿此種工作會議並贊成繼續研究的請求，首先在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區域內進行，以便確定已有何種便利可供設置此中心之用，並可進一步闡明任何可能成立的新中心的工作與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技術合作方案及於適當時與分區內現有社區發展訓練中心的工作的關係。

九. 奴役

關於奴役問題的報告書已由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所派奴役問題特別報告員 Mr. Mohammed Awad 擬就，備供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審議，該報告書對一九五五年 Mr. Hans Engen 提送理事會的報告書補充最新的資料。新報告書將各會員國政府及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關於奴役問題的情報加以整理，並以秘書長商同特別報告員擬訂的奴役問題單所獲答覆為根據。

十. 懲治戰犯及犯違反人道罪之人

秘書長已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一)之請，着手研究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在國際法內引起的問題，並優先研究保證此種罪行不適用時效的法律程序。關於此項研究的報告書將於一九六六年提送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擬就一項建議，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建議內容為理事會應：(一)促請所有國家繼續努力，務必依照國際法及國內法緝獲應負戰爭罪及犯違反人道罪行責任的罪犯，由主管法院秉公處罰，並為此目的從事合作，各將所有與此種罪行有關的任何文件提供利用；及(二)邀請合格而尚未

加入的國家從速加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的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十一. 人權年鑑

一九六三年人權年鑑為本叢書第十八卷，正在編製中。預定其中載有九十餘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及若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有關人權的憲法條文、法律、政府政令和命令及法院判決。

十二. 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的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

關於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的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業已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G(三十四)，着手編製第一卷專論各國憲法上的規定。

十三. 有關人權問題的來文

自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一日共計收到有關人權的來文八七五件；這些來文均經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所規定程序加以處理。關於侵害工會權的控訴文件十五件亦經轉送勞工組織。

自一九五一年以來秘書長將關於集中營倖存者苦況的消息轉送給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這些人都是納粹政府時代所謂科學試驗的受害者。至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五日為止，經過轉送的乞援要求共計五九八件。

乙. 婦女地位

在本年度關於婦女地位問題的新發展中，饒有興趣的是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九日在德黑蘭舉行的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通過了關於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問題一系列建議。

另一重要發展是該委員會擬就一件關於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的宣言初稿。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通過的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經八國批准或加入後，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生效。公約現有十四個當事國：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馬利、紐西蘭、奈及爾、挪威、菲律賓、葡萄牙、瑞典、上伏塔、西薩摩亞、及南斯拉夫。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七日奈及爾成為婦女參政權公約當事國，因此，該公約當事國總數增至四十四國。牙買加及烏干達分別於一九六四年

七月三十日及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一九五七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使該公約當事國總數增為三十一國。

一. 婦女參政權

秘書長每年向大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有關婦女參政權的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法律文書的節略；論列一九六四年六月至一九六五年九月期間情形的一九六五年節略正在編製中。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所獲的資料顯示自一九六四年六月以來並無改變。婦女可在一切選舉中參加投票並與男子具有同等被選舉資格者有一〇六個國家——此種權利須受男子所未有的限制者有六個國家，婦女無選舉及被選舉權者有九個國家。

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之請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摘要提送會員國政府所遞關於婦女參政權公約所載原則實施情形的資料。秘書長的報告書係以五十五國政府所供給的資料為根據，指出聯合國會員國中有選舉婦女為國會議員者，有派委婦女為高級政府官員、司法官或外交官者。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該屆會中擬就一項建議，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由理事會請所有會員國加強行動，俾可加入公約並充分實施公約原則，理事會並應籲請各會員國在相當時候向秘書長提送關於實施婦女參政權公約的全部資料。

關於婦女的公民教育與政治教育，該委員會表示相信應該舉辦一系列新的區域研究班，俾為成立婦女公民教育與政治教育的全國性及地方性的工作場或是訓練班，作出榜樣，使得婦女有所準備更能有效行使其公民與政治權利。

該委員會提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秘書長建議考慮可否：(一)在每年預算範圍內盡量優先舉辦婦女公民教育及政治教育研究班或工作場，作為示範或小規模試辦性質，此種計劃可予變通，以供全國及各地繼續採用；(二)在其為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所編每年概算及一九六六年度及以後各年追加預算內增列舉辦一系列區域研究班或工作場的經費並免費供應聯合國出版物，特別包括新出版的“婦女的公民教育及政治教育”小冊子，以供此項研究班或工作場使用。一九六四年出版一本書名相同的小冊子係應該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C(三十六)之請而編訂的。

二.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一(十八)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送一項節略，內載三十國政府、四個專門機關及十五個非政府組織就可能列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的原則所提出的意見及提議。

該委員會設置一起草委員會，擬訂宣言草案的初稿。在就案文交換意見後，該委員會決定延至第十九屆會繼續討論此事。秘書長被請將宣言草案初稿及其他有關文件送請該委員會各委員國發表意見，並在一九六六年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以前，將此項意見分送全體委員國。

三. 聯合國對婦女進展的協助

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二年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決議案十(十七)，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送關於聯合國對婦女進展的協助初步報告書。報告書載列三十五個會員國政府、四個專門機關及若干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對秘書長調查所作的答覆。報告書內並有一節關於可供會員國內婦女進展使用的資源，該節係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請而列入；其中包括聯合國系統內技術協助及有關方案及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所有方案的資料。

婦女地位委員會請秘書長將報告書中這一節印成出版物銷售。該委員會並請各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利用此項出版物，並於擬訂計劃及政策時予以顧及，以便各為本國婦女的進展，完成一項更為協調與完整的聯合國協助制度方案及政府與非政府計劃。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論列計劃家庭的第二項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就不實行計劃家庭對人口過剩國家婦女地位的影響及計劃家庭與婦女進展的關係這兩點擬具報告書。

婦女地位委員會並就這一項目通過三項建議，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第一項是建議理事會促請會員國注意為培養有能力的婦女領導幹部設置訓練中心的好處。該委員會在第二項建議內請理事會建議各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區域階層上彼此合作或與區內各國已有的宗旨相同的機關合作，並舉辦區域會議及研究班，其報告書送給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考。第三項決議案載有關於利用現有資源以技術協助及其他

方案促使婦女進展的若干建議；理事會建議各會員國應該更加優先實施促成婦女進展的各項計劃與方案，並提議實現此項目標的若干方法；理事會請秘書長鼓勵婦女參加政府請求辦理的計劃並促請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注意此項請求的重要性，繼續並於可能時擴大利用合格婦女充當技術專家，並保證所有技術合作專家注意婦女在國家發展方面的潛力；理事會促請會員國及有關機關注意可否以償付辦法實行技術協助（“信託基金”辦法），此法似可用以促成婦女的進展；並請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對依上述方針採取的行動從事合作。

四.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秘書長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在一九六一年三月通過的決議案十四(十五)，向該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送關於婚姻關係消滅、結婚撤銷及法院判決夫婦分居的報告書。其中所載資料係以四十二個會員國對秘書長所製發的問題單提送的答覆為根據。報告書載有若干表可以看到男女在離婚、結婚、撤銷及判決分居方面的權利與義務的全貌。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在其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一項決議草案內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男女在婚姻關係消滅、結婚撤銷及法院判決分居時的權利平等並建議七項原則以保證此項平等。

五. 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決議案及建議對國家立法的影響

秘書長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之請向該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送關於該委員會決議案及建議對各國立法影響的報告書。報告書所載的資料見諸聯合國文件並與婦女在私法上的參政權及地位有關。秘書長不欲估計或評定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決議案及建議對各國立法的影響，但在報告書內指出在該委員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或建議以後各國為其本國法律制定的實體部分。

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第十八屆會請秘書長將此項報告書分送給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便補充報告書所載關於各國立法的資料，並編製補充報告書提送該委員會可能時兩年一次。

六. 婦女的經濟權利及經濟機會

秘書長向婦女地位委員會遞送國際勞工組織編製的三件報告書：勞工組織與婦女就業特別有關的工作報告書、關於零工的國際調查以及關於婦女的職業指導與訓練的報告書。該委員會一面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就聯合國機關對婦女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所作建議的實施結果，向其提送評論；一面又通過決議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各會員國採取一切可能步驟，提倡婦女受教育及職業訓練；籲請各會員國以一切可能方法便利婦女有接觸經濟與社會生活的機會，並請注意批准這方面現有各項國際公約的必要。

七. 婦女受教育機會

秘書長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遞送文教組織的兩件報告書，一是該組織與婦女有關工作的報告書，另一是關於婦女受中等教育機會的報告書。該委員會通過決議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各會員國在計劃全國識字方案時關於婦女的方案應居重要地位，並注意到與鄉村區域婦女有關的特殊問題；並請文教組織在世界教育會議內特別注意涉及識字教育與婦女續受教育的問題，並鼓勵在一九六六年各國發動的實驗方案內包括與婦女識字教育特別有關的，指向婦女公民、社會及經濟教育的計劃。該委員會在第二個決議案內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向會員國建議，在訂定教育制度時規定一切足以保證女童在與男童完全平等的基礎上，有受普通教育、師資訓練、職業及技術中等教育的機會的措施——包括學校、寄宿學校及獎學金——並應設法使已受畢中等教育的女童有續受高等教育及合於所受中等教育的工作與職業的機會；(二)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在其關於中等教育及教育計劃的一切工作方面特別注意使女童受中等教育的機會。

參考資料

甲. 人權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E/4024)。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上述報告書附件壹；
- (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
- (寅) A/5695, A/5696, A/5697, A/5698 and Corr.1,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4, A/5702 and Add.1, A/5703 and.1-2, A/5704, A/5705, A/5706 and Corr.1, A/5722, A/5723, A/5738 and Add.1-2, A/5789 and Add.1 及 A/INF/106; E/4023。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三八次會議。

乙. 婦女地位問題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E/4025)。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 (丑) A/5699 及 A/5735；
- (寅) 婦女公民教育及政治教育：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V.7。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十一章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甲. 託管領土

一. 國際託管制度實施情形

託管理事會的工作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的主要工作為研究那烏魯、新幾內亞及太平洋島嶼最後三個託管領土的情形；及評定各該領土實現國際託管制度目標的進度。理事會在進行此項工作時接有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書並由各當局特派代表向理事會提送最新的資料作為補充。而且，理事會在研究新幾內亞及那烏魯兩個託管領土的情形時還有一九六五年聯合國派往這兩地的視察團的報告書所供給的資料。

理事會並審議秘書長提出的關於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居民的求學與訓練便利的報告書以及關於在託管領土散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的資料的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的組織

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託管理事會由四個管理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和四個非管理國組成，其中三國(中國、法國及蘇聯)乃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為當然理事國。第四國賴比瑞亞則係選舉產生。

二. 託管領土的情況

那烏魯

理事會在第三十二屆會研究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的情形時，除了管理當局的常年報告書外，還接有在一九六五年三月與四月派往該兩處託管領土的聯合國視察團的報告書。理事會參照視察團報告書所載各節，作成其自身的結論與建議。

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二屆會獲悉那烏魯人民代表與管理當局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在坎培拉舉行會議。在那次會議中，對若干根本問題獲致協議，即：一九六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成立立法會議及行政會議；確定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新的礦區稅率及後一年的開採率，以及設立獨立的技术專家委員會研究那烏魯已採罄的礦區的復興問題。在坎培拉進行的討論還確認不同意的範圍，特別規定繼續討論，以求解決下列爭論：進一步的政治進展，包括獨立；關於磷酸鹽的權利及此項工業的經營。

那烏魯人民代表在坎培拉會議中建議此時應確定以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獨立的目標日期；出席會議的澳大利亞代表團表示管理當局並不認為在立法會議工作獲得任何實際經驗以前，此時宜於確定獨立或完全自治的日期。該代表團並建議使立法會議與行政會議的工作有了二三年經驗以後，再行討論進一步的政治進展。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重申那烏魯人民實行自治或獨立的權利，並促請管理當局依從那烏魯代表的願望，在一九六七年繼續開會討論獨立問題；理事會並表示希望經由此種討論求得可使那烏魯人滿意的解決。理事會並再度斷言聯合國的憲章規定、託管協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均全部適用於那烏魯託管領土。

一九六五年那烏魯視察團斷定那烏魯的領導人此時已能處理他們的內務。坎培拉會議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立法會議與行政會議。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歡迎設置這兩個機構並認為這是那烏魯政治發展的一個主要步驟。理事會注意到這兩個會議的形式與權利都是依照那烏魯人民明白表示的願望予以商定，深感欣慰。

關於經濟發展，理事會歡迎礦區稅率的顯著增加及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開採率略予提高的協議，理事會在不妨礙以後任何談判中那烏魯方面立場的條件下促請那烏魯人民的代表與管理當局應於確保那烏魯人民將來利益的基礎上就以後每年的開採率達成協

議。關於經營礦業的將來安排，理事會表示希望此問題亦可獲得使那烏魯人民完全滿意的解決。

理事會期待專家委員會關於已探罄的礦區復興問題的報告書並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對於被邀派遣代表一人參加此項委員會一事作有利考慮。

關於那烏魯磷酸鹽所有權，理事會注意到那烏魯人民代表堅持非經那烏魯人民同意，不列顛磷酸鹽委員會不能在那烏魯有效開採磷酸鹽的主張，而澳大利亞代表團則重申組成聯合管理當局的三國政府的主張說，此項權利依法屬於不列顛磷酸鹽委員會。理事會希望那烏魯人民代表與管理當局將來談判時解決這個問題；理事會相信必須盡力採取符合那烏魯人民利益的解決辦法。

理事會並研究那烏魯的社會與教育情形。理事會注意到一九六五年視察團發見那烏魯的生活標準頗高，社會、醫藥及教育情形亦很良好，尤其覺得滿意。理事會還注意到那烏魯裝置可以減少磷酸鹽灰塵散佈的特種設備，並在等待管理當局關於裝置此種設備後所獲成功程度的報告書。

新幾內亞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欣悉管理當局業已將一九六二年聯合國新幾內亞視察團的主要結論付諸實施，這些結論包括國際建設發展銀行進行全部經濟調查，加強重視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發展以及成立一個衆議院。

理事會在檢討領土經濟進展時看到衆議院已開始對領土生活發生重大作用，成爲人民趨於團結的主要象徵，領土發展所必要的一切立法都須由衆議院通過，而且衆議院內辯論可使有討論領土問題的難得機會。理事會注意到代議制度有較行政機關進展更快的趨勢。理事會認爲領土行政方面最重要的職位既都集中在管理當局手中，應更加努力提陞已屬公務制度中的土著人員至有權力的位置，到處羅致具有必要資格的人擔任行政方面的要職或其他有權力的職位。而且還有更進一步推進行政大學的工作。

理事會欣悉衆議院決定指派一憲法問題特別委員會。理事會建議此項特別委員會應考慮視察團及理事會理事關於擴大衆議院權力的意見；選舉區的數目及大小；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關於衆議院特別議席及官方議席的建議；以及視察團建議的檢討現行政務次長

制度進一步發展議會委員會制度及考慮成立由新幾內亞人擔任要職的內閣的意見。理事會雖稱許管理當局及新幾內亞人民在產生代議制度方面所獲共同成就，但相信雙方對於已有的進展都不會感到滿足，故促請政府繼續走在土著所抱物質及政治進步的願望的前面，使當地人民擔任更多的行政職務，並促請新幾內亞的領導人物利用一切機會務使其人民有將來負責的準備。理事會相信憲法發展的次一步驟是從完全代議議會進展到完全負責政府，並建議此種過渡準備應爲憲法問題特別委員會的主要任務之一。

託管理事會看到地方政府參議會的數目及參議員總數續有增加，此項參議會在鄉區擔任更負責、更有益的任務，足以增進鄰居間的相互接觸及了解，並使在行政及領導方面獲有經驗及訓練。託管理事會建議地方政府參議會制度應該儘速推廣到全部領土。但理事會察覺到政府方面有在參議會內長期保持直接參加的傾向，因此，促請政府於儘早切實可行時實施其將全部責任移交給參議會的政策。理事會建議地方政府參議會的職責應隨同經驗的增加予以擴大，俾使人民有更多機會對地方事務實行自治，並建議參議會考慮增加本身收入的方法。

理事會建議更積極的考慮依照一九六五年視察團的建議成立民選的城市參議會。此項參議會應使有權管理市鎮及都市式居留地的生活。區域長官應更多利用區域諮詢參議會，關於區域事務的重大決定應與其諮商。

關於領土的經濟理事會欣悉澳大利亞政府已請國際銀行作廣泛經濟調查，並接受該銀行所建議的主要方針，據視察團所知，這些建議常與人民的願望相符合。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商同衆議院擬訂完全而平衡的新幾內亞經濟發展計劃，使領土土著居民直接參加。理事會注意到領土經濟需要外國資金作更大投資，但認爲爲了領土居民的利益，衆議院應有權對領土內外國公司的活動作有效的控制。理事會認爲擬訂與實施新幾內亞經濟發展計劃必須記住人民的真正利益，與各級人民代表相商，並以減少領土對外界協助的倚賴爲最終目標。理事會承認，實施國際銀行的報告書需要外界的公私投資，而私人公司的收回利潤也是鼓勵投資所必要的。但理事會認爲必須極力保證有相當部分的利潤留在領土內作再投資。

據理事會的意見，管理當局在擬訂長期經濟計劃時還要記住必須使土著有充分參加領土經濟生活的一

切機會。爲此目的，技術訓練及學徒制度必須續加推進，並盡力建立副工業。

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諮商衆議院繼續設法解決土地保有權問題保護領土居民關於土地及天然資源的權利，並建議在准許採礦研究或經營礦業任何特權前應先與人民代表相商。

理事會重申其對種族歧視的立場並承認現有領土立法禁止歧視，但仍建議管理當局應即採取步驟，消除領土內或有的一切歧視慣例。

理事會注意到在較大的市鎮內已成立更多的工人協會，而且正在進行於領土內成立一個聯合會。理事會並看到工人協會已能在此等市鎮內談判新的較高的最低工資額。理事會欣悉一個調查局已經成立，負責調查鄉區的工資及薪水。理事會希望有了工人協會及調查局以後工業關係將有改善，而工資數額也會增加到與工業與農業的全部支付能力發生關係。

理事會嘉許管理當局在公共衛生方面的繼續進展，並表示希望依照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所載意見，土著居民可有在大學學醫的機會，使他們能夠成爲完全合格的醫生，這樣就可協助控制領土的衛生問題。

在教育方面，理事會欣悉管理當局正在進一步發展中等教育並已開辦更多的技術、師範及其他專門學校，並悉澳大利亞政府已接受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高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書內的主要建議，決定在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設立大學。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繼續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增添設備，並鼓勵新幾內亞人在領土內及至境外求學，以便儘早培養進一步政治進展所必要的合格人員。關於這點，理事會希望該委員會報告書內的職業指導計劃付諸實施。理事會注意到該領土所需要的師資較前更多，建議管理當局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請求協助。

理事會看到新幾內亞的成年人對於聯合國依然知道得不够，促請管理當局特別注意此問題，尤其是關於使土著居民熟知聯合國憲章目標、託管協定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責任，俾使該領土人民在其同意的時候行使自決權，包括獨立權在內，並建議摩斯比港的聯合國新聞處檢討其工作，以便使工作更爲有效。

理事會於檢討該領土實現託管目標的進度時，看到該領土在政治發展方面所獲的進展，尤其是衆議院對國事所負的任務愈見重要，又看到衆議院內已成立

憲法問題特別委員會，促請管理當局加緊從事並與人民代表相商，繼續實施憲章、託管協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同時還要注意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理事會認爲前就中央政府機關所建議的措施，作爲土著人民管理領土行政的第一個步驟，至爲重要。理事會雖同意視察團報告書內關於被訪問的大多數人民包括衆議院議員在內均稱，領土尚未準備好，實行自治或獨立，人民將要自行決定，不欲聽命於人，等到準備好時自會明白而毫不含糊地表示出來，但仍認爲管理當局與該領土選任代表在增進人民在經濟、文化、社會及政治方面的知識時，應使人民明白他們對前途所作的決定。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步驟，逐漸移交一切行政工作，而不要以已有的進展爲滿足。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在履行其義務時應更密切的聯合新幾內亞人行使職責及權力，並設法鼓勵他們旅行，增加對外界的見聞，以擴大他們的眼界。理事會欣悉巴布亞與新幾內亞領土此時作爲一個整體管理，深信這兩地的國際地位目前雖不相同但關係各方都有意使這兩個領土終應作爲一個整體，實行自治或獨立。關於這點，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重申它對此事的意向，俾使巴布亞人與新幾內亞人都不會有誤會。理事會並建議爲整個領土製定一面旗幟及一首國歌。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關於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檢討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情況的常年報告書已於一九六五年七月提送安全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重申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人民依照憲章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有不可剝奪的自決權。理事會並重申其所表示的希望，新成立的議會將注意該領土的未來地位，並深信管理當局負有重大責任，使買克羅尼西亞人民明瞭可供他們選擇的辦法的全部範圍，包括自治方式及完全獨立，以及保證此等選擇永遠存在。

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諮商買克羅尼西亞議會並參照聯合國憲章、託管協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五四一(十五)擬訂足以反映該領土政治生活各方面急需迅速與有計劃發展的切實計劃及方案。

理事會深感遺憾的是經過這許多年戰爭損害賠償要求迄未解決；關於此事，理事會注意到美國代表曾稱美國政府將與日本政府繼續商談解決此項要求，並將隨時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考慮經由

秘書長向日本政府接洽，以求迅速確實解決此項久懸未決的戰爭損害賠償。

關於賠償要求，理事會注意到美國總統已於一九六四年十月簽署一項賠償法案核准，償付九十五萬元作為對隆蓋拉普人的體恤賠償，並聞不久即將開始償付。理事會希望此項賠償可有助於消除隆蓋拉普人民強烈的悲哀感。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欣悉買克羅尼西亞已成立一個全國立法機關，買克羅尼西亞議會第一次普選已於一九六五年一月順利舉行。理事會認為全國性立法機關的成立，至少已具有最低限度的權力並且是根據普遍投票與自由選舉而產生的，不僅為過去十二個月內最重要的發展，而且是買克羅尼西亞政治發展史上向前邁進的一個最大步驟。理事會表示希望政府立法部門的加速進展速度能夠推及於行政部門，這個議會對計劃該領土的前途能發生有力的作用。

理事會重申其信念，認為買克羅尼西亞議會作為發表買克羅尼西亞人意見及實現其願望的有力工具，必須具有決定的權力，特別是對財政的權力，及行使此種權力的組織及方法，因此歡迎管理當局所作保證，擬使該議會充分有效參加預算的編造，議會預定成立的主要常務委員會之一便是財政及預算委員會，而且還要成立各屆會之間的委員會，有權在議會會所及各區集會。理事會承認管理當局所發補助金成為該領土收入的主要來源，但希望採取步驟，逐漸減少對議會使用美國補助金的權力所加的限制，以加重議會的財政責任。

理事會重申其信念，即區域立法機關的工作範圍及效力雖可作有利的擴大，但認為買克羅尼西亞議會與區域立法機關之間必須訂定良好的關係。特別是關於財政上的權力。理事會覺得轉讓給區域立法機關的權力倘使過多，可能對促成買克羅尼西亞的團結有不利影響，而成立買克羅尼西亞議會的主要原因就是要實行團結。

關於公務方面，理事會看到訓練各級買克羅尼西亞人員的方案業經加緊推行，表示嘉許，但認為總部職員中更多的高級職位都不由買克羅尼西亞人擔任，舉例來說沒有一個買克羅尼西亞人被派任區域行政長官。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加緊努力擴大買克羅尼西亞人對行政部門的控制及參加。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注意到管理當局業已採取一個重要步驟在擬訂全面的長期經濟發展計劃並附有足

以準備與保證執行計劃的機構時，鼓勵一私人公司為買克羅尼西亞承辦兩年經濟發展方案。理事會並注意到資源及發展部的設置，該部由一個助理司長主持協調經濟發展、合作、信用合作社、農業、漁業、森林、土地管理及運輸方面的工作。理事會歡迎管理當局保證在各階段的計劃程序中，都要與人民充分聯繫及其承認經濟發展的成功端賴人民的確有興趣與參加。理事會強調下列各點：（一）顧問公司應與行政當局的經濟發展機構密切合作；（二）顧問公司的建議須得買克羅尼西亞人的同意與支持；（三）立法機關——全國的及各地的——以及（或許）各別的發展機構，應與各階段發展計劃的製作及實施保持密切聯繫。

理事會看到該領土日益依賴外援，但在檢討其最低限度的需求後，認為至少暫時尚無其他辦法，祇有增加外援的數額。同時，為了不忘記最後自給自足的目標，理事會相信買克羅尼西亞議會會考慮增加國內收入的措施。

理事會認為該領土的經濟資源較為貧乏，應將例如漁業、商業等經營的收入的大部分留在領土內，而買克羅尼西亞人民應有投資擁有此種經營的機會。因此，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聯合議會，擬定旨在便利此種參加的措施，包括貸款在內。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看到訓練買克羅尼西亞醫生及輔助醫務人員以及傳染病免疫等方案所獲的進展頗為高興；理事會請管理當局注意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與建議。

在教育方面，理事會嘉許管理當局實施新教育政策所獲的進展並認為該領土現已成立買克羅尼西亞議會，為實行自治採取了一個重大的政治步驟，為了國家的未來發展，受過高等教育的買克羅尼西亞人就益發迫切需要了。

乙. 非自治領土

一.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秘書長收到六個管理國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的情報，計有澳大利亞、法蘭西、紐西蘭、西班牙、聯合王國及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國政府一如往年辦法，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二)、三二七(四)、八四八(九)及一四六八(十四)的規定，各就所管理的領土，遞送關於政府的情報。西班牙政府亦遞送

有關其領土政府的情報，而聯合王國政府則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遞送有關其領土的政治及憲法性質的情報。

關於葡萄牙管理下的領土，並沒有人向秘書長遞送情報，而這些領土前經大會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內認為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的非自治領土。秘書長也沒有收到關於南羅德西亞的情報，而該處前經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確認為憲章第十一章所稱的非自治領土。

二. 管理國所遞送情報的研究

直到一九六三年為止，管理國遞送的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情報向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加以研究。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內決定解散這個委員會時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此種情報並於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在每一個非自治領土內實施情形時予以充分計及。

特設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關於此問題的報告書中指出，遵照此項決議案及依據秘書長所提議並經該委員會採納的程序，各管理國家遞送的情報均經用以編製關於各領土的工作文件。該委員會在審查各領土的情形時就有此種工作文件，而且經該委員會通過後成爲提送大會的報告書的一部分。

三. 獎學金及特種訓練方案

爲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四(十八)內促請會員國繼續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獎學金。

秘書長在其上次常年報告書中曾稱除了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巴西、緬甸、錫蘭、捷克斯拉夫、迦納、希臘、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墨西哥、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突尼西亞、土耳其、蘇聯、美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繼續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提供外，保加利亞及巴基斯坦提供大學教育獎學金，獅子山提供中等教育及大學教育獎學金。一九六五年五月賽普勒斯提供森林學獎學金二年。

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的一學年中，共有一六八名領有獎學金的學生在會員國學校內攻讀。此數字不包括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八四五(九)直接頒給的全部獎學金在內，因爲有時此種獎學金並不經由聯合國秘書處頒給。此外，管理國家還繼續按其自行訂定的方案頒給獎學金。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

大會前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內決定爲西南非人民設立特別訓練方案。此項方案在聯合國概算下撥款，一九六五年撥供此種用途的經費總額爲三六,五〇〇美元。大會在同一決議案內請各會員國設置獎學金，以供西南非人民完成中等教育及接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一(十八)請目前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考慮設置中等教育及職業與專科訓練獎學金。大會並請各會員國遇秘書長請將領有西南非人民特別訓練方案下獎學金的學生安插於各該國國內中等、職業或專科學校時給予同情考慮。

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送關於實施決議案情形的報告書載稱：到一九六四年十月止，依特別訓練方案頒給的獎學金名額共計三十五名。受領人中有九人未能接受獎學金。其餘二十六人接受了獎學金，並在爲其請准安插的國家中依照方案開始學習。到了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學年開始時獎學金受領人因期滿及退學等原因，減至十九人。

至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爲止，雖繼續頒給四個獎學金名額，但因有三個學生修畢頒給獎學金的課程，另一獎學金名額滿期而未續設八個學生退學，訓練方案下的學生減至十一人。

到了一九六五年六月，響應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及一九〇一(十八)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共有二十六國——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中國、捷克斯拉夫、丹麥、迦納、印度、以色列、義大利、肯亞、科威特、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獅子山、蘇丹、瑞典、突尼西亞、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國及南斯拉夫。

據秘書長提送的截至一九六五年六月的情報，七個會員國共頒給獎學金名額四十九個。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決定為葡管各領土設立特別訓練方案並請秘書長在設立此種方案時，盡量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大會在同一決議案內請各會員國直接或經由志願機關設置全費獎學金以供葡管各領土學生完成中等教育及接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三(十八)內重請秘書長實施此項特別訓練方案，嗣後並暫撥五萬美元作為合格領受者的獎學金，但須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核准。一九六五年指撥三萬四千美元以供此項用途。大會以同一決議案再度請各專門機關在訂立及實施此種特別訓練方案方面合作，予以一切可能的協助，並予以各該機關所能提供的便利與資源。此項決議案並促請各會員國國境內有大批葡管各領土難民居留者注意可為教育目的，自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取得協助。

到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有十九個學生受領特別訓練方案的獎學金。其中七人在非洲進中學；一人在塞內加爾進大學；二人在瑞士大學內攻讀，另有二人在法蘭西，二人在奧地利，三人將於十月間至剛果雷堡市國立法律及公共行政學校開始學習，還有兩個獎學金受領人則在等待安插。

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止，依照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共有二十七國：阿富汗、保加利亞、白俄羅斯、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加彭、迦納、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科威特、墨西哥、荷蘭、奈及爾、巴基斯坦、波蘭、獅子山、蘇丹、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蘇聯及南斯拉夫。其中十一國指明為中等教育設置獎學金，五國為職業訓練設置獎學金，一國未指定獎學金種類，二十二國為大學本科及研究院提供大學教育獎學金。在這些國家中，為各種學習包括中等教育在內設置獎學金的瑞典，準備保送學生至瑞典以外的國家去上學。

參考資料

甲. 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工作情形：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四號(A/6004)。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所提新幾內亞報告書及託管理事會有關決議案：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T/1645)。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所提那烏魯報告書及託管理事會有關決議案：參閱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T/1646)。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A/5733 及 A/5734。

乙. 非自治領土

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捌(第一編)(A/5800/Rev.1, 第二章)。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A/5782 and Corr.1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5783 and Add.1, A/5784 and Add.1, 及 A/5843。

第十二章

法律問題

甲. 國際法院

法院之管轄

強制管轄

自從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後，又有肯亞一國交存聲明一份，內稱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法院的強制管轄，但附有若干保留。此項聲明的日期爲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二日，秘書長經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九日收到。

法院規約之新當事國

在檢討期間，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馬拉威、馬耳他及尚比亞三國均已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的規定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然當事國。

承認法院管轄之約章

經向秘書長登記或由秘書長予以編錄的下列條約及其他約章均設有條款，承認國際法院對某種事件有管轄：

修正後之設立地中海漁業總理事會協定(修正案經地中海漁業總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並經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核定)；

美利堅合衆國大韓民國領事專約(一九六三年一月八日在漢城簽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保護演員、留聲機片製片人及廣播組織國際公約(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羅馬簽訂——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修正義大利黎巴嫩航空運輸協定議定書(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三日在貝魯特簽訂——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聯合王國奧地利領事專約(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在維也納簽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埃維陽會談結束時雙方換函，發表聲明，構成法蘭西阿爾及利亞協定(一九六二年七月三日生效)。

法院對於諮詢事件之管轄

自從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後，大會未另授權任何機關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法院受理之案件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新請求書：一九六二年)(比利時控訴西班牙)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際法院就比利時西班牙關於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一案的初步異議爲判決。

此項訴訟是比利時政府以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的請求書提起，在此項請求書中比利時政府要求賠償據稱由於西班牙政府機關的行爲而使爲加拿大巴塞羅納電車公司股東的比利時國民遭受的損害。西班牙政府提出四項異議。

法院在其判決中提及先前比利時曾在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就同一事實向法院提出請求書，控告西班牙，當時西班牙提出三項初步異議。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請求國行使法院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授予的權利，通知法院稱彼方不擬繼續進行此項訴訟；嗣法院接到答辯國通知並無異議，遂將此案自訴訟案件表中除去(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

答辯國在其第一項初步異議中辯稱：經過此番停止進行後，請求國便不得再提出現時的訴訟，並提出五點理由以支持它的論據。

法院接受第一點理由，即該項停止訴訟行爲純粹是一種程序行爲，其真正意義必須從附隨狀況中去尋求。

他方面法院卻不能接受第二點理由，即除經明白保留開始新訴訟程序的權利外，停止訴訟程序必須永

遠視為表示放棄任何再度提起訴訟的權利。因為請求國的停止訴訟通知並未提到動機，而且很明顯地以第一次請求書所提起的訴訟程序為範圍，法院認為證實停止的意義不單純是決定終止該項訴訟的責任屬於答辯國。

答辯國斷言當事者兩造曾有一種了解，它提出這一點作為第三點理由；它憶述關係比利時私人集團代表曾一度向對方接洽，以期展開談判，西班牙集團代表則規定以確定撤回要求作為先決條件。答辯國認為這便是說停止訴訟程序將終止任何再度提起訴訟的權利，但請求國則否認除終止當時進行中的訴訟程序外尚有任何其他用意。法院無法向政府方面覓得答辯國所指稱的任何這種了解的證據；它們似乎蓄意避免這個問題，惟恐其破壞交換的基礎。負有表明其立場責任的答辯國當它說明不反對停止訴訟時也沒有提出任何條件。

答辯國政府接着又提出第四點理由，這一點理由具有禁止反言的抗辯的性質，大意是說，有無任何了解存在的問題姑置勿論，請求國已以其行為使答辯國對停止訴訟的含意發生誤解，要不是有這種含意，答辯國便不會同意停止訴訟，因而也就不會受到什麼損害。法院並不認為所稱比利時的虛偽表示令人發生誤解一節業已證實，也不了解如果答辯國同意根據單純的停止訴訟而進行談判，對它一定有損失，如果不曾同意停止訴訟，則先前的訴訟祇有繼續進行，而談判則可提供最後解決爭端的可能性。而且如果談判沒有成就，訴訟重開，答辯國仍可再度提出其先前的初步異議。當然請求國撰擬第二次請求書時是預先知道答辯國答辯書的大概性質可以早為計慮，但如原先的訴訟曾繼續不斷進行，請求國亦儘可同樣修改其辯訴書。

最後一點理由則另屬一類。答辯國指稱現時的訴訟違反西班牙比利時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九日和解、司法解決及公斷條約，據請求國說也就是授予法院管轄的條約。該條約所規定的初步階段既已在進行原先的訴訟時一一經過，便不能再度援引該條約要求法院受理同樣的控訴。法院認為只要提起新訴訟的權利在他方面存在，並且非等到案件進行至判決階段，都不能把條約所規定的程序視為業已用盡。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法院以十二票對四票駁斥第一項初步異議。

請求國憑藉比利時西班牙一九二七年條約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的共同效果作為

法院有權管轄的根據，依照前者，如果該條約所規定的其他解決方法沒有成效時，任何一方可將任何法律性質的爭端提交常設國際法院，後者的措詞則如下：“現行條約或公約規定某項事件應提交……常設國際法院者，在本規約當事國間，該項事件應提交國際法院”。

作為答辯國第二項初步異議的主要方面，答辯國主張雖然一九二七年條約可能仍屬有效，但第十七條第四項則已於一九四六年四月間隨該條所述及的常設法院的解散而歸於無效。西班牙在常設法院解散當時既非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而該條又未實行於常設法院解散以前以現有法院替代先前法院；因此當西班牙加入聯合國並因而成為規約當然當事國時（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九二七年條約已不復具有任何有效的管轄條款。換言之，第三十七條祇在常設法院解散以前成為規約當事國的國家間適用，規定訴諸常設法院的管轄條款除由於第三十七條的施行經已事先轉變為規定訴諸現有法院的條款外，已因常設法院的解散而消滅。

法院認為在法院於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對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航空事件一案（以色列控訴保加利亞）宣告判決後，答辯國即首先提出此種推理。但該案關係單方聲明接受常設法院的強制管轄，與條約無關。因此該案所涉及的不是規約第三十七條，而是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關於第三十七條，法院憶述一九四五年時，規約起草人有意盡可能多多保全管轄條款，以免因日後常設法院的解散而成為無效。因此如果說他們甘願預期管轄條款——此種條款的繼續有效是他們所渴望的——將因為正是訂立第三十七條所意圖避免其效果的事件而使其成為無效，這是難以想像的事。

第三十七條事實上僅陳述三個條件。這三個條件便是必須有一個現行條約；這個條約必須設有將某項事件提交常設法院的規定；並且爭端必須發生於規約當事國間。就本案而論，一九二七年條約係屬現行條約，其中沒有提交常設法院的規定，爭端的兩造既係規約當事國，該事件便應提交係屬主管裁判所的國際法院，此乃必然之結論。

答辯國提出異議，說此種見解導入有關管轄條款原已無效接着經過若干年的停頓變成再度有效的情勢，並詢問在此種情形下答辯國對於法院的管轄權是否可能給予真正的同意。法院認為權利與義務中止而不消滅的觀念是通常的不希奇的；常設法院解散後成

為規約當事國的國家必須視為已知其加入國際法院的結果之一將是由於第三十七條的施行而使若干管轄條款恢復效力。答辯國所主張的相反立場將因各國成為規約當事國係在常設法院解散前抑在解散後而造成差別待遇。

至於第十七條第四項，法院特別認為它是一九二七年條約的完整部分。答辯國難以確說該條約所規定的提交強制裁判的基本義務單純依賴某種法庭的存在。如果碰巧該法庭解體，上項義務成為無效，但在實質上仍然存在，假使由於某種其他約章的自動實施而有新法庭出而替補，便可以使該項義務再度生效。規約第三十七條恰好具有這種效力。因此“常設國際法院”今天必須作“國際法院”解釋。

答辯國並提出輔助抗辯，稱如果因為規約第三十七條的實施而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間使該條約第十七條第四項效力恢復，則在該項日期所產生的乃是當事國間的一種新義務；正如原始義務祇適用於締約日期以後所發生的爭端，所以新義務也祇適用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以後所發生的爭端。當前的爭端既然發生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以前，可見它並沒有被包括在內。法院則認為當提交強制裁判的義務效力恢復時，它祇能依照規定該項義務的條約發生作用，它並且繼續與締約日期以後所引起的爭端發生關係。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法院以十票對六票一併駁斥第二項初步異議的主要及輔助方面。

答辯國的第三及第四兩項異議牽涉所提要求能否承認的問題。請求國提出其他替代性抗辯稱，此等異議如法院不予駁斥即應併入本案實體審理。

答辯國第三項異議否認請求國在法律上有能力保護代表其提出它的要求的那個比利時利益。所控訴的行為的發生所關涉的並不是比利時的自然人或法人而是巴塞羅納電車公司，它是在加拿大登記的一個法律個體，而有關的比利時利益乃是屬於該公司股東利益的性質。答辯國辯稱關於國家對外國公司所造成的損害，國際法不承認公司隸籍國以外的國家對股東行使外交保護。請求國對這種見解提出異議。

法院認為政府保護股東利益的法律行為能力(jus standi)問題引起了國際法所承認的股東利益的法律地位是什麼的先決問題。因此請求國當然就援引據它辯稱是國際法上關於待遇外國人的規則為它的國民而授予它的權利。因此如果法院判定請求國沒有法律行

為能力便等於判定那些權利並不存在，判定該項要求在本質上並非確有根據。

第三項異議有若干方面是屬於初步性質，但牽涉到許多由法律、事實、地位三者混合而緊密編織起來的絞股，其牽涉的程度使法院不能在現階段對這項異議加以宣判而充分相信它擁有對它的決定可能具有關係的一切要素。因此關於本案實體的訴訟將使法院充分明悉事實真相從而能夠更加勝任愉快地進行裁判。

答辯國在第四項初步異議中指稱沒有用盡地方救濟，上述種種考慮在這裏無疑更加適用。這種指稱事實上是與構成本案實體的主要部分的拒予公道問題糾纏在一起而無法分解的。

因此法院遂分別以九票對七票及十票對六票將第三及第四兩項異議併入本案的實體。

院長 Sir Percy Spender 與法官 Spiropoulos, Koretsky 及 Jessup 在判決書之後附具聲明。副院長顧維鈞與法官田中及 Bustamante y Rivero 另附意見。法官 Morelli 與專派法官 Armand-Ugon 附具意見書。

西南非案(衣索比亞控訴南非；
賴比瑞亞控訴南非)

此兩案件係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衣索比亞與賴比瑞亞兩國政府分別以幾乎相同的請求書提交法院，對南非政府提起訴訟的。兩案都涉及請求國與南非之間關於西南非委任統治的繼續存在及南非以受委統治國資格所負職責及其執行情況的爭端；據請求國稱，南非違反了並且繼續在違反委任統治書的若干條款及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的兩次常年報告書都有關於事實及初期訴訟程序的記述。

南非政府對法院的管轄提出初步異議。法院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書中駁回這些異議，判定它有權審訊爭端的實體，此事業經載入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的常年報告書。南非在繼續舉行的書面辯論中辯稱西南非的整個委任統治已因國際聯合會解散而消滅，因此南非已不再在委任統治下負有任何法律義務；另一方面，如果法院認定國際聯合會雖已解散，委任統治本身仍然繼續存在，則(一)南非先前在委任統治下對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負責的義務已因國聯的解散而消滅，並沒有為有關聯合國任何機關監督權的類似義務所替代；(二)南非並未如他造所稱違反委任統治書或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義務。

南非提出辯訴狀，衣索比亞與賴比瑞亞提出答辯，南非又提出再答辯後，兩案乃完成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審詢的準備。言詞辯論遂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

其他工作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或編錄的約章有若干件設有規定，授權法院院長在約章所稱情形下指派某種人員，通常為指派單一公斷人或公正人或參加當事國間發生爭端時所設公斷法庭的公斷人。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成

自從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後，法院的組成並無改變。

法院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八日選出下列法官組成下年度簡易庭：

法院：院長 Sir Percy Spender，副院長顧維鈞，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Jessup 及 Morelli；

後補法官：法官 Koretsky 及田中。

乙. 國際法委員會

委員會第十六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七月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六屆會。關於該屆會初期工作，上年報告書已有論述，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第十六屆會大部分時間在討論條約法。委員會以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第三次報告書為根據，通過關於條約之適用、效力、變更及解釋的暫定條款草案，並決定將其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

委員會復根據專題報告員 Mr. Milan Bartoš 的第一次報告書通過關於特種使節的暫定十六條款草案，列入報告書送供大會參考。此外，委員會並曾審查國家與政府間組織關係專題報告員 Mr. Abdullah El-Erian 提出的問題單。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在日內瓦開幕。屆會議程包括下列各項目：委員會臨時空缺之填補（組織規定，第十一條）；條約法；特種使節；國家與政府間之關係；未來屆會之組織問題；一九六六年冬夏兩季集會之日期與地點；與其他機關合作。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主席 Mr. Milan Bartoš；第一副主席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第二副主席 Mr. Paul Reuter；總報告員 Mr. Taslim O. Elias。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委員會選舉 Mr. Mohammed Bedjaoui（阿爾及利亞）為委員，以實 Mr. Victor Kanga（喀麥隆）辭職所遺之缺。

丙. 聯合國憲章之檢討與修正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決議案一九九一（十八）通過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案：（一）將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自十一國增至十五國，（二）安全理事會的法定票數隨同改變，將可決票數自七票增至九票，（三）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自二十一國增至二十七國。依照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修正案須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批准，包括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在內。截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止，下列會員國已批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案：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薩爾瓦多、衣索比亞、芬蘭、加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肯亞、科威特、寮國、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尚比亞。

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各國友好關係及合作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應墨西哥政府之請，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在墨西哥城集會，通過其提送大會的報告書。

大會以成立特設委員會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請委員會將研究四項國際法

原則以期逐漸發展及編纂而得到的結論及擬行提出的建議列入報告書，這四項原則為：在國際關係上避免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和平解決爭端原則；不干涉一國國內管轄事項之責任；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委員會在報告書中表明它不能就發交它的前三項原則的範圍和內容達成一致的意見。至於第四項原則，委員會通過了一個申述意見一致之點的案文和一個詳細列舉雖非一致同意而受到贊助的各種提議及意見的一覽表。關於一致同意之點的案文載稱所有國家均享有主權平等，並以國際法主體之地位具有同等權利與責任。該案文接着列舉認為包括在主權平等原則內的下列各項因素：國家在法律上地位平等；各國享有全部主權固有之權利；各國有尊重他國國格之責任；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不可侵犯；各國有權自由抉擇及發展其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制度；各國有誠實充分遵守其國際義務並與他國和平相處之責任。

大會曾於關於調查事實方法問題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邀請各會員國就該問題發表意見，請秘書長提具報告書，並請特設委員會一併審議該問題。委員會經就此問題通過一項決議案，就中察悉截至該時，會員國提出意見者寥寥無幾。決議案又稱委員會格於時間不能就此問題作成結論，因建議大會察悉報告書有關此問題的部分，敦促會員國注意秘書長報告書及有關文件，並請其早日提出書面意見。

戊.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

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八(十八)，其背景上年報告書已加論述，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春季在聯合國會所舉行若干次非正式會議。其正式屆會係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紐約舉行。

特設委員會接有技術協助委員會遵照決議案一九六八B(十八)就同一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秘書長關於向國際法方案自由捐輸的節略以及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國際機關所提提議、建議與情報。

特設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提議創辦國際法方面的協助及交換方案，由聯合國與文教組織主持。此項方案將包括兩個主要部分：(一)各國及各組

織及機關所推行的國際法方案的鼓勵、協調及廣泛利用；(二)提供直接協助與交換。委員會提議列入此項方案的措施包括舉辦研究班及訓練、溫故知新課程、頒發研究金、提供專家諮詢服務、給與法律出版物及圖書館補助金等等。委員會表示此種方案範圍狹小，卻有助於發展國際法與滿足會員國的即時需要。

委員會認為提議的方案應由經常預算項下開支，又建議通過充此項用途的支出的最高數額，並請秘書長再努力促請各方自由捐資推行其他措施。

己.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徵詢該決議案所提各條約的締約國及聯合國有關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各該條約是否已停止生效，或為以後締結之條約所替代或因其他原因他國已無復加入之興趣或需要加以修改以適應今日情況者。大會並請秘書長就此等事項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秘書長載列遵依上述請求從事諮商結果的報告書經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印發。

庚. 條約及多邊公約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截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經送由秘書處登記的條約及國際協定共計七二五件，其中五三〇件係三十一國政府送交，一二一件係七個專門機關及六個國際組織送交，七十四件係秘書處，依據職權辦理。經秘書處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計八件，其中一件係一國政府送請辦理，一件係一個專門機關送請辦理，一件係一個國際組織送請辦理，五件係由秘書處逕自辦理。總計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止，登記或編錄的條約或協定共達一一,五一一件。此外，截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尚有四六八件正式聲明經予登記或編錄，總計該日經登記或編錄的正式聲明共達四,一六二件。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秘書處出版條約彙編二十七卷(第四五〇卷至第四七一卷、第四七三卷至第四七六卷及第四七八卷)。

此外，條約彙編尚有四十五卷(至第五二一卷止)分載一九六四年年底以前登記或編錄的約章，現在印製過程的各階段，預料一九六五年年底可以出版。

簽署、批准及加入情形與生效

國際協定由秘書長執行保管職務者現有一六七件。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簽署各該協定者計有七起，批准書、加入書或通知書送達秘書長者共計三一〇件。在各該協定中有一二七件業已生效，其中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以後生效者計有下列四件：

設立非洲開發銀行協定，一九六三年八月四日訂於喀土木(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生效)；

領海及鄰接區域公約，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生效)；

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在紐約簽署(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訂於紐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此外，法蘭西政府對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署之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所提修正案經締約國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二日接受，因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茲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定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將按照該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訂三種方式加入議定書的國家分別開列於後：

加 入

(甲) 加入議定書全部規定(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比利時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挪威 ……………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麥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盧森堡 ……………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伏塔 ……………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此等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瑞典 ……………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保留，即凡因加入以前之既有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訂程序。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以及關於此項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無。

辛. 特權與豁免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剛果民主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公約當事國至此增至八十九國。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剛果民主共和國復加入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此外有已為公約當事國之兩國通知秘書長將公約適用範圍推廣及於其他專門機關。公約當事國現在共有五十國。

有關特權豁免之特別協定

本年度聯合國又與若干會員國締結協定，內設有關於聯合國特權豁免的規定。除與兒童基金會、聯合國技協局、業執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所訂標準協定外，此等協定並包括就預定在奈羅比舉行的非洲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的安排與肯亞政府所締結之協定；就預定在烏蘭巴托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參加公務生活研究班的安排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締結的協定；就預定在羅馬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在親屬法上之地位研究班與多哥政府所締結之協定；就預定在德黑蘭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的安排與伊朗政府所締結的協定；及就設於孟買清柏的人口統計學訓練研究所與印度政府所締結的協定。就非經會在尼阿美設立分區辦事處與奈及爾政府所締結的協定係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署，業經該國政府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批准。

壬. 民族與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狀況

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就對於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的各方面所擬具的報告書業經送由一九六四年七月至八月舉行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議。

在理事會討論期間，好幾個代表團強調此項問題對於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它們讚賞秘書長所作的有價值的研究，其中就影響外國國民或企業對於天然資源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的國內措施，提供了很多有用的情報，又就有關此項問題的國際協定與國際裁判及公斷，提供了耐人尋味的資料。同時還提到有關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的資料與有關國際資金流通的經濟資料的價值以及各種特許權及發展協定。若干代表則認為秘書長報告書應該有建議及評價，不應只作事實的及敘述的分析。有一位代表認為報告書應更加強調收歸國有措施，關於侵犯對於天然資源的主權事件將來應作更加周密的研究，以期限限制外國干涉本國開發這些資源。另一位代表表示秘書長實應列入對於各國政府所採措施的評價及政治分析。還有一位代表則認為對於所得資料實應從一種更加富有動力更加冷靜明哲的觀點來加以研討，他並且欣然期望着道德責任觀念的出現，俾可為造福國際社會而發展某些資源。也有人提到允宜就國家對於天然財富與資源的主權締結一項國際公約。

理事會決定察悉秘書長的報告書，並且將其連同理事會內各方所提出的評議提送大會。

癸.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之法律關係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後，又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五日至二十六日在紐約舉行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小組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所列任務規定，繼續其在日內瓦開始的就協助與送回航天員與外空飛器及射入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責任二事擬具國際協定草案的工作。

關於擬具協助與送回航天員與外空飛器國際協定草案一事，小組委員會在紐約接得蘇聯所提訂正協定草案一件，此件係在紐約提送小組委員會，又協定草案與提案各一件，係美國與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在日內瓦分別提送小組委員會。在小組委員會審議這些草案的期間各方提出了若干修正案，澳大利亞與加拿大兩代表團也就它們的提案提出了一個訂正案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所提及的事項包括下列各項：對於締約國領土內協助及援救工作的控制；對於公海上或不屬於任何國家管轄或控制區域內的協助及援救工作的控制；外空物體的標明與宜否建立一個向聯合國秘書長

舉辦發射登記的有效制度；關於將外空飛器人員送回發射國所牽涉的義務；危險外空物體發射國自墜落國領土內移除該物體；協助遭遇危難飛機及船舶事項所適用原則的關聯性；發射國對於提供協助國所負擔費用的償還；於公約中列入關於對外空物體所造成的損害付給償金與送還外空物體之義務應否以對外空物體造成的損害所應付給的償金作有滿意安排為條件的規定；償還協助國所負擔費用的作準的貨幣；遇有對外空物體的國籍發生爭論情事，經關係國之請求，聯合國秘書長應指派專家就此外空物體的來源提供諮詢意見；解決關於公約的適用及解釋的爭端的程序；及何種國家得成為公約當事國的問題。

屆會行將終了時，在一次非正式的工作會議中，各方就協定草案的前文及若干條款達成初步協議。小組委員會經予察悉協議的案文。

關於就射入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責任問題擬具國際協定草案一事，小組委員會在紐約接有比利時與美國分別提送小組委員會的訂正協定草案各一件及匈牙利所提協定草案一件。在小組委員會審議協定草案案文期間，各方提出若干修正案，比利時與美國兩代表團也因而就各該協定草案提出訂正案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所提及的事項包括下列各項：公約範圍應將對發射國國民所生之損害排除在外，抑應將對發射國國民所生之損害及在發射國領土上所生之損害一併排除在外抑或僅應將在發射國領土上所生之損害排除在外問題；對於外空物體所生損害應令擔負責任的國家；公約可能適用於從事外空活動的國際組織的程序；此種組織的責任及其組成會員國的責任問題；一個以上當事者負有責任時責任的性質；外空物體所生損害的絕對責任問題；在若干情勢下應否准許免除責任，如應准許，此種情勢又應為何；絕對責任原則應否對三種環境(即地球、空間及外空)一體適用問題；應負賠償責任的損害種類；對於所應擔負的責任應否課以限制問題；提出要求的時效；解決賠償要求的程序；在公約中列入如下的規定，即賠償要求不應構成對外國外空物體施行扣押或實施強制執行辦法的理由；在公約中列入確保應負責任的國家對於同一傷害或損害無須賠償多過一次的規定；付給償金作準的貨幣；尋求應負責任國家可資利用的地方救濟及公約所規定的救濟問題；在公約中列入發射國必須採取措施防止其外空物體造成損害的規定；解決關於公約的適用及解釋的爭端的程序；及何種國家得成為公約當事國問題。小

組委員會經已對關於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責任的協定草案的條款完成初讀。

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在其提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中建議關於上述兩種協定草案的工作應在小組委員會下一屆會繼續進行。

在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中，各方對於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在就協助與送回航天員與外空飛器及射入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責任二事起草國際協定草案工作所獲進展表示滿意。同時也有人對小組委員會至今未能完成其關於兩項協定草案中任何一項的工作表示遺憾，並且對至今尚未妥適考慮將適用於各國外空活動的法律原則精密訂入在法律上具有國際條約之拘束力的一項約章一事表示關懷。

全球商業通訊人造衛星制度暫行辦法業已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署，各方曾對此項辦法表示意見。

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察悉法律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期間所獲得的重大進展表示滿意，雖然它沒有充分的時間草擬關於射入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責任及協助與送回航天員與外空飛器的兩項國際協定。委員會決定關於這兩項公約的工作應該儘速恢復進行。

關於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其他方面的始末見上文第三章第三節。

甲甲. 締結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之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四年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期間曾審議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問題(參閱第七章第己節)。

該會議曾在該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件，請聯合國秘書長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指派以政府專家資格分別代表陸鎖國家，經過國家及其他利害關係國家的二十四人組成一個委員會；請此委員會以非洲及亞洲國家所提提議為基本案文擬具新公約草案，並將新公約草案送由全權代表會議審議通過；並建議上述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內集會，全權代表會議則由聯合國於一九六五年年中召開。

聯合國秘書長遵照該會議上述建議指定下列國家為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阿富

汗、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智利、捷克斯拉夫、印度、象牙海岸、日本、賴比瑞亞、馬利、尼泊爾、荷蘭、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內加爾、瑞士、蘇聯、聯合王國、美國、上伏塔及南斯拉夫。

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在聯合國會所集會，把非洲及亞洲國家提出的公約草案及其修正案逐條審議。討論大部分集中在下列各項問題：“過境貿易”的定義；關於陸鎖國家權利的國際法原則；過境自由；關稅及特加過境稅；運輸工具及使用費；在稅關、運輸方面及在過境運輸行政程序上提供證明文件手續與處理方法；貨物之免費儲存；公約範圍之推廣；經過國家港口為過境貨物設置自由區；及互惠問題。因委員會委員對若干實質要點所表示的意見頗為分歧，若干條款係以選擇、規定的方式通過。對很多條款的某項規定聲明保留立場的若干委員也曾提出意見。委員會起草的一共有二十五條的公約草案，非洲及亞洲國家提出的草案以及委員會接到的所有其他提議及文件都附載於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核准舉行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全權代表會議。該會議已於六月七日在紐約會所開幕，預料七月間可以完成工作，委員會報告書經已送達該會議。

乙乙.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兩次常年報告書都有關於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所設委員會最初兩屆會議工作情形的記述。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決定大會宜於何時重新審議確立侵略定義一事延至一九六五年四月再加考慮，但如委員會有絕對多數的委員國請求另行集會，則不在此限。由於並未接到此種請求，委員會第三屆會到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日至四月十六日纔舉行。委員會於四月十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決定於一九六七年四月重行集會以考慮建議大會再度研討確立侵略定義問題，但如多數委員國請求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四月集會，則不在此限，此事將於一九六六年一月間以書面方式徵詢各委員國的意見。委員會於同一決議案中請秘書長轉請在一九六二年四月以後加入聯合國的各會員國對確立侵略定義問題提出意見，並將委員會決議案送達全體會員國。

丙丙. 聯合國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開庭，審理關涉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的一起案件，並舉行常年全體會議，選舉職員及審議有關法庭工作的事項。茲將法庭審理本案判決要旨列後：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對 Higgins 控訴海事組織秘書長案所宣告之第九十三號判決

申訴人爲聯合國職員按規定期限借調海事組織職務，海事組織秘書長於期限未屆滿前終止其借調，申訴人請法庭撤銷秘書長此項決定。答辯人辯稱因申訴人並未接得海事組織之任用書，其借調期間可由出調機關或調用機關單方決定或雙方協議加以變更。法庭

指出借調涉及三方當事人即出調機關、調用機關及關係職員，後者對於借調期間以及在調用機關任職條件之同意爲借調之停止條件。因此法庭認爲欲變更借調條件必須獲得該職員之同意，如該職員不予同意，即應適用有效終止借調之適當程序。關於此點，法庭稱申訴人在海事組織之地位與海事組織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所稱定期任用職員之地位相類似。法庭察悉雖申訴人並未對終止其借調一舉表示同意，海事組織仍未對申訴人適用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法庭並認爲申訴人被拒絕循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救助之權利。因此法庭裁定該項引起爭紕之決定不能予以認可。法庭指出當事兩造已不能回復以前狀態，因而命令付給償金，以代替履行契約特定義務。

參考資料

甲. 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年鑑，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對於初步異議之判決，一九六四年國際法院彙報，第六頁。

西南非案，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日命令，一九六四年國際法院彙報，第一七一頁。

西南非案，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命令，一九六五年國際法院彙報，第三頁。

乙. 國際法委員會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5809)及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6009)。

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文件 A/5746。

戊.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文件 A/5887。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A/5744 and Add.1-4, A/5790 及 A/5791。

己.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參閱文件 A/5759。

壬.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狀況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三五次至第一三三七次及第一三四三次會議。

癸.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之法律關係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參閱文件 A/5785。

甲甲. 締結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之議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三號。

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二七次及第一三二八次會議。

乙乙.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所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文件 A/AC.91/5。

丙丙. 聯合國行政法庭

聯合國行政法庭第九十二號判決：參閱文件 AT/DEC/92 and Corr.1 and 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十三章

財務問題

甲. 預算及有關事項

經常預算

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四(十八)核准一九六四年度經費總額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大會同一決議案核准雜項收入概數五,六九八,四〇〇美元,以及撥入衡平徵稅基金各會員國名下繳納的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九,四八八,四〇〇美元。

一九六四年十月,秘書長在其關於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的報告書中,依照截至是時為止的經驗,對於核定的數額提出若干修正。大會第十九屆會期間至目前為止所發生的非常情形,使大會沒有機會審議後一報告書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其時已經查明整個年度實際支出毛額及未清償的債務較撥款多出一,六二一,三七七美元。實收的雜項收入及職員薪給稅收入較原來核定的概數分別多出六〇一,四七〇美元及三三六,五六八美元。因此,秘書長擬向大會提出一九六四年度訂正經費數額,並且根據該年度帳目決算時的實際情形提出訂正收入數額,以供大會第十九屆會九月舉行第二期會議時審議核准。根據這點,擬請大會核准一九六四年度修訂經費數額一〇二,九四八,九七七美元,同時察悉實收雜項收入計有六,二九九,八七〇美元,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計有九,八二四,九六八美元。

減去一九六四年度所承擔的其他債務一,六二一,三七七美元後,結餘款額二,一六七,〇八五美元,留存盈餘帳戶,可由會員國用以抵充一九六五年度應繳會費的一部分。

秘書長在大會第十九屆會舉行會議前及在已經舉行的各次會議期間,曾經提出一九六五年度初步修訂支出概數共計一一〇,六一九,七〇五美元;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共計一〇八,三一二,七〇五美元。後一委員會所建議的雜項收入概數為六,三四九,六〇〇美

元,職員薪給稅收入估計數額為一〇,六一〇,三〇〇美元。由於特殊的情形,大會未能審議這些建議,至今未就一九六五年度的經費採取行動。大會改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通過關於一九六五年度的臨時財政辦法及授權的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授權秘書長在法定需要範圍內承擔債務,支付款項,以不超過一九六四年度承擔債務與支付款項之相當數額為度。秘書長於此項授權總限額內,有權流用各類經費,並斟酌需要,為一九六五年度若干新優先方案及支持事務,尤其是貿易與工業發展方面之此類需要,承擔最低限度之債務。最後,大會決定在未另作決定以前,原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核定之臨時及非常費用與周轉基金辦法與授權應視為繼續有效。

以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一〇二,九四八,九七七美元為準,同時顧及法定支出不可避免的增加,一九六五年度的全部費用及債務目前估計約有一〇七,九三五,六一四美元。雜項收入約計六,二九五,四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約計一〇,四八〇,〇〇〇美元。目前雖然正在採取嚴格的措施,使費用不超出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規定的總限額,結果如何須視大會所不能控制的臨時及非常性質的額外需要範圍而定。整個需要將於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開幕前加以檢討,其時將提出訂正概數,以備採取撥款的行動。

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將作為大會第二十屆會文件的一部分分發,其中所列開支毛額為一一六,七三七,一一〇美元。雜項收入的概數為六,三八八,八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一一,五三〇,〇〇〇美元。這些概數在大會第二十屆會核准經費前,須依據聯合國主要機關所採涉及經費問題的決議加以訂正。

周轉基金

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六(十八)規定一九六四年度周轉基金額為四千萬美元,會員國預繳的現款數額則按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分攤比額

表計算。依據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的規定，新會員國的分攤比率爲一九六四年度百分之百分攤比額表以外另外增加的數額，各該會員國預繳周轉基金的款項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的款額，併入後的總數計爲四〇,一三二,〇〇〇美元。大會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規定，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的周轉基金辦法與授權應視爲繼續有效。

一九六五年五月底時，會員國預繳款項尙有一六,〇〇〇美元未曾繳付。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正文第三段的授權，迄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秘書長自周轉基金墊借的款項計有四〇,一三二,〇〇〇美元，其數額分列如下：臨時及非常費用三九,四九五美元；自能清償的購置及活動三三七,一四七美元；聯合國緊急軍墊款一四,五七八,三四〇美元；會費尙未繳納前經常預算開支墊款二五,一六一,〇一八美元。

經常預算會費

迄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九六五年度核定費用的會費及一九六四與一九六三兩年度核定預算的積欠會費情況如下：

	一九六五 年度 美元	一九六四 年度 美元	一九六三 年度 美元
會費淨額		85,194,632	82,499,193
已繳數額	18,490,871	74,501,168	81,859,303
結欠數額		10,693,464	639,890

一九六三年以前各年度會費已全部繳清。

爲一九六五年度的支出而分攤會費係依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關於該年度臨時財政辦法及授權的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正文第四段的規定繳納，該段請各會員國預繳本組織經費，其數額不少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各該國所攤會費百分之八十，以待大會決定一九六五年度經費數額及會費分攤比額，然後依此作必要之追溯調整。

聯合國公債發行

依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八

(特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九(十八)的規定，秘書長受權發行聯合國公債，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最高數額不超過二億美元。

至後一日期爲止，業與六十四國政府，包括五個非會員國在內，結束關於出售公債的談判，售出總額計達一六九,九〇五,六七九美元。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止的實收數額共計一六八,七〇五,六七九美元。

聯合國緊急軍特設帳戶

就最近的一個業已結束的會計年度，即一九六四年度而言，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及行動費的預算支出毛額共計一七,七四八,四〇二美元，其中包括未清償的債務。大會第十八屆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三(十八)爲此目的指撥經費一七,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六,〇九三,六四四美元業經分攤，一,六五六,三五六美元則以自動捐獻的方式籌措。至今爲止已收到的那種自動捐獻數額共計一,三八四,六四九美元。

從緊急軍行動開始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雜項收入的盈餘帳戶結餘計有一,二五〇,九四四美元。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毛額最初估計爲一八,三六七,〇〇〇美元。實際核准的支出限額爲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規定的限額，該決議案授權秘書長在法定需要範圍內，承擔債務，支付款項，以不超過一九六四年度承擔債務與支付款項之相當數額爲度。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三日的報告書內向大會報告，他在一九六五年內一定要就緊急軍的行動費用盡量實行最嚴格的撙節。但是，秘書長不能憑其本身的權力決定緊急軍的兵力應該大量減少，或者應予撤回；關於各國政府遣派軍隊參加緊急軍的額外及非常費用償還，他也不能修正大會核定的政策。

秘書長在上述報告書內表示，他希望各會員國預繳緊急軍一九六五年度費用，其數額不少於一九六四年度各該國所攤款額百分之八十，以待大會決定費用數額及分攤比額，然後依此作必要的追溯調整。

迄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已收到及尙未收到的攤款數額如下：

	攤款總淨額 美元	已繳攤款數額 美元	結欠數額 美元
一九六五年	—	2,823,952	—
一九六四年	16,093,644	10,849,949	5,243,695
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8,107	6,288,171	2,519,936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8,282,704	6,033,356	2,249,348
一九六一年	17,245,008	12,513,832	4,731,176
一九六〇年	16,446,777	11,781,089	4,665,688
一九五九年	15,163,774	10,883,946	4,279,828
一九五八年	25,000,000	17,903,061	7,096,939
一九五七年	15,028,988	11,303,259	3,725,729
	<u>122,069,002</u>	<u>90,380,615^a</u>	<u>34,512,339^a</u>

^a 此外尚收到中國政府繳納維持和平工作費用計七四七,六六八美元。此款如何使用仍待該國政府進一步說明。

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聯合國剛果行動結束期間所負債務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結束費用共計一九,二九九,九三八美元。大會第十八屆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支付不超過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的費用，復決定關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為處置聯合國所有設備與用品及結束聯合國剛果行動包括結帳在內而有的一切必要開支，授權秘書長徵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於必要限度內利用專設帳戶的任何結餘。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所利用的此項結餘數額共計一,七二九,〇〇〇美元。

大會已指撥一千五百萬美元，備供這些最後開支之用；其中一三,七九二,八八四美元為攤款，一,二〇七,一一六美元為自動捐款。至今為止業已收到的自動捐款共計一,一五二,六〇九美元。

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盈餘帳戶的結餘計有三二,九四二,三三五美元，其中包括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經費的未分配餘額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間的累積雜項收入。

迄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已收到及尚未收到的攤款數額如下：

	攤款總淨額 美元	已繳攤款數額 美元	結欠數額 美元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13,792,884	8,380,204	5,412,680
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34,744	18,886,668	11,148,076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	68,542,142	43,682,892	24,859,250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84,424,964	55,416,764	29,008,200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00,000	28,874,859	15,725,141
	<u>241,294,734</u>	<u>155,241,387^a</u>	<u>86,153,347^a</u>

^a 此外尚收到中國政府繳納維持和平工作費用計七四七,六六八美元。此款如何使用仍待該國政府進一步說明。

賽普勒斯聯合國軍特設帳戶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建議在賽普勒斯成立聯合國軍，為期三月。其後該軍的設置期限屢經延長，最近由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年)規定延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依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聯合國軍的軍費由遣派軍隊的各國政府、賽普勒斯政府及若干會員國及非會員國自動捐獻的款項支付。

從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該軍成立之日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該軍現定設置期限滿期時止，聯合國應付的費用總數約計四〇,〇八五,〇〇〇美元。此項費用概數並未包括本組織將該軍官兵遣返所需負擔的任何費用。同時，遣派軍隊的若干政府願意自行擔負的費用，及其他若干政府捐助的實物，包括軍隊及裝備空運的便利，亦未計算在內。

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為止，三十八國政府，包括四個非會員國政府，已就行動費用自動捐獻或已認捐，其數額計有二五,五二二,七三八美元。

乙. 聯合國的行政及預算程序

審查聯合國行政與預算程序工作小組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大會第四特別屆會決議案一八八〇(特四)決定繼續設立審查聯合國行政與預

算程序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是依據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四B(十七)設立的，負責審議需要龐大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所需費用的籌措事宜。大會請工作小組至遲於第十九屆會就下列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建議一種特別辦法，俾各方據以均勻分擔將來開支浩大而未另行議定辦法應付之維持和平行動之費用；從其他財源籌供今後維持和平行動之費用；探求方法，以謀所有會員國能就籌供今後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問題達成可能最廣大之協議。

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舉行會議十次。小組成員在這一系列的會議中，廣泛地交換了意見。工作小組的問題也是非正式磋商中積極審議的主題。但是，工作小組直至最後一次會議尚未考慮編製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的問題。在該屆會議第一期會議的特殊情形之下，工作小組的工作暫時擱淺。

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

大會依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的規定，授權設立特別委員會，就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的方法在內，進行全盤的檢討。特別委員會的工作情形載於第四章內。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A/5805)及補編第七號(A/5807)；
-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六號、附件第十三號、附件第十八號、附件第二十號；
- (寅) A/5709, A/5747 and Corr.1 and 2, A/5787, A/5794, A/5795, A/5797, A/5798, A/5799 and Corr.1, A/5816, A/5818 及 A/5889; A/C.5/1008 and Corr.1,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0 至 A/C.5/1017/Rev.1, A/C.5/1018 and Corr.1, A/C.5/1019 and Corr.1 and 2, A/C.5/1021, A/C.5/1023 及 A/C.5/1024 and Corr.1。

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一四次、第一三一五次、第一三二六次至第一三二八次及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第十四章

行政及人事問題

甲. 會議及文件事務

會議事務

會議事務廳、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會議與總務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有關服務單位為聯合國各種會議及在聯合國主持下的其他會議供應傳譯員、繙譯員、簡記員和審核，給予編輯、會議與文件各組的協助。

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會所舉行的會議計有一,六一九次，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計有一,四五三次。

在會所舉行的所有會議中，二〇九次會議是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與其附屬機關所舉行的會議及商品會議，所有會議的會務都是在一九六五年四月間辦理的。會議總數也包括提供服務的常年會議方案以外的雜項會議二八三次。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歐洲辦事處舉行了一屆會議，其設施及職員係由秘書長供應。

文件事務

編輯組協助各部門計劃和起草文件，避免重複並編擬簡練、清楚、易懂的文件。它們向出版委員會提供有關編輯問題的意見並準備樣稿，不論用何種方法複製。

印刷費日見增加的趨勢業經盡量設法補救，一方面多多利用費用低廉地區的印刷便利，同時進一步發展並使用內部複製部門。例如一九六四年全年的會所印刷費維持在印刷費總數百分三十九的水準。

在此期間內，技術部門面臨兩個非常複雜的出版問題，就是印發貿易及發展會議與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會議紀錄的問題。業與法國及拉丁美洲各國出版商商定辦法，印刷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的法文及西班牙文版本，復與蘇聯出版商商定辦法，印刷俄文版的出售本。有關部門正在出版委員會指導下，研討將來的出版事宜可否採用這個方法，這個方

法可以保證最廣泛的發行和支出總額的節省。會所及歐洲辦事處分擔這兩個會議會議紀錄的出版工作，得以保證這兩次巨大的工作的最經濟最迅速的進行；那種分工將來也可利便類似的工作。

去年期間內部印製的出版物如交外面印製，其費用將為四五〇,〇〇〇美元，上一年度的費用則為四四〇,〇〇〇美元。人口會議所需的文件正以最低的費用由內部印製；同樣的，貿易會議所需的許多文件亦由會所及歐洲辦事處內部印製，而歐洲辦事處必須擔負印發該會議實際會議文件的主要責任。

檢討年度內，經由出售方案傳播聯合國情報的工作業經大力推行。

圖書館事務

在書價日見高漲的一年內實行緊縮預算的結果，增購圖書的冊數已大為減少(約有四,〇〇〇冊，而過去十二個月所購圖書則有五,二〇〇冊)，但是由於集中力量以贈送及交換的方式蒐集書籍，所增圖書的總額僅略少於近年來每年增添的一〇,〇〇〇冊數額。但是，所收雜誌報紙的數額上一年度為一〇九,〇〇〇份，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幾乎增至一一五,〇〇〇份，反映出大家對於最新出版物的普遍要求。

由於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工作減少，對於參考及借書事務的通盤要求較通常為少。因此圖書館可以出版若干有用的書目提要，尤其是評註政府公報一覽、聯合國文件編號一覽(附內容索引)及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一覽。

同樣的，索引組預計增加職員雖然沒有辦到，該組除了繼續出版現有的定期出版物外，還首次編製並出版一九六三年聯合國文件索引累積一覽表，及安全理事會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會議紀錄索引。

禮堂充報告、放映影片、演講、集會及社交活動之用，這些活動幾乎無日無之；本組織外的學者利用圖書館者極夥：本年內曾以讀者通行證六三七份發給個人，並曾接待許多參觀團體。

乙. 總務

外勤事務處

軍事人員於一九六四年六月離開剛果(參閱第一章甲節),他們的離開使結束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工作能够大量加速進行。清理方案包括將價值二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以上的設備及用品移交、捐贈及出售,那個方案是聯合國迄今所辦最大而最複雜的方案。運輸雖然困難,現有市場雖然有限,那個方案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順利完成。但是,解決未了的行政請求案件的工作將繼續辦至一九六五年年底為止。

外勤事務處繼續供應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及聯合國緊急軍的行政事務及後勤服務。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視察團區域內的工作增加,因此須將這兩個組織的軍事視察員人數擴充。同時亦為各調查委員會提供輔助事務,那些委員會包括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及監督庫克羣島選舉事宜聯合國代表。

技術合作方案以及特設基金會計劃的數目繼續增加,結果須為數目增加的專家及研究獎金受領人提供行政及財政服務。檢討期間已予提供服務的專家約有二,二二三人,研究員及參與人員約二,四九五,而在前此期間則有專家一,四九〇人,研究員一,七〇〇人。

通訊、檔案及紀錄事務處

全體會議廳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會議室裝置增音設備及改善即時傳譯設備的工作業經完成。此外,電訊工程人員參加了全體會議廳裝設機械投票設備的計劃,也參加了監督大會一九六三年核准設立的新建電視室及整理中心的技術設備工作。

准許各專門機關利用聯合國所設紐約與日內瓦通訊聯繫設備的準備工作業已完成。由於這方面的活動,海底電報的收發經常頻繁,不過,因為聯合國剛果行動結束,紐約與雷堡市間無線電路的工作時間已減少。其他通訊設施的使用繼續增加,尤以外交郵袋及電話的使用為然。

登記及紀錄管理程序業經進一步改善,以解決所堆積的案卷及檔案資料日見嚴重的問題。雖然新增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紀錄,但是由於擴大使用縮製影片及加速清理計劃,案卷的增加並不算多。聯合國紀錄方案所用的技術引起了許多政府及私人組織的注意,

結果代表團及政府代表從事研究聯合國登記處者為數日衆。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替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方案所訂的合同及所作的購置為數日夥,那種增加大為抵銷了前此剛果辦事處的購置所減少的數額。為特設基金會計劃所作的合同談判尤其需要特別注意與研究。依據既定政策,主要的購置係請國際商家投標,向海外預定的物資、服務及旅行定單總計八百萬美元以上。應若干政府之請,本處代表曾訪問各該區域,向政府官員及工業代表說明聯合國訂約程序及慣例,及處理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工程投標的辦法。

房舍管理事務處

擴大各主要會議廳及大會廳座位及將託管理事會會議廳改為主要委員會會議室的工作業已完成。在大會大廈底層建築辦公場所、電視室及視覺事務處理中心的工作亦已完成。其他主要的改造及改良工作計有大會廳裝設機械投票系統,及將秘書處大廈二十樓一部分改建,用作通常辦公場所。準備在十九樓裝設計算機系統的工作正在進行中。

供應適當的辦公場所的問題仍須經常加以注意;但是,預計將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辦公室遷至聯合國會所附近辦公大廈的新房舍內,遷移之後,可使問題暫告緩和。

商務管理處

檢討期間,郵政管理局的收入毛額超過二百三十七萬美元,此係管理局有史以來最高的收入。同時,世界各地更多的人參觀了聯合國郵政展覽、影片及其他新聞資料。今年的特別推銷工作包括紐約世界博覽會的展覽館,及用大汽車裝載的巡迴展覽。後一展覽是與慶祝金山市簽署聯合國憲章二十週年紀念一併舉行的,將於紐約與金山市兩地之間的城市陳列。各非政府組織對於籌備這次展覽的協助是非常可貴的。同時已製就展覽品的副本,以供歐洲各地展覽;將展覽品分發至其他地區的办法亦在討論中。

會員國內擔任聯合國郵票分發處的集郵機關的數目已增至三十四所。這個办法使集郵家可用當地貨幣從事購買,因此也大為促成了聯合國郵票的普及。

飲食供應事務由於可以使用的場地有限,供應各代表團及職員的需要仍有困難。關於遊客,只有讓公

開地區所設紀念品商店、禮品商店及其他便利於入夜之後繼續開放幾個小時纔可應付由於世界博覽會而增加的羣衆。

特別任務處

本處繼續注意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海外辦事處房舍的改善，及公用房舍及事務的發展。許多地區的現有設備不敷應用，在現有財政情形下，只有所在國政府的慷慨及協助，纔可加以改善。目前布拉薩市、雷堡市及墨西哥城正在考慮新建築方案。在貝魯特、開羅、哥倫坡、馬尼拉、新德里、坦吉爾及突尼斯，關係各國政府正在計劃建造若干便利。尼阿美及智利桑提亞哥正在建造大廈。

丙. 新聞工作

新聞廳依據其任務規定，繼續與各國及國際新聞媒介密切合作，利便並提供聯合國範圍內工作及發展情形的詳盡而繼續不斷的報導。這種報導包括聯合國會所的會議及工作、外地的會議及研究班及本組織在政治、經濟及社會部門的工作。

新聞廳曾為報導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隊的工作規定特別辦法，並曾委派高級新聞專員一人，擔任秘書長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的職員。此外並曾設法就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在非洲舉行會議的情形作一詳盡的報導。同時並就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工作從事廣泛的宣揚。

以小書、摺葉印刷品、小冊、影片及無線電節目的方式製成的新聞資料業經編就，以供實行國際合作年之用。新聞廳在此期間的另一主要工作是編製慶祝本組織二十週年紀念的資料及節目。

新聞廳曾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報導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的情形，該屆會議是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的。計劃業經擬定，以應一九六五年八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的新聞需要，及一九六五年八月及九月在貝爾格來德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的新聞需要。

三角研究獎金及學生實習方案仍在繼續辦理。一九六五年四月由非洲新聞媒介高級代表參加的編輯圓桌會議已於達卡召開。

經濟及社會新聞股仍為宣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的協調機構，所宣揚的工作計有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工作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所辦的計劃。新聞廳已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擔負新的職責，並與該會議建立密切的聯繫。

新聞廳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內所辦這些工作及其他工作詳情載於下述各節內。

新聞事務處

新聞事務處提供聯合國一切工作的消息，其方式計有新聞稿、特寫、背景說明及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會議的隨時報告。

本年度發表的新聞稿、說明及專文約有三,一〇〇份，以供會所駐會記者及全世界聯合國新聞處之用。

來自五十個國家的記者約三〇〇人業經會所新聞事務處核准常駐會所。此外，七〇〇人以上的記者取得臨時記者證件，對於報導特殊事件的記者所發的當日通行證計有一,五〇〇份。

新聞廳職員每天對會所報界團體舉行報導會。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秘書處高級職員舉行的記者招待會計有一〇〇次以上。

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提供的資料經由新聞事務處分發，那些資料包括新聞稿及特寫。

出版事務處

自從一九六四年開始發行“聯合國月報”英文本、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以來，這個新的期刊每月報導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會議情形及決議，以及各特設委員會的工作。在本年度內，月報也發表了宣揚各專門機關工作的若干篇署名的權威文章。

聯合國年鑑是本組織的主要參考出版物，提供關於聯合國各機關會議情形及決議的簡要可靠的敘述，同時檢討與聯合國有關的政府間機關的工作。本年度內出版了一九六三年版，並已開始下一年度年鑑的編輯工作。

“人人的聯合國”第七版業已出版，此書計有六〇〇頁，綜合敘述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從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二年的工作，並附載一九六三年大事記。這個參考書為圖書館、學校及大學普遍應用。

出版事務處的主要努力用於國際合作年的主題。一九六五年年初出版了內容充實並有圖表說明的一本“國際合作的標誌”，敘述聯合國系統在經濟、社會、文

化及人道方面的工作。在國際合作年委員會主辦下發表的七個演說詞業於“聯合國月報”連續的幾期內按期發表。那些演說詞經以英文小冊的方式出版。

新聞廳在此期間發表的其他重要出版物有“聯合國與取締殖民主義”及“南非的種族隔離，第二集”，前者摘要說明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情形特設委員會的工作，後者是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為根據的。

出版基本資料的工作在會所及各地新聞處繼續辦理，例如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以及關於聯合國工作及結構的一般性質的小書、摺葉印刷品及小冊都是那種資料。總共曾以五十多種語文出版了七十五種書籍。印出的冊數約有三百五十萬冊。

公眾服務處

在此期間內，較前更多的遊客前來會所，參加導遊，參觀會議，有時參加特別安排的講解會及影片獻演。

一九六四年內參加導遊的遊客共計一，一八七，六三九人。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日參加導遊的人共計一〇，二七五人，造成了一天遊客的最高紀錄。在一九六四年的夏季期間，導遊的時間延長至晚上，以應湧入會所地區的遊客的需要。

一九六四年內參觀事務處曾為一，七〇〇個以上的團體安排節目，其人數計有九七，四三〇人。同時曾為秘書處演說人預作安排，向會所及其他地方共計七四，八〇〇人的聽眾演說。此外，參觀事務處團體節目股曾於一月及二月份花了許多時間，協同為特殊的觀眾安排一系列的國際合作年演說七次，並協助根據教皇若望二十三世“世界和平”教諭而召開的和平問題會議的首次會議。

公眾詢問股曾收到詢問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消息的請求約七四，〇〇〇件。經濟發展仍舊引起極大數目的詢問；大家對於非洲及拉丁美洲的經濟發展特別感到興趣。

無線電事務處

無線電事務處繼續協助各國廣播組織報導聯合國的工作及發展。無線電事務處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除了給與無線電記者駐聯合國辦事處的便利外，還廣播主要機關的會議，應電臺及無線電臺網之請送致錄音

檔案資料，並編製二十七種語言的完備無線電節目。這些節目係以各大洲的各國波長播送，包括新聞摘要及記實特寫兩者。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是主要記實節目的主題，維持和平工作、人權日及殖民主義宣言實施情形，與種族隔離政策也是主要記實節目的主題。一系列的特別無線電節目討論國際合作年。此外，關於合作年的演說詞業予紀錄，並廣為分發，那些演說詞是一九六五年春季在大會廳發表的。無線電事務處的西班牙文組曾就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問題編製了一個特別連播節目。

正如以往各年度一樣，向發展中國家無線電機構提供節目及節目資料特別受到重視。例如馬拉加西一系列的節目是應馬達加斯加廣播當局之請編製的。

電視電影事務處

電視繼續在世界各地迅速的擴展，現在九十五個國家的電視機約有一億七千五百萬具。最近發展的方式各不相同，而以非洲、亞洲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所增加的比率為最大。電視現為聯合國體系的主要新聞媒介，十個國家的電視組織已經着手演出其本身的節目，以支持國際合作年，那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大會第十九屆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情形的詳盡電視及電影報導業經提供電視組織及新聞社，那些組織及新聞社是為電視方面活躍的各國服務的。

聯合國電視電影事務處自行編製的節目着重經濟及社會的主題。討論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連續節目“國際地帶”在北美、亞洲及非洲十四個國家的電視中放映；“國際展望”在拉丁美洲八個國家內放映；“聯合國評論”是阿拉伯語的連播，此節目由中東九個國家的電視放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是“焦點在聯合國”連播的專題特寫。關於海洋學的題為“海底探測”的長達一小時的記實節目業經製就。為了慶祝國際電訊同盟百年紀念，發表聯合國與法國無線電電視系統聯合編製的“為了三十億人”那個節目。

關於聯合國系統結構的一系列基本新聞片仍在繼續編製中。目前關於文教組織、電訊同盟、衛生組織及勞工組織的影片正在不同的編製階段，約以十五種語文製成的短片“只有一條路”業經編製，以備實行國際合作年時分發。各種語文的影片往往是與各國的總經理人以分擔費用的方式編製的。發展聯合國影片存放

圖書館方面已有進一步的進展，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目前計有九十一個那種影片圖書館在積極辦理業務。

攝影及展覽事務處

事務處曾利用攝影特別報導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情形，以及十六個以上的國家內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方案的情形。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攝影展覽業經裝裱，在會所展出。經由各新聞處分發的印製展覽資料強調國際合作年的主題。

世界各國的政府新聞處及報紙期刊書籍的編輯及出版人廣泛地使用會所、日內瓦及各新聞處的照片圖書館。

新聞處

目前辦理業務的四十八所新聞處，包括歐洲辦事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新聞事務處在內，向一二五個左右的國家及領土提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情報，各新聞處與各該地區政府及私營新聞媒介密切地合作，以應報界、無線電及電視的需要。各新聞處復就講授聯合國情形的節目與教育當局密切聯繫，並就特別節目及紀念辦法與非政府組織密切聯繫。各新聞處復負責以當地語文改編、繙譯及印刷關於聯合國的摺葉印刷品及小冊，並鼓勵政府及私營新聞機關印製業已出版的聽視資料。

雷堡市新聞處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開設，給剛果民主共和國服務。雅加達新聞處業經結束。目前正與非洲關係東道國政府繼續磋商，以期增設三所新聞處。

研究金與見習方案

非洲新聞媒介代表圓桌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達卡舉行，那是為了繼續辦理一九六二年所定方案而舉行的，目的是使決定政策的新聞媒介領袖熟悉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與宗旨，並與他們討論傳播聯合國系統內經濟及社會工作情報的專業及技術事項。參加那次會議的有十五個非洲國家的參加人二十一。向會議發表演說者有非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及八個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的高級代表。

依據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舉行的第四次常年三角研究金方案，一羣青年記者及無線電視專業人員共計十二人——非經會、亞經會及拉經會所管

區域各佔四人——獲得機會，接受指導，並實地研究聯合國系統在技術協助及經濟發展方面的工作。參加者的旅程包括前往聯合國會所、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糧農組織會所及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參觀學習。此方案的目的是協助發展中國家專門傳播新聞者，增加其對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所負職責的知識與了解。從一九六一年開始辦理這個方案以來，五十二個國家的新聞記者、社評記者及無線電視評論員共計五十六人曾參加這個方案。

一九六四年夏季舉辦了兩次學生見習方案，一次是在會所舉行，一次是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四十四位見習員參加了會所方案，那些見習員代表亞洲、非洲、歐洲、美洲及中東二十五個國家，是從二十六所大學選出來的。見習學生已達最後一年的學習階段，在會所逗留一月，參加報導會及會議，研究本組織現有的主要問題。若干見習員從事與其大學研究學科有關問題的研究計劃。來自四十國的參加者七十人參加了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方案，該方案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同時舉行，使參加者有機會從聯合國發展十年着眼，對於本組織的經濟及社會工作，作深入的研究。

非政府組織

檢討期間內，非政府組織在實行國際合作年及計劃慶祝本組織二十週年紀念方面擔負了重要的任務。此外，那些組織響應了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特別關於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決議案所作的請求。

會所為了促進新聞廳與非政府組織間的合作，曾為那些組織的代表安排每週報導會，使他們不斷獲悉目前的發展及行將舉行的會議情形。

在新聞廳登記的非政府組織常年會議業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在會所舉行。秘書長、主管大會事務次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曾在會議上致詞。該會議還曾討論非政府組織在傳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應該擔負何種任務。若干機關就此問題提出的一系列報告書業經加以討論，並曾就非政府組織將來支持新聞廳工作的任務舉行了小組討論。

講述聯合國

新聞廳與各專門機關——特別是文教組織——教育當局及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以鼓勵並協助講述聯合國的方案。各新聞處及會所曾提供適當的便利、資料

和服務。例如，各新聞處在各該區內當然和教育當局、師資訓練機關、學校廣播員及教科書著者相機建立並維持直接的聯繫。特別努力鼓勵教師研究班的舉行，例如一九六四年十一月由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主辦，在馬來西亞舉行，並由十一個亞洲國家參加者參加的區域研究會，及過去一年內阿根廷及印度就此問題舉行的一系列全國及省區研究會。

一九六四年七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七四八(三十)的請求，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出了關於講述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的定期報告書叢書中的第五本報告書。此報告書報導一九六〇年一月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年期間的情形，摘要敘述七十六個聯合國會員國或文教組織會員國提供的情報。理事會於審議這個報告書後，以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一二(三十七)請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幹事長及其他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合作，繼續此方面的合作，並就此問題另外編製報告書，於一九七〇年向理事會提出。

與有關機關新聞部的聯繫

正如以往各年度一樣，新聞廳與有關機關的新聞部就共同關切的計劃保持密切聯繫。這種聯繫一方面由各機關派駐會所的新聞專員去維持，同時也藉新聞諮詢委員會常年屆會的舉行去維持，該委員會使各機關新聞部首長及新聞廳高級職員聚首一堂。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三屆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日在會所舉行。

特別紀念日

一九六四年的聯合國日在會員國內普遍慶祝，盛況空前。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籌劃了種類繁多的活動，包括公共集會、懸掛聯合國旗、政府或國家元首發表談話或陳述及特殊的無線電及電視節目。新聞廳爲了協助紀念事宜起見，曾以三十七種語文製造聯合國日摺葉印刷品約八三五,〇〇〇份，並以四種語文製造學校摺葉印刷品約一一七,〇〇〇份。一套共有十六張照片的照片展覽業經複製一六,五〇〇份，附具三十六種語文的說明。“向講述聯合國日的演說者提出的建議”小冊經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編製，總共印製三四,〇〇〇份。秘書長及大會主席談話的無線電錄音帶及電影紀錄業經送給世界各地的無線電及電視機構。半小時的一個特別無線電紀實節目“說明玄秘”經以二十三種語文繙譯並編製，在六十多個國家廣播。

一九六四年人權日的紀念也同樣得到廣大的注意。世界各地的政府及公民團體舉行特別節目，以慶祝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的通過。新聞廳編製了人權日特別摺葉印刷品並且編製種種語文的宣言全文以備應用。秘書長及大會主席在人權日曾發表談話。

丁. 人事行政

檢討年度內，本組織工作的三個發展影響了秘書處的行政。這些發展是：技術合作的方案繼續擴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規定設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大會於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決定維持一九六五年度承擔債務，支付款項，以不超過一九六四年度核准的數額爲度。

這些發展的影響是，秘書處須將徵聘及決定服務條件方面的努力大半用於本組織經濟及社會工作所需要的訓練有素人員的徵聘需要及問題。

任命政策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的請求，就謀求秘書處職員在國籍及任命種類方面達致平衡的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報告書檢討一九六三年九月一日以來的一年秘書處職員組成的變更情形。依據各會員國職員員額“適宜範圍”的制度，特別注意從沒有國民擔任秘書處職員的國家，或國民數額不及所定適宜範圍的國家覓致適當的候選人。依據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規定的原則，特別努力改善每一區域內會員國的地域平衡。如遇“名額不足”的地區無候選人可供聘請時，則可考慮從該區已有相當“名額”的國家任命候選人。從另一方面來說，供應短少的技能須隨時隨地物色。

報告書又稱，秘書處職員的組成在試用任命或永久任命的職員與定期任命的職員間的比率方面已略有改善。秘書長依據提送第十八屆會的報告書所載目前將兩種任命比率定爲三比一的政策，繼續將定期任命改爲試用任命。採用這個政策的目的是，是要將秘書處的工作效率與實現職員公平地域分配及在有限期間內利用非常專門的技能等等因素加以平衡，秘書處在職員能有切實貢獻之前，越來越需要高度的工作經驗。由於這些改變，定期任命的職員比率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原爲百分之二九點七，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減爲百分之二八點五。

雇用條件

在本年內，聯合國薪俸、貼津及養卹金制度的若干因素是詳盡檢討的主題。其中一個因素的檢討工作業已完成，大會已就此因素採取行動，而其他兩個因素則預計可於未來幾個月內採取行動。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七(十九)決定，聯合國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應包括依據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的職員薪給數額。因此，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以來計算養卹金所根據的“半毛額”薪給現已改為全毛額，那就是指扣減職員薪給稅前的薪給。在可領養卹金薪給的其他成份中，列入服務地點調整數或僑居服務津貼任何部分的方法未作任何更改。但是，語文津貼業經決議案一九二九(十八)規定為淨額，照淨額列入可領養卹金薪給的數額內。

大會復決定，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以後應領養卹金的計算，應視為其可領養卹金薪給向係依照薪給毛額計算，至於是日以前應領的養卹金額，養卹金僅以年金方式支付者應重新計算。

設立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的目的係向聯合國及有關機關對於實施服務地點調整數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在紐約舉行第七屆會，並於閉會時提出若干建議。委員會當時據有至一九六四年九月為止紐約生活費用與日內瓦相比的詳細調查報告，日內瓦是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的基準城市。調查工作是委員會一個委員——美國勞工統計總監——代委員會辦理的，該調查報告稱，以日內瓦一九六四年九月的生活費用基數一〇〇為準，紐約同月的生活費用指數是一二二。但是，委員會認為統計關係沒有充分反映個人調整其消費方式以減少物價高漲影響的情形。因此委員會最後認為用作服務地點調整數的紐約與日內瓦比率，以日內瓦一九六四年九月為一〇〇，則同月的紐約數字應為一一七。委員會並根據倫敦及巴黎生活費用與日內瓦生活費用相比的同類調查，就聯合國共同制度內這兩個會所地點建議了新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

紐約與日內瓦相比的指數以往是以一九五九年秋季舉行的調查為根據的，新指數將影響紐約的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也將影響以紐約為計算地區指數根據的各地的服務地點調整數。

專門人員類以上的職員的基薪由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在日內瓦

開會。諮詢委員會建議，基薪應從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訂正，將基準城市所已適用的三類服務地點調整數合併，並在合併後的數額之外另增百分之四點五至八點七的數額。

同時，委員會決定繼續研究聯合國薪俸制度，在其下屆會議研討可否重新規定專門人員類別的範圍，將是類職員分為可予調差及不可調差兩類，重新採用離國服務津貼，取消或最少減少按照某日至某日指數調整薪俸的辦法，而改用較常改訂基薪的辦法。

委員會報告書將由大會二十屆會審議。

徵聘事宜

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內的徵聘方案主要是辦理下列事項：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初步招募職員，加強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工業發展中心的人力，供給辦理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的職員。

固定的徵聘來源是大學、專業學會、各國技術協助委員會、報章的廣告及各會員國響應空缺季報提出的候選人；除了依賴上述的固定來源之外，去年還遣派了三個特派團，加強東歐的徵聘工作。其中一個特派團係由人事廳一位高級職員及會議事務廳兩位職員組成，主要任務係舉行蘇聯候選人的考試，以備委派為繙譯或傳譯。第二個特派團由人事廳一位職員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兩位職員組成，該特派團曾訪問莫斯科、華沙、布拉格及布達佩斯，俾與主要欲為會議服務的候選人晤談。第三個特派團由人事廳一位高級職員在歐洲辦事處一位職員襄助下，在莫斯科、布拉格及華沙討論在東歐各國徵聘技術協助方案人員的問題，並與申請任職的候選人晤談。後一訪問的時間安排在歐洲技術協助二十二個國家委員會三個工作小組會議的時間，那些會議是在赫爾辛基、華沙及布魯塞爾舉行的。

本年內共委派八六七人擔任秘書處專門人員以上的職位，或在聯合國的輔助機關服務。在此總數中，一七七人奉派擔任秘書處職位，一人特別派在安全理事會設置的一個輔助機關服務，六六三人任職於技術協助方案，其中一七三人是來自接受那種協助的國家的。此外，二十六人奉派為業務、執行及行政方案服務。

和上一年度相比，秘書處任命的職員人數減少三十六人，而任命至技術協助所有方案工作的人數(六八九人)則較上一年度總數(七〇八人)只少十九人。

在秘書處任命的職員一七七人中，一三七人奉派擔任須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職位，其餘四十人則奉派擔任有特殊語文要求的職位。以區域來計算，這些任命的分配如下：非洲——十八人；亞洲及遠東——十五人；東歐——二十三人；西歐——二十二二人；拉丁美洲——二十三人；中東——七人；北美及卡里比安區——二十八人；非會員國——一人。

其他職類的職員的徵聘工作仍舊就地辦理。去年會所任命了一般事務人員——包括導遊員一〇五人——勞力工人及外勤事務員等類職員五〇九人。同一時期內，離職者計有五五三人，包括導遊員一三〇人。

最後，日內瓦歐洲辦事處除了經常會議計劃的徵聘方案外，去年還聘用了短期職員五八一人，為下列各會議服務：聯合國機關在歐洲其他地點舉行的二十次會議，非洲經濟委員會二十二次會議，以及非洲統一組織十一次會議及一九六四年十月舉行的不結盟國家開羅會議。

職員事務

秘書處職員行政在訓練方面及審查冤屈事件方面特別有發展。

在秘書處徹底檢討了訓練方案後，決定了若干變更，以備在一段時期內實施。會所的語文訓練班方面，從教師中任命教務主任一舉確保各該訓練班辦法更趨一致，那些教務主任將監督並協調各級的教學。同時也責成教務主任訂正語文訓練班所用的教材。語文實驗室的分級錄音帶的方案業已開始辦理，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錄音帶的編目業已完成。

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九(十八)規定在五種正式語文中至少精通三種語文者的第二種語文津貼，為了實施那件決議案，業於一九六五年五月舉行考試，以決定領取新津貼的資格。二十六位職員通過了會所的考試：英文兩名，法文五名，俄文六名，西班牙文十三名。因此他們是一般事務人員中有資格領取第二種津貼的第一批職員。

在一九六五年的第一個學期，會所語文訓練班的學生數目幾達九〇〇人。教授工作係由四十八位教師擔任，班級計有英文十七班，法文十四班，西班牙文八班，俄文六班，中文三班。

設置初級專門見習員方案的目的是使參加人員獲得秘書處的工作經驗，本年度見習員計有二十七人，

其中十六人來自非洲。這些見習員中，五人已經結業奉派擔任秘書處的常設職位；五人回國；十七人在檢討時期終了時仍在受訓中。

俄文繙譯及傳譯第四年的訓練工作仍在莫斯科訓練中心辦理，該中心是聯合國與莫斯科外國語文教育學院協議辦理的。本年內曾從中心畢業生中聘用繙譯十六人，在秘書處服務。

人事廳若干年來以部分的時間協同處理懲戒及申訴案件，去年則決定全部接管這項任務。擴展外勤工作及分權辦法使案件堆積，較以往各年度需要更多的注意。

由於為此目的所作組織安排的結果，會所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審查了就行政決定提出的申訴十八件，日內瓦相當的團體審查了一件，另一服務地點設立的專設團體審查了一件。在此二十件的申訴案件總數中，八件是會所職員提出的，其中包括一個輔助機關秘書處職員的一件；其餘的十二件是外勤服務地點的職員提出的，其中包括輔助機關職員提出的一件。

被提出申訴的行政決定包括解職案件十件，定期任命不予繼續案件一件，懲戒措施三件，其他決定六件。

會所聯合懲戒委員會在同一時期內審查了行為不檢案件七件。這些案件包括逃稅案(三件)、謊報賠償要求案(一件)、未經核准而在外面工作案(二件)及不服指揮案(一件)。採取懲戒程序的結果，一位職員因行為不檢撤職，一人由本人同意離職，一人停職停薪幾個月，三人予以書面申斥，一人無過。

關於所有案件，不論是懲戒案件或申訴案件，有關職員均能獲得律師團的律師協助，那個律師團是秘書長為此目的商同職員公會設置的。

秘書處的組成

至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聯合國秘書處職員計有八,九三四人，短期服務的職員未計在內。秘書處辦理業務的第一年即一九四六年與此相當的數字是一,一六〇人。

在此八,九三四人的總數中，六,一七一一人是在預算核准的常設員額內任命服務的，其中包括國際法院書記官處職員三十人；其餘二,七六三人是特別任命，在自動捐款資助辦理的聯合國各方案服務。

後一數額中，五六三人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職員，五〇七人在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服務，二四

四人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服務，二三四人在聯合國緊急軍服務，一二四人在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服務。這批職員中，有八七六人為各種技術協助方案服務。

從辦公地點來說，預算經費項下的秘書處職員六,一七一人的分配如下：會所三,六四四人；歐洲辦事處九〇一人；非經會三六六人；亞經會二七九人；拉經會三三四人；其餘六四七人派在各新聞處及特派團服務。

以職類來分，秘書處職員計有專門人員職類以上的職員三,五五〇人，外勤事務人員、一般事務人員及勞力工人五,三八四人。

至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了秘書處的職員外，尚有業執方案聘用的職員五十人，其地位等於各國的官員。

與各機關的協調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一B(十八)的請求，就改組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事宜向第十九屆會具報。

報告書敘述諮詢委員會依其訂正任務規定所商定的工作辦法，包括任命其主席的方法，及由該委員會委員組成小組以協助其工作的範圍。

報告書復載有委員會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提兩個人事行政問題提出的建議簡略說明。這兩個問題是關於國際文官制度中專門人員職類以上的基薪所擬進行審查的範圍及國際文官制度的事業前途。

協委會所屬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日在紐約舉行常年屆會，檢討了若干共同關切的問題。除了檢討上述基薪的審查之外，該屆會議定的行動略開如下：由各國文官制度委員會借調的銓敘專家就各組織共有的四個部門的敘級標準作一檢討；訂正關於補償因公致病、受傷或死亡的若干規則。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內瓦開會。委員會除了檢討上述專門人員職類以上的基薪外還依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的建議，審議了決定或訂正一般事務人員服務條件所應採用的原則及方法。委員會已就這個問題向協委會提出報告書。

參考資料

新聞工作

聯合國秘書長及文教組織幹事長就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情形提出的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第一三三四次會議。

人事行政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八號；
- (b)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五號(A/6005)；
- (c) A/5833 及 A/5841；E/4029。

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二七次、第一三二八次及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